

馬太福音簡介(上冊)

目錄：

- 00 新約聚焦
- 01 第一章：萬國所仰慕的來到
- 02 第二章：世界對主來的反應
- 03 第三章：神為主出來的預備
- 04 第四章：魔鬼試探主的失敗
- 05 第五章：天國的人與要完全
- 06 第六章：隱藏的人與先求義
- 07 第七章：神的兒女與作門徒
- 08 第八章：神蹟顯明主有權柄
- 09 第九章：主斷開捆人的鎖鏈
- 10 第十章：耶穌差遣他的使徒
- 11 第十一章：耶穌為基督的氣概
- 12 第十二章：人子是更大的一位
- 13 第十三章：天國的奧秘與比喻
- 14 第十四章：耶穌的異能被誤解

新 約 聚 焦

希伯來書第一章 1-2 節說：「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曉諭」就是曉示、講說。把神向人曉示時所講說的話記下來，就是這本新舊約聖經。

神為了激勵我們的信心，他喜歡與人立約，顯出他的信實。舊約，是指在耶穌降生以前，神與人所立的諸約；新約，是指在耶穌降生以後，神與人另立的新約，是主以自己所流的血立約，使罪得赦（太 26:28）。

在第四世紀，奧古斯丁（Augustine）弟兄曾經巧妙地道出新舊約之間的關係：新約在舊約中隱藏，舊約在新約中揭示。在整本聖經裡，神的話只有一個主題，就是神的獨生愛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聖經各卷，原文是不分章節的。後來有人為求查閱便利，才分成章節。據說：在 1236 年，有天主教的一位主教開始把聖經分成章；1661 年，有猶太教的拉比把舊約分成節；再後，有一位法國人把新約分成節。（傳說他是騎在駱駝上分的，駱駝的頭一顛一顛的，一顛就分一節，所以，所分的節大多沒

有什麼意義。)

新約開頭的四本福音書，各有其不同的特點，不同的記法。福音書的內容是信徒所傳的福音，是聖靈關乎基督的啟示，並不是主耶穌的傳記。馬太福音 16 章 16 節，當主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的時候，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彼得對主的認識，是神指示他的。

約翰福音 20 章 30-31 節，當約翰寫完了約翰福音，即將擱筆的時候，他寫道：「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這是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是聖靈啟示他的。

基督是指著主的職份，這是前三卷福音書所講的；永生神的兒子是講到主的身份，這是約翰福音所告訴我們的。如果有誰對聖經作學術性的研究，一直注意這四本福音書的歷史：看哪裡相同，哪裡不同。這樣，就把路走錯了。

難怪，在第二世紀，就有一個亞述的基督徒塌提安 (Tatian)，約在主後 160 年左右的時候，把四本福音書用敘利亞文改寫成一篇連續性的記敘文，叫做《四福音合參》。但他所編的這本《四福音合參》，不獨不能取代四本福音書的地位，反被淘汰，終受冷遇。時至今日，仍然有人熱衷於改寫「四福音合參」，編著「主耶穌生平」，其結果不過是和塌提安一樣，也就罷了。

神既然定規有四本福音書，那必定是神不根據歷史而有其分寫的必要。初信的弟兄姊妹讀聖經要殷勤，因為聖經是神的話；還要求神救我們脫離自己的野蠻和粗魯，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什麼樣的人就讀出什麼樣的聖經來。

在我們讀舊約聖經的時候，你會發現至少有三個問題沒有了結：

①舊約有許多關於基督的預言，但沒有應驗。創 3:15 告訴我們，當人犯罪之後，神就曾說有「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是最早關於救恩的預言。但一直讀到舊約的末了，仍然沒有應驗；賽 53:11 那一位神的「義僕」就是神為我們預備的彌賽亞。可是等我們讀到瑪拉基書啦，彌賽亞並沒有來，預言還是沒有應驗。

②舊約有許多敬拜神的禮儀，但沒有解釋。在創世記裡就有祭壇：創 8:20 在洪水之後，挪亞就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亞伯拉罕一生至少也築了四座壇。等一等，到了出埃及記的時候，我們看到有神曉諭摩西預備的逾越節的羊羔，然後有會幕、有約櫃、有祭壇、有洗濯盆，還有香壇、燈檯、陳設餅的桌子。

在利未記裡還看到有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以及獻祭的方式和制度，與大祭司的服裝和職任。再讀下去，你還看見有聖殿。這些禮儀的東西乃是告訴我們，人怎麼樣才能到神面前來。可一直等到我們讀完了瑪拉基書，還是不明白這些禮儀是指著什麼說的，因為沒有解釋。

③舊約有許多的盼望和仰慕，但沒有實現。神應許要預備一位救主，是從女人的後裔開始的。創 4:1 告訴我們，夏娃生的頭胎是該隱（「該隱」是「得」的意思）。她以為神的應許實現了。結果，她萬萬沒有想到，她所得著的是人類第一個殺人的兇手。

接下來，夏娃又生了亞伯（「亞伯」是「氣息」、「虛空」的意思）。她以為是有盼望的，結果卻是虛空；該隱殺了亞伯，她只落得一聲歎息。多少年下來，人類在爭打廝殺、生老病死中過去，始終沒

有看見救主出現。

當我們讀到哈該書 2:7 的時候，看到了「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好像這一下子有了盼望了，但是盼望終歸是盼望，一直讀到舊約的末了，瑪 3:1 在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話裡面，還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整本的舊約給我們看見，這種令人仰慕的願望從來沒有實現過，人們都在拭目以待。

弟兄姊妹，人心靈的深處有饑渴，世界不能滿足它，它需要活水湧泉，而活水就是神自己。所以，什麼時候我們用神以外的東西想來填滿自己的心靈，永遠填不滿；你就是把整個世界填進去了，還嫌不夠。人的仰慕、盼望從來沒有滿足過，除非安息在主的懷裡。

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說人生有兩大悲劇：「一是，我一生夢寐以求的一直沒有得到；二是，我終身夢寐以求的終於得到了。」這就告訴我們：你沒有得著你空虛；你得著了也是虛空。這就是自從人犯罪墮落，由亞當夏娃開始，所有人的故事。

弟兄姊妹，當我們讀完了舊約再讀新約的時候，我們會發現：舊約最後講到的「公義的日頭」終於出現了，在舊約裡那三個沒有了結的問題，在新約裡了結了。

當我們讀完四福音，你會發現：舊約所沒有應驗的，現在應驗在一個人的身上，舊約所沒有解釋的，現在解釋在一個人的身上，舊約所沒有達到、沒有滿足、沒有實現的，現在成全在一個人的身上，這一位就是主耶穌。

他是基督，這是他的職份；他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他的身份。如果你只看見一方面，你就不認識全部四福音。

一、耶穌是基督。「基督 (Christos)」是希臘文，在舊約希伯來文裡面是彌賽亞，就是受膏者。基督是主耶穌的職份；在舊約只有三種人是受膏者：就是先知 (賽 61:1)、祭司 (利 4:3) 和君王 (撒下 2:3)。

①耶穌為先知。耶 25:1-4 告訴我們：先知乃是奉神差遣、代神說話的神的僕人。賽 61:1 告訴我們：先知受膏是為了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報好消息給被擄的人，不一定專說預言。

申 18:15 摩西把神吩咐他的話對百姓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但你一直讀到舊約的末了，你也沒有看見興起過這樣一位先知來，只有到了新約才應驗在主耶穌身上。

可 6:4 當主耶穌在自己家鄉被人厭棄的時候，他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他承認自己就是那先知。你特別在馬可福音裡看到了賽 53:11 裡所說的那一位神的義僕。他沒有家譜記載，沒有誕生日，他好像穿上奴僕的衣服在那裡忙碌、再忙碌，將神的話教訓人。舊約的那位先知、神的僕人終於出現了。

說到先知，是重在他的教訓；說到僕人，乃是重在他的服侍、他的工作。馬可福音特別提到主耶穌工作繁忙、服侍辛勤。「立刻 (eu-thus)」原文在全新約有 59 次，馬可就用了 42 次。其中至少有 12 次是直接用在耶穌身上。先知把福音傳給萬民聽，神的僕人證實所傳的道，這就是馬可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

②耶穌為祭司。舊約的祭司都是利未人受膏承接聖職在神面前供祭司職份的 (民 3:37)，但並不能使人得以完全，所以需要人不斷的進行。在舊約，我們看到的獻祭、羊羔等敬拜神的禮儀，到了路加

福音你就看見了那個解釋。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主以人的身份來證明他是基督，他和人同樣有血肉之體，好在十字架上借著肉體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所以路加福音記載耶穌的家譜是和馬太福音記載的不一樣。路加是說基督是人，所以他記的家譜一直追溯到第一個人亞當，記的是馬利亞的家譜，因為基督是「女人的後裔」，說明他是人子；而馬太所記的只上溯到大衛、亞伯拉罕，記的是約瑟的家譜，因為約瑟是大衛王的子孫，說明基督是王。

路 2:52 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他順從父母，做好人子，他是做人的成長，他做盡了人，所以他能體恤人的軟弱，整本的路加福音給我們看見主所成就的救恩。

今天，人犯罪，不再是牽一頭牛或者一隻羊來做祭物，原來主就是贖罪的羔羊，只一次為我們掛在十字架上，就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所有舊約裡沒有解釋的禮儀到了路加就清楚了。在殿裡最大的事奉是祭司，所有的祭物、器皿都是圍繞著祭司的。

來 7:15-16 說：主耶穌基督乃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另外興起的一位祭司。「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他是祭司，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舊約所有的禮儀都成全了，都解釋了。主的生命與生活和我們不一樣，所以在我們重生以後，要學主的樣式，學主在地上如何做人。

今天，有的基督徒「屬靈」到一個地步，已經不會做人了：父母不像父母，兒女不像兒女，丈夫不像丈夫，妻子不像妻子。

主在 12 歲的時候，他知道自己當以父神的事為念（路 2:49），但他還是就同他在地上肉身的父母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 2:51）。」那一順從就是 18 年啊！

主拯救我們，就是把我們拯救到人的地步。我們沒有得救的時候，生活不像人，沒有人的尊嚴；得救以後，越是愛主，該越是像人。當你真的屬靈，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了，那該是一個完全的人。

今天我們在教會裡，不是作威作福，教會是彼此洗腳的地方。什麼地方有洗腳，什麼地方就有愛，就有國度。我們在地上的生活，不是指揮這個人，管理那個人，乃是要服侍人。這就是路加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

③耶穌為君王。當我們讀到馬太福音的時候，你看見主就是那一位彌賽亞，主就是萬國所仰慕的那一位。馬太福音裡用「天國」或者「國」有 55 次之多，因為君王與國度是不可分開的。馬太開頭的家譜是王的家譜，這位王一來，就填滿了舊約所留下的虛空的心房，整個人類所盼望的終於來到。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不遠千里而來，獻上黃金、乳香、沒藥。他們得到滿足，就不再從原路回去了。曆世歷代，人所仰慕的、人所尋找的終於找到了，人的心靈深處也終於得到滿足了，這就是馬太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馬太、馬可、路加是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來告訴我們耶穌是基督。因為他是受膏者，所以必須有三本福音書，分別把先知、祭司、君王三方面說清楚，才能給我們看見主耶穌那基督的職份，回答了整個的舊約。原來神所立的基督就是我們所信的耶穌。

二、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約翰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是說到基督的身位。

約翰福音沒有提到家譜，也沒有提到耶穌誕生的事，因為神是無始無終的；他也沒有提到主受試探的事，因為神是不受試探的，也是不可試探的（申 6:16）。前三卷講主的工作和教訓，約翰主要是講主的生命。前三卷講主所做的，約翰是講主所是的。

約 19:20 告訴我們，安在主被釘的十字架上的那個牌子上的名號：「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希伯來文代表猶太的宗教世界；羅馬文也就是拉丁文代表羅馬的政治世界；希利尼文就是希臘文代表希臘的文化世界。

這三種文字所代表的世界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神的羔羊是被全世界所殺，也是為全人類被殺。神的兒子基督成了萬民的救主，所以只有到了約 19:30 主才說：「成了！」

四本福音書裡最少有 80 次主自稱為人子。他是一個完整的人，但這一個完整的人不保留他的完整，他要把自己破碎，所以約 12:24 主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使徒行傳就是講到我們所得著的生命是怎樣的生命。

約 3:13 主在向尼哥底母講重生的時候，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主就是那人子。「人子」是說到主在地上的工作。他先卑微，後得榮耀。馬可講他是服事的人子；路加講他是受苦的人子；馬太講他是榮耀的人子。這是耶穌為基督的過程。

約翰講耶穌的榮耀是神兒子的榮耀。所以，當人子被舉起來，就「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5）這是神賜給我們的最高恩典。西 2:2-3 說：「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這是我們都該認識的。

當主耶穌降生，被放在伯利恒的馬槽裡，就把關乎萬民的福音帶來了。等到主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他就借著聖靈，通過門徒，把這大喜的信息傳遍全世界。這就是為什麼有不少的信徒看使徒行傳是「第五福音書」。

使徒行傳和四卷福音書一樣，也講基督。只是專講那復活的基督，以及他的復活生命和大能，如何彰顯在教會和工作中。從使徒行傳 1 章 1 節來看，它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所以也可以說它是四卷福音書的繼續。

馬太的末了提到主復活；馬可的末了提到主升天；路加的末了提到等候聖靈；約翰的末了提到主再來。使徒行傳一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並且它是四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當我們讀完四福音，不禁要驚訝說：主耶穌的生命是獨特的，古今中外沒有一個人能和他相比。

使徒行傳一開始就把我們帶到五旬節。利 23:16-17 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五旬節要取出細面，就是把初熟的麥子磨成粉，烤成搖祭的餅獻給耶和華。在四福音裡，主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在使徒行傳裡，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每一粒子粒都彰顯出基督的榮美。

弟兄姊妹，請你記得：每一個基督徒不只要經過各各他，也要經過五旬節！今天，許多的信徒只看見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功的工作，卻不知道什麼叫五旬節。

許多人說他受了聖靈的洗，有這樣的表現，有那樣的表現，但林前 12:13 所注重的乃是：「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五旬節的意義不是把每粒子粒完整地撒在全世界，就算是做主的見證了；乃是每一粒子粒都要磨成粉，都失去它的自己。結果，聖靈要把我們這磨成粉的麥子烤成一塊餅，浸成為一個身體。那一塊

餅就是今天我們所說的教會。

五旬節，一面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豐盛，一面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見證，那一個見證是了不起的見證，是合一的見證。今天為什麼教會沒有能力，因為每一個人都在保留自己，維持他自己的完整。你能看見許多完整的子粒擺在那裡：有的孤芳自賞，有的互相碰撞，有的多次、多方爭論誰為大，唯獨缺少能烤餅的細面。十字架要做一個工作，就是把每一個人都磨碎。

感謝神，十字架永遠引進生命，聖靈永遠引進十字架。如果你說有聖靈的洗，那個結果應該是合一，不是分開。徒 1:1 告訴我們：福音書是「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使徒行傳則是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到被接上升以後，他在聖靈裡所行所教訓的。所以也可以說，使徒行傳就是聖靈行傳，整本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聖靈。

四本福音書裡「聖靈」的原文一共用了 25 次，而使徒行傳用「聖靈」這個片語最多，在 40 次以上，其中有 8 次說到聖靈充滿。你仔細讀聖經，你會發現：聖靈不僅僅是一個能力，乃是主耶穌自己。所有被聖靈充滿的人，都是被主充滿的人，都是完全被主佔有的人，都是沒有自己的人。

有的人講到聖靈的恩賜時，常說「這個恩賜是能夠為我使用的」；有些人講的聖靈充滿，好像不過是個現象：有人哭了、有人笑了、有人唱靈歌了、有人跳靈舞了、有人說方言了。

據說有人不但會說方言，自己還會翻方言，甚至有人還會教人家說方言，那就不是聖經所啟示的靈恩了。因為使徒行傳所給我們看見的聖靈是有位格的，有聖靈的吩咐、差遣、禁止、不許。

徒 2:1-4「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他們就不再「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約 20:19）」。他們就都敢於站起來，向從天下各國來的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傳福音。他們把所有的榮耀都歸給神。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所有被聖靈充滿的，都是對全世界的人作見證，而不是對基督徒作見證；不是對信徒說：我有的，你還沒有呢！乃是告訴所有不信的人，他們需要耶穌基督。

你不能只摸到象的腿，就說象如同房柱子，也不能只摸到象的鼻子，就說象如同軟水管。你只有看整個的使徒行傳，才能認識聖靈。這聖靈是能力，也是生命。

舊約的聖靈有降在人身上，但來了，又會走。就像士師記裡參孫的故事，只給能力，沒有改變人，那是能力的聖靈。所以詩 51:11 大衛求神：「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新約的聖靈如果充滿我們，不只感覺到能力（能力只是一部份），而是生命有改變。

路 24:49 有能力的應許。到了使徒行傳 1 章到 12 章，主要就是給我們看見：能力的聖靈是降在門徒身上，他們領受了從上頭來的能力。最主要的是看見彼得的腳蹤。

約 14:16 有保惠師的應許，約 16:16 乃是指主在聖靈裡，聖靈住在我們裡的奧秘；到了使徒行傳 13 章到 28 章，主要就是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聖靈是住在聖徒的裡面，改變我們的全人，漸漸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主要的是看見保羅的腳蹤。

聖靈充滿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主。聖靈無論到哪裡，都是為基督作見證。被聖靈充滿的表現可以不一樣，但一定都是沒有自我，活著就是基督的人（腓 1:21）。

弟兄姊妹，不明白四福音，就不明白使徒行傳；不明白使徒行傳，就不明白書信和啟示錄。有些

人只注意自我感覺，看見風、火，就以為不得了啦，結果就只看見風、火，看不見主。

王上 19:11-12 是有關以利亞的故事：當神從山上經過，雖有崩山碎石的烈風，神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神卻不在其中；雖然地震後有火，神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那才是神的聲音。

今天我們為什麼聽不見神的聲音，是因為被風、火吸引啦。五旬節雖然也有風、火，但聖靈降臨是要門徒受聖靈的洗（徒 1:5），洗成為一個身體（林前 12:13），被聖靈充滿，為基督作見證。五旬節乃是神的教會誕生的時候，整本使徒行傳都是主在聖靈裡繼續工作。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 10:38），並要他周流四方，行善、傳道、救人，神也照樣膏跟隨基督的人，叫他們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

使徒行傳 1 章到 12 章給我們看見：五旬節以後，聖靈怎樣帶領門徒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為主作見證；從 13 章到 28 章給我們看見：聖靈怎樣帶領門徒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如果我們肯順服主的話，教會不一定要大遭逼迫（徒 8:1）。

這裡有一個完全受聖靈引導的器皿，就是保羅。使徒行傳記載了聖靈曾帶領他四次周流傳道的行程。第一次，使徒行傳 13 章 1 節到 15 章 35 節，約在主後 45-51 年，所到的地方主要是居比路和加拉太。

第二次，使徒行傳 15 章 36 節到 18 章 22 節，約在主後 51-54 年，所到的地方是小亞細亞和歐洲。到了希臘，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後書，以等候主來，指點信徒的前途、教會的生活。

第三次，使徒行傳 18 章 23 節到 21 章 16 節，約在主後 54-58 年，差不多是重到小亞細亞和歐洲的舊地。在以弗所寫了哥林多前書，以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來解決教會的一切難處；在馬其頓寫了哥林多後書，闡明內住的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切源頭；在哥林多寫了加拉太書和羅馬書。

使徒行傳是聖靈把福音傳遍各地；書信是聖靈把救恩啟示清楚。以上這四封書信，闡明了聖靈的恩賜、基督的福音和神那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羅 16:25）。從因信稱義到被帶進榮耀裡，中心的主題就是與基督聯合，基督在我裡，我在基督裡。

第四次，使徒行傳 21 章 17 節到 28 章 31 節，約在主後 59-63 年，不過這一次傳道與前三次不同。保羅是「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弗 6:20）」，是和別的囚犯一起，解往羅馬的。

在此期間，保羅寫了四封監獄書信：歌羅西書講到基督是教會的元首；以弗所書講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基督裡同歸於一，達到了屬靈的高峰；腓利門書就是身體的接納，也可以說是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的註解和實行；腓立比書講到我活著就是基督，是經歷基督最深處的生活。

到了使徒行傳 28 章，你發現使徒的行傳並沒有完。根據教會歷史，保羅從羅馬獲釋之後，約在主後 65 年寫了提摩太前書，講到神對教會的計畫。還寫了提多書，講到對教會的建立。保羅把見證的火把傳給了下一代。過不多久，保羅第二次被囚於羅馬，約在主後 66 年寫了提摩太后書，作了臨終的囑託和祝福，特別提到聖經是智慧的泉源，是抵擋異端的利劍。

加 2:8-9 告訴我們：保羅稱雅各、磯法、約翰為教會柱石。論到他自己，他說：「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這就是新約的書信啟示出教會的四根柱石。在一般書信裡，希伯來書的作者不得而知，姑且歸在保羅這根柱石，雅各、猶大同是主的肉身兄弟，就歸於一根柱石。

在整個的書信裡，保羅非常注意屬靈的真理；雅各非常注意屬靈的生活；彼得非常注意屬靈的訓練；約翰非常注意屬靈的經歷。保羅的特點是講信；彼得的特點是講望；約翰的特點是講愛；雅各的特點是講行，缺一不可。

神不是要我們光培訓一批神學專家，光去對世人講道理。我們要給人看見我們身上有好行為才可以。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才能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你怎麼能說基督徒可以不要行為呢？你千萬不要告訴不信的人說：你們不要看我！他們不看我們，看誰呢？

你發現嗎？希奇得很，有的地方，不信的人去了，不要緊，你去，他們就要說話：你們基督徒也去那個地方嗎？有的時候，他們做了，不要緊，你做了，他們就要說話：你們基督徒也做這種事嗎？你們基督徒也講這類笑話嗎？他講，他很平安，但你不能講。我們是在讀聖經，世上的人是在讀我們哪！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我們的行為才可以。

很多人想為主說話，很多人想做神的僕人，做神的使女，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但不能有一點點放鬆，只要我們在私下與人交往，在家裡與人相處的時候，稍微放鬆一點，你平時所講的道理，所作的見證，就一筆勾銷了。我們光有良好的願望，聖經的知識，天生的口才是沒用的，必須經過十字架。

聖靈總是借著十字架治死我們的己，把更豐盛的生命給我們（約 10:10）。我們所受的恩膏，一面為著工作的能力，一面為著生命的成長。我們都要被聖靈充滿，才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今天有些人講聖靈，只是為了我，我，我：我的感覺、我的奮興、我的快樂、我的享受，但有幾個人是因「我」得救呢？以致本想追求屬靈的人，卻成了主不能用的人。只有有了聖靈所結的果子，才證明我們是被聖靈充滿的人。

約翰的書信不再講到長老、執事，因為那個時候的教會已經荒涼了。他注意的是生命的恢復，在教會裡，生命的問題不解決，你把長老、執事都弄對了，也沒有用。

所以，我們要從生命的角度來看整本的新約：

四福音書給我們看見生命的子粒落在地裡；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生命的繁衍、豐盛；

保羅書信給我們看見生命的磨礪、建造；

一般書信給我們看見生命的交通、聯合；

啟示錄給我們看見生命到永遠。

但願弗 1:17-23 的話能成為我們每一個讀經人的禱告。讓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引導我們，使我們真知道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簡介

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一卷，也是四本福音書中最早寫成的。馬太福音是約在主後 37 年聖靈帶動馬太寫的。「馬太」原文的意思就是主的恩賜，可能是在他跟從了耶穌以後，主給他起的名字。他是

亞勒腓的兒子（可 2:14），原名叫利未（路 5:27），他本是靠近加利利海的迦百農的稅吏。在馬太那個時代，羅馬帝國統治著整個猶太地，但等到收稅的時候，卻使用了一些猶太人。

這些人除了需要懂得希臘文、拉丁文和希伯來文，要有一定的學問以外，還必須是一個看風使舵、能說會道的人。因為收稅這件事，要和羅馬、希臘和猶太人打交道，要在政治經濟上與各方面周旋。這種人能把白的說成黑的，把螞蟻說成大象；他鼓動他那三寸不爛之舌，便能得到他所要得到的。

稅吏是為羅馬帝國效力。他們就利用這一點來欺壓、剝削自己的同胞。因此，那個時候猶太人最恨的就是這班坐在稅關上的稅吏。當馬太正在政治經濟上左右逢源、春風得意地坐在稅關上的時候，主看見了他。就是因為主的那一看，看到了馬太的深處。馬太的整個靈魂受到震盪，使他認識自己是一個無善足稱的人，使他成了一個失去自己的人。

從此，「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路 5:28）。」他把先前自己絞盡腦汁、苦心經營所得的一切，因基督都看作是自己的虧損，所以馬太對自己的歷史只有一句話，就是太 10:3 他介紹自己的時候所說的「稅吏馬太」。在聖經裡，什麼地方有稅吏，那個解釋就是罪人。在太 9:13 主回答法利賽人的那些質疑問難的時候，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等一等，到了太 10:1 給我們看見：馬太就是主叫來的 12 個門徒中的一個。主給他權柄，差他出去趕鬼、醫病、傳福音。結果，他就成了主所差遣的使徒，不再是稅吏罪人了。

弟兄姊妹，不管我們今天多屬靈，多成熟，就是有一天我們能被主使用了，我們也永遠要記得：自己是一個罪人，然而蒙了主的憐憫。多少時候，我們卻是一班健忘的人。我們得救，我們追求，慢慢我們就以為自己是聖人了，慢慢我們就覺得自己越來越像主了，慢慢我們就認為自己有的屬靈經歷是別人所沒有的了，慢慢我們也會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了（太 26:33），慢慢我們就會與弟兄姊妹爭論誰為大了（路 22:24）。

多少時候，當我們走在人生的路上，或許我們根本沒有想到：我們也好像坐在稅關上，用貪婪的目光在看世界，有著一顆永不滿足的心。但願主開我們的眼睛，能看見馬太所看見的，永遠不要忘記：自己是一個蒙了主憐憫的罪人。

馬太是被主完全折服的一個人，所以他就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了主。如果我們今天能在馬太身上看見一點屬天的形像，那不是馬太自己，那是基督的榮美。

馬太福音有三個特點：

①突出主自己的話。就著馬太的天然來說，他是一個八面玲瓏、能說會道的人。但是，當我們讀馬太福音的時候，我們卻聽不見馬太說過任何出於自己的話。這就是一個完全失去自己而被聖靈充滿的人，他身上有的一個記號。當聖靈帶動馬太起來寫馬太福音的時候，他所說的乃是主的話，不是發表他自己。在馬太福音的 1071 節經文裡，有 644 節是主直接說的話。

多少時候，我們想在講臺上幫助弟兄姊妹。可是我們一站起來，就說了很多自己的話，人沒有聽見主的話。我們一舉手，一投足，給人們的印象確實很深，一個故事接著一個故事，會叫人輕鬆，但到底有多少是主的話呢？這正是今天「傳道人」的悲哀。

為什麼今天在教會裡，神的話語稀少？因為缺少像馬太這樣的人。我們都太會講道了，我們都太懂得迎合人的口味了，結果，在分糧的時候，一面把我們自己分給了他們，一面把趣聞軼事分給了他

們，一面把娛樂消遣也分給了他們。到底有多少主的話分給了弟兄姊妹呢？

一個被自己完全充滿的人，是最會表現自己的人，一定也是話最多的人。但一個看自己不過是一個稅吏罪人的人，一定是沒有自己話的人。馬太讓主看過那一眼以後，從此，他就成了一個沒有話的人，成了一個被主和主的話所充滿的人。

弟兄姊妹，我們的時間不是太多了！不是主來，就是我們去。但願我們在這末了短短的時間裡，能像馬太一樣，被主的話充滿。只有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時候，我們起來，才能說主的話。

②引用舊約神的話。舊約聖經有 39 卷，馬太引用了 26 卷裡的經文（創、出、利、民、申、撒拉、王上、代下、拉、尼、伯、詩、箴、賽、耶、結、但、何、珥、摩、拿、彌、番、該、亞、瑪），幾乎引用了整本舊約，一共引用了 129 次（其中有 53 次是直接引用，有 76 次是暗指的）。

舊約的話乃是神第一次說的話，現在聖靈把這些話借著馬太再說一遍，那就不光是字句，乃是靈，乃是生命。變成主觀的、帶能力的啟示，就改變了我們整個的人。

馬太是已經把神的話豐豐富富地藏在了心裡了（詩 119:11），所以現在聖靈才能夠讓他再說一遍，叫人能明白啟示的奧秘，把我們引到主那裡去。

③教訓與行動並重。馬太除了有五分之三講到主的話語、主的教訓，還講到主的行為和工作。主耶穌是用實際的行動來見證他所說出的話，叫人信他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在馬太福音裡，有一個不變詞「看哪（idou）」，原文一共用了 62 次，是用來強調事物的重要性，為了引起人的注意。因為馬太看見了一些東西，是他一生永遠忘不掉的。他希望讀馬太福音的人也能看見。

我們動不動就想看見保羅所看見的，因為他所看見的異像太偉大了。甚至有人覺得馬太福音沒有看頭，不過是些我們、你們、他們、阿們。他要看深的東西。但你不要忘記，聖靈借著 62 次的「看哪」是要我們看見馬太所看見的。我們相信這「看哪」是一把鑰匙，能把整本馬太福音開起來。

如果我們把馬太所看見的濃縮起來，就是兩個人物：所羅門和約拿。太 12:42 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當我們讀遍整本舊約，你發現只有所羅門，既是我們的王，同時也是我們的新郎。所羅門的特點是遠方的人要來聽他的智慧話。馬太福音 1 章到 25 章就是比所羅門更大的主耶穌的智慧話。

太 12:41 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約拿的特點是：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馬太福音 26 章到 28 章就是比約拿更大的主耶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為我們死而復活。把所羅門和約拿這兩幅圖畫拼在一起，就是整本的馬太福音。

弟兄姊妹，我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今天我們打開聖經，究竟是為什麼？到底是要看什麼？願神的話深深地印在我們心裡。我們信：主要借著馬太的情形，把我們帶到他的光中，叫我們看見馬太所看見的；救我們脫離死亡；讓我們的腳免於跌到，使我們能在生命的光中行在神面前（詩 56:13）。

現在就讓聖靈帶領我們進入馬太福音。

馬 太 福 音

主題：耶穌為君王——比所羅門更大——比約拿更大

第一章 萬國所仰慕的來到

馬太福音的主題是：耶穌為君王。主耶穌就是萬國所仰慕的。現在主耶穌已經來到了。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耶穌基督的家譜；二、耶穌基督的降生；三、先知預言的應驗。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耶穌基督的家譜(1:1-17)

新約聖經只有兩個家譜：一個是在馬太福音裡，是從亞伯拉罕起頭；一個是在路加福音裡，是從亞當起頭。馬太是從馬利亞的丈夫約瑟那條線寫的，路加是從馬利亞那條線寫的。

馬太福音的這個家譜的意義是以亞伯拉罕和大衛為代表的。主耶穌來是作世人的救主，又是作君王。這個王，一面是猶太人的王，另一面又是天國的王。這個家譜所記的有四十二代，聖靈把它分為三段，每段十四代，給我們看見揀選、掌權和被擄。

在這個家譜中，特別提起四個外邦女人，而且這四個都是重婚的女人，除了路得氏以外，都還是不好的罪人。這表明基督的救恩也臨到一切外邦人和罪人。這四個女人重婚的結果，引出耶穌基督來。這重婚的意思，乃是羅 7:1-6 所說的叫我們脫離了律法，按著聖靈的新樣服侍主。這四個女人代表人應該如何才能到基督面前來蒙恩得救。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亞伯拉罕的後裔（1:1-6[±]）

1 節：「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後裔」、「子孫」原文都作「兒子」。下同）。」

新約聖經一開頭，就緊緊連接舊約聖經裡的兩個主要的約：一是創 17:1-8 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二是撒下 7:8-16 神與大衛立的約（撒下 23:5）。說到大衛王，是說主來的工作是掌權，但又說到主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有從信而來的義（創 15:6）。主耶穌來，為我們的罪受死，叫我們因信稱義，並且要掌權。神要我們得著救贖，又帶著大衛的權柄。

2 節：「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亞伯拉罕生以撒。」羅 9:8 說：「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亞伯拉罕雖然生了八個兒子，但其中只有以撒是應許的後裔。所以，在家譜中，把按著血氣生的都排除在外（加 4:23）。

「以撒生雅各。」以撒生了一對雙胞胎：以掃和雅各，但羅 9:10-13 告訴我們，只有雅各是蒙神揀

選的。

「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創 35:22）。代上 5:2 說：「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所以，在家譜裡只記猶大的名字。創 49:10 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

3 節：「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倫，希斯倫生亞蘭。」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這是創世記 38 章的故事。他瑪氏是家譜中所記的四個外邦婦人裡的頭一個，猶大是他公公，他倆是犯了亂倫的罪。他瑪氏是主動犯罪，又說自己好，有罪，卻稱罪為義（創 38:26），她佈置得何等巧妙，所以他瑪氏代表罪。

「法勒斯生希斯倫。」他瑪氏從猶大懷的孕是一對雙生。但猶大以前生的三個兒子（創 46:12）並沒有記入這個家譜。且法勒斯是搶先而生，成了長子。

「希斯倫生亞蘭。」從亞蘭進而引到了出埃及記。

4 節：「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亞蘭生亞米拿達。」出 6:23 說：「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為妻。」

「亞米拿達生拿順。」又引到民數記，民 2:2-3 說：神曉諭摩西、亞倫說：「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在東邊，向日出之地，照著軍隊安營的，是猶大營的纛。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

「拿順生撒門。」又引到約書亞記，撒門就是約 2:1 約書亞打發去窺探耶利哥的两个探子中的一個。

5 節：「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喇合氏是家譜中所記的第二個外邦婦人。雖然她是個妓女，但來 11:31 說「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所以喇合氏代表信。

「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又引到路得記，這是士師秉政時候的故事。路得氏是一個摩押女子，她是家譜中所記的第三個外邦婦人。摩押人就是創 19:30-38 羅得與他大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申 23:3 明說：「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但路得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恒，她不僅蒙神悅納，而且她的名字還列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路得氏代表蒙救贖，特別指產業（得 4:10）。所以，代表恩典和恩典的結果（產業）。

「俄備得生耶西。」又引到先知書，賽 11:1 說：「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這是預言基督將從耶西而出。

6 節^上：「耶西生大衛王。」

撒 16:10-13 告訴我們：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個兒子，蒙神揀選，受膏作王。在這個家譜裡，只在提到大衛的時候，才用王的稱謂，因為國度和君王的職份是借著他帶進的。

2、那大衛王的子孫（1:6 下-11）

6 節^下：「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這是撒母耳記下 10 章到 12 章所記的故事。烏利亞是赫人，是外邦人（士 3:4-5），他的妻子是拔示巴。在家譜裡，不記她的名字，而記上烏利亞的妻子，以強調大衛所犯的大罪。

撒下 12:12 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神特意打發拿單去定大衛所犯的這殺人、姦淫的罪。

大衛一被定罪，就悔改了；他一悔改，就蒙神赦免，後來生了所羅門。並且撒下 12:25 神還「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意思是『蒙神愛的』），因為耶和華愛他」。

拔示巴的故事最特別的是：犯了罪，懊悔了，非但沒有被趕出去，反而產生耶底亞，成為蒙神愛的，這就是福音。烏利亞的妻子是家譜中所記的第四個外邦婦人，她代表蒙恩的永遠穩妥。

7 節：「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

「所羅門生羅波安。」又引到了列王紀；所羅門登基以後，向神求智慧，能辨別是非，就蒙主喜悅（王上 3:9-10），建成聖殿，為民祝福（王上 8:54-55）。他晚年墮落，惹神發怒（王上 11:4、9）。

所羅門死後，羅波安繼位。他行事愚妄，大衛的國從此就分裂：北部稱為以色列國，由以色列的十個支派組成；南部稱為猶大國，由猶大與便雅憫兩個支派組成。因為所羅門年老的時候，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專心順從他的神，卻去隨從別神，以致神向他發怒，要將他的國奪回。只是不在他活著的日子行，必在他兒子的手中奪。並且神對所羅門說：「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個支派給你的兒子。（王上 11:13）」也就是為基督留下來的。所以，在耶穌基督的家譜裡，連一個以色列國王的名字也沒有。

「羅波安生亞比雅。」王上 14:31 告訴我們：亞比雅又名亞比央。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然而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亞比雅在耶路撒冷有燈光，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堅立耶路撒冷（王上 15:4）。

「亞比雅生亞撒。」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亞撒登基後，除去邱壇，打碎偶像，率領全國人民盡心盡性尋求神，國享太平。後因他遇事沒有仰賴神，還囚禁先見，也虐待一些人民，這是他的污點（代下 14:16）。

8 節：「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亞。」

「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作王后，奮勇自強，遵行神道，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所以神堅定他的國，使他大有尊榮資財，日漸強大。後因他幫助惡人，也曾惹神忿怒（代下 17:19）。

「約沙法生約蘭。」約蘭是長子，他興起坐他父親的位，就殺了他的眾兄弟，建築邱壇，誘民行邪淫、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先知以利亞曾達信警告他。後患不治之病而死（代下 21:1-20）。

「約蘭生烏西亞。」烏西亞就是亞撒利雅（王下 15:13）。按代上 3:11-12 所記，約蘭與烏西亞之間缺了三代（就是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這是因為約蘭娶了亞哈和耶西別所生的女兒為妻，在事奉巴力和拜偶像的事上有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代下 21:6）。

根據出埃及記 20 章 5 節所說：神必追討拜偶像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但這裡只到三代，神只要滿足律法就夠了，沒有滿足到十足的地步，只從家譜裡刪除了三代。

烏西亞作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他定意尋求神，神就使他亨通。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他的神。他長大麻瘋直到死日（代下 26:）。

9 節：「烏西亞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

「烏西亞生約坦。」約坦作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 27:6 說：「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王下 15:35）。

「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登基，他不信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反而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惹動神的怒氣（代下 28:1-4）。

「亞哈斯生希西家。」而希西家卻可以說是一位忠心的王，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大衛一切所行的。王下 18:5 說：「希西家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

10 節：「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

「希西家生瑪拿西。」歷代志下 33 章告訴我們：瑪拿西登基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但在急難時，尚能自卑，懇求神。神就垂聽他的禱告。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

「瑪拿西生亞們。」亞們接續作王，卻一味行惡，所犯的罪，越犯越大。他的臣僕背叛，在宮裡殺了他。而國民又殺了那些背叛他的人，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代下 33:24）。

「亞們生約西亞。」在猶大國的十九個王中，有八個王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約西亞是這八個王裡的最末了的一個王。代下 34:2 說他「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他修理聖殿，把複得的律法書念給眾民聽，並在耶和華面前立約遵守。

11 節：「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是指以色列人被擄去巴比倫的時候。斯 2:6 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王下 24:13-17）

按代上 3:15-16 所記，約西亞與耶哥尼雅之間也缺了一代（約雅敬），這是因為約雅敬是埃及法老尼哥所立的王，並遵照法老的命令，向國民征取金銀給法老（王下 23:34-35）。他不是大衛王的體系，所以從家譜中略去。

耶哥尼雅又名哥尼雅（耶 22:24），在本家譜內不算君王，因為他是投降巴比倫王，並被擄到巴比倫的。按耶 22:28-30 論到他的預言，「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猶大支派的坐王掌權就到此為止了。

等一等，耶 23:5 神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並且在他的日子，必施行拯救，賜人平安。這個苗裔就是基督。

3、童女馬利亞之子（1:12-17）

12 節：「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

從代上 3:17-19 來看，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侄子，成了他的後嗣。這也許是按照申命記 25 章 5-6 節而有的一個弟為兄立嗣事例。以斯拉記 2 章 1-2 節給我們看見，所羅巴伯是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並重建聖殿（亞 4:7-10）的一名首領。

舊約預言基督是大衛的後裔，要生在伯利恒（彌 5:2）。神叫被擄之人歸回，不僅是為了重建神的

殿，也是為了給基督生在伯利恒作準備。這裡就看到「女人的後裔」將出現的地方了。

13-15 節：「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

「亞比玉」意思是「猶大是他尊榮威嚴之父」；「以利亞敬」意思是「神建立或興起」；「亞所」意思是「幫助者」；「撒督」意思是「公義正直」；「亞金」意思是「自有永有的神使之堅固、建立或高舉」；「以律」意思是「威嚴的神，我的讚美」；「以利亞撒」意思是「神所幫助的成就了」；「馬但」意思是「神的恩賜」；「雅各」意思是「抓住腳跟」。

從亞比玉到雅各，他們雖然都與大衛的王位無份，但從他們起名字的意義上來看，都顯露出被擄之人渴望神的心情。

16 節：「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家譜裡是一代生一代，只記到約瑟為止。家譜裡不說約瑟生耶穌，且特別指明約瑟是馬利亞的丈夫，這有很重要的意義。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明顯把男系中心撥開了，引來一個新的女系中心，使我們看到創 3:15 所說的「女人的後裔」。

就著個人來說，雖然是女人先犯罪，但聖經說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羅 5:12-14），男人是罪人的代表。所以，林前 15:22 說：「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耶穌若是男人的後裔，則馬上就成了罪人。但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是女人的後裔。女人是人類的代表，所以，耶穌是人，不是罪人，只有這一位是救主。

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按耶 22:30 的預言，耶哥尼雅的后裔中再無一人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所以，主耶穌決不能是從約瑟生的，只能是從馬利亞生的，也只有這一位耶穌能稱為基督。這就是神奧秘的智慧（林前 2:7）。

17 節：「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給我們看見揀選，約共曆一千年；

「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給我們看見掌權，約共曆四百年；

「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給我們看見被擄，約共曆六百年。

聖靈借著馬太福音開頭的家譜，給我們看見在舊約裡兩千來年神的作為，從而引出基督。

二、耶穌基督的降生（1:18-21）

耶穌基督的降生是人類空前絕後、絕無僅有的獨一事件，因為沒有第二個人是童女生的。童女馬利亞之所以能生子，是因為她是從聖靈懷了孕。耶穌的這樣降生，證明他就是神所設立的基督。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馬利亞與約瑟的關係（1:18）

18 節：「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麵：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耶穌基督」是福音書裡常用的詞，到書信裡就常用「基督耶穌」，這是明顯的分別。因為福音書是要給我們看這一位在肉身中的耶穌，就是神將來所要設立的基督。

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著主復活升天，把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彼得對眾人說，聖靈降臨不只是為要叫我們充滿聖靈，更是為要證明耶穌是神所設立的基督（徒 2:36）。

耶穌復活升天乃是他為基督的時候。從此，聖經就稱「基督耶穌」了。為此，在主復活升天之前，稱「耶穌基督」；在主復活升天之後，則稱「基督耶穌」。所以這裡說「耶穌基督降生」。

創世記第 2 章只有婚姻，而馬太福音第 1 章的婚姻多了一層訂婚。這裡馬利亞與約瑟的關係只是訂了婚（許配），還沒有結婚（迎娶）；在他們同房以前，馬利亞就被發現從聖靈懷了孕。

這不是按人之常情，乃是神所特別賜的（賽 9:6）。神叫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的目的，是為要證明他所生的耶穌正是神所設立的基督。

2、約瑟對馬利亞的態度（1:19）

19 節：「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義人」這個詞原文是形容詞，意思是「義的」。馬太是指著人的義說的。

「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如果約瑟是公義的，則要按照申命記 22 章的律法用石頭打死馬利亞。但約瑟沒有那樣作，他不願意展示馬利亞給眾人看，乃是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約瑟的這種態度是義的。有愛心，有憐憫，能寬容，能忍耐，不喜歡審判別人。但這種義不是沒有原則的，有罪要對付，然而只對付到適可而止。神喜歡憐憫過於審判。約瑟對馬利亞有憐憫，神就稱他為義的。所以，人行為上的義不是指著審判說的。

3、天使向約瑟夢中顯現（1:20-21）

20 節：「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思念」是神造人的時候賦予人的功能，不思念就行動的人是愚昧的人。一個人的學習越淺薄，他的斷案就越迅速。一個活在基督裡的人，對於任何事都不會急切表態。

約瑟之所以沒有錯，就是因為他在神面前思念。「思念」是給神機會來對他說話，以引導他。因為神滿有憐憫和慈愛，詩 25:9 說：「他必按公平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所以，在凡事上，我們都應當謹慎行事，不能憑「想當然」去處理問題，只要我們肯思念等候，尋求神的旨意，時候一到，

神就要指示了。

「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不變語，質詞「看哪（idou）」用來強調這件事的重要性。一個人在神面前有思念，神就有啟示給他。神在這裡是借著天使，而且是在夢中。這是新約的起頭，離舊約不遠。因為這個時候主還沒有經過十字架完成救贖，聖靈還沒有降下來，所以，還有天使在夢中顯現。

等到主從死裡復活升天，賜下聖靈，我們今天要思念，想知道神的旨意，乃是注意我們所受的恩膏（約壹 2:27），而不是盼望有天使在夢中顯現。

「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不要怕」是天使對約瑟的安慰，可見約瑟當時內心的苦景了。約瑟的怕含有人言可畏的怕，所以天使叫他只管娶過馬利亞來。理由之一，馬利亞是你的妻子；理由之二，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21 節：「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天使對約瑟不是說「你」將要生一個兒子，乃是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約瑟的任務就是要給他起名叫耶穌。「耶穌（Iêsous）」是希臘文，就是舊約希伯來文的約書亞。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救主」或「耶和華施行拯救」。

「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在本章的頭一個題目「耶穌的家譜」裡有一個特別的字：「王」；在這第二個題目「耶穌的降生」裡也有一個特別指出耶穌是王的字：「百姓」。百姓的難處不是外力的壓迫，乃是沒有救主為王。

百姓是與君王成對比的。在這第二個題目末了，借著「起名叫耶穌」告訴我們：這一位萬國所仰慕的王來的時候是何種性質的王。他不是為開拓疆土，乃是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讓人都尊神的名為聖，讓神的國降臨，讓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三、先知預言的應驗（1:22-25）

創世記 3 章「女人的後裔」；以賽亞書 7 章「童女懷孕生子」；以賽亞書 53 章「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這三條線的預言都集中在馬太福音第 1 章裡，馬太為它們作了一個總結。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成就了主藉先知所說的話（1:22）

22 節：「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指著馬太福音第 1 章裡所說的一切事，這一切的事本是從前主藉先知所說過的事。多少年過去，到如今在耶穌身上全都成就了。

「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是應驗神的預言，不是滿足人的理想。創 3:15 神所說的女人後裔和賽 7:14 主藉先知所說的童女生子，並沒有指定是怎樣身份的人，乃是到馬太福音第一章這裡，才告訴我們這人是什麼樣的人。所以，我們要留意舊約中的預言是如何應驗的。像馬太所領會的。

2、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1:23）

23 節：「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不變語「看哪」，興起聽者或讀者的注意。這句話是賽 7:14 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有的人認為「童女懷孕生子」不合科學，於是有的新翻譯本就翻成「必有少婦懷孕生子」，無形中就否認耶穌是童女所生。

但這種斷章取義的翻譯，竟然不顧聖經的上下文了。賽 7:14 是說：「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如果說是「少婦懷孕生子」，那是到處都有，還算是什麼兆頭呢？那就不叫兆頭了。

現在馬太福音第一章把主給我們的這個兆頭再說一遍，是說具體應驗在馬利亞身上了。這位童女之子耶穌就是創 3:15 所預言的「女人的後裔」。

「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女人的後裔如果光是一個人，就將來還有失敗的可能，在賽 7:14，主自己給我們一個兆頭，人才看見女人的後裔不光是人，乃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在他裡面人和神碰了頭了。

到了馬太福音第一章，有主的使者告訴約瑟；看哪，這童女馬利亞懷孕生子，乃是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主耶穌是神和人的神，又是神和人的神。所以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

耶穌的本質是以馬內利。只要我們在這以馬內利裡頭，我們的得救就永遠穩妥；只有在主耶穌身上才能神和人同在。並且這位耶穌是大衛王的後裔，他是馬內利，又是君尊的救主。這位王和所有其他的王不一樣，是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耶穌這個名字是神所起的，以馬內利是人所稱的。

3、約瑟就遵照天使的話去行（1:24-25）

24 節：「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約瑟醒了。」夢結束了，他就醒了。一個人有了神的啟示之後，就該不再思念，而應立即行動。如果再有思念、考慮，就是疑惑神的話，就要引進黑暗去了。

「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這是順從神的行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約瑟不再想暗暗地休，而是去明明地娶了。

25 節：「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作『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約瑟一點不疑惑，完全相信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完全相信這一切事的成就是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所以，他雖然遵命把妻子娶過來，卻沒有和他同房；等孩子一生出來，他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給這個孩子起名叫耶穌。看哪！多美的信而順從。

哈利路亞！女人的後裔，童女懷孕生子，以馬內利，耶穌，萬國所仰慕的基督已經來到了！這是福音。但願我們都能活在光中，不要忘記自己是一個蒙了憐憫的罪人，但願我們對神的話也都能夠信而順從。

第二章 世界對主來的反應

馬太福音第一章給我們看見萬國所仰慕的已經來到，應驗了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當主耶穌一生在猶太的伯利恒，馬上就和人發生關係；世界對主的到來，產生了各種不同的反應。整個第二章圍繞著四個預言的應驗，說明世界對主來的反應。

頭一個預言載於舊約彌迦書第五章二到五節，預言將有一位君王從猶大的伯利恒出來，牧養以色列民；

第二個預言出自何西阿書第十一章一節，預言神的兒子經歷苦害，然後從埃及召出來；

第三個預言見於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十五到十七節，預言拉瑪大有哭聲，拉結不受安慰。但神將使她的哀號停止，因為「末後必有指望」，主還沒有被殺，並且將被擄者帶回；

第四個預言是一項事實，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但他在地上甚是卑微，被輕視，受羞辱，卻發出神的威嚴。曾有許多位先知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拿撒勒是一個被輕看、被嗤笑的地方。舊約中眾先知預言主受羞辱、被藐視的地方，實在是太多了。這話不是專指某一個預言，乃是眾先知預言意義的綜合。）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敬拜與仇恨；二、苦害與安慰；三、藐視與威嚴。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敬拜與仇恨（2:1-12）

第二章一開頭，就給我們看見：先知彌迦的奇妙預言應驗在主耶穌的身上。彌迦是主耶穌降生以前七百多年的一位先知。他被聖靈感動，預言基督的身份和他降生的地點。他明說：基督將生在伯利恒。並說：「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他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彌 5:2-5）」

這正是一石激起千層浪。主的降生激起了世人不同的反應。東方的幾個博士不遠千里而來，他們找到了耶穌就大大地歡喜，俯伏敬拜，獻上禮物；但希律王與耶路撒冷合城的人卻因聽見新王降生而心裡不安；尤其是希律王，竟然玩弄起那幾個博士來，用「我也好去拜他」掩蓋其內心的仇恨。這是兩種完全相反的態度。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東方博士擁戴敬拜（2:1-2）

1 節：「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

「當希律王的時候。」希律是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也就是猶太人一直以來的對頭人；但他卻是一個進了猶太教的人。約在西元前 37 年左右，他被羅馬帝國冊封為猶太王，一般稱他為大希律王。

據說他冷酷無情，嗜殺成癖。先後殺死過他的妻子、岳母、姐夫、叔父和自己的三個兒子，更不用說伯利恒城裡的男孩子了。他好大喜功，窮奢極欲。在他統治期間，修建豪華的劇場、戲院以及異教的祭壇、建築。太 24:1 門徒指給耶穌看的聖殿，就是大希律約在西元前 20 年開始重建的（約 2:20）。

「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創 35:19 說雅各的妻子「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恒」。伯利恒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15 裡，是大衛的出生地（撒下 17:58）。

約 7:42 清楚指明，猶太人大多相信眾先知的預言。在他們的心目中：「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恒出來的。」「伯利恒」原文的意思是「糧食之家」，這應是生命子粒之屋，這該是基督出生之地。

路加福音第一章二十六到二十七節告訴我們：約瑟和馬利亞都是拿撒勒人。如果耶穌降生在拿撒勒，那就和預言不相符了。但神有奇妙的安排。

在當時，歷史上出現了一個「該撒亞古士督」（路 2:1），他的名字是蓋約渥大維（Caius Octavius）。他是羅馬帝國的第一個皇帝。該撒（Caesar）是別人對他的尊稱，亞古士督（Augustus）是他的頭銜。

據說當他成為羅馬皇帝的時候，曾和人討論他的頭銜應該是什麼。他不願意被稱為「執政者」，因為那暗示他的職位是短暫的；他也拒絕被稱為「國王」，他覺得意義還不夠廣。羅馬元老院和他商量的結果，為他創造了一個頭銜「亞古士督」，是從「亞古（Agur 占卜官）」這個字演變來的，帶有封建迷信的色彩，指明他這個羅馬帝國的最高統治者具有神權。

亞古士督的拉丁文的原意是神聖的、至尊的。約在西元前 27 年元老院就把這個稱號封贈給他，從此，在他統治下的羅馬帝國就成為了一個一人專政的獨裁政府。他對外發動戰爭、擴張領土，他對內頒佈維護奴隸主利益的法令，卻又大興土木，獎勵文化，造成一種太平氣象。

路 2:1 說：「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他的鐵令如山，沒有人可以例外。於是，「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

拿撒勒的約瑟不管他的妻子馬利亞的身孕有多重，也必須帶著她回到他的本家去報名上冊。結果，他們從拿撒勒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恒，耶穌就降生在那裡，使彌迦書五章二到五節的預言得著應驗。他們去大衛的城是出於該撒的命令，基督生在伯利恒是由於神的主宰。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不變語質詞「看哪（idou）」，聖靈用它來強調事物的重要性。在馬太福音一章二十節「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的前面就有一個「看哪」；在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三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的前面也有一個「看哪」；這裡是第三個「看哪」，都是要我們特別重視「看哪」後面的事物。

「博士（magos）」源自迦勒底文的「術士」，照舊約的話來說，是除了以色列的先知以外的有智能的人（如創 41:24 的「術士」，但 5:8 的「哲士」）。那時，有一些人雖不是以色列人，但神的靈有時也臨到他們的身上，叫他們和先知一樣說話，像民數記二十四章二節的巴蘭就是其中的一個。這些人雖有許多迷信的地方，但還能敬畏神，也有一部份是認識神的。「東方」未指明何處的東方，總是在耶路撒

冷、猶太之東。

我們不知道這些博士如何曉得耶穌降生，但知道他們看見星（在舊約裡，也只有民數記二十四章十七節巴蘭提到過星）。他們是認識神的人，不過認識得很差，但他們看見上空出現了特異的星。神定規藉此來啟示他們，他們才知道生了猶太人的王（但 9:25「有受膏君的時候」）。

博士們在得到啟示之後，卻又自己揣測，猶太人的王應該生在哪裡呢？於是人的思想就跑進來了，打岔了神的啟示。他們想：既然是猶太人的王，那就到首都去找，肯定不會錯。於是他們就朝著耶路撒冷的方向走，但他們所看見的那星卻不見了。結果，他們就偏離了啟示，反而又跟著理所當然來走。

「說。」他們來到耶路撒冷，進城一看，那兒太平得很，有希律安坐在王位上，他們這才發現找錯了地方。此時刻，他們的方寸已亂。說，只好逢人便說，瞎問一氣。

2 節：「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這是博士們問的話。猶太人有論到基督的聖經，東方來的博士卻看見基督的星；對於基督，猶太人僅是在死的字句上有頭腦的知識，東方來的博士卻接受了活的異像。

那時，沒有一個猶太人承認說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反而是外邦人——從東方來的博士說猶太人的王已經降生了。猶太人憑著舊約聖經，知道彌賽亞要來，但並不關心他們的彌賽亞什麼時候來；博士是在東方看見基督的星，得到了啟示之後，就跋山涉水而來。這就是知識與啟示的區別。

「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說也蹊蹺，既然看見他的星，為什麼還要問別人呢？這個「問別人」乃是失敗的表現。「在哪裡」這句話決不是遇見星的人所該說的。博士們單憑自己的頭腦行事，看不見那星，神的引導就沒有了。

人只有活在神引導的路上，才有亮光。一旦離開神指定的路，就在黑暗裡。神的引導用不著我們考慮、擔心、討論、幫忙。神的引導能自然而然地引我們到他所要我們去的地方。

那幾個博士只是看見了基督的星，他們所受神的引導還是非常外面的，還沒有摸著聖經——神話語的引導，更沒有摸著聖靈——恩膏教訓的引導。但他們是誠心尋求基督的人，他們是「特來拜他」的人，他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並不滿足；非親眼看見基督不可。他們迫切要見到他，準備好要敬拜他。所以至終神滿足了他們。我們的心也當如此。

多少時候，人若只有外面環境的引導，就很容易錯。所以，我們要學習接受外面環境的引導，也要學習領會聖經——話語的引導，且二者合在一起，要可靠得多；再加上聖靈——恩膏的引導，三者合在一起，就更可靠。

2、大希律王嫉妒仇恨（2:3-8）

3 節說「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這個希律王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那個大希律王。「心裡不安」原文的意思是「動盪不安」，含有驚慌愁煩等意思。希律王聽見有人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一進城，就打聽「那生下來做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他受了極大的振動，就心裡不安。

希律王之所以驚慌、愁煩，可能是因為他也稍微知道一些舊約聖經的預言；聽說過有彌賽亞，就是受膏的君要來的話。現在聽到有人在問這個問題，他怕這位新王如果真的降生了，那豈不要奪取他的王位？這是叫他最頭痛的事。他心裡不安，隱含著嫉妒仇恨。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也都不安」原文該是「也同著他」。按理說，一有基督降生的消息應該使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興奮才對，怎麼會這個消息反而叫他們同著希律的不安，會有一樣的感覺呢？

這也許是由於他們被希律的加入猶太教和修造聖殿的舉動所迷惑，只想到這個以東人能加入猶太教，這是何等的君王！並且還能夠為他們修造聖殿，這是何等的殿宇！他們已經滿意現狀，不再渴慕先知們所預言的基督了。

難怪到了馬可福音十三章一節，當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還會有門徒對主耶穌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多少時候，人所注意的是外貌，是物質；但神所注重的是內心，是屬靈。

希律不願意接受主耶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就同著他，也不願意接受主耶穌。照樣，今天在基督徒中間，對於主耶穌也有兩種不同的態度。有人只接受耶穌為救主，而不願意接受耶穌在生活中作王。有人信主以後，認為能有個教堂可以去做禮拜，有事求耶穌保佑保佑，有需要求耶穌多多賜給。一切靠耶穌，只要能成全，就心滿意足了。這是讓主聽他的，不是他聽主的。但也有人是將自己的全人都交給主，不看環境，一切聽從主安排，信而順從。

前者心裡不安，因為他們怕耶穌支配他們的人生而失去自己的主權；後者心裡歡喜，因為他們知道耶穌作王比自己作王好得多。

4 節：「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的「他」是指希律王。「祭司長」就是猶太教的大祭司，是宗教領袖（在這裡，這個字用的是複數，包括現任的大祭司和退職的大祭司）。「文士」是猶太教的講解聖經的專家，是宗教學者。

他們都具備基督出生的知識，但他們沒有看見異像，沒有得到神的啟示。他們對基督降生這樣的大事無動於衷，好像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反而是希律聽見了博士的打問，涉及到他的王位，由於這突如其來的刺激，而精神緊張，驚慌不安，他就召齊了眾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向他們查問究竟。

「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這本來是東方博士的問題，現在卻變成了希律王的問題。博士是擁戴、敬拜，希律是嫉妒、仇恨。基督成了他切膚之痛了，非弄個水落石出不可。

5 節：「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 因為有先知記著，說：』」

「他們」不是一個人，乃是包括所有被召集來的眾祭司長和文士。這些人對聖經都熟得很，用不著回去查閱，一問就能夠回答。可是，讀聖經是一件事，心裡愛主又是一件事。這些猶太人把聖經讀得非常熟，他們能背出來說：「在猶太的伯利恆。」並且有憑有據地說，因為借著先知所記的就是這樣。但結果呢，自己是一動也不動。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講預言和等候主來的人完全不一樣。熟悉預言的人不過是文士，沒有多大用處。如果我們能作博士又作文士，那頂好，否則，寧可作博士而不作文士。只有從東方來的博士去拜

主，這些人連看都不去看一下，根本沒有對主的愛。

6 節：「猶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

「猶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這節聖經是引自舊約彌迦書第五章二節的話。舊約的每一位先知都有他所側重的默示和信息。彌迦的信息是有關權柄的，他嚴厲地譴責那個時候人的惡善好惡，心存虛假，並預見數百年之後那真正君王要來臨的啟示，那要來的君王就降生在伯利恒。所以說伯利恒在榮耀方面絕對不會是最小的。

「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馬太在寫馬太福音的時候，聖靈已經叫他清楚地認識了耶穌的性格，更深地看到了基督的本質，因此他引先知的話說：將來從伯利恒出來的那一位有權柄的君王，要牧養以色列民。牧養，比喻保護、管理、引領、養育。

7 節：「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

「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4 節的那個「召 (sun-ago)」是召集的「召」，是鄭重的；這裡的「召 (Kaleo)」是召喚的「召」，是隨便的，而且前頭還加上了一個「暗暗地 (lathra)」，意思是「私下」、「秘密不公開的」。

狡猾的希律，在 4 節裡，因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知道東方博士這件事，所以他就大模大樣地召集了眾祭司長和文士來，公開查問。但希律也很小心，不敢明明地去問博士，他怕惹起別人對基督的信心和愛心，於是就暗暗地把博士們叫了來，私下查問。

「細問那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4 節的「問 (punthanomai)」原文是「詢問」的「問」；這裡的「細問 (akriboō)」原文是「仔細查問」的「問」，全新約只在馬太福音第二章 7 節、16 節用過這兩次。

問文士的問題是「基督當生在何處」，問博士的問題是「那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並且是仔細地查問。希律在弄清楚了基督當生在伯利恒以後，就把重點放在基督的星上，因為這才是最使他心裡不安的事。所以，他要掌握好基督出生的最先時間。

8 節：「就差他們往伯利恒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

「就差他們往伯利恒去。」這裡的「差」是「差遣」的「差」，與馬太福音十四章十節的「打發」在原文是一個詞。現在希律要叫博士們為他辦事了。於是，就差派他們往伯利恒去執行他的任務。這一差，就把藏在他心裡的殘酷動機洩露出來了。

「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這裡的「說」原文含有吩咐、告訴、命令等等的意思，基本的字意是「擺出要求」，有強調的意味。「尋」與太 10:11 的「打聽」在原文是一個詞，「訪」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關於」。

這裡用「小孩子」，而不用路 3:12 的「嬰孩」，是因為照博士所說那星出現的時間來計算的話，已經不是初生的嬰孩了。所以這句話不是隨隨便便說的，乃是希律向博士下達的命令，擺出對他們的要求。

「尋到了，就來報信。」這是希律迫不及待的心情。你們去仔細地打聽關於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希律這句話的意思就是：當你們若是發現了，找到了，就來向我報告。這是他所迫切需

要的。

「我也好去拜他。」這句話是希律所說的彌天大慌。他妄圖用這樣的話來愚弄東方的博士，好達到他的那個陰險毒辣的目的。好去拜他是假，想去殺他是真。

兩千年來，有多少人就是用這種類似的話語來誘騙信徒，踐踏聖經，混亂信仰，褻瀆聖靈。今天不但有人說，我也拜上帝，我也信耶穌；還有人說我也講聖經，我也是先知（王上 13:18）。這都有很大的欺騙性的。他們只要基督教，卻不要基督，這特別對於初信的弟兄姊妹危害極大。

怎麼辦？我們的主知道人的心，所以他叫我們防備虛假。主告訴我們「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6）。」今天，不是聽他怎麼說，而是要看他怎樣行。希律這「我也好去拜他」的謊言，等不多久就被他自己的暴行所揭穿了。

3、遇見主後所走的路（2:9-12）

9 節：「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博士們是在東方看見基督的星特來拜他的，只因有自己的揣測，才偏離那星的引導，而走錯了路。現在聽見希律王根據聖經所記，說基督當生在伯利恆，就立刻去尋訪。

「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這裡這個「忽然」原文乃是質詞「看哪（idou）」，給我們看見那星又「在他們前頭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博士的思想得到了聖經的改正，使他們回到正確的路上，那星就再向他們顯現。活的異像總是隨著聖經的。

「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那星是基督的星，所以直把他們領到小孩子那裡，就在上頭停住了，告訴博士：這小孩子就是他們所要拜的「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

10 節：「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

博士們已失去的那星又看見了。他們知道神引導他們，他們的信心重新得著堅固。他們知道他們的跋涉，不是徒勞，所以「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他們長途跋涉所要拜的王，終於找到了。他們怎麼能不大大地歡喜呢？

11 節：「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他。」

「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路 2:16 當牧羊的人尋見嬰孩耶穌的時候，他還臥在馬槽裡，現在博士看見小孩子，此時他已經在屋子裡了。說明博士們偏行己路、耽延遇見主的時間是相當地長，耶穌已經從嬰孩到小孩子了。這是多麼深刻的教訓！

「就俯伏拜那小孩子。」博士所得的啟示是清楚的，所以他們只拜那小孩子，而不拜馬利亞；我們俯伏敬拜，只能向著主耶穌基督，而不能夠向著任何人。

「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他。」「寶盒」與太 6:21 的「財寶」在原文是一個詞。博士們打開他們的財寶，將黃金、乳香、沒藥奉獻給耶穌，承認他為君王、先知和祭司。

黃金表徵神的榮耀，是指君王；乳香表徵主馨香的生活，是指先知；沒藥表徵十字架的苦澀、受死，

是指祭司。這是主耶穌的三個特點：有神的榮耀，有在地上完全的生活，有成為贖罪祭的得勝的死。但博士們獻的時候，可能沒有這些意思，他們是在聖靈的帶領下，獻上自己的心。卻無意中提供了主從猶太往埃及，又從埃及往拿撒勒所需要的費用。在這裡給我們看見：凡事都有神的安排。

弟兄姊妹，如果你重視主耶穌，你就會把你所最寶貝的獻給他。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換句話說，從你所奉獻給主耶穌的禮物上就可以看出你對主重視的程度和他在你生命中的地位。但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能打開自己的財寶，把我們的心獻給主，讓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王、掌權，直到永遠。

12 節：「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博士們所受的引導，因為遇見主的緣故，比剛剛離開家的時候有了進步，從看見異像（天上的星）進步到在夢中得了指示。如果一個人一直靠一個引導而沒有進步的話，就證明他在主面前的學習一直沒有進步。人學習的越多，引導的進步也就越多。

「不要回去見希律。」原文的意思是「不要轉回到希律那裡」。這是主的指示。見過主的人，不能再回去見希律了。

「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這裡這個「別的路」是這一段裡面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就是不轉回到希律那裡，就是不經過耶路撒冷。博士憑著人的揣測，經過耶路撒冷是錯的。現在得了主的指示，就不能再錯了；遇見主之後，有了敬拜之後，有了奉獻之後，有了指示之後，就得走別的路，不再走原來的路。我們要求神救我們脫離第二次的錯路。

賽 55:8-9「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我們信：神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必要成就他所喜悅的旨意，在他所命定的事上全然亨通。讓我們堅心倚靠他。

二、苦害與安慰 (2:13-18)

耶穌借著童女生在伯利恒的預言一應驗，在他還沒有登上寶座、掌握權杖之前，就已經有人擁戴、敬拜他；也有人妒忌、仇恨他。有東方的博士不顧路途遙遠，特來拜他，並獻上他們的禮物：黃金、乳香和沒藥；也有希律王愚魯之輩，處心積慮，竟打算要除滅他。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耶穌還要與他的百姓同受一切苦害，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候神的安排，為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 11:1）

此時的希律更是喪心病狂，殘忍可惡到了極點。竟然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兩歲以裡的男孩全都殺盡。剎那間，烏雲密布，哭聲大作，血雨腥風，何來安慰啊！然而風雨之後，總有彩虹出現。耶 31:16-17 的預言穿透當時密佈的烏雲，遠遠望見另一個清晨即將破曉，那位救贖主還沒有被殺，並且要將被擄者帶回，拉結應擦乾眼淚，止息哭泣，救贖主的安慰滿了鼓舞與歡欣。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與百姓同受苦害。(2:13-15)

13 節：「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他們去後」是指博士們去後。在「有主的使者」前面，原文又有一個質詞「看哪」，說明這又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夢」在舊約中多次出現，在新約中僅馬太福音出現過六次。

太 1:20 約瑟「正思念這事的時候，看哪，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那是新約中的第一次的夢，以後在太 2:13、19、22 還各有一次，約瑟共有四次在夢中得著指示。

此外，在太 2:12 博士也有一次「在夢中被主指示」。還有一次是在太 27:19 彼拉多正座堂審問耶穌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苦。」

約瑟、博士們和彼拉多的夫人都不是門徒，也都沒有領受聖靈，所以他們的感覺只能在夢中得到。他們只有外面的引導，整個從舊約到新約的路是從外到內，從遠到近的。

「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說「是主的使者對約瑟說。「起來」是主的使者喚醒約瑟起來，叫他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這是主降生在地上的第一個遭遇，全家逃難，而且是進入埃及。

「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前一段裡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是：「博士……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這一段裡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是：「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每一次有主的指示之後要等在那裡，等主再指示。第一次是等主吩咐而走的，第二次也要等。可見神是一步一步的引導。

「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這句話是主的使者吩咐約瑟逃往埃及的原因。從聖經的記載來看，神借著使者通知約瑟要把小孩子帶到埃及去的這件事是特別的。神的通知是特別的，但神的保護是不特別的。因為希律要除滅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兩歲以裡的男孩。主的地位與其它兩歲以裡的男孩一樣，神不派天使來保護而要他逃命，這就不特別了。神不把主放在地上的一個特別的地位上，這一個以馬內利和普通人是一樣一式。

14 節：「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

「約瑟就起來。」這是約瑟對「逃往埃及」的態度，是他的順從。有了明確的指示就不再耽延，立即起來。

「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從聖靈來的以馬內利還要逃難，這是約瑟的信心，他完全相信主的使者所說的一切話，所以執行起來沒有打任何的折扣。這「夜間」可能就是當天晚上。

信而順從是非常寶貝的。約瑟的兩次信而順從都是在「看哪，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以後產生的。聖經上的話語加上主的指示是我們產生信而順從的根源。

15 節：「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13 節的「住在那裡」是主的命令。這裡的「住在那裡」是約瑟的順從。「直到希律死了。」這是約瑟順從的時間。約瑟一家住在埃及，直到要除滅小孩子的希律死了。

「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主的降生是應驗先知的預言（太 1:22），主住在埃及也是

應驗先知的預言。「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句話是出自何 11:1「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很顯然，這裡所指的是以色列這個國家。何西阿名字的意思是救恩。何西亞書中的預言充滿了救恩，特別是耶和華對於背道的以色列的救恩。他是在以色列第十三個王耶羅波安二世年間作先知說預言的（王下 14:23）。

何西阿書第十一章是一首神憐愛悖逆的以色列的詩歌。但馬太將這首愛的詩歌應用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是什麼意思呢？當神訴說他對以色列的愛的時候，他告訴他們：我愛你，所以把你們從埃及領出來。埃及是你們受奴役、遭壓制的地方，所以我要將你們領出來。但以色列人不忠心，背叛神。歷史告訴我們：以色列人是失敗、背逆、常想回埃及。所以，在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中，從埃及出來的那一點是基督的；馬太特別是指耶穌的逃難免死說的。

出埃及記四章二十二節神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二十三節又對埃及的法老說「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那是一次偉大的拯救，是神將他們領出埃及。結果以色列民怎麼樣呢？歷史告訴我們，他們墮落，他們失敗，他們對神不忠，他們被分散到各處。他們雖然也聽進一點先知的信息，但轉眼就全部都忘掉了。最後說話的一個先知是瑪拉基，在他之後先知的聲音止息了有四百年之久。

四百年之後，有一個以馬內利降生了！他是全人類所仰慕的救主，是萬國所盼望的君王，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他一出生，就分擔了他自己百姓犯罪的後果。

當這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誕生之日，坐在耶路撒冷寶座上執政的不是猶太人而是以東人希律。他不在神所立的約以內，卻坐在寶座上。以色列民所犯的罪是和外邦的列國結盟，「向諸巴力獻祭，給雕刻的偶像燒香（何 11:2）。」

隨著主的來臨，要顯明真實的敬拜和虛假的敬拜。那兇殘敗壞的希律坐在寶座上，表示他的王權完全與神的旨意相悖，他是將神所揀選的君王逼趕到埃及去，但那神所揀選的君王（他的受膏者），不會一直留在埃及，因神要「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何西阿書十一章 1-4 節是何西阿所唱的愛之詩歌，是神借著先知唱出他如何從上古就愛以色列。一方面是歷史，另一方面也是預言。如今這以色列人的希望，萬國所羨慕的君王，世人所仰慕的救主實現在這人子耶穌身上。我們看見這小孩子因以色列人的敗壞而被逼趕到埃及。

許久以前，神在以色列年幼的時候就愛他，並將他從埃及帶出來。現在神的愛也集中在這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並將建立那永遠國度和聖城的小孩子身上。他必從埃及出來，並要率領他的百姓從埃及出來，完成神的計畫。這個預言把基督聯於以色列民。

主的使者把希律要除滅小孩子的這個計畫告訴了約瑟。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從屬天的觀點來看，這就是以色列全民都隨著這小孩子一同被逼趕到埃及去了，馬太說他還要從埃及被召出來。他去只是為了與他的百姓同受一切苦害，這樣，他才能一同經歷他們所有的憂患。他雖是一個小孩子，到了時候，就再次率領百姓從埃及出來，使何西阿書 11 章 1 節的預言得到應驗。

2、被希律趕逐搜殺（2:16）

16 節：「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希律只感覺到自己被博士愚弄了，卻不知道博士是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他。希律是一個「寧願我負天下人，不願天下人負我」的一代暴君。所有的人對他都要俯首貼耳，惟命是聽才可以。現在幾個小小的東方博士膽敢抗命而去，這還了得？

希律本來是想愚弄博士的，如今他見自己反而被博士愚弄；是可忍，孰不可忍！怎不叫他怒髮衝冠呢！

博士們已經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希律是鞭長莫及，徒喚奈何，只有大大發怒。人發怒一般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義的，就是義怒；另一種是因自己的目的達不到。曾經有人說過：1 萬個人中有 9999 個人是因自己的目的達不到而動怒。所以每當我們動怒的時候，最好是捫心自問一下：我是不是為要救自己？

這一次希律發脾氣，完全是因他自己的計畫沒有成功，因此就把全心的怨氣，滿腔的怒火都傾倒在小孩子的頭上。

「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希律的這種殺法就是：寧可錯殺一千，也不漏掉主犯。

希律所殺男孩的數目，有不同的估計。有人認為是殺了大概有 26 個男孩，因為按當時伯利恒的歷史、地理來看，這宗屠殺似乎不會涉及到數百個性命。但是聖經既然沒有明確的數目，我們還是不要妄加推測為好。

「都殺盡了。」足夠說明大希律王的殘暴狠毒，已經是嗜殺成性了。

3、使拉結止息哭泣 (2:17-18)

17 節：「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

耶利米生來就是一個祭司，但他是在猶大第十五個王約西亞在位十三年時，蒙召作先知的(耶 1:2)，直到被擄以後，他還傳達神的話語。按年代來推算，他是和但以理、以西結同時代的。他是先知中最受難為和折磨，歷經各樣的痛苦和哀傷的一個。

他在外患日迫，內憂日增的情況下，神的話臨到他，使他出來負起神的使命。他的忠心、順從、忍耐、誠實堪為神的僕人們的榜樣。許多猶太人還相信耶利米要復活，作完他的工作，並且交出他曾在被擄前所埋藏的聖殿的寶庫。所以，直到主耶穌在地上周流四方傳道的時候，還有人以為耶穌是耶利米復活了(太 16:14)。

到後來，約哈難和一切狂傲的人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住在猶大地，強把剩下的猶太人與耶利米都帶入埃及地(耶 43:5-7)。相傳：他在埃及地的答比匿向猶太人傳達神的話的時候，被那些暴徒用石頭打死了。

耶利米書從第三十章起一直到三十三章止，這四章是耶利米全書的中心，其中滿了安慰、鼓舞與歡欣，帶著拯救的應許。這些預言是先知穿透當時密佈的烏雲，遠遠望見另一個清晨即將破曉，那位救

贖主即將來臨而發出的。

「這」是指希律屠殺男孩的事；「應了」與馬太福音二章十五節的「應驗」在原文是一個詞。這次希律的暴行是應驗了主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

18 節：「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拉瑪」按書 18:25 所說，它是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一座城，在耶路撒冷以北約 18 裡。「拉結」是雅各的妻子。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到了伯特利，神為他改名為以色列。

他們從伯特利起行，將到伯利恒，拉結臨產艱難，生了便雅憫之後，就死了，葬在伯利恒的路旁，在耶路撒冷以南約 15 裡，距拉瑪約 30 裡（創 35:19）。

拉結在這裡代表那些被殺男孩的母親。這富有詩意的預言將希律所殺的男孩都看作是拉結的兒女。致令拉結好像要從墳墓裡出來，哭她女兒一樣。

「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這段經文是出自耶 31:15，這是馬太所引用耶利米預言的一部份（這段話是耶利米預言中最悲慘的一段，先知在發出國將敗亡的警告時，心中充滿悲哀），卻又是出自我們方才所說的耶利米書三十章到三十三章那些安慰之言裡。

可是我們如果光讀馬太所引的這段話，好像只有哭聲，而沒有安慰。我們也看不出這話與王的誕生之間有什麼關係。但如果我們把耶利米預言的上下文都看過，就明白為什麼馬太要把這一段話放在這裡了。

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15 節之後，緊接著我們看見 16-17 節，耶和華如此說：「你禁止聲音不要哀哭，禁止眼目不要流淚，因你所作之工，必有賞賜，他們必從敵國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你末後必有指望，你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

當小孩子耶穌被迫逃亡埃及的時候，伯利恒的城裡並四境，有不少兩歲以裡的男孩被殺，使許多母親號咷大哭。馬太把這個號咷大哭的聲音說是拉結（代表所有的母親）哭她的兒女，並說「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馬太沒有把先知的話全部引出來，他只引用了哭泣的這一段。但我信：聖靈是要我們注意這一段預言的上下文。拉結應當擦乾眼淚，停止哭泣，接受安慰，因為主還沒有被殺，並且即將回來。緊接著下文 19 節的「看哪」就證實了這個安慰。

三、藐視與威嚴（2:19-23）

在神的安排下，「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這是居裡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路 2:1-3）」因著這次的運動，彌迦書五章二節基督生在猶太的伯利恒的預言就應驗了。「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因著希律王的逼殺、苦害，耶穌就逃亡埃及。但他在那裡逗留不久，以後又從埃及回到以色列地，使何西阿書十一章一節的預言應驗了。「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就在耶穌逃亡埃及的同時，希律王下令殺盡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兩歲以裡的男孩。在那號咷大哭的聲音中，就應驗了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十五節的預言。「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希律死了以後，在約瑟往以色列地去的時候，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約瑟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住在人所藐視的拿撒勒城，耶穌並在那裡長大，這就應驗了眾先知所說的預言：他將稱為拿撒勒人。

在這馬太福音第二章裡，引用了眾先知的預言，有四個地方用來證明耶穌就是基督。以人看來，這四處的預言都是顯出了悲傷、卑賤、貧窮、無力；但在神看來，這四處的預言都是滿了慈愛、憐憫、得勝、威嚴。馬太所引眾先知的預言所排列的次序是一個凱旋的行列。

跟從基督，不單要留心經上關於他的記載，也要留心即時的指示和引導。否則就會失去基督，像猶太的祭司長和文士們一樣。要注意即時的指示和引導，需要有心尋求。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天使在夢中吩咐約瑟（2:19-20）

19 節：「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希律死了以後。」貌似強大的希律雖然竭盡全力要除滅幼小的耶穌，可是他一無所獲，他的陰謀並沒有得逞，反而是他死了，使他的臭名傳遍千秋萬代。人算什麼！要叫別人死的人，他自己卻先死了。在這裡，人應當想到與主為仇的結果！

「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質詞「看哪」，強調其重要性。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這是第三次：頭一次是在拿撒勒；第二次是在伯利恒；這第三次是在埃及。神對義人的引導，總是及時的，對約瑟的指示，正適合他的需要。

20 節：「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

「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這是主的使者對約瑟的吩咐，是與 15 節的「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相呼應。這一段的重點，就在何 11:1 所說的這一點。何西阿告訴我們，那一段聖經是指以色列說的；但馬太引用這一段聖經是指著主耶穌說的。何西阿是指以色列國說的；馬太是指耶穌基督個人說的。

為什麼呢？照何西阿的話看，神在以色列年幼的時候就愛他，並將他們從埃及召出來。神愛以色列人，但是以色列人不忠於神，背叛神，犯了屬靈的淫亂，這是最可怕的罪。在歷史上，以色列人是失敗、背叛，一直想念埃及，想回世界。到了馬太福音，才看到這預言的應驗。原來在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中，「從埃及召出」的那一點歷史是基督的。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實現在這人子身上。

多少年前，神在以色列年幼的時候就愛他，並將他從埃及帶出來。如今，因以色列的敗壞，神的愛顯明在這小孩子身上。他雖然為免去希律的兇殺，逃亡埃及，卻必從埃及出來，並要帶許多人隨著他從埃及（世界）出來，實現神的計畫。

從屬天的觀點看來，無異是全以色列隨他一同逃亡、一同出來。他去，只是為與他的百姓同受一切

苦害。時候到了，神召他再一次從埃及出來，往以色列地去，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在舊約裡，基督的歷史已經多次零碎的顯現，在末世這一次是整個的顯現。以色列出埃及是基督的靈做的事，所以神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現在主的使者吩咐約瑟起來，是叫他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不是叫約瑟自己回去先看看。為什麼？

「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人在極短的時間裡可能是頂凶，為所欲為，不可一世，但時間是站在神一邊。抵擋神、逼迫耶穌、苦害屬基督的人，他們的生命總歸是太短，基督與其教會的歷史總是勝過那些要害基督與其教會之人的生命。

2、回以色列地往加利利 (2:21-22)

21 節：「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

「約瑟就起來。」每一次主的使者有話說，約瑟都是就起來，從不拖延，遵著使者的吩咐去做，絕對順從，這已經是第三次了。

約瑟從拿撒勒順從到伯利恒，從伯利恒順從到埃及，現在又從埃及順從回以色列地。這是義人的順從，這是順從的「起來」。順從是何等寶貝！是我們都當學習的。

「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這是對馬太福音二章六節「牧養我以色列民」的呼應。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要回到以色列地才可以。

22 節：「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裡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裡去。」亞基老是大希律的長子，接著他父親作了猶太王。他為人強暴殘忍，性格惡劣，卻取名亞基老（意思是民眾首領）。他在位十來年，對百姓非常暴虐，曾殺害猶太人三千多，常有流血的事件，後被羅馬皇帝廢除。這或許是約瑟「怕往那裡去」的原因之一。

「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已經回到了以色列地，可是那反對主作王的希律雖然死了，卻又有一個猶太王仍是別人作的。怎麼辦呢？約瑟正在受怕的困擾時，主又給他一個夢，他便往加利利去了。

從約翰福音七章 41 節、52 節來看，加利利是猶太人所藐視的地方，以賽亞書九章 1 節就稱之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基督生於受人崇敬的猶太地，卻長在被人藐視的加利利，這就給我們看見：主是猶太人的王，又是天國的王。他的範圍不受猶太人的限制，也有外邦人。

3、耶穌將稱為拿撒勒人 (2:23)

23 節：「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拿撒勒 (Nazareth) 原文的意思是苗芽、嫩枝、非常小的枝條。以賽亞書十一章 1 節「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這裡的「枝

子」在希伯來文是「耐擇爾 (netzer)」，拿撒勒或許是從這一個字來的。是用一顆活的樹被砍倒作比喻。

以賽亞先前已經預言以色列國的傾覆，城鎮的荒涼要像一顆被砍倒的樹，但他又說將有一條嫩枝發出，這個枝條很小，以致大家都認為他是毫無價值，因為能夠用的樹已經不在了，就瞧不起它。

可是，接著以賽亞書十一章 2 節先知又說：「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預言中宣告，當基督來的時候，他將受人藐視，人看他不過是一截兒苗芽，一條嫩枝，但這枝條是從大衛王的父親耶西的本發出的。

到耶穌出生的時候，大衛的王位早已經傾覆。現在卻有一條新枝從耶西的本發出，在寒微的環境中萌芽生長。耶穌不是生在顯赫尊榮的王室，也不是長於耶路撒冷那樣著名的大城，乃是生在貧寒之家，長於被藐視的小鎮。耶穌住在拿撒勒，神的靈住在他身上。發出神威嚴的榮光，照著坐在死蔭之地的人。

「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這裡的「先知」原文是個複數詞，即「先知們」或「眾先知」。表明這話不是一個先知所說，乃是由眾先知預言的意義綜合而成。

像賽 4:2 說「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此「苗」即指彌賽亞，他能除淨罪汗，使「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 4:4)。

又耶 23: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 33:14-16 耶和華還說：「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此「苗裔」即苗芽，仍指彌賽亞。

又亞 3:8 神說：「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此「苗裔」仍是苗芽，指彌賽亞；也是那塊神親自自立的石頭(亞 3:9)。當神用十字架親自雕刻這石頭的時候，果真「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

亞 6:12-1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此苗裔仍是苗芽，指彌賽亞，他在位上有兩重職份——祭司和君王。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眾先知多次預言的苗或苗裔原來是指彌賽亞。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大家認為他是毫無價值的苗芽、嫩枝，所以稱他為拿撒勒人。這是由幾個預言的意義綜合而成的。雖然在全部舊約聖經中我們找不到一個地方預言主耶穌是拿撒勒人，但是馬太說這是先知們說的。

約 1:46 當腓利告訴拿但業，他遇見了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的時候，「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這是當時的人對拿撒勒人的看法。

拿撒勒是一個被輕視、被誣衊的地方，它是一個偏僻落後的小鎮，遠離生活的平坦大道，為繁華世界裡的人所不齒。在舊約中，先知預言主受羞辱、被藐視的地方很多；到了新約，人藐視主耶穌，就稱他為拿撒勒人。

弟兄姊妹，第二章全章是一個縮影，它描繪了主再來之前的各時代的光景，也說明了基督將在未來的世紀中從世界所受的待遇，直到他第二次來的時候。每一個世紀，我們都可以看見人們對這一章聖經的反應和評論。在這世界的喧嚷爭鬧聲中，我們卻要尊他為王，高聲歌唱：大哉、聖哉、耶穌之名！

俯伏敬拜，獻上我們的黃金、乳香、沒藥。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第三章 神為主出來的預備

馬太福音第二章與第三章之間大約相隔了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從耶穌由埃及回到以色列地，住在拿撒勒，這些年間發生了什麼事，可以說馬太完全略過未提。現在是到了耶穌要出來，將他自己顯明的時候。他要按神的計畫向世界顯明，他要叫世人認識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在耶穌將自己顯明之前，神為主的出來作了周密的預備：第一、從主降生到他開始傳道約有三十年的時間，神預備他作好人子，達到神全然喜悅的標準。第二、預備施洗的約翰先出來，「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叫人悔改受洗，好接受救主耶穌。第三、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 10:38），預備他盡基督的職任，作先知、祭司和君王，並宣佈他為神的兒子。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施洗約翰出來傳道；二、約翰的信息與見證；三、神肯定了主的生活。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施洗約翰出來傳道（3:1-4）

神為主所預備的施洗約翰是和古時的預言相連的。先知以賽亞早在西元前七百多年，就受聖靈感動說預言。以賽亞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①頭 35 章是第一大段。其中一再有責備和審判，涉及選民、列國和世界。②從 36 章到 39 章是第二大段。講到先知那個時代的歷史光景，論及神的干涉和拯救。③從 40 章到 66 章是第三大段。特別說到神的安慰，受苦的義僕和將來的榮耀。其中還有對惡人的警告。

從賽 40:1 開始，緊接著前面審判的宣告。先知呼喊說：「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然後他似乎聽見了一個聲音，以賽亞並不知道這發聲音之人的名字，所以賽 40:3 只說：「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這就是先知對約翰的預言。

接著由以賽亞書 40 章一直到 42 章，這先知的預言都在描述將來必成的事。賽 42:1 神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這是先知對基督的預言。從此，先知的預言就以神的僕人為中心來進行。現在我們就依據這古時先知的預言來讀馬太福音第三章，我們先來思想施洗約翰出來傳道。

在這一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在曠野的先知（3:1-2）

1 節：「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那時，」是路 3:15 所說的「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是耶穌的「年紀約有三十歲」的時候。

「有施洗的約翰出來。」路 1:5-17 告訴我們，這約翰，就是祭司撒迦利亞在他進殿供職的時候，天使向他顯現，預言他的妻子以利沙伯將要給他生的那一個兒子。

約翰原文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有恩慈的」或「耶和華是恩惠的賜予者」。這個名字是天使要撒迦利亞給他起的。在主耶穌即將出現之前，神預備好約翰先出來。約 1:7 說：「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是受神的差遣。從路 1:36 來看，以利沙伯懷孕比馬利亞從聖靈懷孕，早六個月。所以當主耶穌約有三十歲的時候，約翰也該是三十歲了。

約翰生在祭司的家室。按民 4:3 的規定，三十歲已經到了事奉神的年齡。施洗約翰的父親是作祭司的，但兒子不作祭司；父親在耶路撒冷，但兒子不在耶路撒冷。按規矩，祭司是在聖殿中，但他卻在曠野裡。他是按著舊約先知的路來傳道，不是按著祭司的路。

當以色列國正常的時候，祭司就在聖殿裡；當以色列國不正常、不蒙神悅納的時候，就只有先知在曠野裡。路 3:2 說：「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就臨到他。」

2 節：「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天國近了，」這個「天」在希臘文是多數，為馬太所獨用，一共用了三十二次。在舊約從來沒有用過，新約別的地方也沒有用過。雖然提後 4:18 有「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但那個「天」字原文是個形容詞，與約 3:12 的「天上的」和林前 15:48 的「屬天的」是一個詞。所以「天國」二字在這裡有特別的意義，是「諸天的國」。

「近了」原文是指時間上的接近，或是指距離上的靠近。「天國近了」是清楚指明，在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只是已經臨近了。

「天國近了」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創 1:1 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原文就是神創造了諸天和地。多數的天，單數的地都是屬於神的，聖經裡一直注意這個事。

創 14:19-22 當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的時候，稱神為「天地的主」，原文就是諸天和地的所有者。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話的時候，原文也稱神為天地的主，就是諸天和地的所有者。

出 31:17 神在西乃山把兩塊法版交給摩西的時候，提到的「耶和華造天地」，原文仍是「耶和華造諸天和地」。

到了代下 36:23 因為以色列亡國了，以色列國在地上被棄絕了，以色列人在地上不再作神的子民了，所以神激動波斯王古列，改稱「耶和華天上的神」了。這是一個特意的改變。

尼 1:5 當尼希米為耶路撒冷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的時候，所用的稱呼就是「耶和華天上的神」。

等一等到了新約，看哪，這裡出來一個天國，原文就是諸天的國，這是繼承舊約諸天所有者的權柄來的，但又是舊約所沒有的。它是完全屬於天，完全屬於神的。舊約只在但 2:44 預言過一次：「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

太 6:10 在主給我們那個禱告的樣子裡，主把天和地連起來，就是「願你的國降臨」。諸天的國要到地上來。所以，天國的意思就是諸天的權柄在地上彰顯。

撒母耳 15:22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舊約聖經中最美的美德，也是順從。連獻祭都趕不上順從。因此，不順從就變作最大的罪。順從能把天國帶到地上來。所以不管你多勞苦，多作工，如果你不能從心裡順從神，你還是一個最失敗的人。

諸天在地上的掌權，是憑著你我的順從，而不是憑著你我的工作、你我的吃苦或你我的犧牲。人的背逆可以在犯罪上彰顯，也可以在服事主的事上彰顯。什麼地方沒有神的權柄，什麼地方就沒有天國。

「你們應當悔改！」悔改 (meta-noeō) 原文的意思是：思想轉變，心思意念的改變，就是在看法上大不一樣。這個詞在希臘文裡絕對不含行動的意思。在曠野的先知施洗約翰出來，宣告說「天國近了」。他所傳的並不是什麼特別高深的道，乃是悔改，叫人對自己要有新的估價，對神要有新的認識。

2、預言中的約翰 (3:3)

3 節：「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論到施洗約翰這個人的出來，他是和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相連，他是預言中的約翰。約翰所傳的悔改，是叫人為著天國有一個轉變，這個乃是一種最好的預備——替主鋪路。

人若不接受約翰悔改的洗，不相信約翰所傳的道，人若對神沒有清楚的認識，對自己沒有正確的估價，就不能接受耶穌，就與基督無關，就與天國無份。

「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就是應驗賽 40:3 的話，這曠野人聲，預告天國近了。「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賽 40:4-5)。」這聲音宣告新時代的來臨，乃是由基督親自掌權的新時代。

預言應驗，天國近了，施洗約翰也由此展開他的服事。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借著為天國的悔改，改變人的心思意念，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能，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路 1:16-17)。

3、放棄祭司生活 (3:4)

4 節：「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我們已經說過，從路加福音第一章來看，這約翰生來就是祭司。按出 28:40 的定例，他應當穿祭司的衣服。那衣服，主要是用細麻作的，不是用駱駝毛。腰帶是用繡花的手工作的，不是皮帶。而「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帶」，乃是先知的穿著 (王下 1:8)。

「吃的是蝗蟲、野蜜。」按利 2:1-3 和 7:31-34 的規條，他也應當吃祭司的食物。這食物，主要是百姓獻給神的細面和祭肉。但約翰的吃、穿，完全放棄了祭司的生活，乃是先知的表現。他的一生就是這樣嚴謹、自律，為主出現預備道路。

二、約翰的信息與見證 (3:5-12)

施洗約翰可以說是眾先知中，最嚴肅的一個。他的信息令人戰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因為眾先知和律法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路 16:16）。神為主預備了一個施洗的約翰，差遣他出來傳道，他的信息就滿了吸引人的能力，使許多人對自己的看法改變，都絡繹不絕地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自己的罪，並受約翰的洗。

這約翰出來在猶太曠野傳道，他不講神學，也不講哲理，更沒有向人提出新的律法、教條要人遵守，他只有一句話：「悔改！」這是神的話臨到他。這帶著神權柄的信息，震動了每一個角落，衝擊著每一個人。

感謝神，這事實，到今天仍然沒有改變。我們用不著對小鄉鎮傳一種福音，對大城市又傳另一種福音。無論是耶路撒冷、猶太全地、還是約旦河一帶曠野、荒村，都需要同樣的信息。不管是有文化的，還是沒有文化的；也不管是知識份子，還是大老粗，都必須悔改，接受一樣的福音。

在耶穌出來之前，施洗約翰的信息必須先傳遍，為主預備好道路。由於約翰的信息是出於神的，所以，不單有吸引力，還有說服力。連許多崇尚禮儀的法利賽人和講究理性的撒都該人也都來受洗。

然而，施洗約翰的信息並不能給人生命，他只是用水給人施洗。所以，他見證那在他以後來的是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那一位有更大能力的主，不但使人產生悔改的心，並且賜給人生命。人單是知道自己有罪並不夠，還需要更進一步看見「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從而接受主耶穌。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吸引人來認罪受洗 (3:5-6)

5 節：「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那時」就是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的時候。這曠野人聲，飛越約旦河一帶地方，穿過猶太全地，傳入耶路撒冷。使城鄉山野，不分男女老少、貧富貴賤，都聽到：「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都出去到約翰那裡。」那些人聽見施洗約翰所傳的道，他們對自己的看法有了轉變。他們改變思想，都離開原有的地位，出去到約翰那裡。表明了他們的悔改。

6 節：「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

這是那些悔改之人的反應。包括兩件事：

①「承認他們的罪。」這裡的「罪」原文用的是複數。是指他們向神承認了自己所有的罪，是具體明確的罪，不是籠統含混的罪。

②「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約旦河是巴勒斯坦的主要河流，發源於敘利亞和黎巴嫩之間，流經加利利海，南流注入死海，長約三百多公里。河身曲折，多有急流淺灘，不宜航行，但適於受洗，它的水面有的地方竟然低於地中海 100 多丈，所以「約旦」原文意思就是「下降的水地」。

書 4:1-18 論到以色列人過約旦河的事，提到兩種永遠的紀念物：一是，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

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埋在河底，經受審判。二是，從約旦河中取出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從其中被帶上來，脫離審判。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神的選民永遠敬畏耶和華他們的神（書 4:24）。

約翰的洗，就是把人浸在約旦河裡，埋在象徵死亡的水中，含示他們舊人的埋葬和新人的複起。正如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就被引進迦南美地。施洗的約翰如此行，指明那些悔改的人一無用處，只配埋葬。約翰的洗，不僅了結了那些悔改的人，也把他們引到基督，好得生命。所以每一個悔改的人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是必須去受洗的人。

約翰的洗就是悔改的洗，把受洗和悔改認罪連在一起，站在死的地位上，承認自己在神的面前是一無所有的地位，要有無地自容的心情，認為自己不該留在地上給神看見，應該永遠挪開，埋在水裡，使神不再看見。

弟兄姊妹，你是不是恨惡自己到一個地步，盼望你這個人永遠不再被看見呢？能這樣，你就悔改了。你若是還有絲毫「把好的留著，把壞的扔掉」的意思；你若是總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喜歡審判別人，定別人的罪，你就沒有悔改。悔改不是洗手洗腳，乃是全身埋在水裡。如果你開始摸著了悔改的靈，肯受悔改的洗，天國就近了。

弟兄姊妹，這裡所說的悔改，乃是一種預備修路，不是天國；乃是修直主的路，叫人能摸著天國；悔改乃是成為基督徒的根基，不是結果，而是起頭。這一個頭不起不行，起得不好也不行，因為是關係到天國，關係到諸天的權柄在地上掌權。

這一個掌權是要顯明的，它顯明在我們的言語上、思想上、性情上、意志上、審判上、傾向上、行動上，這就是諸天之國來到地上，並且彰顯。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必須清楚，什麼叫作悔改？必須徹底、絕對的對自己有一個新的判斷，否則諸天在地上就不容易掌權。

在瑪拉基之後，神有四百年沒有先知，沒有話語，直到那時，神預備了一個施洗的約翰，差遣他出來傳道，頭一個題目就說：「天國近了，」諸天要掌權了。這是客觀的事實，這是何等大的聲音，疾如迅雷，響徹雲霄，每一個敬畏神的人，聽見了這句話，都必歡欣鼓舞。但馬上就又有了一個主觀的要求：「你們應當悔改！」這乃是要求人對自己的看法徹底改變。人的思想是否真有改變，要從他的反應上來驗證；那就是認罪、受洗。

2、結果子與悔改相稱（3:7-10）

7 節：「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法利賽人（Pharisaioi）是希伯來文「分別出來的人（Perushim）」的希臘文寫法。他們自稱是敬虔的人（hasidim），他們是猶太教中間最嚴謹的教派（徒 26:5）。法利賽人是在兩約之間興起的，約在主前二百年左右。

他們的目的是要學習由文士們所建立起來的敬虔猶太人的模式，並盡可能的實行出來。他們是要強調並保衛猶太人的宗教觀點，反對希臘文化的侵蝕，他們所提倡的是對摩西律法字句的嚴格遵守，對

猶太拉比傳統教訓，也視為與舊約聖經有同等的權威。

到主耶穌出來的時候，他們已經成為一個墨守遺傳，專重虛儀的法利賽教門，變成假冒為善，崇尚禮儀的形式主義者了。那時的文士、教法師、拉比多屬這個教門。

「撒都該人 (Saddoukaioi)」是猶太教的另一個教派。撒督是亞倫的後裔，這大祭司的職任是代代相傳了，到了代下 31:10「撒督家」可以說是一個祭司團了。撒都該人原文是公義者，可能就是以撒督的名字命名的。

他們傾向希臘哲學，他們只推崇摩西的律法及聖殿獻祭的規矩，但否定一切神奇的事。到主耶穌出來的時候，他們已經變成：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注重政治勢力，利用宗教地位，空談理論的唯心主義者了。那時猶太教中的大祭司、祭司、守殿官等幾乎都是撒都該人（參讀徒 4:1）。

撒都該教門和法利賽教門是互相對立的。徒 23:8 告訴我們：「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約翰看見在來受洗的人群中有不少這兩種人。

「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毒蛇」與徒 28:3 的「毒蛇」在原文是一個詞。被它咬傷，必要腫起來，或是忽然僕到死了。

法利賽人假冒為善，叫人只要謹守律法就可以成義，不怕有將來的審判。撒都該人強解聖經，不信有死人復活的事，否認有將來的審判。這兩種害人的毒蛇，使以色列全民受苦，儘管他們道貌岸然，卻是色厲內荏，外表強硬，而內心怯懦。他們利用人為的宗教害了別人，自己卻也害怕將來的忿怒，所以他們也來受洗。

約翰面對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這些當時的宗教貴族和民間首領，他無畏權勢，沒有用委婉的言詞，而是猛烈抨擊，揭開他們的面紗，直指他們的要害：「毒蛇的種類！」

8 節：「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既然他們願意悔改，也來受洗，約翰並沒有將他們擋回去，而是告訴他們當如何行，這就是為主預備道路者，所該有的恨罪愛人的胸懷。

人在大光之中，就要看見自己是毒蛇的種類，這幾個字並不太凶，這是說明人實際情況。你若對自己缺少這一種看法，作基督徒總歸作得不象樣子。你若來受洗，就要徹底承認自己的罪，俯伏在灰塵之中。千萬不要把認罪、受洗看作是一種入教的禮儀和逃避將來忿怒的竅門，必須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9 節：「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外面跟別人一起去受洗，而你自己心裡卻說的是另一回事，那就毫無意義。今天不是外面來不來的問題，也不是受洗不受洗的問題，乃是你心裡說什麼。你若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就是想自己比別人高尚，這種自我陶醉的優越感是不會結出與悔改的心相稱的果子來的。

「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約旦河裡有作為以色列人永遠紀念的石頭，在河邊還有許多的石頭。第一章提起「亞伯拉罕的後裔」，這裡又提起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但不是講血肉之體和亞伯拉罕的關係，而是講石頭和亞伯拉罕的關係。這就把我們帶到創 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所以標榜亞伯拉罕為自己祖宗的，沒有作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亞伯拉罕血統的，卻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在這裡，約翰已經把信心放在裡頭。羅 2:28 說：「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猶太人。」惟有裡面作的才是。不在乎儀文，乃在於信。你若總是說，自己是生在基督徒家庭裡的，而你自己卻沒有悔改過，你還不是一個基督徒。

10 節：「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這是非常嚴重的事。該拆毀的必定拆毀，決不遲延。凡想魚目混珠、濫竽充數的人應該知道斧子的作用，它正在選擇砍的物件。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這裡的「火」與啟 20:15 的「火湖」的那個「火」，在原文是一個詞。好果子是從真悔改結出來的，對不結好果子的樹的那個處理，就是「砍下來丟在火裡」。

3、見證聖靈與火的洗（3:11-12）

11 節：「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約翰對自己的工作有正確的認識，他施洗用水，不過是叫人悔改而已。人對自己的估價，即使估得對，還不能得救，水並不能給人生命。悔改的意義只在矯正人對自己的看法而已。

但悔改卻為我預備好一個條件，叫我能得著基督的救恩。人必須悔改，才能蒙主憐憫。所以信心是積極的，悔改是消極的；信心叫我得著基督，悔改叫我失去自己。

「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約翰說，另有一位在他以後來的，能力比他大多了，就是能從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的那一位。悔改不是最終的目的，不過是一條路，必須引到基督才可以。把悔改當作走到主前去的路，才是對的。

「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這是約翰對自己的認識。照當時猶太人的風俗，是奴隸給主人解鞋帶（約 1:27）、提鞋。約翰並不是故意謙卑，他乃是對自己有正當的估價。多少時候，人謙卑是靠記憶來維持的，但在光中認識自己的人是不需要的。

「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主的工作與約翰的工作不一樣。主來了，不就是要叫人得生命（約 10:10），而且為使他們得的更豐盛，要用聖靈與火給他們施洗。

什麼叫做聖靈的洗呢？有人說這樣，有人說那樣，但全部新約解釋聖靈的洗，只有一個地方，我們必須以此為根據，不能隨便說話；那就是林前 12: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單個的基督徒是聖靈生的，所有的基督徒是聖靈浸成一個基督的身體，建成為教會。

什麼叫做火的洗呢？讀聖經要注意上下文，本章這段聖經一共用了三次的火，10 節與 12 節，都是指著實在的火說的。那麼我們就不能說 11 節這個火是指著熱心或者是如火的舌頭了（徒 2:3）。這個火還是指著實在的火說的，就是火湖的火，地獄的火。

那時，在約翰面前有許多人：一班是真心悔改的人；另一班是毒蛇的種類。有的人要受聖靈的洗，有的人要受火的洗。那位在約翰以後來的基督，他有權柄建立教會，也有權柄審判罪人。

12 節：「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盡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這要進一步說明主的工作，乃是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和糠分開。麥子與糠代表兩種人。一種人是麥子。就是約 12:24 所說的落在地裡死了的那一粒麥子所結出的許多子粒。一種人是糠。糠是指麥子脫出子粒之後，剩下的皮和殼。糠原在麥子上，在沒有脫出子粒之前，它看上去，有麥子的外表，混在麥子裡。神不願屬他的人與世界攙雜在一起，總有一天信與不信的要永遠分開。主對麥子要用聖靈洗一洗，洗成一個身體，且一粒一粒的印上聖靈的印記（弗 1:13），收在倉裡。

「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這真是令人震驚的信息！這斧子、這簸箕、這不滅的火，擺在那裡，見證神將來的忿怒。約翰的信息和見證，乃是天國的宣告。只有一種人是可以摸著天國的，那就是悔改的人。

三、神肯定了主的生活（3:13-17）

約 3:16 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是神的定旨。因此，神注重主的降生，注重主的工作，神為主的出來預備了施洗約翰，替主鋪路。

到約翰出生之後，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6-79）。」這段預言提到約翰的使命，也提到主將來臨的榮耀。

等到耶穌降生之後，那又公義又虔誠的西面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他進來。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神說：「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 2:28-32）。」說明神的救恩是為外邦人，也是為以色列，是神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

等一等到了馬太福音第三章，這裡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許多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認罪、受洗。認罪是悔改的結果，悔改是思想改變的表現，乃是人對自己的看法徹底改變。你要有神對你的看法，不要繼續有你自己對你自己的看法。所以，悔改的物件不止是諸罪和往事，並且是你這個人、我這個人，最要不得的就是這個「人」。

約翰的洗是悔改的洗，是宣佈人對死的需要。人到約翰那裡去受洗，為要承認自己的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所以人來受洗，就是說我只配死。這是一條能蒙憐憫的路，叫人能得著基督的救恩。所以主耶穌親自為約翰作見證說：「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路 7:26 下-27）是的，約翰預備好主的道，修直了他的路。

現在主耶穌出來了，使祭司撒迦利亞和公義虔誠的西面的預言得以完全應驗。主耶穌靜默了大約三十年，聖經沒有記他的事。我們不知道主有沒有傳道，有沒有行過什麼神蹟，但主耶穌必須先作救主，然後作王，這是主的路。主要作王，只要他是大衛的子孫，就有資格了。如果要叫他能夠作救主，就

必須他自己無罪，並且為神所喜悅。

所以，在這三十來年中，乃是主自己對神生活的時候。他生活的情況如何，就在他出來到約翰這裡來受洗的時候，神替他作了小結：「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神肯定了主這三十來年的生活，肯定主耶穌是無罪的。他是神的兒子，他有作救主的資格，並且受聖靈的膏，為盡基督的職任。

出埃及記十二章給我們看見，神定的正月為一年之首。對於逾越節的羊羔，規定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要在正月初十日取來，正月十四日宰殺。正月初一日到初十日是神察看它的日子，十一日到十四日是人察看它的日子。

對於主起先的三十年，是神察看他三個十年，沒有瑕疵。後來的三年半是人察看，連頭帶尾將近四年，一直到釘十字架，沒有玷污。都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羔羊是柔和、謙卑的記號。所以徒 8:35 腓利就開口從賽 53:7-8 這經上起，對埃提阿伯的太監傳講耶穌。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行盡了諸般的義（3:13-15）

13 節：「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

「當下(tote)」是個時間性的關係副詞，用以引入接著發生的事，原文在新約中用過 159 次，馬太就用了大約 90 次之多。這裡以「當下」這個詞開始，把主的出來與前面所說的連在一起，告訴我們這個事發生在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已經產生果效，人們嚮往天國，感覺悔改的重要，從思想深處改變對自己的看法，脫離「好人」的地位，不配稱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一個接一個地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自己的罪，在約旦河裡受洗。

隨之而來的是主耶穌。他從被輕看、被誣讟的地方出來，將自己顯在眾人面前。呼喊之聲已經傳遍曠野，他的道已經預備好，他的路已經修直了，有約翰行在主的後面，為主預備了合用的百姓。當下，在這樣的時候，王顯在公眾的眼前，正式開始他的工作。

「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主出來要到的第一個地方，就是約旦河。主不是從猶太的耶路撒冷來，而是從外邦人的加利利地來，所以這恩典不僅是為猶太的，並且要達到全世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詩 46:10）。瑪 1: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這是主耶穌到約旦河來的目的。約翰在猶太曠野所傳的，是悔改的信息，他給人施的洗是悔改的洗，凡來受洗的人都承認自己的罪。但耶穌的一生是絕對沒有罪的，主若不是絕對無罪，我們就沒有福音。主在十字架上的死，所具有的價值全在於他完全無罪。現在主竟然專程前來要受約翰的洗，你也許不禁會驚奇地問：聖潔沒有瑕疵的主耶穌為什麼要來受悔改的洗呢？這事你不明白，我不明白，約翰也不明白，只有主明白。

14 節：「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耶穌來到約翰面前是以人的身份來受洗，從外面看起來，他與四周的眾人沒有什麼兩樣。但當約翰在前來受洗的那麼多人群中發現耶穌的時候，頓時覺得他與眾人全然不同。

約 1:26-27 告訴我們，約翰曾對那些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來問他的人明說，他不是基督，不是以利

亞，也不是那先知。他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要揚淨他的場，收麥燒糠，他才是神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就是你們指望的基督。現在這一位已經出現在約旦河邊，就站在眾人中間。

可惜啊！眾人的心對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信得太遲鈍了。以至眾人果然沒有認出他來。但約翰認出耶穌是能力比自己更大的那一位，當下出現在自己的面前，所以他感到躊躇，不敢把耶穌放入約旦河水中為他施洗。雖然約翰沒有擋回過任何一個來受洗的人，現在卻想要攔住他。

「我當受你的洗，」從主耶穌作人的生活來看，約翰的感覺完全正確，主誠然不需要受約翰的洗，因為約翰的洗乃是悔改的洗。主耶穌既無需要悔改之處，又無任何必須承認之罪。約翰已經認出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所以約翰想要攔住他受洗。

同時，約翰是受神差遣，行在主前面的先知。他傳悔改的道，施悔改的洗，他對悔改有最清楚的認識。他教導人要改變思想，首先他自己要改變思想才可以；他要人對自己要有新的估價，首先他對自己要有正確的看法才可以；他叫人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受洗歸入死，首先他自己要在神面前站好該站的地位才可以。這是神對事奉他的人的要求。

真正事奉神的人，不是傳講古人遺傳的知識，而是見證自己所看見的；不是背誦信條教規，而是說出自己對神話語的經歷。約翰對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並且他也知道，他在約旦河施洗只是和悔改發生關係，叫人對自己的思想、看法有改變，預備好主的道，引人接受基督。因為悔改的洗不是歸入基督，不過是矯正人對自己的估價，宣佈人只配死，是受洗歸入死，把主的路修直了，讓主進入。但接受耶穌為救主，還需要有進一步的信心。

約翰確實知道：「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 3:27）。」由於約翰在神面前有徹底的悔改，對自己有完全的認識，所以他對主說：「我當受你的洗，」「當」字在原文的意思是「需要」。這句話原文的意思該是：「我有需要受你的洗」。

「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這不是約翰故意客套，而是他說出自己真實的需要。他需要受主的洗，歸入基督。否則，他仍舊停在「天國近了」。

約翰知道這個次序不能顛倒。他的洗不能代替主的洗，悔改的洗不能代替聖靈與火的洗。他所施的洗是悔改的外在表現。受洗本身不能使罪得赦免，除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沒有人的罪能得赦免。

約翰的洗只是表明一種悔改的態度，這種態度在神面前是對的，是可以使人的罪得赦免的路。但主的洗，聖靈的洗，乃是一種能叫人生命重生並得豐盛的能力。因著主的工作和這能力，人的罪才能得赦。

所以，按理約翰是有需要受主的洗，現在主反倒上他這裡來，要受他的洗，這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使他感到驚奇、詫異，怎麼能力比自己更大的會這樣作呢？他不能不攔住。

15 節：「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耶穌知道約翰的躊躇、困惑，所以他回答說：你暫且許我。主來受約翰的洗是有緣故的。

「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這句話裡的「我們」是指耶穌和約翰。「理當」和來 7:26 的「合

宜」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因為這樣行盡諸般的義，對我們是合宜的。

我們要明白主來受洗到底是什麼意思，這個「義」字是相當緊要的。在馬太福音裡頭「義」作為名詞一共用過七次，作為形容詞一共用過十六次。這裡是第一次用作名詞。主來受洗不是認罪，乃是盡義。「義」的意思就是公義、正直，就是說，在神面前，這件事是對的。

罪人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而去受洗是對的，是義。是罪人而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這是不義。罪人如果站在他該站的地位上，也認識到自己在神面前一無是處，只配死而來受洗，這是義。如果你對自己自以為對、自以為好的感覺，這個感覺就是不義。我們越為自己辯護，越為自己解釋，我越說是因為他不好，所以我才那樣作，我們就越有罪。我們越以為自己清潔，越以為自己高人一等，我們就越不義。不憑神的光審判自己的人，乃是不義的人。

主耶穌來受洗的至高意義，乃是無罪的與罪人聯合。那無罪、不需要悔改的耶穌，他雖然與神同等，卻倒空自己，站在需要悔改的罪人之中，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洗，這就是盡義。

主為什麼說「盡諸般的義」呢？「諸般」原文的意思是「一切」、「全部」、「所有」。「盡」原文的意思是「行盡」、「完成」。這乃是指行盡一生之中全部的義。就是說在神面前和在神面前，所有的生活都是對的。

受洗只是義的一種。聖靈帶動路加，對主的生活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然後按著次序寫下來。路 2:52 用一句話總結了耶穌在出來以前的全部生活。「耶穌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就是說耶穌完美的人格，在他三十歲的時候，發展到全然成熟的境地，也就是說耶穌在拿撒勒那一段時間，他在神和人的面前全都盡了義，都是對的。

耶穌十二歲按著規矩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那時他已經知道「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路 2:49）。但因為時候還沒有到，他就順服神的心意，順從他母親和約瑟，回到拿撒勒。他甘心作好人子，這一順從就順從了十八年。這就是耶穌在神和人的面前盡義，是對的。

關於這十八年的情景，太 13:55 告訴我們，他家鄉的人都知道他是「木匠的兒子」。可 6:3 人們乾脆說：「這不是那木匠嗎？」人們知道約瑟、馬利亞，認識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約西、猶太、西門以及他的妹妹們，這說出那幾年來耶穌在加利利的家庭生活。

耶穌的職業是木匠，是技術性的工人，是建築和製造木器的工匠。他在教訓人的時候，他談到「你們當負我的軛（太 11:29）」，他提到「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他也說過，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太 7:24-27）。這些軛、犁、房子都是他認真作過的東西，所以他說得很清楚。

路 4:16 說：耶穌「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這說出他對聖經的一貫態度。這一切給我們看見，這十八年來耶穌作人子的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

耶穌與母親馬利亞和約瑟以及弟妹們同住，認真學習木匠使用工具的技術，熟悉製造軛、犁、以及蓋房子的知識和技巧，按規矩每一個安息日進會堂，聆聽神的話，他行盡了諸般的義。

現在，這些年月都過去了，他逐漸成熟，有神的恩在他身上，他在開始執行他彌賽亞的使命之前，他先到約旦河受約翰的洗，因這樣行盡諸般的義，對他和約翰都是合宜的。

弟兄姊妹，真要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看見「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的重要。在我們的生活中，不

是作對了一件事就夠了，乃是全部生活都要對才可以。主的受洗像他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一樣，都是盡義。

賽 53:12 說：「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這給我們看見，他在世人極深的需要和敗壞中與他們聯合了，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裡，這位神的義僕的榮耀達到了頂峰。以賽亞書四十四章裡的曠野人聲，已經應驗在約翰身上。以賽亞書四十二章裡的「看哪，我的僕人」現在出來了。賽 53:11 說：「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這真是主盡諸般義的最佳說明。

天國近了，首先要面對的是人的罪，他甘願受約翰的洗，被列入罪人之中，歸入死，為的是要除去罪、帶進天國而盡義，結果使許多人因認識他得稱為義。

主耶穌下到水裡受約翰的洗，是預表，也是預言。受洗預表這是救人脫離罪孽的唯一方法，為天國預備合用的百姓，好接受主的救恩。同時，受洗也預言他將受最終的洗，申明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神命定他要經過的路，以完成神為罪人所預備的救贖。

為此，他從開始傳道之日起，無時不是面向耶路撒冷，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所以路 12:50 主說：「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

等一等到了太 20:20-28 當門徒雅各和約翰來求在主的國裡，分坐在主的左右的時候，主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可 10:38 主還特別說：「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這個「洗」明顯不是指著約旦河，而是指著各各他。

可是門徒卻認為主指的是用水受洗，因為他們回答說：「我們能。」這是極大的誤會。我們知道主是期待著另一次的洗，那是他理當盡的諸般的義。

腓 2:5-8：「你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神新約的計畫，這就是主耶穌盡諸般的義的過程。

今天有不少的弟兄姊妹，受主愛的激勵，將自己奉獻給神，願意終身以祈禱、傳道來事奉神。這話是可信的。但自己的生活必須先受試驗（提前 3:10），學主的樣式，在神和人的面前盡諸般的義；在自己的家庭裡盡義，學習順從、孝敬父母，作好人子，與家人和睦同居。

千萬不要像法利賽人和文士那樣離棄神的誠命，拘受人的遺傳，嘴上一套，生活上另一套，只要「作了各耳板」，以後就不用奉養父母了（可 7:11-12），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太 23:5）。

至於在工作上盡義，保羅在凡事上給我們作了榜樣（徒 20:35）：彼此相愛、扶助軟弱，親手作工、供給自己和同仁的需用。

帖後 3:8-12 保羅曾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眾信徒，要效法使徒，按規矩而行。為此，保羅總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決不叫一人受累。他吩咐別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他自己首先作到，這就是盡義。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神的僕人，個人的心願不等於就是神的揀選。如果有人以神的僕人、神的使女來

自誇，以為自己比平信徒高出一等，喜愛人以此稱呼他，這就是不義（太 23:7）。如果只想等候神的差遣，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遊手好閒，這就是不義。弟兄姊妹，盡諸般的義是嚴肅的事。

「於是約翰許了他。」主耶穌是照著神所命定的作法生活、行事、為人，成為對的，使許多人因認識這神的義僕得稱為義。約翰是神所差來的，他聽明白主所說的「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了，就允許了他。

2、神的靈落在主身上（3:16）

16 節：「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這裡的「忽然」原文是質詞「看哪」。這就是告訴我們，緊接在耶穌受了洗，從水裡上來之後，發生的頭一件重大的事情；看哪，天為他開了！或者說，看哪，天開了！天怎麼個開法，我們不知道，但這一定是不得了的大事。

「他就看見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這個「看見」原文含有感覺、知道的意思。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主身上，是主的感覺，聖靈仿佛鴿子從天降下，住在耶穌的身上，是神給施洗約翰的一個認識神兒子的記號（約 1:32-33）。除了耶穌與施洗約翰（約 1:32）之外是沒有人看見的。這裡也是聖經中僅有的一次，以「形狀仿佛鴿子（路 3:22）」來說神的靈。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聖經要這樣說，但清楚這是單單臨到主身上的。

太 1:20 告訴我們，馬利亞「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這是為著主耶穌的出生。現在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是為著他的職事。

這就應驗了賽 61:1 的話說：「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和賽 42:1「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這時，主耶穌受神之靈的膏，是為盡基督的職任，作先知、祭司和君王。因著神的靈降臨在他身上，他的感覺就專注於神的旨意，柔和、謙卑並單純地盡職。

3、神宣佈耶穌為神子（3:17）

17 節：「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從天上有聲音說，」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質詞「看哪」。這是耶穌受洗之後發生的第二件重大的事情。天開了之後，先是神的靈降臨在耶穌身上，緊接著天上又有聲音出來說話。神的靈降下，是基督的受膏，父的說話，是基督為神子的見證。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句話是神對道成肉身的耶穌所作的小結，是神對人子盡諸般的義的鑒定，是神肯定了主三十年的生活。現在神宣佈耶穌是他所愛的兒子，是他所喜悅的。主籍著受洗，並從水裡上來，讓自己擺在死與復活裡，以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

來 1:5「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

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這就是對詩 2:7 的引用，是指主耶穌道成肉身，人子在時間裡的顯現。經過三十年，神肯定了主的生活，使他脫離隱私生活，進入公開的工作，萬國要因他得福了。

現在主出來了，聖經宣告他工作的性質，需要死、先復活、先受膏，然後作王。他是先作救主後作王。神宣佈耶穌為神子，就是宣佈他是神所興起的基督，我們要信他。

弟兄姊妹，我們多次說過，神救我們的目的，不是僅僅要我們得救，乃是要我們模成他兒子的形像，直到把我們帶進榮耀裡去（來 2:10）。

可是今天卻有人說，基督徒只該注意天上的事，不問地上的事；只應追求屬靈，不管人間生活；只要信心，不要行為；這是極大的誤會。這些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必須肅清。

因為主已經給我們留下了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主要我們學他的樣式，就是要使我們模成他的形像。而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的人，就該是盡了諸般的義的人。

為此，凡是真的蒙恩得救的人，都要按從主所受的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在家庭中，在單位裡，在社會上，不是盡一、二樣義就算了，而是要盡諸般的義。在神和人的面前都是對的才可以。

今天有心事奉神的人並不少，但能為神用的究竟有幾個呢？自稱是神的僕人、神的使女的，也大有人在。但為什麼好像還是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 6:8）？」有些人在神的事工上確有雄心壯志，但為什麼看不見神喜悅他的果效呢？今天教會的荒涼，信徒的軟弱，恐怕就是在悔改與盡義上出了毛病。看來，我們都需要主的憐憫，在悔改與盡義上補補課。

聽啊！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看哪！主已經行盡了諸般的義，我們該當如何？

第四章 魔鬼試探主的失敗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是緊接在他受洗之後。受洗乃是神對主耶穌在地上個人生活的總結。自從主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神就注意他所有的表現有三十年之久，無論是在家庭裡、在職業上、在社會中，耶穌沒有一點是神不喜悅的。

從第四章起，耶穌開始盡他基督的職責，這是他工作的起頭，他可以工作了。絕沒有人不行而能為神工作的。人必須先被神悅納，他的工作才能得神悅納，這是聖經基本的原則。聖經裡絕沒有神因工作而喜悅人的事，只有神因人而悅納工作的事。

多少時候，人總是要問主說，「我當作什麼事？（可 10:17）」主卻警告我們，那些作惡的人（行不法的人），他們所作的事，在主面前是不被認識的，或者說不被主承認、稱許的（太 7:23）。

主在神面前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但還要在魔鬼面前顯出他是完全對的。創世記第三章、約伯記第一章和馬太福音第四章，這三章聖經特別把那試探人的魔鬼的事，說得很清楚。

伯 1:1 說：「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神也說約伯是這樣的人。但撒但說並不盡然。於是，神把籬笆拆除，讓撒但儘量試探他。結果，約伯非但沒有跌倒，反而更進一步看見神，認識神，蒙神賜福。

現在，主也是這樣。神剛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撒但就要來試探他。所以，耶穌一

受了洗，神的靈就把他引到曠野，毫無保留地受撒但的試探。試探的結果，使撒但閉口無言，灰溜溜地退去了。

在馬太福音第四章以前，撒但不能說「耶穌我知道或我認識」，它手下的惡靈、汗鬼也不能承認耶穌的身位。但在馬太福音第四章以後，鬼就能說「耶穌我知道（徒 19:15）」。在撒但試探主遭到失敗之後，震動了靈界。主耶穌從被鬼附的人身上，趕出了許多的鬼，因為鬼認識他（可 1:34）。太 8:29 的鬼稱耶穌為「神的兒子」，可 1:24 的汗靈知道耶穌乃是「神的聖者」。

主耶穌經得起魔鬼的試探，不只滿足神的要求，並且封住魔鬼的口。從此，他開始盡基督的職責，起頭在加利利工作。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二、耶穌開始盡基督職責；三、耶穌在加利利的起頭。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4:1-11）

林前 15:47 說：「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聖經告訴我們，頭一個人是首先的人亞當，第二個人是末後的亞當，就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耶穌（約 3:13）。

魔鬼是與神為敵的。所以他對這兩個人人都進行過試探。創 1:31 神造人之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神一有稱許，魔鬼就來試探，要證明神所稱許的不對，所以，到創世記第三章，頭一個人就受試探。結果好像魔鬼得勝了。

馬太福音第三章，神剛給耶穌的三十年作了總結，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到第四章，魔鬼就來試探這第二個人。在伊甸園裡，魔鬼是以蛇來說話。在曠野裡，魔鬼知道這是一場硬仗，關係重大，所以他赤膊上陣，毫無遮蓋掩飾。

在伊甸園裡，魔鬼是要人越過自己的地位，爬到神的地位上去，是要人向神獨立。首先的人亞當受過這個試探，就完全跌倒了。耶穌是末後的亞當，如果他失敗了，要產生嚴重的後果。但是主耶穌經過試探，卻完全得勝了。

耶穌不只是以人的身份得勝，更是為著人而得勝，從三方面將他啟示出來。第一、他是一個完全人。第二、他經過這個試探，顯出他的毫無瑕疵。第三、他是得勝者。能建立他的國度，盡基督的職責，完成神的使命。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堅持人子的地位（4:1-4）

1 節：「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當時」是緊接著馬太福音第三章的末了，乃是為人子的耶穌在約旦河裡受了洗，並受神的靈所膏，還受到神稱許之後發生的事。

「受魔鬼的試探。」「魔鬼 (dia-bolos)」原文的意思是「敵對的」、「控告的」、「誹謗的」。啟 12:9 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試探」原文含有「引誘」、「試驗」的意思。

神的靈把主耶穌引到曠野去受那魔鬼的試探，是故意去受試探的，不是偶然遇到的。神拆掉所有的籬笆，讓魔鬼來試探耶穌。魔鬼更是使盡全身解數來試探耶穌。這些試探並不是突然、偽裝、背後、暗中向耶穌發動的攻擊。在魔鬼的三重試探中，它都是和主面對面的。

2 節:「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首先的人亞當，受試探是在伊甸園裡，環境優美而周全。末後的亞當耶穌，受試探是在曠野裡，環境空蕩而冷清。頭一個人所有的需要都是滿足的。園裡有各樣結果子的樹，神吩咐他可以隨意吃。園子當中還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神也明確告訴他:「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他如果要吃果子，那是有的是 (創 2:16)。所以他不是需要上的試探，而是喜好上的試探。

但主受的是需要上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耶穌有屬於物質的身體，他也是依賴物質活著的。他雖然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但為拯救人就親自成了血肉之體 (來 2:14)，在基本的生存條件上與我們是一樣的。現在主耶穌完全站在人的地位上面對試探，所以他餓了，真的餓了。經過四十晝和四十夜的禁食，已經達到了生理的極限了，是餓到不能再餓的地步，真是想吃。現在試探就來了。

3 節:「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那試探人的」與帖前 3:5「那誘惑人的」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那魔鬼。當人的肉體需要強烈、不能自製的時候，魔鬼就要乘機下手，引誘人去犯罪。從耶穌被神的靈引到曠野的那一天起，魔鬼就虎視眈眈，貪婪而兇狠地注視著耶穌的動靜；四十晝、四十夜圍著耶穌團團轉，尋找可乘之機。

現在魔鬼看到耶穌餓了，它自以為時候到了，就迫不及待地公開亮相，進前來對主說話。魔鬼是先從肉身的需要下手。耶穌所受的第一個試探是屬地的，他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受試探。魔鬼的第一個目標是耶穌外在的身體，它所揀選的試探時刻，正是主的肚子餓到極點，需要食物的時刻。這裡我們看到主被軟弱所困，耶穌這個人感覺到需要肉身的、物質的供應。

來 4:15-16 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軟弱」原文含有病態、乏力的意思，常指肉體。正如羅 8:3 所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所以需要擔代 (羅 15:1)、扶助 (帖前 5:14)。但對於信心軟弱的，要接納 (羅 14:1)，對軟弱的良心，勿擊傷 (林前 8:12)。

平時的習慣說法，哪些真是我們的軟弱呢？一個無親情、不結怨、好說讒言的人，也許會說「這是我的軟弱」。不！那不是軟弱，那是罪！有人脾氣暴烈，不能自控，性情兇狠，瞞上欺下，往往一面怪環境不好，把責任推給別人，一面又說「這是我的軟弱」。不！那不是軟弱，那是罪。人的軟弱是肉體力量衰退，需要加強，需要主的憐恤和恩惠。

當你從事體力勞動時間一長，就產生餓了的感覺，那才是軟弱。當你夜以繼日的超長工作，就產生

困倦的感覺，那才是軟弱。饑餓是力量衰退的症狀，困倦是身體疲弱的表現，這都是一種信號，說明你的身體需要健康供應。

饑餓需要進食的原因，是你的身體如今軟弱了。困倦需要睡覺的原因，也是你的身體如今軟弱了，這才是你我的軟弱。犯罪不是軟弱，那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然而試探正是趁著人疲弱、衰退的時候來臨的。主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是因為他在軟弱的時候，也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剛聽見太 3:17 神說的話，現在就根據神的話，向主耶穌表示關切，並提出建議，要主放棄人子的地位，作神的兒子，來解決自身的饑餓。但主若一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就了了！

不錯，主的本質是神的兒子，但他在地上乃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腓 2:6 說，他本是神，就是與神同等也不是強奪的，但他反而倒空自己，站在人的地位上，所以他能作救主。

雖然他也用過神的權柄去趕鬼醫病，但那是為救人，為工作，不是用在自己身上。為拯救和工作，他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但為他自己，他總是堅持人子的地位。

「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這一個試探不是罪的試探。魔鬼的意思是，食物乃是人體天然的需要。別人不能變，你能，因為你是神的愛子。你變是完全可以的，滿足你身體的需要不是罪。這也不需要再問神的旨意了，反正曠野的石頭多得很，現在就用你自己的行動證明你是神的兒子吧！這是意志的試探。

魔鬼這樣試探的目的，就是要主不站在人的地位上。如果它的目的達到了，我們就都不能得救。因為有人，才有救贖。我們需要一個完全人來作救主。魔鬼是想借著「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把主送回天上去，把整個道成肉身、以馬內利取消了。

4 節：「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耶穌卻回答說：」魔鬼的第一個試探是在吃的事上，它想使耶穌重視肉身的需要過於神的旨意。魔鬼對頭一個人亞當的試探就與吃的事有關，現在對第二個人耶穌的試探也是與吃的事有關。吃，總是魔鬼用以陷害人的圈套。亞當接受魔鬼的試誘，失敗了。耶穌不接受魔鬼的提議，得勝了。

人子耶穌的完全，從他的拒絕中彰顯出來。他不作神所沒有吩咐作的事，他堅持站在人的地位上。主並不是否定物質的需要，但他清楚地指明先後的正當次序。無論什麼事情，沒有神的吩咐，自己就不可以吩咐。

「經上記著說，」對魔鬼的三個試探，主連說了三次「經上記著說」。主不是用自己的話，乃是用聖經上的話，來對付魔鬼的試探。他堅持把神的話放在首位。

今天，魔鬼仍然不斷地用這同樣的方法，來試探基督徒，你若能裡面有感覺，抓住一句聖經上的話，同樣也摔到魔鬼的身上去，你就能得勝。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是在申命記 8 章 3 節裡所記著的。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要紀念神在曠野引導他們，是要苦煉他們，試驗他們，任他們饑餓，將他們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他們吃，使他們知道的道理。

饑餓的感覺是神創造的。食物可以叫人活著，是神設立的天然的律，但不是唯一的。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能叫人活著，是神所設立的屬靈的律，這是最重要的。主引用這句話，就是告訴魔鬼，他是人，

他降生到地上的使命是做人。

神的話夠清楚，人活著是要靠食物，但不是單靠食物，人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我們的主堅持人子的地位，拒絕沒有神的話而自己有舉動的建議。

耶穌禁食四十晝四十夜，的確是餓透了。從主的身位來說，他是神的愛子，他有能力把石頭變成食物。但神沒有命令，他就不作，即或是符合天然律的事，他也不作。

約 5:19 耶穌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這裡的「憑」原文的意思是「從、由、出乎」。主決不作任何事情的源頭。父作，子才作；父說，子才說。「罪」的意思就是神沒有說而我們就作了。任何時候，只要人一發起就是罪，只有神所作的能存到永遠。

詩 104:16 說：「佳美的樹木，就是黎巴嫩的香柏樹，是耶和華所栽種的，都滿了汁漿。」我們不配在神的工作上有任何的發起。太 15:13 耶穌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你我憑著自己所種的一切，定規都要拔出來。

所有人造的宗教禮儀、異端邪說，不過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基督的職責使我們稱為公義樹，是神所栽的（賽 61:3）。使我們都成為義人，得進入永世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是神手的工作。所以，我們只能憑神的旨意、因神的話而作，我們不能憑自己作。

在主耶穌所引申 8:3 的話裡，有兩個「靠」字特別重要，指明人活著的方向，是我們勝過試探的秘訣。「靠」原文是一個介詞，指一種狀態、行動和結果的根據。耶穌之所以勝過魔鬼的試探，是由於他活著不是單靠物質，乃是靠神的話，這也是做人的準則。

可憐今天，有的基督徒就是單為食物勞心費力，以背向神，陷入魔鬼的網羅。他們離開正路就走岔了，變成人活著單靠食物。他們既被玷污，就行得不義。已經不是為活著，而是為享受。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了（提後 3:4）。心中習慣了貪婪，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彼後 2:13-14）。完全忘記聖經都是神口裡所出的話。

屬神的人必須靠神的話活著。不錯，食物是能叫人活著，但那只是短暫的。因為人活著的年限是神所定準的，誰也不能使自己的壽數多加一刻（太 6:27）。你就是把自己泡在食物裡頭也沒有用。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徒 17:28）；只有這聖經能使你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只有這從天上降下來的神的話，能使你我因基督耶穌就永遠活著（約 6:58）。

弟兄姊妹，你今天活著是靠什麼呢？是單靠食物呢，還是靠神的話？這是意志的試探。你要作得勝者嗎？就要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認識「靠」的重要。

2、拒絕神奇的舉動（4:5-7）

5 節：「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頂’原文作‘翅’）。」

「聖城」就是太 5:35 的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殿頂的「頂」原文作「翅」，是殿前左右探出來像鳥的翅膀的那部分。第一個試探是神的靈把耶穌引到曠野的。魔鬼針對耶穌身體上有需要來進行試探，結果得勝的是主。

魔鬼並不甘心，也不服氣。它以為曠野是神安排的環境，可能對主有利。現在它要換一個環境，就

親自把耶穌帶進了聖城，並且叫耶穌站在殿頂上，好施展它的陰謀詭計來進行第二個試探。

6 節:「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這是第二個試探,是針對靈性的試探。魔鬼叫耶穌站在殿頂上,仍然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它還是忘不了這句話。它基本的盼望,還是要主作神的兒子,來毀壞主要作的救贖。

「可以跳下去,」主耶穌並不需要作這個事。這不過是魔鬼想要主表現自己是神的兒子,能行神蹟,能有令人驚奇的舉動。然而這是試探神。

「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魔鬼非常狡猾,它聽見主說「經上記著說」,它也說「經上記著說」。它用的這一段聖經是引自詩篇 91:11-12。但原文裡的「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這幾個字給魔鬼拿掉了,它把這段刪改過的經文引用到殿頂上來,想叫主作一個令人驚奇的舉動——「跳下去」。這是篡改聖經,試探信心。

今天,有人說聖經已經過時了,應該修改。那並不是他們的新發明,那是魔鬼慣用的手法。在伊甸園裡,它就曾經說過「神豈是真說」。在曠野裡,它更是直接刪改,使出它狡猾、卑鄙的伎倆。

7 節:「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耶穌對魔鬼的試探,還是用聖經的話來對付。「經上又記著說」的「又」字非常重要。光有一處聖經,要小心,又有一處聖經,才靠得住。尤其是關於神奇的事,要特別小心。基督徒正常的舉動是行在道路上,不是從殿頂上跳下去。我們必須認真讀聖經才可以,因為有許多時候,我們需要「經上又記著說」。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這句話是從申 6:16 引來的。摩西提到在瑪撒的故事,就是出 17:7 神命摩西擊打磐石有水流出的故事。「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

什麼時候,人要試探神,證明神是可靠的,那時所證明的乃是他的不信。什麼時候,人希望藉令人驚奇的事顯明他的信心,反而證明他缺乏信心。完全的信靠是安靜並忍耐等候。

從魔鬼的眼光看,從殿頂跳下去是相信神。但主說,這不是相信神,而是試探神。相信,是神將他的話給你;試探,是勉強把神的話拿來用。神說了話,你憑神的話去作,這是信心。神沒有說話,你去翻聖經,拿出一節來,掐頭去尾、改換內容地去用,這是試探。靠神口裡所出的話,這叫信。憑自己的意思拿出一節聖經去試試看,看神是不是在我們中間?這叫試探。

神說了話,就任何看似危險的事也不危險,但如果神沒有話,人只是憑自己的喜好,姑且拿出一兩句,斷章取義地用來試試看,以達到自己的目的,那個結果卻是危險的。主不試探神,得勝的還是主。

3、不受世界的引誘(4:8-11)

8 節:「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

魔鬼失敗了,又要改換環境,對耶穌進行第三次試探。他又帶主上了一座非常高的山,將他那超人

的力量都用出來。霎時間，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主耶穌看。世上的萬國指整個世界體系。弟兄姊妹，萬國的榮華雖是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但其後有撒但的試探；偶像雖是死的，但其後的撒但是活的。魔鬼的目的，就是要站在神的地位上接受敬拜。這是魔鬼慣用的、欺騙人的伎倆。

9 節:「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這是第三個試探的內容。前兩個試探是「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要主不作人，而作神。結果他都失敗了。於是魔鬼現在就接著「人」來試探，所以就不再提「神的兒子」了。他要靠物質的誘惑、世界的吸引、萬國的榮華來成功他的目的。

「萬國的榮華」在聖經中至少包括三方面:(1) 世界的物質、財富;(2) 人間的讚美、敬拜;(3) 萬國的權柄、勢力。魔鬼把這三樣擺在耶穌的面前，主若肯拜他，他就把這三樣都給主。魔鬼在這裡出了最大的代價，他從來沒有化過這麼大的代價。

因為他已經兩次失敗，急昏了頭，一下子顯出他的本質來了。索性單刀直入，把他最終要達到的目的痛快地說出來:「你若俯伏拜我。」這魔鬼是多麼愚蠢啊!

10 節:「耶穌說:『撒但退去吧(「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耶穌說:『撒但退去吧!』」「撒但(satanas)」是希伯來文的譯音。原文含有「敵對」、「控告」、「抵擋」的意思，乃是魔鬼的別名。「退去」與太 20:14 的「走」在原文是一個詞。主忍耐魔鬼第一個和第二個試探，到這第三個試探，魔鬼公開地出來尋求那惟有神才能得到的敬拜，顯出他抵擋神與神為敵的原形。主就沒有忍耐他了，並且明顯地把他的名字喊出來說:撒但你走吧!

每當我們真認識那試探者就是撒但的時候，也就是他失去能力的時候。魔鬼的試探只能在欺騙的情況下進行。你裡頭有亮光，看清是撒但作的事，你拒絕就不成問題了。你喊出他的名字，並奉主的名叫他走的時候，試探就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接下去，主還是引聖經的話。人只能敬拜神，事奉神。魔鬼要接受敬拜，他就是撒但。他抵擋神，所以主抵擋他。

11 節:「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

「於是魔鬼離了耶穌，」「離」原文含有「放棄」的意思。魔鬼對耶穌是神的兒子和是人的兩種試探都失敗了，並且他已經原形畢露，只得放棄試探，離開了耶穌。

「有天使來伺候他。」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idou)」，用來強調這事情的重要性;這裡的「來」原文就是太 4:3 的那個「進前來」。「伺候」原文是個動詞，它的名詞就是來 1:14 的「效力」。魔鬼進前來是試探耶穌，天使進前來是為耶穌效力，都有神的美意。

弟兄姊妹，當年，那試探人的如何試探主，今天，他照樣也在試探所有屬主的人。魔鬼總是以肉身的需要、屬靈的張揚和世上的榮華，來試探每一個基督徒。

如果弟兄姊妹不誤會的話，我要說:許多人對肉身的需要比對世上的榮華還容易勝過;只有兩個小錢的窮寡婦比億萬富翁更容易奉獻。多少人在屬靈的榮譽、屬世的榮華面前跌倒了;多少人為著一點錢的緣故，不能剛強站起來;多少人只為一點暫時的榮華，就悖逆神，將自己出賣給魔鬼。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這試探在主身上，也在我們身上。「單要事奉他」，乃是要絕對的，完全

的奉獻。你嘴裡說奉獻，心裡還有保留的時候，魔鬼就進前來試探你了。我們站在奉獻的地位上，撒但只得退去。奉獻能叫我們比較穩當，奉獻一出事情，就什麼都出事情。

弗 6:11 保羅告訴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這軍裝裡只有一樣是為著進攻的，乃是「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這個「道（rhēma）」原文就是話。我們可以用來進攻魔鬼的只有神的話，其餘都是為著防禦的。

我們如果不會使用神的話去對付魔鬼，至多只能作一個被動挨打的人。所以防禦固然重要，神的話更必須依靠。主已經靠神的話得勝了，他順從神，成了凡順從他的人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借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 2:14）」

我們知道弗 6:17 的「道」原文不是 logos，而是 rhēma，就是太 4:4「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的那個「話」字。基督徒不光外面有聖經，那是 logos。而且裡面有聖靈，聖靈要作一個工作，讓神已經說過的話，對我們再說一遍，這是 rhēma。這就變成我們的能力，我們的生命，這是神說二次話的原則。這光能驅除我們的黑暗。

約 6:63 主耶穌對門徒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rhēma）就是靈，就是生命。」但願主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基督徒的生活，該是有神話語的生活，我們活著必須成為有主話語的人，才能敬拜神，單要事奉他。

二、耶穌開始盡基督職責（4:12-17）

主在對付魔鬼那三重試探的時候，都是引聖經上的話來回答撒但，而且主都是引用申命記的經文，這不是偶然碰巧，乃是故意使用。我們該知道摩西五經的要旨：創世記講「揀選」；出埃及記講「救贖」；利未記講「敬拜」；民數記講「經歷」；申命記講「順服」。主三次引用申命記，我們應該看見這是主注重對神的順服。

所以，我們對付魔鬼的時候不能用自己的話。你就是能對魔鬼講出一篇極精彩的道理來，也沒有用。講科學、講哲學、講神學都不能使撒但離去，只有神的話能對付撒但。你一有聖經上的話了，立刻就有亮光，裡面就開始亮了，撒但馬上就走。

彼前 5:8-9 彼得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它。」信什麼？就是信神的話。因此，我常勸年青的弟兄姊妹，要多背一些聖經節。

回憶我在曠野那二十多年裡，手中沒有聖經可讀，只靠著以前背過的一點聖經節，反復地咀嚼，作隨時的幫助。等到有特別需用的時候，我才感覺到自己背的聖經節實在是太少了，但已經是沒有後悔的懊悔了。如今隨著年齡的增長，記憶力日見衰退，前背後忘記，實在是苦不堪言啊！

我們現在一起來讀聖經，就盼望神憐憫我們，多有弟兄姊妹起來愛聖經、讀聖經、背聖經，作一個專心依靠神話語的人。我們現在手中的聖經，大本的，小本的，中文的，外文的，想要什麼樣的，差不多都能得到，但願這些聖經不要成為基督徒的裝飾品，而要成為基督徒的靈糧。

我們都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語豐富地存在心裡（西 3:16）。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在試探中，能靠著神的話勝過撒但；心被恩感，歌頌神。

弟兄姊妹，魔鬼是實在的，神的話也是實在的，只有以實實在在的神的話，才能對付實實在在的魔鬼。我們已經看見耶穌是怎樣勝過魔鬼的了，我們就當學主的樣式。主耶穌先在神面前得著稱許，繼而在撒但面前完全站得住，現在就開始傳道，盡他基督的職責。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往迦百農應驗先知的話（4:12-14）

12 節:「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施洗約翰的下監，是因為他責備了分封的王希律。這個希律就是馬太福音第二章裡的大希律的兒子，他的父親去世後，他就成為加利利和比利亞的分封王。因他娶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受到了施洗約翰的譴責，他老羞成怒就把約翰拿住下在監裡（太 14:3-5）。這件事傳到耶穌的耳中。

「就退到加利利去。」「加利利」原文含有「周圍」、「地區」的意思。加利利是巴勒斯坦的北部地方。自從大希律死了以後，這個地方就成為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封地，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雜居的地方。因此，聖經中稱之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為正統的猶太人所藐視（約 7:41,52）。主耶穌到約旦河去見約翰，就是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的。

如今在主耶穌前面預備道路的約翰下了監，再沒有人聽見在曠野有約翰的聲音，再看不見有人到約旦河去受約翰的洗了。耶穌將自己公之於世，開始傳道。施洗約翰被棄絕而隱沒了，耶穌就退到加利利去。加利利是古時的一個省，耶穌的落腳點是在拿撒勒。

馬太受聖靈的帶動，全注意主耶穌受膏為君王的事。但馬太所記的，偏重於主在加利利的工作。正像約翰所記的，偏重於主在耶路撒冷的工作。這裡有神奇妙的安排。因為主在加利利所作的工作和主在耶路撒冷所作的工作不一樣，這兩條線不能混。

馬太所得的啟示：耶穌是天國的王，不光是猶太人的王。我們已經說過，加利利是全猶太地一個特別的地方，現在耶穌基督退到這樣一個被藐視的、民族雜居的地方，主為著諸天的國，開始盡他君王的職責。

13 節:「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

「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迦百農」原文的意思是「安逸之鄉或安慰之村」。為了諸天之國，耶穌離開拿撒勒，來住在迦百農。

「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從創 30:20 來看，雅各的第十個兒子起名叫西布倫。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西布倫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就叫西布倫地（書 19:10-16）。西布倫既是族名也是地名。約相當於新約加利利省的西南部。

從創 30:8 來看，雅各的第六個兒子起名叫拿弗他利。這個支派所得的地業就叫拿弗他利（書 19:32-39）。約相當於新約加利利省的三分之二。

「邊界」原文含有地區、境內的意思。迦百農那地方靠海，是指靠加利利海，是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境內，是加利利海西北的一個小城。

14 節:「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在開始讀馬太福音的時候，我們在第一章就曾看過，馬太引用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論到我們的主從童女而生，太 1:23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這個預言從賽 7:14「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的應許開始，一直到賽 9:6,7「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時結束，這預言完全啟示了神的旨意。主耶穌為什麼不選別的地方去，卻單要住在迦百農呢？就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話。

2、黑暗裡的百姓看見大光（4:15-16）

15 節:「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西布倫」原文的意思是「住所、高處」。「拿弗他利」原文的意思是「摔跤，掙扎」。「約旦河外」的那個「外」字原文的意思是「那一邊」。

太 4:15-16 的話是引自以賽亞書。賽 9:1-2 這樣說:「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

王下 15:29 告訴我們：在以色列王比加年間，亞述王就曾來奪了「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了。」約旦河那一邊，外邦人的加利利地是受亞述人苦害最重的地方。那一帶所受外敵侵略和蹂躪，要比以色列國其它地方為多，因而被稱為死蔭之地。

一個是住在死蔭之地，飽受痛苦；一個是在黑暗中行走，垂死掙扎；他們還與外邦人攙雜，因而被人藐視。所有正宗的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相信基本道理的神學家，自認為是事奉神的大祭司，都在耶路撒冷，但是為君王的主耶穌基督卻在加利利作工，並且住在迦百農，在那裡開始了他公開的傳道工作。

這在人看來是非常希奇的事，主耶穌完全脫離了猶太的色彩，顯示出一項基本的原則，那就是：當神為救贖而臨到世上的時候，他總是臨到黑暗最深的地方，臨到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臨到坐在死蔭之地的人。

16 節:「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

約 8:12 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主耶穌頭一件工作就是彰顯光。沒有主的時候，就叫做黑暗。我們在主面前的情形，叫做照亮，沒有在主面前的情形，就叫做黑暗。

你看不見你是怎麼樣的人，就是在黑暗裡。並不需要加上什麼罪惡、過錯才叫黑暗。就只照你本來的樣子，而你自己不知道、不認識的，就叫做黑暗。你起首對自己有懷疑，就是光照。

照亮，還不只對自己有疑問，而且對神起首有新的觀念、新的認識。這光也顯露神自己。黑暗不能阻擋光，越是黑暗越能彰顯光。神的仇敵怕見光。主耶穌住在迦百農，在這地顯出光來，照著被死亡與黑暗的陰影密密包圍的人。

人本來坐在黑暗裡，對自己有一種看法，對神又有另一種看法。主來了，叫人對自己、對神的觀念

起首有改變，這叫做光照。耶穌基督選迦百農著手傳道，並不是偶然的。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她們，先知的預言就完完全全應驗了。

3、主仍傳天國近了應悔改（4:17）

17 節:「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那時候」是指著耶穌一聽見約翰下了監，他就退到加利利去，又離開拿撒勒，來住在迦百農的時候。「就」原文是一個動詞，意思是「開始」。主耶穌開始傳天國福音的時候，是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傳的。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約 12:46 耶穌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裡。」現在這光開始照亮了黑暗最深的地方，宣佈一個偉大的事實，發出一個偉大的呼召。那個事實是「天國近了」，那個呼召是「你們應當悔改」。

耶穌所傳的話，又是先前叫施洗的約翰傳的話。如今約翰下了監，他的聲音消失了，他的工作停止了，現在主又來接著傳，所傳的天國信息，與約翰所傳的並沒有改變。因為這福音是坐在黑暗裡的百姓極大的需要。

因為天國近了，所以我們應當悔改。人若沒有悔改，沒有對自己、對神的心思看法改變過，就沒有天國，天國的根基就是從悔改起頭。坐在死蔭之地的人，並不需要什麼高深的道理，只要接受主的光照，就從悔改到天國。求神給我們一個可靠可用的悔改吧！

三、耶穌在加利利的起頭（4:18-25）

路 2:25-32 記載著，在耶路撒冷那個又公義又虔誠的西面，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母親生產後，家居三十三天，滿了潔淨的日子（利 12:4），和耶穌的父親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神說:「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

現在這照亮外邦人的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開始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工作。他在加利利海邊行走，呼召了四個事奉他的人。他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治好了百姓各樣的病症。在他這大光的照耀下，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有許多人受了吸引，從各地來跟著他。這是耶穌起頭在加利利工作的概況。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呼召得魚與補網的人（4:18-22）

18 節:「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加利利海就是路 5:1 的革尼撒勒湖。原本是一個淡水湖，不是海。猶太人是把水面大一些的湖稱為海了。耶穌是住在迦百農，但他的工作現在已經是走出了迦百農，來到加利利海邊了。

「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主看見的這弟兄二人，他們在約翰福音第一章裡，都已經得救、作門徒了，所以這一次的看見。並不是第一次看見。

安得烈原來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在猶太曠野約旦河施洗的地方，看到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第二天，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 1:29,36）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

安得烈就是那兩個人中的一個，他知道他遇見彌賽亞了，就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告訴他，並領他去見耶穌。彼得這個稱呼，還是主給西門起的名字。這弟兄二人本是打魚的，耶穌看見他們的時候，他們正在海裡撒網。

19 節：「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耶穌對他們說，」這裡是主對西門和安得烈的第二次呼召，主這時向他們所發的呼召，不是呼召他們來得救作門徒，而是呼召他們作使徒，去得人。

「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這是主呼召他們的目的。這是主呼召他們從事新的工作，放棄得魚，專去得人，叫他們單要事奉主。

弟兄姊妹，你看見這裡的次序嗎？必須是得救在先，跟從主去得人在後。一個根本沒有重生得救的人，主決不會對他說「來跟從我」，使他先去為主得人，然後使他變成基督徒。所以這裡的呼召不是對還沒有得救的世人說的，乃是對已經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說的。這是第二次的呼召。

耶穌不是呼召他們認識救主，而是呼召他們認耶穌為主；不是呼召他們來信主，而是呼召他們來跟從主。前一次在猶太曠野約旦河邊，耶穌呼召他們接受救恩；這一次在加利利海邊，耶穌呼召他們來事奉神。他們的責任是跟從耶穌，而主乃是要叫他們成為得人的漁夫。

20 節：「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他。」

這是他們對主呼召的回應。這裡的「舍了（aphentes）」原文含有「放棄、離開、撇下、任憑」的意思。他們的態度是立刻的。這裡沒有遲延，沒有疑惑，沒有考慮，沒有留戀，沒有權衡輕重，沒有計算得失，沒有顧及前途，沒有想到利害。他們從容放棄打魚，就立刻離開了網，歡歡喜喜地跟從了耶穌，把自己全然奉獻給他。

等一等，到主從死裡復活升天，聖靈降臨。從五旬節起，彼得果然成了得人的漁夫，他忠心事奉主。據早期基督教的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所記，彼得是為主被倒釘十字架，他是在羅馬被尼祿處死，成為殉道者。

安得烈也成了一個得人的漁夫。他為得人曾到過很遠的地方，甚至到過黑海北岸的賽西亞。據說他是在希臘帕得雷的一個 X 形的十字架上罹難的，為福音成為殉道者。

21 節：「從那裡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呼召他們。」

「從那裡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從那裡」就是從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跟從他的那個地方。「往前走」是因為主還要呼召另外事奉他的人。當主往前走的時候，他看見了另外弟兄二人。

「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呼召他們。」「西庇太」原文的意思是「耶和華賜的」、「神的份」。由於猶太人中叫雅各和約翰的人很多，前面加上「西庇太的兒子」以茲區分。

這裡的約翰，從約 1:40 來看，聽見施洗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當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就是這裡的約翰。因為在約翰福音裡，約翰從不提自己的名字。

安得烈蒙恩之後，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領他去見耶穌。約翰在跟從主之後，可能也是先去找著自己的哥哥雅各，帶他到耶穌面前。這是光照的結果，這是蒙恩的見證，這是他們第一次與主接觸的情景。

今天，真正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不少，但有多少人是先把自己家裡的親人帶到主耶穌面前的呢？有多少人是把被生命之光點著的燈放在燈檯上，而照亮所有在他家裡的人呢？有多少人能叫世人因看見自己成為基督徒以後的好行為，而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呢？

耶穌看見雅各和約翰的時候，他們正同他們的父親在船上補網，那是打魚的人日常的工作。這裡的呼召也是他們認識主以後的事，是第二次的呼召。所以不是得救的呼召，乃是事奉的呼召；不是呼召他們作信徒，而是呼召他們作使徒，去補網。

22 節:「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他們是海上的漁夫，對網、船和父親的感情是多年的了。但當那生命之光、道路之光、真理之光再一次照著他們的時候，他們拒絕這呼召是困難的事，因為發出呼召的聲音是愛的聲音，要拒絕是不可能的。

只有主配得著我的一切。他一呼召我，其它的一切就失去了顏色。沒有光照著的人，只會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自己的事是多麼緊要啊！只好把主放掉了。顧了自己就不能再顧主了。但有光照著的人就能立刻撇下一切，跟從主，盡心、盡意、盡力地事奉他。

在這兩次的呼召，我們看見一個原則，主並不是要每個人都去專作得人的漁夫，但他要人人都為國度工作，將各人的本領、才能從占為己用轉為歸他而用。彼得蒙召的時候，是在海裡撒網，所以他後來都是作撒網的工作。

他撒了一網，得了許多的猶太人，他又撒了一網，得了許多外邦人。可是後來網（在人的面前）破了，國度被人棄絕了。網已經破了，魚是要漏出來的，怎能再捕魚呢？所以神呼召雅各、約翰來補網。

什麼叫做補呢？「補」不是換一個新的網，而是將已經破的網帶到當初的情形去，就是拿起初原有的來堵住這個破口。今天最需要的就是回到神那邊來得著生命，得著屬靈的能力；並怎樣勝過世界，怎樣勝過魔鬼，這是屬靈的實際。

在十二個使徒當中，有三個是主常與他們同在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雅各是三個人當中最不顯露的一個，但他作了一件最大、最特別的事，就是他是使徒中第一個殉道者。徒 12:1-2 說:「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

那時的希律王是希律亞基帕一世，他是大希律的孫子，是殺死施洗約翰的希律安提帕的侄子。希律

安提帕下臺後，羅馬皇帝就任命他作王統管猶太。他極力討好猶太人，猶太人也極力地利用他。

以前教會所遭受的只是猶太宗教的逼迫，從這個時候起，外邦政治開始和猶太宗教共同逼迫。網有了破口。面對這種情況，雅各站在被棄絕的地位，學主的樣式，經歷苦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以受苦、殉道來堵這個破口，以成全神永遠的旨意。

彼得撒網得人，保羅織帳棚建造了，後來有了難處。提後 3:1-5 保羅曾發出警告：「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

網破了，人與神的關係出了毛病。背道的事已經特別多了，假先知、敵基督的已經不少了。人要把神的國推翻，把有形的教會據為己有。結黨營私，各立山頭，徒有表面、一無實際。

所以，約翰來補網了。他用「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來堵這個破口（約壹 1:1）。他的見證滿了生命，滿了屬靈的實際。對外面的事從不一摸。從約翰福音到約翰書信到啟示錄，就是要領人到頂裡面去，看明神究竟是怎樣的一位神，認清父和子的關係。所以他一直講裡面的事，就是生命。

全部新約中，「生命」這個詞用了一百三十五次，約翰就用了六十六次，差不多用了一半。人能推翻外面的東西，生命卻依然存在，有了這個實際，什麼都夠了。約翰不是在打魚，而是在補網，帶領人恢復到當初，與新的一樣。

為了補網，約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在那裡，他看見了榮耀基督的異像，寫下了啟示錄。使口渴的人都該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據說他在晚年也是為主殉道的。

這四個人的跟從都是立刻的。一般的人都是「三思而後行」，不能不顧一切，不會隨意行動。這四個人乃是因為那光太大，那聲音太強，他們聽了主那個呼召後，才不顧一切，拋網舍船，告別親人，跟從了耶穌。

弟兄姊妹，主的這種呼召是對所有蒙恩得救的人，不是對世人。盼望主的呼召將我們和世界分開，就立刻的，歡歡喜喜的，不計代價的來跟從主，單來事奉他。

2、傳天國福音醫好病症（4:23-24）

23 節：「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會堂是猶太人被擄後的聚集地方，是猶太人研讀聖經的場所（路 4:16-17），他們的宗教審判和處罰也在此舉行（太 23:34）。

耶穌先在海邊呼召了事奉他的人，現在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我信，被召的那四個人必定在跟著他。從路 4:16-21 來看，主在各會堂裡教訓人，主要是教導猶太人認識舊約，使他們瞭解先知預言的應驗。

「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福音（eu-angelion）」原文的意思是「好消息，佳音、喜訊」。在新約中，專指神對人的好信息、福音。主走遍加利利，開始傳天國的福音，不僅包括赦罪（路 24:47）並分賜生命（約 20:31），也包括天國，有來世的權能（來 6:5），趕鬼並醫病（太 10:1）。赦罪和

分賜生命，都是為著國度的。

耶穌的工作與施洗約翰不一樣。施洗約翰並沒有行過神蹟，因為他的工作不是叫人相信他自己，所以沒有用神蹟；耶穌是要被人相信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所以要行神蹟。這裡記的神蹟是醫病。

24 節:「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癲癇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

「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這裡的「傳 (ap-erchomai)」與太 2:22 的「去」和太 10:5 的「走」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我們中國人形容傳播迅速所說的「不脛而走」(沒有腿卻能跑)。

敘利亞是加利利以北地區，西元前 64 年成為羅馬的一個省，它的省會就是安提阿。耶穌只是走遍加利利，教訓人、傳道、醫病，但他的名聲卻迅速傳遍了敘利亞。

「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癲癇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被鬼附的」是靈出毛病，「癲癇的」是魂出毛病，「癱瘓的」是身體出毛病。敘利亞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都帶來見耶穌，耶穌就都治好了他們，證明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3、有許多人前來跟著主 (4:25)

25 節:「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他。」

「當下 (kai)」原文是個連詞「並且」，用於連接上句。「低加波利」原文的意思是「十城之區」，是當年科埃來敘利亞組成聯盟之十座城的區域名稱，帶有高度希臘文化色彩，位於約旦河以東、大馬色以南。

耶穌是黑暗中的大光。由於這光的出現，有許多人受了吸引，那範圍完全超越過外邦人的加利利。除了加利利，還有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有外邦人，也有猶太人，為著天國前來跟著他。

今天，這光仍在照耀，這福音仍在傳播。「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但願一切害病的都肯來見耶穌得醫治，但願有更多的人來跟著耶穌。

第五章 天國的人與要完全 ——山上的教訓之一

馬太福音的五、六、七這三章是主耶穌在山上教訓門徒的話。其目的是要將眾人帶進天國。但有人卻稱之為「天國憲法」或「新約的律法」，將它與舊約的十誡遙遙相對，相提並論，那是極大的誤會。

因為這教訓不是叫人在外面去遵守，而是使人從裡面活出來。什麼是聖經中的律法呢？羅 5:20 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律法就像叫你在水裡點火，要你在完全是沙的沙土裡去淘金；越叫你去作，你越作不來。結果呢，就顯出人的本相，顯出人的罪

來。

羅 3:20 告訴我們：「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好比一面鏡子。它能照出你臉上的髒，卻不能洗淨你臉上的髒。發現了髒以後，需要另外用水洗。

神在舊約時代把律法賜給人，就是叫人知道自己不能行律法。叫人知道自己有罪，卻又不能解決罪，因而才甘心樂意地接受神的恩典，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主在這三章裡闡明了恩典與律法不一樣。舊約所說的國度，是指將來地上的景況說的。主在馬太福音五、六、七這三章所說的天國，是指天國的人說的。至於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天國，那是指國度的歷史說的，是非常攙雜的，是指天國的外表說的。

太 12:28 主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意思是：主在哪裡，神的國也在那裡。所以就著能活出基督生命的人來說，他們乃是天國的人。

馬太福音第三章，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到第四章，主耶穌也說「天國近了」，到第五章，乃是天國到了。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天國人有的品格；二、進入天國的標準；三、只是主告訴我們。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天國人有的品格（5:1-16）

「天國」是馬太所專用的詞。原文在全部新約裡，只有馬太福音用過了三十二次。主耶穌走遍各地傳道，就是傳天國的福音。但 2:44 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以賽亞等眾先知也說，那時，諸天掌權，全民敬拜神。不只人類得到祝福，而且動物也得到祝福，這是舊約對天國的說法。

現在主來傳天國的福音。有天國必有天國的人，只有天國的王能規定什麼人能進天國，並承受其中的福份。

山上的教訓首先告訴我們，天國裡的人應該具有什麼樣的品格。主在這裡所注意的，不是天國的景況，而是天國的人。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七種性情（5:1-9）

1 節：「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

「耶穌看見這許多人，就上了山。」「這許多人」就是太 4:25 所說的那些從各地來跟著主耶穌的人。雖有許多人，但主並沒有以許多人為他的門徒，所以他就上了山。結果只有門徒跟他上山。

「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門徒(mathêtês)」在馬太福音裡，這是第一次出現，它與太 10:24 的「學生」，在原文是一個詞。在「門徒」的前面原文還有一個指示代名詞「他自己 (autos)」，用來加

強語氣，以茲區分。

我們的主看見這麼多的人，但他沒有繼續與他們在一起，而是離開他們上了山，並且坐下來，是他自己的門徒到他跟前來。

2 節:「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這裡的「他們」是指他自己的門徒，不是指那許多人。

兩千年來，山上的教訓在教會中常被誤解。

第一，有人以為這段教訓是主對世人說的話，這是極大的誤會。世人並不需要一個高超的人生觀，而是需要一個照著他們的大光，能叫他們認識神，認識自己；世人也不需要一種特別的道理，而是需要一種救法，能叫他們脫離死亡得生命。我們不是傳新的律法給罪人，叫他們修道練功，培養品德。而是傳基督的福音給罪人，叫他們得救重生，活出屬天的生活。

今天沒有一個人能遵守得了山上的教訓。這個教訓乃是基督徒重生後，所該具有的生活。所以，任何人說，山上的教訓是給世人的，這個人根本不認識基督的福音。

第二，有人以為山上的教訓只是對猶太人說的，這也是極大的誤會。因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羅 3:22 說:「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不錯，最初幾個跟隨主的門徒的確是猶太人，但馬太福音從第四章起一直到十八章，特別記載主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工作，在門徒中就也有外邦人。並且這裡明說，主開口教訓的是所有跟上山的門徒，絕不是單指猶太人門徒。任何思想要把門徒局限于猶太人的，那是不明白聖經的人所做的事。

第三，還有人說，山上的教訓是對將來在國度裡的人說的，和我們現在沒有關係，這更是極大的誤會。只要我們認真地讀山上的教訓，就會發現：天國人的品格和生命的反應，與神交通的道路和信心的生活，神的管理和作門徒的真理，這一切所處的環境完全是今天的環境，並不是國度的時候的那個環境。

難道說，到了千禧年，我們還要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嗎？所以，無論何人，想用刀把主的話從基督徒中間割掉，他就是在國度以外的人，根本不清楚什麼叫做國度。

3 節:「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主耶穌在山上開口教訓門徒的時候，乃是以「福」來起頭的。主所宣告的福，並不根據人的作為，也不根據人擁有什麼，乃在於他是怎樣的人。山上教訓一開始，就以九個福來說明天國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品格產生一種狀況，狀況導致福份。

約 15:5 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我們該知道，這裡的「常」字，原文含有居住的意思。我們得救重生的生命有主的品格。是我們住在主裡面，主在我們裡面創造一種狀況，使之能夠蒙福。

主不藉改換環境為人造福，而是藉有福的人改造環境。因這生命的品格所結的果子，來改變他的環境。福份是從裡面來的，不是從外面來的。所以接下去主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 或者說「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了」。

主教訓門徒的目的，就是叫他們認識自己蒙恩所得的生命，知道什麼是天國人的品格，使他們能信而順從，成為名副其實的門徒。不再是徒托空言，光說不行的門徒了。

「虛心的人有福了，」「虛心」按著原文應該翻譯作「靈裡貧窮」。靈裡貧窮是什麼意思呢？這並不是說，你在屬靈上是貧窮的。恰恰相反，你在屬靈上是富足的。這種貧窮是林後 6:10 所說的「叫許多人富足」的靈裡貧窮；是雅 2:5 所說的「在信上富足，並承受國度」的靈裡貧窮。

基督徒的性格，乃是靈裡對於世界的態度，是失去，而不是得著；是倒空對老舊東西的依賴的靈裡貧窮，而不是計較利害得失的物質貧窮。

這靈裡貧窮的狀況就是賽 61:1 的「謙卑」和賽 66:2 的「虛心」。因為神「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賽 57:15）。

靈裡貧窮的人是像主一樣倒空自己。他在妄自尊大、獨斷專行、驕傲自滿、目空一切上是絕對貧窮的。他對神只有信而順從，他的性情狀況就是：離了主，就什麼都不能作，什麼都沒有。

靈裡貧窮是志願的，不是環境逼人如此的。完全不想有物質的得著。提前 6:10 保羅不是說發財是萬惡之根，乃是說「貪財是萬惡之根」。窮人和財主會一樣貪財。我們要嚴重審判貪財的心。貪財到手，叫你不能進天國；貪財在思想裡，也叫你不能進去。你心裡愛神，自然而然不要瑪門；你心裡愛瑪門，你還說你愛神，那完全是欺神騙人的。

「有福 (makarios)」原文是個形容詞，含有「幸福的、快樂的」之意，通常有接到神恩惠特權的意義。新約裡的基督徒要進天國作王掌權，舊約下的人在天國裡是作百姓的。靈裡貧窮的人當天國景況顯現的時候，他們能在天國裡與基督一同作王（提後 2:12）。所以，基督徒要麼在天國裡作王掌權，要麼不能進去。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因為他們像主在世上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他們也是靈裡貧窮，完全不想有物質的得著。所以能作王，不是作百姓。有福啊，靈裡貧窮的人！自然天國是他們的。

4 節：「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哀慟的人有福了。」「哀慟」原文的意思是傷心悲哀到了極點。哀慟的人不是為他們自己的罪而悲傷，乃是為他們所處的環境，是因為罪惡的權勢欺壓著公義而哀慟。當四周的環境充滿了黑暗，坐在死蔭之地的人看不見大光，神的榮耀遭羞辱，基督耶穌被棄絕，魔鬼撒但受敬拜，教會荒涼、信徒困倦、異端橫行、邪教猖狂，神的話語稀少，人的良心泯滅的時候，有神生命的人，自然而然就應在心裡哀慟。

詩 42:3-4 說：「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是因為「人不住地對我說：『你的神在哪裡呢？』」作詩的人在異地追想「從前與眾人同住，用歡呼稱讚的聲音領他們到神的殿裡，大家守節」時，心就極其悲傷。是因為如今是仇敵欺壓、敬拜稀少、神名受辱、神殿荒涼而哀慟。

路 19:41 告訴我們：「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是因為它拒絕主眷顧它的救恩。該城即將被仇敵圍困並掃滅。以致「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看到將來的情形會哀哭，這就是耶穌在地上的情形。

為什麼會哀慟呢？因為有愛、有聖潔。這也可以說是一個試驗，證明他已經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他的性情、狀況是這樣的人。他有一天要進天國得安慰，所有的眼淚都被擦乾。在國度裡不是說沒有感覺了，乃是沒有可哀慟的環境了。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因為這哀慟不是主對我們的一種勸勉，乃是我們已經有了這個生命，要

學習讓這生命活出來。我們活在這不認識神的環境中，不會，也不能沒有感覺，否則我們與世人就沒有多大不同了。隨流失去是危險的。有福啊！哀慟的人，自然會得到安慰。

5 節:「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溫柔的人有福了。」「溫柔的人」是溫和柔順的人，對人無所要求，對神完全順服。這也是一種性格。相信神的旨意和安排對他是頂好的，肯捨己，甘心樂意背十字架，不替自己爭是非。一個人一接受十字架，就會作溫柔的人，而在神面前軟下來。你到底是要作一個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呢？還是在事事處處把你這個人擺出去呢？你要維持主的十字架呢？還是維持你的自己呢？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主心裡柔和謙卑，他自己就是溫柔的人，所以他要有主生命的人學他。學主溫柔的人，心裡就必得享安息，沒有急躁，不感痛苦，這樣的人必自然會承受地土。啟 11:15 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有一天國度要在地上彰顯。「承受地土」的意思，就是承受將來的國度。

6 節:「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饑和渴是非常厲害的感覺。向著義，像又饑又渴那樣的羨慕。對於義，不是淺嘗輒止，而是永遠不斷地尋求。這是一種對於一切不像神的事物不滿意的感覺，是對神的公義遍滿大地的強烈渴望。這一個就是神要在你我裡面模成的性格。

主不是說義人有福了，主也不是說得著義的人有福了；主乃是說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有一天你真的對義饑了，渴了，一直想要義了，你才知道什麼叫饑渴慕義。有福啊！饑渴慕義的人，因他們必得飽足。

弟兄姊妹，義是會提高的，從前你以為是義的事，今天你會覺得這件事不夠義了。「光」能擴充你我饑渴慕義的範圍，義的品格能提高，越得著義，越饑渴慕義；越饑渴慕義，越得著義。到將來在義中得見神的面，就心滿意足了（詩 17:15）。

所以我們在凡事上要怕不義，要多學習什麼叫作義，要注意什麼是神看為對的；要怕有一點點的不義摸著我這個人。佔便宜的心理是最低的，是絲毫沒有學過義的功課的人作的事。但願一切不是屬於自己的，都還給人家，要學習向著義又饑又渴。

7 節:「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憐恤」或譯作「憐憫」，意思是體恤、顧念、能寬大、發慈心，不吹毛求疵，不斤斤計較。這乃是每一個基督徒遲早要被主模出來的性格。基督徒養成憐恤人的性情時，就起首長大；就能讓許多事過去，不會一直在意人怎樣待他。不批評，不審判，不願對人嚴厲威風，不抓住人的缺點不放，歡喜赦免，歡喜忍耐。這件事的關係非常大。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有福啊！憐憫人的人，自然「他們必蒙憐恤」。這個話不只對現在這個時候說，而且要一直達到審判台前。雅 2:13 說:「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主將來怎麼樣審判你，就看你今天怎麼樣審判別人。你今天批評人那麼刻薄，喜歡掐住弟兄的喉嚨，不肯寬容（太 18:28），到那一天，沒有辦法盼望主的寬大。你今天對人的態度，定規了主將來對你的態度。

提後 1:18 保羅在稱讚阿尼色弗的同時，說：「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這是說，人今天的態度能繼續到那日，在神面前產生效力。你看見嗎？連審判台前也有憐憫，這憐憫就是公義。我們自己要饑渴慕義，但對別人要充滿憐憫。要常記得我們自己的虧欠有多少，需要的赦免有多少。所以對別人就不能那麼緊。

這不是偶爾一次的行為，乃是要養成不喜歡和人計較的性情。我們務要變作一個憐恤人的人。按人說，這也許今天在地上不上算、太委屈自己了，但在審判台前也許要得到出乎意外的憐憫。所以我們都有機會蒙主的憐憫，因此，要學習寬大，要學習對人有超過公義的憐憫。

8 節：「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清心的人有福了。」「清心」就是心裡純潔、專一。主所要求清心的人，乃是心裡清潔、沒有攙雜，除了神之外，無盼望、無要求。他只有一個目的：事奉神，討神的喜歡，盡心、盡意、盡力愛神，徹底而絕對忠誠地為神活著。

今天，有的基督徒所注重的，只是敬虔的外貌，穿著的清潔，就像法利賽人只「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太 23:25）」；只顧到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一切污穢。主說那樣的人有禍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只有清心的人能看見神。心若出了毛病，就看不見神。正所謂「一葉蔽目，不見泰山」。純潔專一的人從何而來呢？這是由於他在神面前的奉獻絕對。他所看見的問題，不是根據自己的聰明領會，乃是根據於他對奉獻的遵行。「必得見神」還不僅是指目前的看見說的，更是指將來的國度說的。清心是何等重要！

9 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使人和睦」原文是一個形容詞，全新約只有馬太用過這一次。意思是平安、和睦，使人相處得好，沒有爭吵。它的名詞是林後 13:11 裡的「和平」。它的動詞是西 1:20 的「成就了和平」。神「既然借著他（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主使我們這些遠離神的人，靠著他的血，不但得以親近神，並且重生了我們，將神的性情作到人心裡。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他裡面創造成一個新人，就是教會，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 2:15）。

箴 6:16-19 告訴我們：「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神所憎惡的，我們必須遠離，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喜歡使人和睦，乃是神的性情。有神性情的人，也應有使人和睦的心。這還不僅是指福音說的，更是指著弟兄中的事情說的。有的弟兄姊妹天性喜歡人出事情，不盼望弟兄相和睦。有些人雖然蒙召，但行事為人並沒有與蒙召的恩相稱。他們在神的兒女中，並沒有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更沒有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1-3）

弟兄姊妹，我們都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人。彼前 3:11 告訴我們：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就須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因為「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我們既是「來傳和平的福音」（弗 2:17），「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

「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有福啊！使人和睦的人。自然「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他既能彰顯出屬神的性情，將來必和主一同得榮耀（羅 8:17）。這不是說使人和睦就作神的兒子，乃是說在天國裡，有人要被宣佈為神的兒子。到那日，這種使人和睦的人可以稱他為神的兒子，因他的確像神。

以上七種都是性情。因為這七次都是說這樣的人，不是說作了這樣的事。這是指天國人的品格所表現出來的性情狀況。所以不是指僅僅得救的人，也不是指作過一兩次這些事的人，更不是指沒有主生命的不信的人；乃是指至少有一兩項他是經過特別學習而模成這樣的人的表現。因為沒有重生的人根本沒有這種反應，所以這也是一個試驗。

有福啊！連主都承認這樣的人是有福的，這「福」超越過你我所能領會的，只知道它是和國度的權柄和榮耀連在一起的。所以我們讀聖經要注意四件事：國度的景況，國度的百姓，國度的人（就是這裡所說的七種人），以及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就是這裡所說的七種福）。

弟兄姊妹，這七個福是七個應許，都是指國度的賞賜說的。一個人信主得救、罪得赦免是一回事，一個人能有福又是一回事。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聖經；使我們的眼睛明亮，能看見我們應該，也必須看見的。

2、兩種行為（5:10-12）

10 節:「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義」是指在神面前是對的。箴 13:9 說:「義人的光明亮。」當人們在黑暗裡過慣了醉生夢死的生活，幹慣了污穢骯髒的勾當的時候，基督徒的義會發光，給他們帶來諸多不便，使他們的行為受到責備。因此，凡作惡的便恨光，把義人看作是眼中釘、肉中刺。你越饑渴慕義，作惡的便越恨你，並且要從恨發展到逼迫。提後 3:12 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黑暗是容不得光亮的。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有福啊！為義受逼迫的人。受逼迫不是性情，乃是行為。顯明他們和世界不一樣，證實他們在神面前是對的，自然「天國是他們的」。所以，彼前 3:14-15 說:「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11 節:「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10 節的「逼迫」是為義，11 節的「遭遇」乃是為主。沒有利害衝突的時候，你的義還不一定受逼迫。但對主不一樣。約 15:25 主說:「他們無故地恨我。」當年世人無故地恨主，今天還是無故地恨主。只因主從世界中揀選了我們，使我們不屬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約 15:19）。

辱罵我們，逼迫我們，毫無根據地捏造各樣壞話毀謗我們，不是因別的，只是因主，因你我是基督徒。這也證明我們與主的關係是真的，所以才有人來能那樣地對待我們。

記得從前，每當我星期天去聚會的時候，在弄堂裡，常會遇到幾個小孩，看見我走過來，就舉起他們的小手，向我喊著說：耶穌請我吃饅頭，我請耶穌吃拳頭。我只有默默地禱告：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太 10:24 主早就說過：「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我們是主的門徒，所以才有對主的逼迫落到我們身上。人若因主辱罵、逼迫、譏諷我們，我們就有福了，這是和主相配的。我們不能盼望世界改變，但也不能讓世界盼望我們改變。

12 節：「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應當歡喜快樂，」「歡喜」原文含有平安的意思。「快樂」與彼前 1:6 的「大有喜樂」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高興、狂歡的意思。基督徒受了這些，該有怎樣的態度呢？或許有人說，這也無可奈何，只落得一聲歎息吧！或有人說，歎息不榮耀神，那就悶聲不響吧！不！主說，應當歡喜大快樂。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主宣告的九個福裡，這是唯一公開提到賞賜，而且主說，這是大的，並且是在天上的。這屬天而非屬地的賞賜，大到一個地步，連是什麼賞賜主也不說了。從主的眼光看來是大的，就足夠我們安息了。

「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這就是教會的歷史。「先知」是指受聖靈感動，宣講神的信息的人。因主受逼迫的人並不孤單，有主同在，還有先知同在。哈利路亞！

3、是鹽是光（5:13-16）

13 節：「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指門徒，就是信主的人。「世上」原文與太 6:19 的「地上」是一個詞。主說信主的人是地上的鹽，這是論到天國的人對人類的影響。鹽有一個作用，就是防止腐化；若已經腐化了，它就抑制腐化的擴散。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所宣告的九個福，就是基督徒在地上所發出的鹹味。你我的確是鹽，但如果不發出鹹味來，就沒有用處。今天，在這蒼茫大地的各處，家庭、商店、機關、學校都需要有是鹽的男女。借著這些人的性情狀況，使腐敗受到了抑制。

「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在社會上，在家庭裡，在單位中，有了鹹味的基督徒就阻止了不知道有多少不正常的事情。這不是借著你的宣傳，乃是借著你的性情。所以，基督徒有主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模成為我們的性情。但你若失了味，失去了鹽的功能，與不信的人毫無分別，那可怎麼辦呢？

「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主說，你們是地上的鹽。你不能把你的環境變鹹了，你的環境就會使你變腐敗，以致失了鹽味，想叫他再鹹是很不容易的。你這個鹽必須發出鹹味才有用。主在前面告訴我們的那九個福，就是基督徒在地上所發出的鹹味。若是基督徒把見證都失光了，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

從主看來，這樣的人以後沒什麼用處，只能丟在外面，任人踐踏了。這「丟在外面」該是丟在將來國度的外面，不能進天國作王掌權。這樣的人失去了主的稱許，也不能受世人的敬重，只能被人鄙視、踏在腳底下。

路 14:34-35 主說：「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4 節:「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仍是指門徒。主是論到天國的人對世界的影響。他們在性質上是防腐的鹽，在行為上是照亮的光。

「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這是主對光的解釋。主用光來比喻他的門徒，又用城來比喻他所比喻的光。你是基督徒就不能隱藏，你是基督徒就是世上的光。不是想辦法去作光，這一種光就像城造在山上一樣，自然會照亮周圍的人。

15 節:「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鬥」是一種古時的容量，是量糧食的器具，多用木頭或竹子製成的。燈是光的另一層影響。古時的那個油燈是為著照亮用的，所以正常情況，「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那倘若有人非要把燈放在鬥底下，結果只有兩個可能：不是鬥將燈熄滅，就是燈使鬥起火燒毀。

光是沒有聲音的，但能被看見。越是黑暗的地方，光就越耀眼。人從你口裡聽見的和從你身上看見的，是不是一樣呢？你有九福所說的性情狀況，你就照亮了。為什麼我們的靈裡貧窮、哀慟、溫柔、饑渴慕義、憐恤人、清心、使人和睦、為義受逼迫、因主遭苦難時，我們就照亮了呢？因為我們的性情和行為，與所有的世人不一樣。主留我們在地上，叫我們顯出這些性情和行為來，就照亮了世界。

16 節:「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你們的光」就是「你們的好行為」。在這裡，主給我們一個命令，叫我們這個光，既不能隱藏，也不能放在鬥底下，而是應當照在人前。光的照出，是神的性情在你身上彰顯出來，不是你自己。然而你若僅是把好行為放在人的面前，人就要把榮耀歸給你了。所以我們的光照在人前，不只是神的性情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還必須承認我們是基督徒，承認我們乃是一個罪人，蒙了主的憐憫。

這樣，當神的性情從你身上彰顯的時候，就變作光照；人看見從你好行為上所發的光，就把榮耀歸給神。所以，我們平日需要在人面前有見證。對於我們本來的情形有見證，那麼，當神的性情在我們身上彰顯時，就能光照人，定人的罪。

人看見這從你的好行為上所發的光，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說：到底基督徒不一樣。所以，我們非有口裡對於主的見證和對於自己的審判不可。

二、進入天國的標準（5:17-20）

有些人把弗 2:8-9 論到得救的話，擴大到進天國。人以為進天國與得永生是一回事，都是靠著恩典、借著信，都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也不是出於行為，乃是神所賜的。這是極大的誤會。主知道人的心，所以他將馬太福音賜給我們。在主開始傳道，就有山上的教訓，告訴我們進入天國的標準。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來成全律法（5:17-18）

17 節:「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本節的兩個「廢掉」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拆毀、廢止的意思。「和」是個連詞，原文意思是「或」、「還是」。「成全」原文含有完成、充滿的意思。律法和先知連在一起，是指全部舊約聖經說的。

從主的眼光看，舊約並不完全，主要來提高它的程度，使它完全。所以，主說：別以為我來為要廢掉舊約，我來乃是要成全，就是補滿它的虧缺到完全的地步。不只是外面的行為，更要在人心中的深處堅固其真正的目的和要求。

18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到」原文的意思是「直到」、「等到」。「廢去」原文的意思是「過去」、「完結」、「終了」。「一點」的「點」原文指希臘文中最小的字母；以此表示所有字母中之最小者。「一畫」的「畫」原文字義是小「角」，指希伯來文字母的突出部份，像分開字形上的鉤、角筆劃，附加在字母上的細線，也作為字母的一個組成部份。

因實在主告訴門徒，即使到天和地都過去了，律法中的那形近一點的最小字母或者希伯來文字母上的一個標號，也決不能自律法上過去，直到一切都完成。

彼得在將要過去的天和地後面看見有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3）。那時公義如日中天，要發出大能，那時律法都完成，就過去了。律法所論到的只到千年國末了。先知中像以賽亞所論到的則伸展到新天新地（賽 65:17,66:22）。或許這就是 17 節提到律法和先知，而本節只提律法不提先知的的原因。

2、遵守主的誠命（5:19）

19 節:「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這裡的「廢掉」跟 17 節的「廢掉」和 18 節的「廢去」不是一個詞，原文含有釋放、鬆開、取消、廢除、解開束縛等意思。「誠命」是指主所成全的律法、完全的誠命，不是指舊約。像後文所說的：「只是我告訴你們……。」山上的教訓為要提高、成全舊約的誠命，不是要破壞舊約的誠命。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這樣作」的那個「作」字原文是沒有的。主說，無論什麼人，若是放鬆了主所成全的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但還教訓人這樣。就是在行為上趕不上，但還教訓人遵行這誠命；雖然自己作不到，但還對人說這是主的話。所有的誠命都遵守，只有最小的一條漏掉，但主所成全的誠命並沒有漏掉，又教訓人這樣，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

太 11:11 主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 11:13）這是舊約的界限。所以很明顯，在天國稱為最小的和稱為大的，定規不是指著在舊約裡的人，乃是指著在新約裡的基督徒。他在天國裡要稱為最小的，他將失去尊敬和看重。最小歸最小，他還是在天國，他還是一同建造永世裡的聖城，將來進入新天和新地裡。

「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守，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凡是遵行主所成全的這些誠命，

作為生活的規範，又教訓人遵行的，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注意，是大的，不是最大的。

3、主宣告的標準（5:20）

20 節:「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舊約的義。他們是以舊約律法的義教訓人、要求人。但主告訴我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山上的教訓比摩西在西乃山所領受的為高。你們的義若只是守舊約律法，還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仍不能進天國，必須勝於才可以。所以，沒有一個不遵守山上教訓的人能進天國。山上的教訓乃是主宣告的進入天國的標準。

主所注意的，是基督徒所得的生命，到底有沒有因主成全的律法而生長。誠命為叫人裡面的生命顯出來，裡面的生命長大就靠主的誠命的要求。山上的教訓不是指得生命說的，乃是指基督徒既得的生命生長說的；不是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說的，乃是指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義說的。所以沒有一個不按山上的教訓去作的基督徒能進天國。

弟兄姊妹，主不是忍心的人（太 25:24），舊約的律法人已經作不到了，如果再來一個什麼天國的憲法，我們怎麼吃得消呢？所以說，山上的教訓不是宣佈叫我們自己去遵守的新律法，而是叫我們認識重生的時候主所賜的生命是什麼生命。

提出要求的是主，成全這個要求的還是主。主來就是把神整個的旨意帶到最高點去；不是把從前的廢掉了，乃是要成全到最高的地步，達到完全的地步。這就是主所說的成全。但願我們都能徹底奉獻，撇下一切跟從主，讓他的生命從我們的身上彰顯出來。

三、只是主告訴我們（5:21-48）

山上的教訓對基督徒來說，是試驗，也是檢驗。試驗人是不是真的重生、有主的生命；檢驗有主生命的人是不是活出基督的生命來。山上的教訓超越過舊約律法的要求，是主成全到完全的地步。確實能使我們的義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而能進天國。

但有些人讀了山上的教訓，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 6:60）有人還說：「這些教訓我作不到。」所以就不肯作。但你不作，比你作不到更不好。你作，表明你有心遵行；你作不到，應當仰望主，求主眷顧；倚靠神，他必成全。你不肯作，是違反了主的誠命，叫聖靈為你擔憂。

山上的教訓，的確注意到一些外在的行為，然而裡面若沒有主的生命，是絕對作不到的。你若從外面作起，他會自然引到生命裡去。你若說，我只管個人裡面屬靈的追求，不注意外面的行為，生命會活不出來，好像沒有路走一樣。所以，基督徒不該輕看主關於外在行為方面的教訓。

你真的遵照主的話行事為人，你會發現：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基督徒的成長，裡外是分不開的。現在主從呼召我們在外面跟從他，進而轉到在裡面跟從他，要漸漸地把我們模成山上教訓裡的天國的人。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成全的律法（5:21-37）

21 節:「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這句話原文的意思是「你們曾聽見有對古人說出的話」。我們的神是一位說話的神。自從人被造以來，他一直在說話，並且借著他的話語，啟示了他自己，啟示了他的旨意和計畫，啟示了主耶穌，引我們看見道路、真理、生命；讓我們接受了救恩，使我們知道生活的規範。

創 2:16 神就有吩咐亞當的話。可惜，亞當違反了。整本的舊約都是神在先前說過的話，有的是神直接說的，有的是神借著他的僕人眾先知說的。

「不可殺人。」是出 20:13 神吩咐摩西的十誡中的第六誡。這是涉及到人類彼此之間的關係。自從人類開始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的時候，創 4:8 就發生有亞當的兒子該隱殺了他兄弟亞伯的事。

「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這句話是指申 16:18 的「審判」，不是十誡中的話。在創 9:5 洪水之後，神就曾對挪亞全家，說過向殺人者討罪的話。雖然不是十誡中的話，但都是針對殺人的行為說的。誰若殺人，必受審判，難逃判罰。

22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句話在這個題目裡，主說過六次，講到六個方面的事，這是頭一次。這就是更完全的律法來了。從 21 節起，就是講什麼是主成全的律法。不殺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今天你就是作到「不殺人」，還是不能進天國。你要進天國，必須達到主要求的標準，只有山上的教訓才能產生出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

「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 5:22-26 是主講的第一方面的事:對弟兄的愛。所提到的人際關係，特別是指在弟兄之間，這裡所注重的詞都是「弟兄」，因為弟兄是同有一位父的，所以主特別要維持在弟兄中的合一。

約壹 3:15 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殺人的意思是對人下絕手。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行，黑暗叫他眼睛瞎了。你今天的怒氣，到明天會成為恨，到後天就變作罵人，一不小心，將要走向殺人。人心中所懷的怒氣會生出罪來。

「不可殺人」是舊約十誡之一。但主的話更嚴厲，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說可以殺人了，乃是完全了律法;從動怒、恨人、罵人到下絕手，每一項都是殺人。你若向你的弟兄動怒，主沒有說，你可能受審判，主乃是說，你難免。你所免不了的，是受審判的危險!動怒使你走在危險的路上，這條路是引到審判台的。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拉加」是亞蘭文的音譯，為名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原意是空洞，用以說人，是一種輕蔑的說法，意思是廢物、蠢材、笨蛋，飯桶。

「魔利」也是音譯，為形容詞，與太 7:26 的「無知」在原文是一個詞，如希伯來文申 32:6 的「無

知」，或申 21:18 的「悖逆」。意思是愚拙的、無知的。用以說人，是一種諷刺、污蔑的形容。

「公會」在羅馬帝國統治的時代，它是指猶太人的最高議會，由大祭司、長老及文士們所組成，有司法、審斷的權力。

「地獄」新約的音譯為「欣嫩」，正確名稱為舊約的「欣嫩子穀」。書 15:8 說它是貼近耶路撒冷的南界。是該城的垃圾場，各種污穢的東西和罪犯的屍體都扔在那裡焚燒。由於那地的火是不滅的，就成了末日永刑之處，火湖的像征。這是猶太人所熟悉的，聽來特別有力。在用比喻說明一件事的時候，事實本身總是較比喻更為強烈。

這裡的兩個「罵」字，原文是動詞，全新約用過 976 次，中文有 907 次翻譯成「說」。在這裡它並不是指多麼厲害的罵，乃是指用粗野或惡意的話說。然而你若這樣說你的弟兄為拉加，你就免不了公會的判罰，你若說你的弟兄是魔利，你就免不了在欣嫩子穀的火。這就是主成全的律法。

這裡完全沒有提到一個人被殺害了，才來申明他的刑罰，主是要把兇殺消滅在萌動之時。今天，無論是經過冷靜策劃的預謀，或是出於熾熱爭執鬥毆之下的毒手，在其背後已經有輕看、諷刺、藐視、侮辱、仇恨、怒氣了。

在舊約裡，只要你最後一步下絕手還沒作出來，前頭的許多惡言惡行也許都作了，仍然可以不受審判。但主的要求厲害得不知多少倍，只要你頭一步動怒一發出來，主立即加以懲罰，為的是救你不犯殺人的罪。「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11）。」

面對山上的教訓，基督徒必須學主的柔和謙卑才可以。讓主的生命從我們裡面彰顯出來，才能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所以，千萬不要隨便說話，千萬不要隨便批評論斷弟兄，主看所有不是出於愛的，都是殺人的。

23 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23-24 節所用的是舊約的用語，是便於理解的。但這話相當重。這裡的「祭壇」該是指耶路撒冷聖殿中的祭壇。「獻禮物」含有討神喜悅的意思。「禮物」在這裡是指可以在神面前蒙悅納的祭物，就是利 1:14 所說的「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

山上的教訓裡有八次提到「弟兄」：在太 5:22 那兩次提到的「弟兄」前面都有一個指示名詞「他自己 (autos)」，用以加強語氣。其餘的六次提到「弟兄」前面都有一個人稱代名詞「你 (su)」，表明不是泛泛地一說，而是專指你的弟兄。

「弟兄向你懷怨，」不是你向你的弟兄懷怨，那是另外一件事。在這裡主是說，你在祭壇那裡，若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事怨你，對你有疙瘩還沒有解開。你若向他發過怒，藐視過他，罵他拉加，侮辱過他，說他愚蠢無知，以致他向你懷怨。你冒犯他是你的罪，他向你懷怨是他的罪，都是在教會當中的罪。

「懷怨」也是嚴重的事。對你懷怨的弟兄，有一天他的怨聲要達到神面前去；這是我們禱告得答應的最大攔阻之一。你若想起，這是神的憐憫，是聖靈的提醒。為要除掉弟兄之間的每一個罪，使教會成為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那麼你該怎麼樣作呢？

24 節:「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在山上的教訓裡，有三個「先」。在馬太福音五、六、七這三章裡，一章一個，這裡是頭一個「先」。

主告訴我們，屬靈生活的次序，基督徒必須先把人與人之間的問題解決了，才能奉獻、敬拜、與神交通。你同你的弟兄和好在先，向神奉獻在後。山上教訓的要求，不知比舊約要高多少。

今天，有人受傳統宗教的影響，自以為：神不管好壞，只喜悅人奉給他禮物。這是極大的誤會。詩 40:6 神開通了大衛的耳朵，使他明白「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的實際。所以，在詩 51:17 大衛說：「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你在神面前有了憂傷痛悔的心，你才會去同你的弟兄和好，這是神所看重的。主不要心中有愧，對不起弟兄的人來奉獻禮物，所以這個「先」非常重要。

25 節：「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對頭」原文是指訴訟的對頭。彼前 5:8 把它翻譯作「仇敵」。「和息」原文含有與之友善、作朋友的意思，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

當你還同告你的對頭在路上的時候，要趕緊向他表示友好，與他和睦。人不一定能一直在路上，你的對頭可能去世，你也可能去世，只要有一個不在路上，兩個人就沒有辦法和息了。主說要「趕緊」，就是說時間不會太多，稍縱即逝，要抓住機會。

「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這是比喻的話。本節所用的，都是民間的司法用語，是很容易領會的。「審判官」比「主」，「衙役」比「天使」，「監裡」比「外面黑暗裡」。

26 節：「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一文錢」是很小的錢數。「那裡」就是 25 節的「監裡」。但主的話非常肯定，非等到最後一文錢都還清了，你決不能從監裡出來。路上不解決，在監裡也要解決，總得解決，主決不姑息養奸。因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緣故，由於愛神，要愛弟兄，就不是太難的事。

27 節：「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

太 5:27-30 主接著講第二方面的事：心裡的淫穢。主講夫妻之間的關係，提到姦淫的事。先是「不可殺人」，看到生命的神聖。然後是「不可姦淫」，確認婚姻的聖潔。主刻意從十誡裡選了這些基本方面的事，用來說明那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不可姦淫」是出 20:14 十誡中的第七誡，仍是神吩咐過的話。性的感覺是生理的自然，並不是罪，婚姻也不是罪。在創 2:24 告訴我們，婚姻乃是神的創造。所以，來 13:4 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

婚姻是在創 3:6 人犯罪之前的事，是完全聖潔的。林前 7:2 指出神是用婚姻來解決性的要求，但在婚姻之外的，就是姦淫。所以，在舊約的十誡中就有「不可姦淫」。

28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看見」原文意思含有觀察、謹慎、注意地看、有目的地看等意思。「淫念」和羅 7:7 的「起貪心」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羨慕、貪戀、巴不得要等意思。

「只是我告訴你們，」舊約的律法指肉身有實際的行為才是犯姦淫。但主的話像上面說殺人一樣，姦淫也不是一步的事。看見婦女以致起了貪戀之心，動了淫念，所以就注意地看，再有目的地去看，那便是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第一次的看見，不是罪。從心裡動了淫念而第二次去看起，一直到身體去犯罪，這中間任何一步舉動，都是犯姦淫。你第二次去看，是你的心出了毛病。所以主所定罪的是心裡的問題。

箴 25:28 說：「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沒有城牆的城，是他敵可以自由出入的。主在這裡特別提到心的問題。教訓我們保守自己的心，不給魔鬼有可乘之機。

29 節：「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

29 節是箴言，是主對門徒的規勸、告誡，是主的智慧話，不是律法。箴 1:2-3 說到箴言的用處：「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的言語。29 節的「跌倒」跟太 17:27 的「觸犯」在原文是一個詞。「地獄」就是太 5:22 的「欣嫩子穀」。

主的箴言是叫門徒一面要看見婚姻的聖潔，一面要看見姦淫的污穢。如果你右眼觸犯了污穢，就要主動自你處剜出來並且丟掉，寧可殘缺，也要保住全身不丟在欣嫩子穀裡。

30 節：「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這仍是主的箴言：若你的右手使絆倒，就砍下它並從你處丟掉，因這對你更好，失去你肢體中的一肢而非你的全身入地獄。主是要門徒嚴格除掉罪惡污穢，不是叫門徒按字面去遵行。

西門彼得是親耳聽見山上教訓的人，並且完全明白主的箴言，懂得主的智慧話。所以，到了約 18:10 他雖然拔出刀來，削掉了馬勒古的右耳，雖然他是右手叫他跌倒，但我們知道，後來彼得並沒有真的砍下右手來丟掉。

31 節：「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

太 5:31-32 是主講的協力廠商面的事：對妻的離棄。「休妻」的「休」原文的意思是解散、離棄、打發走。「休書」是法律的術語，這個詞在古代的猶太人是指放棄自己的所有權。離婚的問題，也與「不可姦淫」有關。休妻，並不在十誡之內，乃是申 24:1 摩西所許的，因為人的心硬。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 19:8-9）。

32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是主對解散婚姻的看法。凡是要離棄自己的妻子的，只能有一個原因，就是淫亂。有人犯姦淫，是借著休妻犯的，這裡也有撒但的引誘（林前 7:5）。不可姦淫，要從尊重婚姻，保持男女雙方的聖潔作起；夫妻不可彼此虧負。

33 節：「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太 5:33-37 是主講的第四方面的：話語的真實。「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在民 30:2 摩西曾照著神所吩咐的，曉諭過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他們活在人面前的雖然不可靠，但他們在神面前卻不敢隨便。這就是舊約的人可以起誓的原因。用向神起誓來維持他們的真實。

34-36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主並不是說起誓是錯誤，乃是告訴我們，起誓不夠，起誓的誠實，只在起誓時有效，不起誓時就無效。基督徒若也想要靠起誓來維持真實，就不能進天國。

因為天、地、京城，都不是你的，就連你的頭髮變黑變白，你都當不了家。這就是說，你起誓都是白起的，連你的頭髮也不會聽你的話。所以，主不許基督徒起誓。因為那不是性格上的誠實，不夠作進天國的根據。

37 節:「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主把話語和起誓連在一起，就是告訴我們，基督徒就是要說話，也用不著起誓。起誓的存在，就是謊言的存在。所以，基督徒不能有特別說老實話的時候。

是，就說是，不必再添油加醋，不必請天地來作見證，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平時人家不信你的話，那是你平時留給人家的印象。所以遇到緊急的情況，要趕快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人家的信任。這就有起誓的味道在裡頭了。

人要想進天國，話語問題決不能忽略，必須認真操練。話語的目的是為了表明事實，所以不能添枝加葉，不該把話語放大或縮小，不必用起誓來證明自己的話語可靠。

太 26:70 彼得面對一個使女的真話，卻說出謊言，不認主。接下來，當他聽到第二次有人說，他是耶穌一夥的，他就忘記主的教訓了，竟然用起誓來遮掩自己的謊言。等一等，第三次人家有憑有據地對他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急了，不但起誓，而且發咒否認。結果，他就出去痛哭（太 26:75）。弟兄姊妹，我們有沒有類似彼得的情況呢？我們有沒有思想起來就哭了的經歷呢？

「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主要我們說話簡單。一個在神面前受過鍛煉的人就是使自己的話語與事實一樣。如果話出來，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你就已經走上謊言的路。你稍微改一點，你的話就是從撒但來的。

「那惡者」是指魔鬼撒但。約 8:44 告訴我們：因魔鬼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用基督徒的口來說魔鬼的話，那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話語有這麼大的關係。

雅 3:6 說：「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一個基督徒要想在主的面前學得好，總得在魂上注意心思，在身體上注意舌頭，這兩樣都是撒但特別要工作的地方。所以弗 4:25 說：「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西 3:9-10 說：「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可見基督徒說謊是可怕的事，因為謊言要把你放到國度之外。

2、新生命的反應（5:38-42）

38 節:「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太 5:38-42 是在本題目裡，主講的第五方面的事：遇事反應，涉及行為問題。「以眼還眼，以牙還

牙。」見於出 21:24-25，這是舊約處理人際關係，彼此爭鬥引發傷害的律例。「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利 24:20）。」為什麼要這樣呢？申 19:19-20 說是為使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人與人之間再行這樣的惡了。「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但人總是一切以個人的權益作出發點。你敲掉我的一個牙，我就敲掉你的一個牙。反正先敲掉的是罪，後敲掉的不是罪，還是公義，於是就向仇敵施報復，與惡人去作對。他們對舊約的律例有著極大的誤解。

39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這是基督徒新生命的反應。這裡的「惡人」與太 5:37 的「那惡者」，在原文是一個詞。「惡人」的「惡」原文是一個形容詞，含有壞的、邪惡的、墮落的、卑下的、與神相反的等意思。加上個定冠詞「這 (ho)」而成為實名詞：「惡人」。

我們要知道，惡人的行為是出於那惡者的。所以不要與惡人作對，這該是基督徒新生命的反應。主的話並不是對世人說的，而是講基督徒個人在地上所走的路。

創 9:6 洪水之後，神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那是政治。這裡主說的「不要與惡人作對」的反應，是指基督徒個人該怎樣，不是指普遍的世人該怎樣。所以你不能把山上教訓的反應，用到國際和社會上去。

約 3:15 主耶穌說:「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因為基督徒裡面有一個新的生命，這個生命，先傷害人的事不肯作，後傷害人的事也不肯作。世人爭的是誰先動手，後動手的是自衛。但基督徒的這個生命，不是先動手，也不是後動手，乃是不動手；裡面根本沒有那個傷害人的性格。因為基督徒所得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這是世人根本辦不到的。

接著，主連著講了三個事例，來說明基督徒個人遇見事情的反應。

「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是主講的頭一個事例，特別是指人的榮耀被對付。「有人」該是指上面說的惡人。「打你的右臉」，這是基督徒遭到人格的侮辱。「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是主說的「不要與惡人作對」的辦法。無論誰因主侮辱你，他的要求不過是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乃是主的要求。

人打我右臉，我不動，反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不是抵抗，也不是不抵抗。乃是基督的生命在你裡面的反應，這反應比人的兇惡更積極、更有力量，是世人所沒有的。不要以為這是軟弱的表示。不！這乃是剛強到一個地步，連自己的榮耀也不顧了。不是他打你，你打還他，而是「不要與惡人作對」。因他的行為乃是出於那惡者，基督徒的反應是出於主。

40 節:「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有人想要告你。」這是主說的第二個事例，是指輕看世界的物質。「有人」仍是指上面說的惡人。「想要」原文含有定意、立志、喜愛等意思。「告」原文的意思是審判、論斷、定罪。

「要拿你的裡衣，」這是一種無理、非法的舉動。只因你是基督徒，惡人才定意這樣對待你。而拿的目的，是希望能引起爭吵、糾紛，為控告你找材料，好把你交予法庭處罰。

「連外衣也由他拿去，」這也是主說的「不要與惡人作對」的辦法。拿你的裡衣是惡人的目的。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是主的要求。

基督徒對於世界的物質必須放下。你不要以為這是懦弱的表示，這是連自己的物質需要也不顧的剛強，這是基督的生命在基督徒裡面的反應。所以羅 12:21 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41 節：「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你就同他走二裡。」

「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這是主講的第三個事例，是特別指不顧自己的自由。「強逼」與太 27:32 的「勉強」在原文是一個詞。只有惡人才會硬要逼你走他的一裡路，這是人身的自由被妨礙。

「你就同他走二裡。」這還是主告訴我們的「不要與惡人作對」的辦法。人只是要強逼你走一裡路，主是要求你甘心同他走二裡，主的要求比人多一倍。所以羅 12:17 說：「不要以惡報惡。」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主用這三個事例告訴我們，人的反應是非常快的。反應，沒有功夫想，連回去禱告都來不及，它容納不下你的等候，你的考慮。這需要你我在神面前認真學習。不然的話，你記得的時候，是左臉轉過去；你不記得的時候，是左手打過去。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蒙恩到一個地步，連沒有考慮的反應也是對的。這一點，非在平時有徹底的奉獻和相信不可。

42 節：「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這是主總結的話。基督徒的反應，實際該是基督生命的反應。只有如加 2:20 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你才能有求就給他，有借不推辭。要達到這樣地步的人，必須要在神面前毫無保留，要仰望神的保護。

在主提到這三個事例裡面，無論是誰的要求，都是出於那惡者。那惡者曾試探過主，但他失敗了。現在他又來試探屬主的人。右臉、裡衣、一裡路是那惡者的試探，看主的生命在你裡面有沒有反應。左臉、外衣、二裡路是主的檢驗，看你外面有沒有活出主的生命來。

3、主要求的完全（5:43-48）

太 5:43-48 是在本題目裡，主講的第六方面的事：愛你的仇敵。主提到人際關係的時候，說到我們該如何對待我們的仇敵，特別又突出愛。因為神就是愛。

43 節：「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當愛你的鄰舍。」鄰舍與太 22:39 的「人」在原文是一個詞。見於舊約利 19:18 的「卻要愛人如己」。「恨你的仇敵」是舊約中沒有的。這是當時的拉比們另添進去的教訓。

44 節：「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主在這裡特別要更正當時拉比的教訓。這是基督徒在世界裡基本生活的態度，不知有恨，只要愛。這不是指對你的仇敵寬容、優待，乃是指從心裡頭用神的愛去愛他。

「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當神的愛充滿你的時候，你不但沒有報復思想，而且還會為那逼迫你的人禱告。就像徒 7:60 司提反那樣，為用石頭打他的人禱告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你自以為對逼迫你的人有愛，但沒有禱告，那個愛不可靠。裡面有愛，外面還得為他禱告。求主赦免他，拯救他。當你也為逼迫你的人禱告時，你就要發現：神的愛充滿你；你能愛他。

45 節:「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作」原文含有成為、出現、達到等意思。你們愛仇敵，能為他禱告，就顯出你們有本質的改變，表示進入新的狀況，實際已經模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了。

「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就是神的愛。可見神待人是何等寬大！他滿有恩慈！神若像我們，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作神兒子必須是神所生的人。你重生了，不錯，但你像不像天父的兒子呢？主用日照和降雨來說明神的愛就在愛裡面，是不受人的好歹影響的。

46 節:「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賞賜」原文與太 20:8 的「工錢」是一個詞。山上的教訓是重在賞賜，不是重在恩賜。「恩賜」是指罪人在神面前，憑神的恩典白白得著的。「賞賜」是已經得著恩賜有永生的人，因好行為特別使神得榮耀，要在國度裡給他賞賜。永生是絕對本乎恩，也因著信得到的，但天國是絕對憑著好行為和賞賜得到的。人家愛你，你也愛他，這樣有什麼賞賜呢？

「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那個時候的稅吏是認錢不認人的。不要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是稅吏也是這樣愛法。你若單愛那愛你的人，你最多和稅吏一樣，與賞賜是無份的。

47 節:「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

這裡說到弟兄和非弟兄的關係。「請安」原文含有喜歡、熱愛、問候、致敬、歡迎、慶賀等意思，用於表達熱情，這也是愛的反應。「長處」原文的意思是豐富的、更多的、特殊的、非常的，形容超過平常的數目或大小的不尋常的事，作比較的用意。

你們問候你們的弟兄是好事，但若單問候你弟兄，你們作了什麼更多特殊的事呢？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他們也問候他們的自己人，你和他們沒有兩樣。

主為什麼用「長處」（超乎平常的）來作比較呢？因為這是與太 5:20 的「勝於」相對。必有超乎平常的愛，才有勝於的義。勝於的義到了這裡就變成超乎平常的愛。基督徒若只是和外邦人一樣，就不用想進天國。

48 節:「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這不是指像神的所是、所有的完全，而是指在愛上要完全像神一樣。主以天上的父神，那日照、降雨的博愛作標準，是何等高的標準。這不只是以愛報愛，並且是以愛報恨。必有更高的愛，才有勝過的義。基督徒如果和世人一樣，你怎麼能進天國呢？

但願「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知道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在神面前有徹底的奉獻，讓神的愛從我們身上流出去，像光普照大地，像雨撒滿人間。神呼召我們活出神的兒子所活出的愛，所以我們要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使愛永不止息。

第六章 隱藏的人與先求義

——山上的教訓之二

這一章是山上的教訓之二。一開頭，主耶穌就先說到隱藏的人，其間說了三種暗中的義：施捨、禱告和禁食。這是顯明恩典的三大方法，是基督徒在基督裡的義行，並且該是行在暗中的。

主說：「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神不賞賜那些只活在人面前的人。我們從蒙恩得救的那天起，就應該知道，我們的動機和義行，我們的父神都在暗中察看，並且必然報答。

本章是基督徒生命原則的說明與應用。所以接下來，主就講到信心的生活。當我們的眼睛單純的時候，我們全身就充滿光，對財寶物質的態度才能正確，才能有信心的生活。當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時候，我們需用的吃、喝、穿，天父都要加給我們。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義行不可行在人前；二、不貪財，單一事奉神；三、勿憂慮，先求神的義。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義行不可行在人前（6:1-18）

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義行不可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這句話是總的題目。因為義行將下面論到的三件事——施捨、禱告和禁食全都包括在內了。施捨是與人有關的，禱告是與神有關的，禁食是與自己有關的。不論對神、對人、對自己，都不要把你的義行故意叫人看見。因為這關係到你能不能得到父神的賞賜。所以神的兒女要養成一個習慣，就是有秘密行義的心；在義行上作一個隱藏的人。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施 舍（6:1-4）與人有關的義行

1 節：「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

「你們要小心，」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但是（de）」，表明第六章的內容是緊連在第五章「山上的教訓」之後的，有明顯相對意味。「小心」與太 7:15 的「防備」和路 21:34 的「謹慎」，以及彼後 1:19 的「留意」在原文是一個詞。

當門徒聽到馬太福音第五章主在山上的教訓，很自然會聯想到自己該如何行。主知道人的心，所以在第六章一開頭，主就說「但是你們要小心」。主給門徒一個及時的提醒，叫他們謹慎防備，留意應用。在行為之先，必須清楚基督徒生命的基本原則。

「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善事」與太 5:6、10、20 的「義」在原文是一個詞。在「善事」的前面，原文還有一個第二人稱的代名詞「你（su）」。「看見」原文是「留意觀看」，「被

注意」。主是說，不可將你的義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留意觀看。

「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若是這樣」，原文的意思就是「若不然」。本章所有的「賞賜」與太 20:8 的「工錢」在原文是一個詞。我們在天上的父是不賞賜那些總想故意在人前行義，以致得人稱讚的人。

對於我們每一個真正信耶穌、蒙恩得救的人來說，神不僅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父。主在山上的教訓的用意，就是要我們不憑著人墮落的天然生命，乃憑著父神所重生的生命來遵守，來行義；不是要得人的榮耀，乃是要得父的賞賜。施捨、禱告、禁食都是有賞賜的，但要留心，一旦叫人注意看見了，賞賜就沒有了。

2 節：「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假冒為善的人 (hupo-kritês)」原文只在馬太、馬可、路加三本福音書裡用過 18 次，而馬太福音就用了 14 次，在本章的 2、5、16 三節裡，主論到義行的時候，用過 3 次，乃是主耶穌專用的一個詞。都深含「演員」的意思，並且是帶著假面具的化妝扮演者。

「施捨」能行在暗中，該是應用生命原則的結果。施捨或說周濟乃是一種義行，是憐恤人的義，是與人有關的。吹號施捨原是當時流行的方法，主耶穌所說的是事實。那些假冒為善的人為了分發周濟，往往就站在猶太人聚會的地點——會堂裡和街道上一個明顯的地方，吹號發聲，讓人注意。於是就有人來將他們團團圍住，他就大顯慷慨地將財物施散給他們。這樣做的目的，乃是盼望得人的榮耀。當然，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施捨的方式已經不夠時尚了，而實際這種施捨的動機卻從來沒有改變。那就聽聽主耶穌是怎樣說他們吧。

「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這裡的「得了」原文是商業的術語，意思是數量全部收到，並開收據。這意味著帳目已經結了，到此為止，蓋上「收訖」兩個字。他們施捨原是為求人看見。現在人已經看見，他們可以說是如願以償了，這帳就到此為止。

摩 4:5 阿摩司曾對他同時代的以色列人傳神的話，說：「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多少年來，沒有改變。主耶穌明確地指出，這種宣傳報告、吹號施捨是人所喜愛的，卻不是在神面前的義。因為神並不喜愛他們去犯罪，卻又不聽神的話而來獻祭。「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摩 4:12)。」

3 節：「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知道」原文含有察覺、發現的意思。你施捨本來應該到神面前去結算，可是這個帳卻到此為止了。真是不堪設想，叫人不寒而慄啊！所以主在這裡告訴我們，在施捨上要怎樣行義。要躲避人的榮耀，要躲避弟兄姊妹的讚美。施捨的時候要快，要秘密，連你的左手都不清楚你的右手所作的。

4 節：「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我們基督徒所作的每一件事，我們的天父都在留意。留意我們暗中所行的，留意我們隱藏的事。他察看我們的動機，他注意我們行義背後的理由。太 10:42 主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連只給一杯涼水的事，神也不會忘記，他必賞賜。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察看」含有謹慎觀察的意思。「報答」原文含有付清、還報等意思。這句話在本章一連說了三次。只要我們把義行在暗中，我們的天父是正在謹慎觀察。你那行在暗中的施捨，天父必然還清給你。

弟兄姊妹，教會兩千年來，充滿了施捨的義行，給我們做榜樣。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舍去（太 10:8）。」施比受更為有福。我們要盡力施捨，並要盡力不作在人面前。「憐恤人的人有福了！」發自隱藏著的愛而施捨的，父必賞賜。

2、禱 告（6:5-15）與神有關的義行

5 節：「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禱告也是一種義行，是個人與神之間的事，也是要小心，應該隱秘的。禱告本來是為彰顯神的榮耀，承認自己的不夠而來尋求神。

可是，假冒為善的人卻利用榮耀神的事來榮耀自己。故意禱告給人聽，叫人看見。他們喜愛站在猶太人聚會的地點——會堂裡和行人往來頻繁的熱鬧十字街頭上禱告，其目的就是故意叫人看見。

「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主這裡的話不是指禱告的答應，乃時指禱告的賞賜。假冒為善的人的禱告原是為了叫人看見，現在既然有那麼多的人看見了，他們的目的已經達到。所以主說，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這個帳到此了結。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禱告的賞賜不同於禱告的答應，乃是指因著你禱告的行為而給你賞賜。禱告乃是一種義行，盼望弟兄姊妹不缺少這一種的義。不禱告，不只今天在地上沒有答應，並且將來還沒有賞賜。有禱告，但方法不對，也沒有賞賜。所以，緊接著主就教導我們該怎樣禱告。

6 節：「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第一、要在暗中。這裡所說的會堂、街道、十字路口、內屋、房門都是比喻。進內屋，關上門，就是在暗中，不叫人看見。

如果有人公開宣佈，說他經常進入內屋，關上門禱告，他就失去了禱告的隱秘性了。禱告應該是我們最隱秘的生活，所以要在暗中。基督徒真正禱告的地方，應是關上門的內屋，沒有任何外界的干擾。

「禱告你在暗中的父。」第二、要直接向神。你不能人進了你的內屋，而把你的心關在門外，以致思想不能集中，無法單獨與神相處。「禱告你在暗中的父」是直接，是單獨，是向父。這句話說明瞭禱告的全部意義。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禱告是一種義，也是神賞賜我們的原因。你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必在暗中察看。他不放鬆我們任何的義行。必然報答你，使你得著賞賜。

7 節：「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

「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第三、要話語簡單。「重複話」原文的意思是喋喋

不休、嘮嘮叨叨，就像是溪水流過石頭所發出的聲音，是單調重複的聲音，沒完沒了。這是外邦人禱告的特點，只聞其聲，不見內容。主教我們禱告，不只要在暗中，要直接向神，並且要不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而要簡單。

「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話多」原文是個名詞，意思是多言的，就像車輛走過十字路，車輪滾撞石子所發出的那個嘈雜無休止的雜訊。話多了必蒙垂聽，是外邦人錯誤的判斷。因此，他們才會有錯誤的禱告。所以主在這裡教訓門徒，在禱告這件事上，既不可像假冒為善的人，故意叫人看見，追求人的榮耀；也不可像外邦人那樣話多，沒有內容。

8 節:「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這是主的命令。「效法」原文含有「變成像」、「與…相同」的意思。多少時候，我們在公眾前的禱告，不知不覺就要受人的影響。不只給神聽，還要給人聽，以致我們的心不能單純地在神面前。有的人因別的弟兄說「阿們」了，就不停地禱告下去。他們的禱告不是根據心願的多少，乃是根據弟兄「阿們」的多少。「阿們」越多，有人的禱告就越起勁兒。漸漸就要與主所說的「偽善」「外邦」相同。那就失算了。

「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不要讓你在公眾前禱告的話與你在私底下禱告的話相差得太遠。我們並不是用禱告勉強神，我們所需用的，我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那為什麼還要禱告呢？因為要表明我的心願和態度：神是我的父，我要倚靠他，我要信賴他。所以我禱告。

9 節:「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這裡這個「說」字原文是沒有的。這句話原文的意思乃是：所以，你們禱告要像這個樣子。多少年來，人們把馬太福音 6 章 9-13 節稱之為「主禱文」。有的地方在聚會結束的時候，常是共同出聲來背誦。但是「主禱文」不是儀文，乃是榜樣。不是我們學著說的，乃是一個樣子，說出了真禱告的全部意義。

「我們在天上的父，」這裡的「天」字在原文是多數的，該是「我們在諸天之上的父」。新約裡至少說到三個「天」。一是太 8:20「天空的飛鳥」的「天」，指的是圍繞著地球的空中大氣層。二是太 24:29「眾星要從天上墜落」的「天」，所指的是星座雜陳的太空。三就是這裡的「諸天之上的父」的「天」，或該是指著林後 12:2 所說的「第三層天」，是超越了太空，「至高的天（申 10:14）」。

我們在諸天之上的父，神的超越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一切，他是無所不在而且是我們的父。這是人對神最親的稱呼，也是人與神最密的關係。世人不是神的兒女；沒有得神生命的人不能是神的兒女；得神生命的人才能稱神為父。如果你明白了這一點，你還會懷疑禱告的可能性嗎？我們應該禱告，我們必須禱告。

主教我們禱告的樣子，首先是關乎神的事。禱告首要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使我們得到所需要的，乃是要讓神得著他所要得著的；主在這裡說到三件事，這是我們禱告的時候，首先應當關切的。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是主說的第一件事。多少時候，我們總是把自己的需要放在首位，然後是我們的家庭、朋友、教會和我們的社會、國家，很少關心到神。但主所看到的是，神的名在諸天是被尊為聖的，只有在這塊地上還沒有被尊為聖。神的名字是隨便地被使用了，連偶像也用神的名字，

以致神的名被人褻瀆，被人踐踏。所以主要我們禱告，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

主禱文的重要是過於我們能思想的。好像從創世以來，沒有人到神面前禱告神所要的，現在主開口告訴我們，你們禱告要這個樣子。這是頭一次神自己作人告訴我們，只有這一個禱告是中肯的，因為這是神心目中認為重大的事。

10 節:「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願你的國降臨，」這是主說的第二件事。就是願神的國臨到我們這塊地上來。這叫我們立刻看見什麼是天國。啟 11:15「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乃是國度完全顯現的時候。舊約裡只有預言。施洗約翰和主耶穌來的時候，都說「天國近了」。等一等到太 12:28 主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這是地理，不是歷史。主在哪裡趕鬼，那個地方就是神的國了。神的國裡沒有鬼魔的地位。所以主要我們禱告，但願全地都是神的國。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主說的第三件事。由於神的旨意通行在諸天之上，諸天是那樣地和諧美好，所以主要我們禱告，盼望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像在諸天一樣。因為這是神自己所要成全的事。

在主所給的禱告榜樣當中，首先是關乎神的名、神的國和神的旨意。是為神求三件事，這是基本的。但是主也不是叫我們不關心自己，因為禱告固然重要，禱告的人也重要。所以接下來，主要禱告的人為自己也求三件事。

11 節:「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是第一件事。所有天國的人，都是撇下一切跟隨主的人。他們的富足不在地上，乃在天上。但如果在地上連日用的飲食都欠缺了，那是非常大的困難。所以，一面禱告是非常高超的，但一面飯碗也是非常現實的。要求主保護，使我們能繼續上面的禱告。如果你真靠主過日子，飲食不能像領工資，一個月一個月地求，必須一天一天地求。兩千多年來，有許多神的兒女是走這條路的。

12 節:「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是第二件事。這裡的「免」字跟下文 14 和 15 節的「饒恕」在原文是一個詞，都含有赦免、放棄的意思。頭一個「債」字，原文指的是自己所欠神的東西，後面「人的債」原文是指欠自己債的人。

這第二件事是我們無虧的良心的要求。禱告要得答應，良心必須無虧。一有虧，就失去信心，禱告便不能得答應。正如提前 1:19 所說：要「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我們在神面前，天天有應作而沒有作的事。不一定是罪，但總是債，是虧欠，所以要求神放棄、赦免我們的債。這樣，才能叫我們有一個無虧的良心。這也是要常常求的，不能把今天的拖到明天。

但要求神赦免我們的債也有條件，就是要我們赦免欠我們債的人。這不是關係得救，乃是關係到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所生出來的愛。這裡所說的欠你債的人，不一定是錢財的問題，也許就是一句話、一個臉色對不起你。

你如果對你的欠債人吹毛求疵，不斷地提起，那你的債在神面前要完全地被思念。愛是不計算人的

惡（林前 13:5），或者說愛是不思念人的不是。所以，要求神保守我們在愛上完全。

13 節：「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這是第三件事。「試探」與太 26:41「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的那個「迷惑」在原文是一個詞。「脫離兇惡」聖經裡的小字（或作「脫離惡者」）。

這「試探」一詞是何等嚴重啊！它會帶我們進入迷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 11:3）。甚至被引動離開福音的盼望（西 1:23），以致隨流失去（來 2:1）。所以主教導我們要這樣禱告：求父神不叫我們陷入試探。今天任何的兇惡都是出自魔鬼的手，所以要求父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乃是我們的讚美。「阿們」這句話與「救我們脫離惡者」有關係，意思是指父能救我們脫離惡者是實實在在的。因為國度是父的，不是它的；權柄、榮耀全是父的，沒有一樣是它的。我們不應該落入那惡者的手裡。這是非常強而可靠的理由。

14-15 節：「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14-15 節的話是把上面 12 節的內容特別再強調一下。因為這是基督徒最容易失敗的地方。一個不赦免人的心留在我們中間，就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弗 4:27），教會中就要常出事情。

「主禱文」是主給神的兒女禱告的榜樣，不是主叫基督徒背誦的禱告文。有人以為這個禱告的榜樣裡沒有說「奉主的名求的」，就不是給我們的，那就完全錯了。新約的禱告有很多篇都沒有說「奉主的名求」。因為「奉主的名求」是信徒遵守主的教導禱告出的話，不能作為禱告的格式來衡量禱告。

3、禁食（6:16-18）與已有關的義行

16 節：「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肚子是神創造的，吃東西不是罪。千萬不要搞錯，以為主反對人吃喝，所以才提出禁食。主耶穌第一次來到地上時，他就說：「人子來，也吃也喝」（路 7:34）。主所說的禁食，是指我自動的、樂意的不滿足我身體合法的要求。因為有屬靈需要的緣故，刻苦己心，把身體的需要放在一邊。這並不是用來自高、自義、藐視別人的律法。

路 18:12 主曾設一個比喻，說有一個法利賽人竟敢上殿裡去禱告，自言自語地禱告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以此來向神自誇。甚至有人像賽 58:3-5 所說的，他們禁食的日子，仍然互相爭競，謀求私利，兇惡待人，勒逼苦工。現出假冒為善的本色。

那麼，門徒該什麼時候禁食呢？太 9:15 主的回答是：新郎離開他們的時候。意思就是有哀慟的時候，有難處的時候，有屬靈擔子的時候。像使徒行傳 13 章 2 節的為事奉主禁食，和 3 節的為差派同工的禁食禱告，以及徒 14:23 的為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的禁食禱告，都有聖靈的引導。並且太 17:21 在趕鬼的事上，主還把信心的能力與禱告禁食連在了一起。真正因主哀慟的人有福了！但要作隱藏的人，

不可面帶愁容。

「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禁食還是賞賜的問題。基督徒的禁食並不是作廣告。如果有人禁食的時候，故意把臉弄得難看，為要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甚至到處誇耀自己在禁食；如果有人是因他們哭喪著他們的臉，好向人顯出他們正在禁食，主說得非常實在：他們已經充分地得了他們的賞賜，帳已經結了。

17 節：「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

「要梳頭洗臉，」原文的意思是：要用油梳抹你的頭，且要洗你的臉。這是基督徒禁食的時候所該有的舉措。在你最哀慟的時候，要顯出最好來。當你屬靈擔子最重的時候，你的頭、臉要梳洗得最好。所有作在人面前最多的人是最浮淺的人。故意給人看，乃是基督徒最大的損失。

18 節：「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這是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的目的。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姊妹，一直要叫人家看見他是屬靈的，這一種人在神面前是淺薄無用的人，因為他們像假冒為善的人一樣。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作隱藏行義的人。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在人的面前不被看見，那沒關係，有「你父在暗中察看」，這才是最寶貝的。因為父察看到的，「必然報答你」。

弟兄姊妹，主所定罪的是故意給人看見。「故意」就是存心。一切故意行在人前的舉措，都得不到父的報答。一切存心為尋求人的榮耀的，都不蒙神喜悅。

主教訓我們：施捨時，不可吹號宣揚，禱告時，要進入內室，關上門，禁食時，要梳頭洗臉；不可將義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多少時候，我們的隱藏也是故意的。要學習往暗中去，故意叫他們看不見。一個真實認識神的人，都是故意地隱藏他們屬靈的長處。

然而如果有人藉隱藏來顯露他自己，那是更要被定罪的。施捨有假冒為善，禱告有假冒為善，禁食也有假冒為善。人是多麼想美化自己，以騙取人的榮耀啊！所以主說：「你們要小心！」

二、不貪財單一事奉神（6:19-24）

這一段是講論父所喜悅的隱藏的人對地上物質的態度。神的兒女所思念的事，雖然說該是屬靈的，但所接觸的事物，仍是屬物質的。無論我們內在的生命在基督裡如何長大，如何堅強，但我們若還在地上繼續生存，就無法不用世物，不摸世事。人為了生存，必須有吃、有喝、有衣服穿。

主教訓門徒：在與地上的事物接觸的時候，他們理財的動機必須受一種超乎屬地的意識所管理。不是不管自己的吃、喝、穿，乃是明白父知道他們所需要的這一切，並且相信父必會照顧，必能供應。這樣，他們對財富的態度才能不貪，對生活所必須的物質才能沒有憂慮，然後才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單一事奉神。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只積攢財寶在天上（6:19-21）

19 節:「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這是主教訓門徒理財的原則，是對每一個基督徒說的。主首先教訓門徒對財富應有的態度。神的兒女都要學會理財。若不學好如何管理自己的錢財，就會碰著許多的難處。我們無論貧富，都面對著錢財如何處理才能討神喜歡的問題。都需要知道，怎樣才能使自己確實是在用錢，作錢的主人，而不是被錢所用，作錢的奴隸。

「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這是主闡明別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的原因。你記得提前 6:17 保羅曾經寫信給提摩太說:「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為什麼說是無定的錢財呢？因為是不確定的錢財，是靠不住的，在地上的蟲子和鏽會破壞它，並且有賊挖窟窿來偷它。

雅 5:1-3 說:「噫！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箴 23:4-5 說:「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

我們俗話說:「萬惡淫為首。」可是聖經卻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有人貪戀這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的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財寶最容易吸引人的心。今天也許你會說，我還能站得住，沒有被吸引。真的嗎？那是因為你還沒有遇見太多的試探，太大的試煉。否則，你的心難保不被吸去，作出不該作的事。

今天，我們生活在這個地上，既不能不用錢，也不能不去賺錢，還需要理財、積攢錢。我們面對這些問題，應當如何處理，才能夠討神的喜歡呢？接下來，主就指給我們一條理財的路。

20 節:「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主的話夠清楚。積還是要積的，但不是積在地上，乃是積在天上。如何積攢在天上呢？箴 19:17 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箴 14:31 說:「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你積在地上就不可靠，但我們可以借錢給在天上的神。沒有一個債戶像神這樣可靠。

「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天上最安全，沒有蟲子、鏽和賊；天上最保險，沒有咬、壞和偷。所以要像到銀行去存款一樣，為自己的錢要集中精力、化上工夫、找機會存到天上去。把錢「借」給神，神必償還。

主的目的是要我們完全脫離地上財物的能力，不受它的纏累，做一個在天上富足的人。可惜，許多人在什麼「銀行」裡都有他的錢，就是在天上沒有他的錢。這是非常愚昧的事。箴 14:24 說:「智慧人的財，為自己的冠冕，愚妄人的愚昧，終是愚昧。」

21 節:「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為什麼主不要我們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呢？除了上

面所說的物質原因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心系何方。人人都有一種想擁有的願望，而這個願望又必須得到滿足。那影響我們最大的還不是我們獲取的財寶本身，而是財寶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把自己獲得的財寶是積攢在地上還是積攢在天上。人的心是會跟著財寶走的。人的財寶在哪裡，他的心就在那裡。而人的心在哪裡，他就成為那裡的人。我們若將我們的財寶積攢在地上，我們的心也就在地上了。我們自然也就以地為家，我們就成為地上的人，而屬乎地。我們必沉溺於世上的物欲和聲色之中，追求所謂的新異、時尚，去過腐朽墮落的生活。

倘若我們把財寶積攢在永恆的天上那一邊，我們的心也因而隨著往那一邊去。有那無限的天光照耀在我們裡面，更有神的大愛管理著我們的生活，使我們的心清潔，使我們的生命在基督裡喜樂、歡騰、前進。箴 4:23 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但願我們都能發出詩 51:10 的禱告：「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堅定的靈。」

2、裡頭的光不能黑暗（6:22-23）

22 節：「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

「了亮」原文的意思是單純。「光明」原文的意思是充滿光。接下來，主告訴我們，財寶與我們屬靈的眼光發生極大的關係，並說出其重要性。主說，眼睛是身上的燈，是發光的地方，不是光。光是由燈發出來，使人能看得見，能認得清。你的眼睛若單純，全身就充滿光。什麼叫單純呢？就是你的眼睛只單一集中在天上，使你的全身充滿光，從而把你的財寶只積攢在天上。

今天有最大難處的人，不是那些只積攢財寶在地上的人，因他們的眼睛也很單純，他們是單純看地上。有難處的人，是那些在天上要積，在地上也要積的人。這種人最痛苦，因他的眼睛不能集中一個地方，他的全身就不光明，就不發亮，所以就看不清楚。心勞日拙，舉棋不定；心猿意馬，變化無常。

多少人不屬靈，就是他們的錢不對。全身充滿光的人乃是充滿啟示的人。他的眼睛是單純的，他的財寶是只積攢在天上的。總得有一天你的眼睛受天的吸引，你以背向地。一直把你的財寶往天上送，你的眼睛就單純，你的眼睛就充滿光。

多少人對聖經的真理不清楚，跟隨主的道路不正直，就是受了錢財的影響。多少人全身不發光，生活沒見證，還是從對積攢財寶三心二意來的，從有缺點的奉獻來的。叫我們眼睛不單純的，只有一種東西，就是財寶。任何地方看不見，那原因都是因為我們的心不清，在暗中藏有私房錢。貪財的不只是財主，窮人也貪。

詩 73:1 亞薩的詩，說：「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這是詩的主題。下面是寫詩人的經歷。有一個時期，他看看有些惡人，常享安逸，不像別人受苦；看看有些狂傲人，一直到死沒有疼痛，也沒有遭災；看看有些欺壓別人、褻瀆上天的人，力氣卻也壯實，且財寶加增，就心懷不平，還以為自己是徒然潔淨了自己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

他的腳幾乎失閃，險些滑跌。他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系為難，等他進了神的聖所，再思想那

些人的結局，他就明白過來了。因為神實在把他們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詩 73:16-19）。

等他進了神的聖所，與神同在，接受神的訓言引導了，就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又是我的福份，直到永遠。遠離你的，必要死亡。凡離棄你行邪淫的，你都滅絕了（詩 73:25-27）。」這是一個看環境險些滑跌的人進了神的聖所之後，與神同在的經歷。

他所得的結論是：「但我親近神是與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詩 73:28）。」

23 節：「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昏花」原文的意思是惡、壞、毒、不好，有病。與太 7:11 的「不好」和 12:35 的「惡」是一個詞。昏花是一種病態，是與單純相反的。有些人失去財寶捨不得，失去國度又不願意。結果就變作「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 1:8）。」

來 3:10 神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他們心中習慣了貪婪，他們滿眼是淫婦，止不住犯罪，（彼後 2:14）證明他們的眼睛出了毛病。

不管是什麼東西遮蓋住你的眼睛，你的全身就黑暗。所以林後 3:16 保羅說：「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帕子」就是蒙在眼睛上的東西，叫你不能看見。但什麼時候你的心歸回向著神，你的心擺正了，那麼，你眼睛上的帕子就必定除去，你裡頭必定有亮光。

約壹 1:5 說：「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因為你的心准對著神，所以你就有光。什麼時候你的眼睛偏離神，你的心貪愛錢財，那你無疑地是住在黑暗裡。

「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這是主給我們的一個斷案。帖前 5:5 說：「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從我們重生得救的地位來說，從前我們是暗昧的，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弗 5:8）。所以我們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所欺哄，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

但主在這裡教訓我們，光還會變作黑暗。你的眼睛若昏花，光明之子還會落在黑暗之中。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這黑暗是大到不能再大了。可是今天在基督教裡，竟有人把黑暗講成光，把「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當作道理來講。他們的黑暗是何等大呢！我們懼怕不完全奉獻的人所散佈的道理。

我如果沒有奉獻，或是我奉獻有缺點，就我心裡想是絕對可靠的，還是絕對不可靠。眼睛出了毛病，或心偏於錢財，所講出的道理定規有問題。山上教訓厲害的地方，是要求我們絕對單純地事奉神，保守自己住在神的光中。

3、一人不能事奉二主（6:24）

24 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 6:24 是單獨的一節，這

是主在講到財寶的最後，另外提出的一個新的事實：沒有一個人能事奉兩個主人。用這個來說明人對財寶該有的態度。「惡」原文是厭惡、恨惡的「惡」，「重」原文含有支持、忠於、堅守、重視的意思。「輕」原文含有輕慢、藐視、不理會等意思。

教會兩千年來，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有兩個主要事奉。在這兩個主之間，人人都有偏向，無法擺平。不是恨惡這個專愛那個，就是重視這個輕慢那個，總不可能同等對待。

「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亞蘭文的音譯，含有財寶、財利的意思。在這裡被擬人化了，在福音書裡，是主專用的一個名詞。神與瑪門是不能平起平坐，分庭抗禮，也無法合在一起，共用事奉。

錢的問題沒有解決，你就不是一個清心的基督徒。財寶的纏累不能解脫，鹽將失去鹹味，被人踐踏；光將放在門底下，無法將榮耀歸給神。神的本質和瑪門的本質絕對不同到一個地步，你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

你要事奉神嗎？現在主呼召你作一個明確的揀選。人需要放下瑪門，才能事奉神。人需要拋下一切，才能傳福音。什麼時候，錢一出去，什麼時候，福音的火就點起來，而這火是厲害的。

三、勿憂慮先求神的義（6:25-34）

神的兒女是屬天的，在接觸地上事物的時候，必須有一種超乎屬地的認識。前面主曾教訓我們，對地上的財寶必須沒有貪婪，作一個清心、單一事奉神的人。現在主又教訓我們，對於生活必須的事物——吃、喝、穿所當有的態度。那就是勿憂慮，先求神的義。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不要為生命憂慮（6:25-27）

25 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psuchê）」原文的意思是「魂」，「氣息」與太 2:20 的「性命」是一個詞。人的性命是需要食物和水來維持，人的身體也需要衣裳來保護。就像賽 29:8 所說：「像饑餓的人夢中吃飯，醒了仍覺腹空，或像口渴的人夢中喝水，醒了仍覺發昏，心裡想喝。」這都是人的生理上自然的需要。主沒有說吃、喝、穿有什麼不對，而是說不要為生命憂慮。什麼緣故呢？

「生命不勝於飲食嗎？」主是說我們的生命比飲食更要緊。當一個人停止呼吸的時候，再好的飲食，什麼山珍海味，什麼雞、鴨、魚、肉，什麼高檔飲料，對他都毫無用處。

「身體不勝於衣裳嗎？」我們的身體比衣裳更要緊。當一個人心臟不跳的時候，上等的衣裳，什麼綾羅綢緞，什麼棉、毛、皮、絨，對他都失去意義。為此，我們對於生活必需的吃、喝、穿，應當有正確的態度。我們不為生命和身體憂慮，因有天父養活。

26 節:「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我們的生命和身體不是因我們的憂慮而有的，乃是因神而有的。神既然給了我們生命和身體，他必定會顧念我們的生命和身體的需要。神的兒女根本不需要為此憂慮。在這裡，主用我們的天父養活天上的飛鳥的事例，來說明我們的吃喝問題是很容易的。

「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在主的眼中，人比飛鳥貴重得多。神在宇宙中，養活著那麼多飛鳥，都不困難，為什麼比飛鳥貴重得多的我們，反而覺得困難呢？主在這裡沒有絲毫的意思要我們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因為飛鳥也要飛出去覓食。

賽 55:10 耶和華說：「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因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但那不肯作工的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這是聖經的原則。保羅事奉主，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未嘗白吃人的飯。

27 節:「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

「思慮」與上文的「憂慮」在原文是一個詞。「壽數」與來 11:11 的「歲」在原文是一個詞。「刻」與約 21:8 的「肘」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人身體上的胳膊肘的「肘」。詩 39:4-5 大衛的詩說：「耶和華啊，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

聖經裡常用手掌、肘等人體的部位來形容生命不長，全然虛幻。就是這樣「如同無有」的事，也沒有人能用憂慮在他的歲數上多加一肘。信心的生活就是在我的生活裡、思想裡把神算在內。

王上 17:1-16 在旱荒的時候，神叫以利亞住在基立溪旁，有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到溪水幹了，神又叫以利亞去住在撒勒法，神安排一個寡婦供養他。神是掌管一切的。你憂慮沒有用，你能借著憂慮叫你的歲數或身量多加一刻或一肘嗎？不能。憂慮不能叫人不饑餓。叫人不饑餓的乃是神。

伯 12:10 約伯論到神時，說：「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有辦法的事，是用不著憂慮的，沒有辦法的事，你再憂慮也沒有用。在全世界所有無用的東西裡面，第一名就是憂慮。主要我們學會相信天父尚且養活飛鳥，何況比飛鳥貴重得多的我們呢？神更能養活我們，所以不要為你的生命憂慮。懼怕不是榮耀神的，憂慮是最不能榮耀神的。

2、何必為衣裳掛念（6:28-30）

28 節:「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主從飲食講到衣裳。性命交關的飲食問題神都會供應你啦，還有什麼人會為著衣裳再去牽腸掛肚呢？神是我們的一切，徒 17:28 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

「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想」原文的意思是注意研究、仔細觀察，全新約就是主用過這一次。講到衣裳問題，主叫我們去注意研究野地裡的百合花，仔細觀察它是怎樣長起來的。百合花的特點是「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是神叫它自然長起來。我們不為衣

裳掛念，因為有神妝飾我們。

29 節:「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拿所羅門王極榮華的時候所穿戴的，和野地裡長起來的百合花對比，這是主叫我們想的目的。百合花是神造的，所羅門的服裝是人做的。花長起來是自然的，王穿戴上是人為的。所羅門王所穿戴的是極其榮耀華貴，連他臣僕的衣服裝飾都使示巴女王詫異得神不守舍（王上 10:5）。但在百合花面前也頓然失色。

如果你把所羅門王所穿戴的錦衣華冠，再用顯微鏡仔細檢查一下，那纖維和手工只不過是一些粗糙的破爛。但那百合花的花瓣在顯微鏡下的時候，越是高倍的鏡頭，越顯示它的精美絕倫，真是令人歎為觀止！主說，還不如這花一朵，沒有絲毫的誇張，是鐵一般的事實。

30 節:「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這句話的原文只是一個形容詞「小信的人 (oligo_pistos)」意思是信心小的或信靠不足的。在新約中僅出現在馬太福音四次（太 6:30,8:26,14:31,16:8）和路加福音一次（路 12:28），也僅是主用以提醒門徒。這句話把「不要憂慮」的主題點出來了。人所有的憂慮都與對神的信心有關係。你憂慮自己的吃、喝、穿，你就是一個小信的人。

「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草是草本植物的總稱。百合花只不過是野地裡的一種草，今天還超過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所穿戴的，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

「何況你們呢！」百合花不能勞苦，不能紡線，而我們則兩樣都能。神對那沒有理性、能力，不知動手自給自足的百合花，尚且給它那樣的愛護，那麼，對於我們這些有神生命的人，豈不更要加以愛護了嗎？小信憂慮的弟兄姊妹們，要信哪！千萬不要活在天上像一個沒有神的人一樣。

3、先求義，神要加給（6:31-34）

31 節:「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

最後，主又把吃、喝、穿三樣合在一起，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不要憂慮。我們既有這樣一位在天上的父，作為他兒女的我們就毫無必要為這地上的衣食憂慮了。

32 節:「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求 (epi-zētousin)」原文含有「尋找、追求、致力於…」等意思。該詞中的介詞成份 (epi) 是指示性的，指出動詞所表示的行為集中於某個對象；此處用現在時，表示連續地追求，切求著。「知道」原文含有「看見」的意思。

食物和衣裳是每一個人生存所必須用的，絕無例外。沒有神的人在天上生存的時候，對這一切東西必須追求，無論窮富都在渴望。衣食是外邦人集中全力所連續追求的對象。神的兒女也需用這些東西。所不同的，是我們有在天上的父，他都看見了。父知道得比我們自己還清楚。你必須信這個，然後才能好好地按神的旨意，求你所當求的。

33 節:「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是主給我們的命令。「先」原文的意思是首先。這裡的「求 (zêteite)」與上文 32 節的「求」在原文不是一個詞，它含有努力取得、渴望擁有的意思。主教訓門徒：你們是神的兒女，與外邦人不一樣，所以你們求的東西與外邦人也不同。

你首先不是追求衣食，而是首先努力取得神的國，渴望擁有神的義。首先注意主在山上的教訓，必須要具備天國人的品格，發出鹹味，光照人前。要有與神的旨意一致的行為，要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要有超過世人的新生命反應和隱藏的義，要單一事奉神。這是我們首先必須要作的。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是接下來神作的。這些東西指飲食和衣裳。「加」與上文 27 節那個「加」在原文是一個詞。沒有一個人能用憂慮使他自己的壽數或身量多加一刻或一肘，但神能把衣食都加給我們。

在這裡，我們必須清楚，是你努力取得了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國得了，義得了，衣食很容易，那是外加的。你對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是對的，衣食就沒有問題；國都給你了，義都給你了，衣食能不加給你嗎？必要加給你。

34 節:「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這是主總結起來的話。憂慮乃是擔心未來的結果，也就是擔心明天。人人都掛慮著明天。曾有一位姊妹說：她的兒子已經上小學了，她擔心他上中學怎麼辦？主知道人人都掛慮著明天。主的話夠清楚，你無論今天怎麼作，明天仍有明天的憂慮在。你不可能因為今天為明天憂慮了，就可以解決明天的問題。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一天」原文是指自然的一天，不是指具體的哪一天。「難處」原文含有惡毒、過犯、患難、煩擾、不幸等意思。明天有它自己足夠的患難、煩擾。天父的兒女啊，要活在今天啊！

神的恩典從來只供給人實際的困難，而不供給理想的困難。明天的憂慮都是理想的，我們要學習過沒有憂慮的生活。背著沉重思想包袱的人，不能進神的國。滿了憂慮的人，得不著神的義。

但是，有一點我們還必須在神面前清楚：不憂慮，並不是不作工，不勞碌；基督徒還要親手作正經事，來取得衣食，決不能遊手好閒混日子。只是作事歸作事，不應憂慮。

弟兄姊妹，不要為低處的事憂慮，要尋求那高處的、主要的。要為神的國而穿戴，要為神的義而吃喝。要讓這個熱烈的願望，也就是這個屬天生命的原則，表現在這些屬地的，外在的生活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直到永遠。阿們！

第七章 神的兒女與作門徒 ——山上的教訓之三

在馬太福音五、六、七這三章 110 節經文裡，有 17 次主說，神是門徒的父。換句話說，門徒乃是

神的兒女。教會兩千年來，所有真正信主重生的基督徒，也都是神的兒女。為著將來的國度，神要管理好他的兒女。為著滿足天父的要求，主呼召門徒來作天國的人。這個呼召當然也包括我們。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神對其兒女的管理；二、主呼召作門徒的人；三、基督徒行為的根基。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神對其兒女的管理（7:1-12）

雖然我們都蒙恩得救了，是站在神兒女的地位上。但我們的行為像不像神的兒女呢？我們讀了馬太福音五、六兩章，馬上會覺得要按山上的教訓去實行，是何等的困難。天國人的品格太高，高得不可攀登。主所說的義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要深，深得不能見底。憑我們自己怎麼能順服主的教訓呢？主知道當日門徒的心裡所想的，也知道現時你我都在想些什麼。所以，在山上的教訓的最後一部份，主先說到神怎樣管理他的兒女。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對人當有的態度（7:1-6）

1 節：「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你們不要論斷人。」這是神的兒女對人當有的態度。馬太福音 7 章 1 和 6 節的「不要」原文是個否定詞，含有禁止的意思。「論斷」原文是個動詞，含有審判、斷定、定罪、批評、挑剔、控告、責難等意思。

主不要我們論斷，意思就是你不要隨便斷定別人的動機、用意和存心。因為你不瞭解那暗中的隱情和背後的故事，所以你不要隨便指摘、非難，更不可任意批評、定罪。你不能把你個人的看法當作事實，更不能把你道聽塗說的話作為根據，千萬不要在談到別人情況的時候，把你個人的感情、興趣、傾向、成見和報復等成份摻在裡頭。

什麼時候，你憑你主觀的意思來說，並不憑客觀的事實來講，那就是論斷。喜歡論斷人的人，定規是沒有脫離自己的人。只要你是憑自己的好惡來斷定是非，順著自己的私欲來挑剔批評，你裡頭不是憂傷乃是喜歡，你存心不是挽回乃是定罪，那就是你們在論斷。

「免得你們被論斷。」這是神對他兒女的管理方法。你們不要論斷人，為的是你們不被人論斷。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十分公平，無一例外。

每當你受批評、被論斷的時候，不要那麼著急、難過，應當回憶你是不是也批評、論斷過別人。如果你不肯聽主的話，去掉論斷的惡習，就必定要吃自己種的惡果——被論斷。神的兒女越長進的時候，對自己的審判越增加，越嚴格，而對別人的審判就越減少，越寬鬆。

如果你一直站在審判的位置上，對別人指手劃腳，橫加挑剔；如果你一直仗著自己做過點好事，就以為自己不像別人那樣不義，就盛氣凌人地藐視別人（路 18:11），把定罪的帽子到處亂扣，你就不是—

個「老我」受過對付的人，你就不是一個虛心的人，你就不是一個天國的人。因為我們誰也無法將別人行動背後的一切動機加以權衡，所以主禁止我們論斷。

2 節:「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1 節是說到論斷的事實，2 節是著重論斷的「怎樣」。多少時候，別人的言語行為怎樣經過你的口，會變作許多人論斷他的話柄（因為人的天性是喜歡藉論斷別人以抬高自己的）。照樣你的言語行為也會怎樣經過別人的口，變作許多人論斷你的話柄。

多少時候，我們在批評、責難別人的時候，總是嫌自己的話語不夠重。在受批評、被責難的時候，別人的話語稍微重一點就受不了。所以，你不要輕看神對他兒女的管理。只有管理能把我們裡頭的生命顯出來。

清心的人有福了！清心是徹底奉獻的結果。清心的人對人對事，不是根據自己的聰明、領會、分析、判斷，乃是根據自己愛神愛人的心。主要求神的兒女的心裡頭，除了神之外，沒有攙雜；活在地上，要顯出天國人的品格。對人當有的態度是愛，而論斷裡頭就沒有愛。神的兒女心裡頭只應該充滿愛，就是你的責備也應該充滿愛；沒有愛就什麼都是錯的。

「你們用什麼量器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量器」與路 6:38 的「升鬥」和啟 21:15 的「尺」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測量的用具。主在這裡藉具體的量器來教訓人對論斷的認識。

量器有大小，量給人的或有多或有少。論斷也有輕重程度的不同。你量給人的和人量給你的都非常具體，絲絲入扣。什麼量器就對什麼量器，那麼你論斷人的和人論斷你的也是各得其所，絲毫不差。但是，你量給的是張三，而量還給你的卻不一定是張三了，也許是李四。不過量器不會變，數量總是恰如其份的。

主說「用什麼量器」的目的是在教訓我們：無論你根據什麼理由去論斷人，你必須預備好，因為有人也必用同樣的理由來論斷你，不用想能逃掉。這就是神對其兒女的管理。

3 節:「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這太 7:3-5 是主教訓門徒，在神兒女之間當有的態度。「看見」原文含有謹慎觀察的意思。「刺」原文的含義是，從木頭上剝撕下來，細巧到不容易察覺的小木屑，用以表示該物是微不足道的。

「為什麼」是主在發問。當年主在山上問門徒，今天主仍在問我、問你、問所有的弟兄姊妹。主的問題是，你對你的弟兄謹慎觀察的結果，只看見你弟兄眼中有細小的不容易察覺的刺，那是微不足道的小東西。

「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想」原文的意思是看出、留意、思考。「梁木」是木結構屋架上承重的那個粗大的木材。這梁木與刺只有主在馬太、路加兩本福音書裡用過，這是強烈的對比。小事就是刺，而那些可以把人的視線全部遮住的大事就是梁木。主繼續在問，為什麼沒有留意思考，看出自己眼中有那麼粗大的梁木呢？

主所說的梁木是指什麼呢？是指那些喜歡挑刺的人，他們認為被他們挑出刺的人所犯的罪是極其深重的。當他們論斷弟兄的缺點，就表示他們在誇耀自己沒有瑕疵。然而主說這樣的人眼中有梁木。

多少時候，我們看見別人有問題，可能就是因為我們自己有更大的問題。越是污穢的人，越能從別

人身上看出污穢來；越是聖潔的人，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自從罪借著一人入了世界（羅 5:12），人的天性對罪就特別地感興趣。我們讀聖經，對亞伯拉罕說謊、雅各弄詭詐、大衛娶烏利亞的妻子都留有印像，但對他們的長處，我們要花工夫才能找出來。

因為我們的天性還是像罪人一樣，容易接近罪惡，所以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馬上產生的印像是他的短處。但一個接近聖潔的人，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馬上產生的印像是他的長處。這是每一個基督徒自己可以去試的。

凡自認為有權可以論斷弟兄的人，他自己有更大的事可以被論斷。你自己眼中有梁木，反而叫你一直注視在弟兄眼中的刺。你心裡所存的什麼東西多，你對那種事領會得也多，並且能以之謹慎觀察弟兄。你論斷人的內容，證明你心裡所存的東西，因為刺（木屑）雖然小得微不足道，卻也和梁木一樣是木頭。

4 節：「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在 4 節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idou）」，為引起注意，強調這句話的重要性。看哪，你自己眼中有梁木，你就不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你幫不了他的忙。批評論斷是一回事，幫助解決問題又是一回事。批評論斷是不用代價的，幫助解決問題是要代價的。

加 6:1 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必須是一個屬靈的人，才能挽回人。看見別人的錯處，挑出弟兄的毛病，並不難，但沒有用。批評論斷不能挽回人，必須你自己在神面前先有挽回才可以。你自己眼中的梁木沒有去掉，你還是一個屬肉體的人。那麼你弟兄眼中的刺，你也沒有辦法去掉。

我們中間有不少眼科大夫。大家都知道，診斷一個人有沒有白內障並不難，但如果一位眼科大夫他本人已經是晚期的白內障了，因晶體渾濁而引起視力障礙了，他還怎麼能去為患白內障的病人作手術治療呢？

5 節：「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假冒為善的人」原文含有演戲、掩飾的意思。只有在前三本福音書裡主用過 18 次，而馬太就記載了 14 次。因關係到國度。一個自己眼中有梁木，卻終日在他弟兄眼中找刺，並且還表示要幫助弟兄去掉那刺的人，在主看來，他是假冒為善的人。他乃是在演戲，是用挑出別人的刺來掩飾自己的梁木。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那自己眼中有梁木的人，總是在找弟兄眼中的刺，所以他所看到的只是刺。他論斷那刺，審判那刺，卻不能去掉那刺。怎麼辦？要聽主的話，「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不是把刺看得清楚，乃是看清楚如何去掉弟兄眼中的那刺。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我們自己必須在神面前受了嚴重的審判，然後才能幫助人。主所說的論斷，乃是自己沒有受對付，而又愛對弟兄的一切進行責難；自己的眼中橫著梁木，卻又有好挑刺的惡習，自己有作審判官的私欲，反而要假冒為善，在人前顯露自己有除刺的本領。

主所說的挽回辦法，只有自己眼中的梁木先去掉，然後才能看得清楚，然後才能幫助弟兄去掉他眼中的刺。什麼時候你能看得清楚了，那就不是論斷了。

那麼，主在這裡說「你這假冒為善的人」，這是不是論斷呢？不是。主是憑客觀事實來說的。並且主說這話是溫柔的，滿了愛。因主是指給門徒一條行得通的路。門徒遵照去行了，就去掉了弟兄之間的梁木和刺，讓教會得到潔淨，使父神得榮耀。

6 節:「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主在教訓門徒對弟兄當有的態度之後，立即又教訓門徒對狗和豬當有的態度。主教訓門徒勿論斷，卻要門徒會分辨。狗和豬在聖經裡有一定的預表。

根據利 11:27，狗就是沒有蹄，也不倒嚼，是四足走獸中「用掌行走的」，是裡外都不潔淨的。所以腓 3:2 說：「應當防備犬類。」啟 22:15 告訴我們，「城外有那些犬類。」犬類是預表不信的罪人。所以箴 26:11 說：「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它所吐的。」他們與基督無關，與基督無份。

根據利 11:7 豬雖然是「蹄分兩瓣」，外表像是潔淨，「卻不倒嚼」，裡頭不潔淨。並且豬是「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後 2:22），因此也是不潔淨的。豬是預表那些自稱信仰宗教卻不潔淨的人，代表掛名的基督徒（包括假教友、假師傅、假先知）。

「不要把聖物給狗」，「不要」原文是一個否定前置詞，含有禁止的意思。「聖物」是出於神也屬於神的。這裡的「聖物」特別是指山上的教訓。你把聖物給狗吃，你認為你是已經把最高的教訓給了它，可是狗並不知道什麼是聖物，它一點感覺也沒有，它不但不領你的情，轉過來反要以此為攻擊你的根據。

「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珍珠是你們的珍珠，是你們根據山上的教訓模成神兒子形像的主觀經歷。你把你的珍珠隨便丟在豬前，它並不喜歡，因為它只願意到世界的泥裡去滾，而不欣賞你那出代價才得來的寶貴珍珠。

「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恐怕」是對未來表示掛慮。「踐踏」原文是踩在他們的腳底下，是極端鄙視的行動。「咬」原文的意思是撕裂、破碎，指殘暴的動物用牙齒咬碎。不信的罪人和假教友，沒有誰會寶貝門徒所寶貝的東西，無論是客觀的真理還是主觀的經歷。所以主教訓門徒要會分辨，不能一樣對待。

對狗和豬當有的態度是禁止給聖物，也不要丟珍珠。如果有人不聽主的話，未來的結果將是他們把你們所寶貝的東西踩在他們的腳底下。還不止於此，還要轉過來把你們撕裂、咬碎。整個基督教世界腐化的歷史正是由於這個原因，破壞的程度也與這種混淆成正比。

2、順服主話的秘訣（7:7-11）

7 節:「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主不要我們論斷，卻要我們有分辨。特別在屬靈的事上，對於屬肉體不潔淨的人，你把聖經的真理和自己主觀的經歷毫無分別地隨便給他們，都是無益而有害的。主的要求非常實際，而人的肉體有所不能行的，在順服主的教訓上有困難。

勿論斷、要分辨是如此的重要。我們當怎樣分辨物件，怎樣才能對人有合宜的態度，實在是難、難、難哪！怎麼辦呢？主知道我們的光景，所以主在這裡給了我們一個寶貴的應許，為的是叫我們得到順服主話的能力和智慧。那就是祈求、尋找和叩門。我們只有仰賴神，必須經常保持與神之間的關係，才能對人有合宜的態度。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祈求 (aiteite)」原文含有需要的意思，是渴望地祈求，就是對神的仰賴。因我信了主的命令，所以才祈求，我們必須承認自己是一個無倚無靠的人 (詩 10:14)，兩手空空，一無所有，因著信，光把自己所需要的告訴神，主應許：「就給你們。」

「尋找，就尋見，」接著是「尋找 (zêteite)」，就是渴望著取得，努力地尋求。不單單是在倚賴中祈求，而且是帶著因信而有的決心 (來 11:6)，帶著熱切的願望來尋找，主應許：「就尋見。」

「叩門，就給你們開門。」末了是「叩門。詩 118:20 說：「這是耶和華的門，義人要進去。」我認准這個門，所以我叩；我認准這個門，所以我不聽盜賊的引誘。我完全相信主的話，認准這個門，只叩這個門。我要不斷地與神同在，主應許：「就給你們開門。」

我們要知道怎樣去分辨、如何不論斷、要明白神的旨意、對人有合宜的態度，我們就必須時時刻刻不斷地操練過「祈求、尋找、叩門」的生活才可以。這就是順服主話的秘訣。

8 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主是用 8 節的話來保證 7 節的應許。「凡」原文的意思是一切、全部、所有、任何一個。包括你，包括我，包括曆世歷代所有屬乎神的人所有的禱告，神都垂聽。答應的條件最寬大。怎一個「凡」字了得，關鍵就在於你肯不肯祈求、尋找和叩門。祈求是沒有行動的，只是意思的表達；尋找是有行動的但沒有達到那地方；叩門則是到那地方了。所有的禱告，神都垂聽，答應的條件最寬大。你肯嗎？

9 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

這是主假設的一個問題，答案是否定的。主是叫我們從人類本身的父性中學習認識父神的崇高慈愛。在我們中間，有不少人已經是父親了，也有不少人已經是兒子了。有的時候，儘管父親會氣自己的兒子不聽話，兒子也會怨自己的父親不能滿足他。但當兒子求餅的時候，父親是不會拿石頭給他的。

10 節：「求魚，反給他蛇呢？」

這是主假設的又一個同樣的問題。答案也是否定的。9 和 10 節的「求」與上文 7 節和 8 節，以及下文 11 節的「求」在原文是一個字根。是有需要的祈求，不是妄求 (雅 4:3)。如果你們的兒子求魚的時候，你們誰也不會把蛇給他們。世上沒有這樣荒謬的事。

11 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這裡的「不好」跟太 7:17「惟獨壞樹結壞果子」的「壞」，和太 12:35「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的那個「惡」，以及來 10:22「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的「虧欠」，和啟 16:2「惡而且毒的瘡」的那個「毒」在原文是一個詞。

「好」就是美、善。「東西 (doma)」跟弗 4:8「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的那個「恩賜」，和腓 4:17的那個「饋送」在原文是一個詞，指給出之物。在人是拿美好的東西給兒女，在神是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你們雖然不好，」這裡主說「你們」，不說「我們」，這是聖經最美麗的地方。因為「不好」的範圍只包括人，不包括主。這雖然看起來是很小的地方，但顯出主是遠離罪惡的神。

主說你們雖然不好，不是單指著我們的有罪，而且還包含著我們在天性上與道德上的有限與虧欠。我們誠然是不好，受諸多的限制，又壞又惡又毒。但就像我們這樣有限有虧欠的人，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答案是肯定的。多少時候，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 16:8），沒有求石頭、求蛇的。但我們不一樣。多少時候，我們以為自己是在求餅，事實上是在求石頭；我們以為自己是在求魚，事實上是在求蛇。

感謝讚美神，天父的答應總歸是有的，但不一定是照我們所求的。我們祈求得不著所求的，是父神在答應的時候，把它更改成為對我們有益的事了。

神答應禱告是憑他的知識，不是憑我們的知識。父是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不是把求他的人所要的東西給求他的人。各樣的恩賜都是從我們在天上的父神的無限憐憫和慈愛裡發出的，所以我們都來祈求、尋找和叩門。

3、待人最高的原則（7:12）

12 節：「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12 節是神對其兒女管理的結語，可以說是太 5:20 至 7:11 的總結。這是教會歷史上一般所稱的「金則」或「金律」，也有人稱之為「門徒處世待人的金科玉律」。意思就是說這是基督徒不能變更的待人原則。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所以，無論何事」是根據上面的教訓。主耶穌要你待人的方法，是根據你願意人怎樣待你，不是根據人怎樣待你。

基督徒處世待人的行為，是根據「己所欲，則施於人」這個最高的原則，而不是根據「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原則。所有行為的力量是從裡面生命發出來的，不是從外面環境來的。這是因為基督徒裡面有了主的生命，所以我要憑裡面新生命的力量來作，要用這屬靈的量器去量給人。

「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的道理」這三個字在原文是沒有的。太 22:37-40 當法利賽人中的一個律法師向主質疑問難的時候，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注意：「愛人如己」的「人」字在原文意思是「鄰舍」。這裡的「道理」二字原文也是沒有的。）

律法和先知的總內容就是愛。加 5:14 說：「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這裡「愛人如己」的那個「人」字在原文也是鄰舍。羅 13:10 說：「愛是不加害於人（鄰舍）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愛不會向他的鄰舍作惡事，所以愛是律法的完滿成全。

神的兒女對人的行為該是愛。「愛人如己」不是口號，乃是愛你的鄰舍。不是愛理論中的抽象的人，而是愛靠近你的具體的人。我不希望我的鄰舍不好，只盼望人家得好處。

在山上的教訓一開頭，太 5:17 主就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主乃是盼望門徒要完全，乃是盼望是鹽是光的人能叫靠近他的人得益處。主來了，是強調這一點，不是廢掉，乃是成全。主不是要神的兒女光知道「愛鄰舍如同自己」的道理。你光會講愛的道理，沒有用。主乃是要神的兒女把這個處世待人的最高原則落實到實際生活中去。

能有馬太福音 5 至 6 章的光景是愛神的結果。在我們裡面能有愛乃是主的生命的彰顯，能有對人當有的態度是愛人的必然。神對他兒女的管理乃是神愛的流露，為著將來的國度，神要管理好他的兒女。主在山上的教訓就是把神的美意告訴門徒，要我們在神的愛裡完全。

弟兄姊妹，我們要順服主的話，要愛神，要愛人，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

二、主呼召作門徒的人（7:13-23）

山上的教訓一直說到天國的人要怎樣怎樣，從這裡起，主就呼召我們作這樣的人。這是作門徒的呼召，不是「悔改，信福音」的呼召（可 1:15）。山上教訓的開始是主對門徒講的。如今結束的時候，主仍然是對門徒講的，叫他們知道悔改信福音並不是門徒的全部。

在太 7:21，主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所以主教訓門徒，在悔改信福音，成為神的兒女之後，還要遵行父神的旨意，在道路上，在真理上和在生活中學習作主的門徒。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進窄門走小路（7:13-14）

13 節「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

「你們要進窄門，」這個門，主也承認是窄的。主知道你總得進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你如果想進天國，你就必須順從主的話。這個門是窄門，我們在肉體的時候要怎樣順從，怎樣進去呢？

來 5:8 論到主耶穌，說：「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主在肉體的時候尚且要學習順從，何況我們呢？主既然在呼召作門徒的人時，首先把窄門擺在我們的面前，就是告訴我們，這是一件嚴肅的事，不能隨心所欲，沒有那麼舒適便當。

路 14:33 主說：「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主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只有肯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撇下一切所有的，才能作主的門徒。不管你多自愛、自信、自負、自滿、自恃、自傲，你不進這個門，就走不上這條正路。

為此，你總得下一個決心，有一次奉獻，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主。為著主在山上的教訓，你需要有一次專一的奉獻。為著主這作門徒的呼召，你必須向主完全順服。無論這窄門有多窄，我們是進定了。不可能馬馬虎虎就作一個天國的人。

「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這裡的這個「滅亡（apōleia）」含有喪失、浪費的意思，跟約 3:16「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那個指永死的「滅亡（apollumi）」

在原文不是一個詞。山上的教訓是主對門徒講的，都是指基督徒的賞賜和處罰說的。在有的基督徒身上，受處罰恐怕是免不了了，但不會永遠滅亡。

引到在國度時受處罰的那個門是寬的，路是大的，用不著撇下一切所有的，任何人都可以瀟灑地走一回，沒有什麼十字架，便當得很。那門寬到一個地步，閉著眼睛都能撞進去。好不愜意啊，何等舒適！所以進去的人也多。

14 節:「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永生」的「永」字在原文是沒有的，「生 (zôê)」在原文乃是生命，就是約 5:29 主所說的「行善的復活得生」的那個「生」，是指著主再來的時候，信徒的區分。順服主的，歸到生命的復活中；悖逆主的，歸到審判的復活中。

所以主的命令是要我們進窄門，走小路。因為只有這個門，才是引到生命和賞賜去的。今天，主仍在呼召我們作門徒，來接受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就是這個門與這條路。基督徒要走上這條路，有許多東西必須撇在門外面。

一個基督徒，可能是人和財寶一同被關在門外面了，也可能是把財寶撇在門外面，人卻走進去了。我們都要在這二者之間揀選一個。在地上作財主，又想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作拉撒路，那是絕對不可能的（路 16:19-31）。

「找著的人也少。」這門又窄，路又小，只有肯出代價、花力氣，認真去尋找的人才能找著。不是漫不經心，無意之中碰巧碰著的。所以在基督徒中間，肯順服主的教訓、走天國道路的人是少之又少。走上去的人，沒有一個不感到孤單，不受到譏諷的，這就是討神喜歡的代價。

弟兄姊妹，你如果要熱鬧，想舒適，你就要預備走神所不喜悅的路，進主所不在裡面的門。你要作麻雀，可以多得成群，但你要作老鷹，就得是一隻一隻的，要飛得高，看得遠，孤單是必須的代價。

主呼召作門徒的人，主要我們進窄門，走小路。頭一步，就是要出代價走進門去。不走進門去，沒有用，因為只有進了這窄門，才能走上這小路。但進窄門不過是走小路的開始，這個路卻是一生之久啊！

2、憑果子分辨樹（7:15-20）

15 節:「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這是主在山上的教訓裡第一次提到的話。就山上的教訓來說，任何放大這主說的窄門，改了這主說的小路的，都是假先知。假先知是來投人之所好，是來篡改主的話語，是來把你們引到滅亡。

「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殘暴」與路 18:11 的「勒索」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貪婪、搶奪、撕裂等意思。假先知到你們基督徒這裡來，是有極大的欺騙性。

假先知外面披著羊皮，裝作像是屬乎主的人，但裡面卻是殘暴的狼。他們實際是沒有主生命的人，在一張羊皮裡面包藏著貪婪、勒索、搶奪、撕裂的禍心。假先知乃是披著羊皮作狼事的人。

16 節:「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我們怎麼能認出這些假先知來呢？因為他們的外包裝是羊皮，很容易迷惑人，所以主就教給我們一個辨別的方法，就是看他們的果子。因為果子是憑樹的本性所產生的。不是結不結果子，乃是憑什麼本質就會結出什麼果子來。

「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當亞當吃了神吩咐他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以後，罪就借著他入了世界（羅 5:12），天起了涼風，地受了咒詛。創 3:18 神對亞當說：「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看見嗎？雖然荊棘和蒺藜也是植物，卻不列在創 1:12 「神看著是好的」之列。主是用它們來比喻假先知。

「荊棘」泛指山野叢生的帶刺小灌木，能結出酸棗之類的果子，看樣子有點像葡萄，事實上並不是。「蒺藜」也能結出果實，它在幼嫩的時期，仿佛未熟的無花果，但事實也根本不是。因迨其長大，則果皮有尖刺。人既不能從荊棘上收集葡萄，也不能從蒺藜裡取得無花果。外表再像，也沒有用。

17 節：「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

主耶穌就是這樣叫我們從天然的事物中學習辨別的功課。這裡的「好樹」有葡萄和無花果，「壞樹」有荊棘和蒺藜。什麼樹必定結什麼果子。人自然可以把葡萄放在荊棘上，也可以把無花果放在蒺藜裡，但它們畢竟不是從那樹上長出來的。同樣的道理，狼可以披上羊皮，但狼身上永遠不會長出羊毛來，也永遠不會產生出羊的性格來。照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

18 節：「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

16 節是指出了問題，17 節是肯定的宣告，18 節是否定的宣告。這三節，是一個原則的反復說明，不容混淆，無法攙雜。我們永遠離不開這個原則。我們永遠不能從壞樹收取好果子。

這裡的樹，不是指生命說的，乃是指教訓說的。好樹就是指山上的教訓說的，壞樹是指假先知的道理說的。只有主的教訓才能產生出天國的人來。假先知的道理即使能產生出人來，外表也許有點像，但主說那不是。

弗 5:8-9 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這義的果子是借著耶穌基督而結滿的（腓 1:11），是出乎聖靈的（加 5:22）。所以約翰福音 15 章，主就告訴我們，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

主的話給我們看見：果子是出於教訓的。實際乃是：主的教訓在我們裡面發出要求，聖靈才能結出果子來。裡面沒有聖靈，教訓沒有用，裡頭有聖靈，但主的話沒有來，也不行；果子需要聖靈，也需要主的話。山上的教訓是特別會叫我們結好的果子，因為要求厲害。要求越厲害，就越能夠顯出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能力。

19 節：「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

凡是與山上的教訓相反的，都是不結好果子的樹。假先知是狼披上羊皮，他們說悖謬的話，根本不愛惜羊群，引誘信徒跟著他們去從別的福音。他們行事詭詐，卻又大言不慚地以先知自居。他們把天國人的標準改了，把主對天國人的要求也改了。他們更改了山上的教訓，把神和瑪門調和在一起，把窄門小路改成寬門大路，卻又道貌岸然地大放厥詞說，這是宗教改革的新時尚。

曆世歷代，在基督教裡都有假先知出來更改主的話。初信的弟兄姊妹蒙主的憐憫，追求長進需要

靠裡頭生命的認識，也靠山上教訓的要求。如果有這不結果子的樹出現，散佈壞的道理結了果子，那怎麼辦呢？主說，就砍下來，不容它生存，並且丟在火裡，只一個字「燒」。

20 節:「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這裡的「所以 (ara)」原文是個推論質詞，其後附加一個「ge」，為了加強語氣，用以強調其推斷的結果。我們怎麼能認出誰是假先知，怎麼樣去分辨什麼是披著羊皮的狼所吐出的道理呢？果子豈不就是顯明樹的好壞的最終鑒定嗎？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我們的主用這句話開始他的講論，又用這同一句話作結束，以中間的比喻明確地表明他的態度。這就像是給了我們一塊試金石，叫我們憑果子分辨樹，就不至於上當受騙。

到了徒 20:29、32，保羅也曾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這兇暴的豺狼，就是那些披著羊皮，說悖謬的話，引誘門徒跟從他們的假先知、假使徒、假師傅。

在基督徒中間，也必有兇暴的豺狼起來。所以保羅告訴他們應當警醒。並把他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這個「道 (logos)」就是太 7:24 主的「話」。因為只有主的話能建立我們，叫我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有人以為壞的果子定規是指不道德的事說的，但不一定。撒但狡猾奸詐，林後 11:15 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使狼披上羊皮是撒但的慣技。因為使用真道德而假道理的人，更有欺騙性。看上去，這些人可能行為、道德、脾氣都很好，但裡面是狼。

教會在歷代以來，都有假先知出來，更改主的話，另說一個道理；都有假使徒出來，行事詭詐，另傳一個耶穌；都有假師傅出來，心偏於邪，另講一個福音。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主說：「就砍下來丟在火裡。」

3、遵神旨進天國 (7:21-23)

21 節:「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太 7:15-20 是論到假先知的比喻，太 7:21-23 則是這比喻的解釋。稱呼主耶穌為「主啊，主啊」的人，可能是葡萄，也可能是荊棘。所以不能都進天國。有的人是心裡尊主為大，嘴裡說出來的；有的人則是把這個稱呼掛在嘴邊上，心裡還是憑自己。

憑果子分辨樹，看一個人是不是心裡順服主，就分別出，誰是葡萄，誰是荊棘來了。凡是用嘴唇尊敬耶穌，心卻遠離主的人，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太 15:8-9)，雖然也許能隱蔽其本來面目，混跡基督教裡于一時，卻不能進天國。

「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這個「遵行」與本章 17、18、19 三節裡的幾個「結果子」的「結」在原文是一個詞。「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這話就是解釋「凡好樹都結好果子」。只有裡面順服主的人才能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結好果子。也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

是「不能都進」，不是「都不能進」。因為有的人只會在嘴裡說「主啊，主啊」，而事實上心裡根本不讓主作主，還竟然用人的吩咐當作道理來改變主在山上的教訓。所以主說「不能都進天國」。這是國度的問題，不是得救的問題。

22 節:「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那日」該是指著林後 5:10 所說的基督審判台前的日子，是直等主來(林前 4:5)，把每個人的行事為人、所作所為都表明出來的日子(林前 3:13)。

21 節主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這裡主說，當審判的日子，「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這兩處的「我」都是主耶穌自己。但主在這裡把自己的身份露出來了，顯出他就是將來的審判者。「當那日，必有許多人。」那真是眾人湧進主的國度啊!誰都想進去，但真能進去的有多少呢?

「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這裡這個「行」字在原文也是前面結果子的那個「結」字。「行許多異能」，這個話還就是解釋結果子。這些人到審判台前還敢告訴主，他們奉你的名傳過道，趕過鬼，說明是真有其事，不是說謊，這些人不是不得救的。

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兩部份工作，一部份為屬靈的生命，一部份為工作的能力。聖靈的恩賜，都是聖靈降在人身上所產生的。聖靈的果子，則是住在人裡面的聖靈所產生的。而降在你外面的恩賜並不能使你生命長進，這兩個完全不一樣。恩賜可以使你傳道、趕鬼、行異能，幫助別人的生命，但不能幫助你自己的生命。

人可能越有恩賜，反而越有驕傲。他們忘了恩賜是神給的，而把傳過道、趕過鬼、行過的異能都記在自己的功勞簿上，不將榮耀歸給神。到處為自己作見證，給人看見一個屬靈的偉人、侍奉神的英雄;還不禁會沾沾自喜地說，我有的恩賜，你沒有;我講的道，你在別處聽不到。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山上的教訓，要知道果子比工作更重要。你覺得:這樣子的人，會不會被關在國度外面呢?

林前 1:4-5 保羅論到在哥林多的教會時說:「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他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雖然他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但林前 3:3 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可見外面的恩賜和裡面的生命不發生關係。

弟兄姊妹，我們對聖靈的恩賜必須有正確的認識才可以。一面我們不要輕乎所得的恩賜(提前 4:14)，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並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愛(林前 12:31)。一面我們必須答應主這作門徒的呼召，按山上教訓的要求，靠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裡面結出屬靈的果子來，遵行神的旨意，進天國。

23 節:「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認識」原文含有察覺、知道、發現等意思。主對那些不知羞恥地吹噓自己的功績的人，就公開地宣告、明白地承認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

「你們這些作惡的人，」作惡的「惡」與太 24:12「不法的事」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違法的心態和不法的行為。主認定那些自表己功的人是行作不法之事的人。他們所作的那些事，都是隨自己的意思，而不是照神的旨意作的;都是為樹立個人威信、抬高個人聲望，而不是為榮耀神。這「不法的事」

就是解釋「壞果子」。

如果把馬太福音 5、6、7 這三章與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來比較，你便看見主在這裡所教訓的，就是那一個「愛」。主看你的工作遠不如你的品格重要，連傳道、趕鬼、行異能都有不法的可能。人的難處就在這裡。

生命的重要過於工作，聖靈果子的重要過於恩賜，愛的重要過於能力。裡面所有的恩典比外面所有的恩賜重要得多。有的人在今天就知道了，這會叫他謙卑；有的人到將來審判台前才知道，那就太遲了。

求神憐憫，叫我們從現在起，認定山上的教訓是我們的標準。我要進這個窄門；從現在起，我把山上的教訓作為我的路，我要走這條小路。你可以在人面前自稱為義，但你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 16:15）。你可以在神面前表功，但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是不法的。

「離開我去吧！」這話就是解釋「砍下來丟在火裡」。人不能以勞苦、忙碌、工作來代替順服父神的旨意。今天進寬門走大路的人多，到那日，主所否認和不能進天國的人也多。我們要深思啊！

三、基督徒行為的根基（7:24-29）

我們已經知道了神對他的兒女是如何管理，我們也聽見了主在呼召作門徒的人。主盼望我們都能夠遵行神的旨意、進天國。現在主總結上面的話，告訴我們，基督徒的行為應該建立在什麼根基上。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聰明人立於磐石（7:24-25）

24 節：「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所以」，是總結上面的話。「我這話」，就是主自己上面說過的這一切話。這裡的「行」和下面 25 節的那個「行」，也都是上文「結果子」的那個「結」。「好比」，主在這裡用了一個蓋房子的比喻。「聰明」與太 24:45「有見識的僕人」的「有見識」和太 25:2 童女中有「五個是聰明的」那個「聰明」，在原文是一個詞。

每一個被召作門徒的人，都好像是在那裡蓋房子。每個人都蓋，但根基卻不同。「磐石」就是主在山上教訓的話，那聰明、有見識的人把房子蓋在這個上面，是非常地可靠。

什麼叫蓋房子呢？蓋房子就是行，就是我們因聽主的教訓而產生的行為，所結的好果子。我們聽的是什麼道，就有什麼種的行為。根基和房子有連帶關係。

25 節：「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雨淋」是從天上降下的試驗，「水沖」是由地上來的苦難，「風吹」是空中刮起的災禍。即使撞著那房子，也不能使房子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這與林前 3:13 所說「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的話是並行的。

這邊是用雨、水、風來試驗，那邊是用火來試驗。到那日，各人的工程都必然顯露。所以你不要照

自己的意思來作，必須聽見主的話就去行，就去蓋，就必能結出好果子。總有雨、水、風的淋、沖、吹，房子也不倒塌。

2、無知人立於沙土（7:26-27）

26 節:「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無知的」與太 25:2 的「愚拙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主在這裡又說了另一種人蓋房子的比喻。蓋房子就是行，就是結果子。磐石是指主的話。如果有人聽見主的話而不去行，那就等於不蓋。但主卻說，「不去行的」也是蓋房子，乃是蓋在沙土上。

活著的人總有行為。有的人是聽見主的話去蓋，就是蓋在磐石上。有的人聽見主的話不去蓋，但還是有它自己的行為。有行為而沒有聽主的話，就是憑自己的意思，就是蓋在沙土上。這是無知的人的行為。

27 節:「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每一個基督徒的行為，都包括著他所聽的道理和原則。蓋房子不僅是為著給人看，不只是為著自己住，也是為著抵擋雨淋、水沖、風吹。房子蓋在磐石上和蓋在沙土上，在沒有雨淋、水沖、風吹的時候，外表看上去，可能一個樣。等到雨、水、風撞著那蓋在沙土上的房子了，「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主在這裡說了有兩種人在蓋房子：一個是聰明的，一個是無知的，或者說是愚拙的。這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裡的兩種童女一樣。作了門徒之後，所蓋的房子還可能要倒塌呀！但願我們從現在起，所有的行為都根據山上教訓的原則去行，不能有另外的原則。

只有按山上的教訓去作基督徒的，才算基督徒。聽見了山上的教訓，今天你就按主的原則去行在地上，不但現在，任何雨淋、水沖、風吹都奈何不了你。就是到那日，經過審判台，也能得到主的承認。

3、耶穌話語有權柄（7:28-29）

28 節:「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

「這些話」是指主在山上的教訓。「眾人」的原文就是太 5:1 的「許多的人」。本來主只對門徒講，但這許多的人也上山來聽了。「希奇」與路 9:43「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的那個「詫異」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驚慌害怕、驚奇詫異的意思。

當主耶穌講完了這山上的教訓，眾人對主教訓的話感到驚慌害怕。因為主講到現在，也講到將來。主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主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瑪 3:2）？審判台前，大而可畏，誰能躲得掉呢？

29 節:「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主在山上的教訓，引起眾人的驚駭。因為主教訓他們像有權柄，不像他們的文士。文士本來是一班通達舊約聖經知識的人（拉 7:6），但後來，有的喜愛人的榮耀，就發展成為能說不能行，瞎眼領路的

人了。這種假冒為善的文士是只會用嘴唇教訓人，講些不著邊際的大道理，心卻遠離神，所以他們沒有權柄。

弟兄姊妹，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是有權柄的。我們必須認真地對待才可以，要把我們的行為建立在山上的教訓這個磐石上。言過其實是錯誤的，聽而不行是危險的。

雅 1:22 說：「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約 12:48 主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弟兄姊妹，那日的審判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而客觀存在的。

可我們的房子是建立在什麼根基上了呢？是磐石呢，還是沙土？這可是大問題啊！求主憐憫，開我們的心竅。讓你，讓我，讓每一個弟兄姊妹都作一個聰明人。我們既聽見了主這些話，我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7）。

第八章 神蹟顯明主有權柄

當主耶穌講完了山上的教訓之後，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主教訓人的時候有權柄，他在實際行動中有沒有權柄呢？所以，當主耶穌下了山，聖靈就引導我們看見主借著一連串的神蹟顯明一個事實：那講天國人標準的，也是將生命能力賜於人的。

主能接近一切懷著需要的人，使他們經歷主的權柄。來 2:4 說：「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山上的教訓顯明主有權柄，下山的神蹟同樣也顯明主有權柄。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主下山的神蹟；二、跟從主的道路；三、有權柄的耶穌。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主下山的神蹟（8:1-17）

主耶穌在講完了山上的教訓以後，一下山，就顯出他的權柄和能力，勝過一切自然的（疾病、風浪）和超然的（鬼靈）。主行神蹟不希奇，主不行神蹟才希奇呢！因為主是神的兒子，行神蹟是主的必然。主耶穌雖然行神蹟，但並不盼望人因神蹟而相信他。

約 2:23-25 記載著：「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主認為因神蹟而信的人不一定可靠。

四福音並不是重在記錄神蹟。聖靈啟示馬太記載的神蹟是有選擇，有目的的。不光是要人相信神的能力，更是要我們注意神的用意。人因神蹟而來信主，和人因奇事而去拜鬼的，在本質上沒有多大分別。為此，當我們讀到這些神蹟的時候，要注意在神蹟後面有神的用意。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潔淨長大麻瘋的人(8:1-4)

1 節:「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著他。」

「耶穌下了山，」主在山上，是教訓門徒，下了山，還有別的事情要做。因為主來到世間的目的，不是光為著講新的道理和教訓，主來還要醫病、趕鬼。若是病不醫好，鬼不趕掉，山上的教訓再好，對我們也沒有用處。主的教訓是安定在主的能力上，這個能力一繼續下去，就是救贖。救贖有兩個根據：一是代價，二是能力。

從舊約來看，以色列人出埃及，羊羔是代價；在埃及行的十個神蹟是能力。主出了代價，還需要有能力。山上的教訓之所以能不流於空談、說教，是因為神有能力，神有救贖。藉神蹟顯明主有權柄。主教訓人有權柄，主行事有權柄。這樣，我們實行山上教訓的時候，只要肯負主的軛，並且跟主學，就很輕省容易了。

「有許多人跟著他。」在山上那個時候，眾人都希奇主耶穌的教訓。所以，耶穌下了山，就吸引許多人跟著他。徒 2:22 是彼得在五旬節說的話:「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借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主在地上行神蹟的時候，乃是國度顯出權能的時候。

猶太人棄絕主，耶穌歷經患難，國度在這個時代只能顯出忍耐，正像啟 1:9 約翰所說，我們是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的。所以，今天人蒙恩的時候和福音書裡面人蒙恩的時候，所有的情形不盡相同。

那時，人的靈魂蒙恩典，身體也得恩典。今天，人的靈魂蒙恩典，身體不一定得恩典。今天，可能有人得聖靈的重生，身體的疾病也得醫治。但也可能有人得了重生，病卻不好。為此，帖後 3:5 說:「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要忍耐，直到主來(雅 5:7)!

弟兄姊妹，福音書裡面的神蹟是普遍的，今天的神蹟是個別的。因為福音書是國度的權能特別彰顯的時候。這並不是說今天絕對沒有國度的權能。來 6:5 的「來世權能」就是指將來國度的權能。我們不只是覺悟到，而且是能預嘗。不過，今天的嘗不是大吃，只能個別；到將來國度來的時候，我們就是飽嘗，就能夠普遍了。這是我們對得永生與病得醫治該有的認識。

2 節:「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拜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拜他說，」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idou)」，用以引起讀者的注意。首先我們注意到：主下山的神蹟是先對付人最低層次的需要，也就是從人身體的需要開始。主醫治了大麻瘋、癱瘓和熱病。

主耶穌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跟著他的有許多人。而頭一個進前來、敬拜主、向主有所求的，卻是一個長大麻瘋的，這個人乃是一個知道自己有最迫切需要的人。大麻瘋在聖經裡是罪的預表。

利 13:3 說，一個人若有了大麻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牠，定牠為不潔淨。」這種人被排斥在社會之外，沒有人敢接觸牠。利 13:46 說:「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連染了大麻瘋的衣服、物件都是不潔淨的，必在火中焚燒(利 13:52)。

申 24:9 摩西在何烈山將神的話傳給以色列人的時候，也提到大麻瘋的事：「當紀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米利暗是亞倫的姐姐，是位女先知。按民 12:1-10 的事例來看，在以色列人中間，大麻瘋是來自背叛和不服。那時，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是由於她對摩西不服，背叛了神的代表權柄，惹神發怒，以致被關鎖在營外七天，然後才把她領進來。

列王紀下第五章，亞蘭王的元帥乃幔的大麻瘋得了潔淨，是由於他順從了神人以利沙的話，這使他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並且從那以後，這個外邦的乃幔，他「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得神喜悅。而那個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卻因貪財、說謊、騙得銀物，而沾染了乃幔的大麻瘋。

代下 26:19 猶大王烏西雅竟敢擅自進殿，要在香壇上燒香，「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這是他忘記，是神使他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因此就長了大麻瘋，與神的殿隔絕，直到死日。

這背叛和不服、貪財和行騙、高傲和邪僻，借著長大麻瘋顯出人的罪來，是那樣地不潔、污穢、孤獨、黑暗。為此，長大麻瘋的人最迫切的需要是潔淨。看哪，這裡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拜耶穌，並且稱他為主。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這是一個絕望之人的呼求，是一個無依無靠的人把自己交托主。「主若肯」的「肯」字與太 9:13「我喜愛憐恤」的那個「喜愛」在原文是一個詞。他的潔淨問題不是根據主的能力，乃是根據主的喜愛，主的旨意。所以他說「主若肯，必能」。這也是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的功課。

3 節：「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麻瘋立刻就潔淨了。」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依人看來，主伸手摸他，這是極大的冒險。因為他若不能潔淨，主也要不潔淨了。這裡沒有中立的地位。但是，感謝讚美主，罪惡、污穢不能沾染他。我們的主喜愛憐恤。他伸手去摸，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他的大麻瘋立刻就潔淨了。」主的話有功效，立刻出現神蹟。詩 33:9 說：「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神的話在什麼地方，神的創造、神蹟和工作也在什麼地方。一句話從神口中出來是何等大的能力呀！什麼時候，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了（撒 3:1），就是我們的黑暗和死亡。但是，神一開口，就有工作，就有能力，就有神蹟。這是屬靈的基本原則。

4 節：「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這是為什麼呢？約翰福音第九章回答了這個問題。當主耶穌醫好了一個生來瞎眼的，連他的鄰舍和那素來常見他的人都懷疑是不是他。後來把他帶到法利賽人那裡。法利賽人認為耶穌不守安息日，是一個罪人，不能行這樣的神蹟。

約 9:18 更是一語道破，說「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這就是當時生活在那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裡的人的心態（太 17:17）。主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約 12:37）。

況且在以色列人中是不是長了大麻瘋，都是由祭司鑒定的。若是他的大麻瘋痊癒了，也要由祭司察

看了以後宣佈的(利 14:1-2)。所以，告訴別人沒有用處。即使你告訴了人，人家也是不信他從前是長了大痲瘋，後來潔淨了的。那不信的噁心，也不信耶穌能行神蹟。

「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證據」與太 10:18 和 24:14 的「見證」在原文是一個詞。在整本馬太福音裡就用過這三次。「眾人 (autois)」原文是「他們」，該是指著祭司界。耶穌吩咐長大痲瘋的人這樣作，是對祭司界作證據，給他們作見證。因為每一個長大痲瘋的人最少有一次給祭司認定過。

但從以色列的歷史到主這次行的神蹟為止，沒有一個自己得到過潔淨。現在這一個蒙恩得潔淨的人得以第二次讓祭司察看他的身體，這乃是一個得潔淨的證據。別人可以不信他長過大痲瘋，但祭司知道他是。因為祭司曾經察看、認定過。所以只要去把你的身體給祭司看，按摩西所規定的獻上禮物，對他們作證據，給他們作為見證。

2、醫治癱瘓病的患者 (8:5-13)

5 節:「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他說。」

迦百農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 4:15)，是加利利海西北岸上的一座城(路 4:31)。百夫長是羅馬軍隊裡管帶百名兵丁的軍官。耶穌從山上下來，首先潔淨了一個以色列人長大痲瘋的，因為神要我們知道，人的污穢是頭一個要被感覺的。

因為人的罪有兩方面：一是在人裡面的感覺，因肉體軟弱(羅 8:3)；二是在神面前的懼怕，因天良污穢(多 1:15)。我們必須污穢先得到潔淨，罪先得到赦免，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 3:21)。因信住在主裡面，才能得到勝過罪的能力，就可以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了(羅 8:4)。

聖靈在人身上作工的第一個結果，是叫我們覺得，在神面前，我們是污穢的；就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這大痲瘋得了潔淨，就沒有污穢的感覺，就敢去見祭司，敢與神的兒女有交通了。現在耶穌進了城，進前來求他的，竟是一個外邦的百夫長，他求什麼呢？

6 節:「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裡甚是痛苦。」

這個百夫長是外邦人，卻承認主耶穌為主，他是代他的僕人來求主的。耶穌從山上下來，要醫治的這第二個病人是害癱瘓病的，乃是肉體的軟弱。他的特點是一點力氣也沒有，躺在家裡受極其痛苦的折磨。

聖靈在人身上作工的第二個結果，是叫我們覺得，在自己裡面，我們是軟弱的，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8)。知道當如何行，卻又不能行，深深地感到「我真是苦啊」！我們在苦難中肯哀求神，神便從我們的禍患中拯救我們(詩 107:19)。我只有在基督耶穌裡，才能得釋放(羅 8:2)。

7 節:「耶穌說:『我去醫治他。』」

人能得醫治，沒有別的緣故，乃是因為人有病。這個百夫長不提他的僕人如何忠心，怎樣盡職，只提到他病了。主就立即答應醫治。神的恩典只根據人的需要，沒有別的原因。多少時候，人的理由非但不能使我們得恩典，反而成為我們得恩典的攔阻。主答應「去」，就是叫人容易有信心。我們要學

習相信。

8 節:「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從這個百夫長回答的話裡,可以看到他對主的認識。「捨下」乃是人稱自己的家,是謙虛而有禮貌的話;「我不敢當。」這是他認識主的身份。

「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話」是不需要再加上什麼說明的。這是他認識主的權能。這個百夫長怎麼會相信主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必好了呢?這不是從人講的道理聽來的,乃是受聖靈的感動、教訓、啟示而來的。

9 節:「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

這一節是這個百夫長說出的理由(這是他親身的經歷)。主承認這是最寶貝的理由,因為他認識什麼是權柄。不是所有的話都有力量,乃是有權柄的話才有。主的話和主的去有同樣的價值。主說了,就成全了。主的話比主的摸、主的去,更有能力。

10 節:「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主聽見這個百夫長說的話就希奇,因為沒有人對他這樣說過。所以,主對跟從的人說,這是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主也沒有遇見過一個人的信心,有這麼大的。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權柄、話語、信心是連在一起的。當你知道神的權柄的時候,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能信的人,環境不能幫助他,也不能阻撓他。一切需要掙扎,離不開拐棍的,乃是對神的權柄不夠認識。

當人認識神的時候,就能相信神。我不認識神,就不能相信神。神的話能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後 3:17)。聖靈借著神的話叫我們認識神,認識就自然能夠相信。神的話是唯一放心的根據。

這個外邦人的信心是大的。因為這個信心用不著拐棍,不需要幫助,只根據主的話、主的權柄。權柄乃是神管理宇宙的基本原則。你認識這個權柄,你就能看見神的話是沒有一個地方不能成就的。在自然界中講規律,在人的世界裡講力量,在神的國度內講權柄。

11 節:「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我又告訴你們。」是主告訴跟從他的人很重要的一件事,仍然是講到大的信心。

「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是指必有許多外邦人,因著信,被接納到天國裡去。

「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來 11:8-21 說:亞伯拉罕因著信,以撒因著信,雅各因著信,同蒙一個應許。將來必有許多人也是因著信,在天國裡與他們一同坐席。

12 節:「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惟有本國的子民,」以色列人原該有最大的信心。因為聖經是他們的。眾先知、神的僕人一直在他們中間。可是,如今外邦人有這麼大的信心,以色列人反而沒有。他們對神的態度是中立的。他們確實不反對神,但所表現出來的,不過是贊成而已。可是贊成不能代替信心哪!

那時,在以色列人中,聖經變為時尚,律法變成教條,敬虔成為宗教,許多屬靈的變作儀式的。所以,他們無須出代價,用不著進窄門、走小路了。以致人只承認有神,無須順服。在以色列人中,就

找不到這麼大的信心。因此，在天國實現的時候，本國的子民卻有另一種情況。

「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外邊的黑暗」是指在天國實現的時候，那榮耀光輝以外的黑暗。這就是太 24:51—25:30 不信主話的結果。沒有主的榮光，所以黑暗、痛苦；所以哀哭、懊悔；所以切齒、自責。

13 節:「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

「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耶穌對跟從的人說完了信心的重要之後,就告訴百夫長:「你回去吧!」本來主說:「我去醫治他。」由於這個百夫長知道什麼是信心了,就改說:「你回去吧!」主滿意他的信心。

「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信心」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信託,指所信的。「成全」與太 1:22 的「成就」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發生、出現、做成的意思。主告訴百夫長:如同你所信的,給你成就吧!主的這句話產生了果效,也更堅定了他的信心。

「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他僕人的癱瘓病就在主說話的那個時候得了醫治,脫離了肉體的軟弱。人有信,主就成全。不必再等待。主說話了,就什麼都成就了。有話語就有能力出來,有權柄就產生神蹟,有信心就得著醫治。

3、擔當人的軟弱痛苦(8:14-17)

14 節:「耶穌到了彼得家裡,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

耶穌下山、進城、到彼得家,在三個不同的地方,遇見三個患不同疾病的人。「害熱病」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發高燒。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在可 1:30)都是說到彼得的岳母。

利 26:14-16 告訴我們說,熱病是神對不聽從神,不遵行神的誡命、厭棄神的律例、厭惡神的典章、背棄神的約的以色列人,命定的一種轄制。到了申 28:20-22 那裡告訴我們說,熱病是神對以色列人行惡離棄神的一種責罰。

主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第二個人害癱瘓病也是躺在家裡,都是肉體的軟弱,都是預表罪在人裡面的感覺。前者是預表罪的痛苦,沒有能力。後者是預表罪的結果,煩躁不安,沒有安息,沒有方向。

今天,人為什麼需要那麼多所謂的娛樂活動,因為需要許多刺激,才能把自己裡頭的煩惱忘記。明明知道抽煙、酗酒、賭博、吸毒是害人的,卻偏偏要到其中找刺激,真是熱昏了頭了!人裡面越沒有安息,對外面的要求就越多。從外面得到的越多,就越沒有滿足。

我國古人就說過,抽刀斷水水更流,舉酒消愁愁更愁。這是人生的經歷。只有信耶穌,才能得安息。主並不是要基督徒作一個禁欲主義者,而是要我們跟從他,在裡面得享安息(太 11:28-29),不需要到外面去找刺激。

15 節:「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侍耶穌。」

「退了」與太 4:11 的「離了」和太 18:27 的「免了」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對第一個長大麻瘋的以色列人用手一摸,他就潔淨了。現在主對第三個害熱病的以色列人又用手一摸,她的熱就退了,再一

次顯出耶穌的權能。

彼得的岳母從熱病的轄制中得到了釋放，進入主的安息了。她就起來歸向神，服侍神所差來的耶穌（約 3:17）。什麼叫服侍呢？約 12:26 主說，「若有人服侍我，就當跟從我。」跟從就是與主同行一路。這是所有罪得赦免、蒙恩得救的人所該走的路。

16 節：「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被鬼附」原文的意思就是「被鬼控制」。「鬼（pneuma）」與啟 16:14「鬼魔的靈」的「靈」在原文是一個詞。那個「鬼魔（daimonion）」是居於神、人之間的有獨立位格的靈，可以進到人裡面而佔有全人或者帶來疾病，它們的首領是鬼王別西蔔（太 12:24）。

上面的三個病人，不過是肉體的軟弱、污穢、無能和沒有安息。這被鬼附的不只是身體上的痛苦，而且是連意志、心思、整個的人都被鬼佔領、控制了。這種人是不會自己來找主為他趕鬼醫病的，需要有人帶他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到了傍晚時分，這裡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所以，神的兒女不但自己蒙恩得救，還應當都盡力把人帶到主的面前來。

「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主要拯救整個人，他不用任何行動，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所以，主的話語就是代表主的權柄。主對付鬼魔、汗靈，從來不用能力，而只用權柄。

可 16:17 主耶穌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曾對他們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因為名字也是代表權柄。主有權柄，話語是從主出來到人身上的權柄。所以，主的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一切從罪來的，因鬼魔帶進來的病都治好了。

17 節：「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代替」原文含有「背負」的意思。主耶穌從下山、進城、一直到彼得的家，他醫病趕鬼，所作的一切乃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這句話是引自賽 53:4 的話。我們要知道，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是指十字架的。這就是說，主一生的行徑都是根據十字架的。

主耶穌是從約旦河受洗以後，才出來工作的。從神的眼光看，主一切的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作的。感謝讚美主，耶穌誠然背負了我們的軟弱、痛苦，擔當了我們的憂患、疾病。

我們既然有這樣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便當堅守我們所承認的信仰。因我們的救主耶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種種軟弱。他也曾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進到恩惠的寶座前，好領受憐憫，取得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忠心服侍主，與主同行一路，在基督裡得享安息。

二、跟從主的道路（8:18-22）

主耶穌一下山，就醫病趕鬼，藉他所行的神蹟，顯明他有權柄。這些神蹟在那些跟從他的人心中

產生了影響，於是有許多人圍著他。耶穌見此情況，便吩咐門徒渡到那邊去。就在這時候，在那許多人中，有兩個人來對主說話，可以說是有點代表性的。我們的主就從這兩個實例，說出跟從主的道路。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自告奮勇的文士（8:18-19）

18 節:「耶穌見許多人圍著他，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主耶穌剛下山的時候，是「許多人跟著他」，如今，是「許多人圍著他」。主工作：一面要得著人；一面又要避開那些喜歡熱鬧，愛看奇事的人。所以，主就吩咐門徒上船，渡到加利利海的那邊去。主要維持他工作的純粹，他不在意人多人少，只顧念真正有需要、誠心尋求他的人。這就是：他要「渡到那邊去」的原因。

我們的主總是不誇大神蹟的價值。換句話說，他從未以神蹟來吸引人，他從不因為要說服人而行神蹟。當那些人看見主在屬物質的境界中行了奇事，又渴望看看他還能作些什麼奇事而圍著他的時候，主就上了船，離開他們。這並不是因為主不愛那「許多人」，所以才離開他們。恰恰相反，主離開他們，正是因為主愛他們的緣故。

當時，這班人心中所注意的只在於物質的價值，所關心的只是還有什麼神蹟奇事可看。因此，主離開他們，使他們把注意力能從「神蹟」移開，集中於主自己。正如約 14:11 主對腓力所說的話:「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信主」是首要的，「神蹟」總是次要的。主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要叫人信他。

19 節:「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

「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文士」在當時是有學問、有舊約知識的人。他可能在那許多人中留心聽主的教訓，也注意觀察主的行事，他對耶穌打心眼裡佩服。就在他興趣漸深，興頭正足的時候，卻見耶穌離開人群向船走去。他異常地衝動，連忙穿過人群，將他的心向主耶穌赤露敞開，他來對主說話了。

「夫子，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這是一個自告奮勇的人對主說的話。他稱主為夫子，就是老師、先生。他十分自信，要學主的智慧、權能。他意志堅決地表態，主無論往哪裡去，他都要跟從主。

2、跟從耶穌的代價（8:20）

20 節:「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主耶穌感覺到這個文士的熱心，也相信他的存心。但主並沒有立即接納他，在主回答他的話裡，一點也不勉勵他。為什麼呢？有兩個緣故：

一、絕對沒有一個人，他沒有蒙主的呼召，就能跟從主的。所以主不鼓勵人在不清楚主的呼召之前而來表決心。沒有呼召的跟從，靠不住。自告奮勇來跟從主的人，常是很容易在半路上退去的人。自

來的，會自去。

約 15:16 主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但這個文士是他揀選主，是他來對主說，「我要跟從你。」如果有一天，他不要了，怎麼辦呢？我們的「要」不可靠，我們的心千變萬化。但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 11:29）。神不會撤回，也不會改變，我們乃是一直被主的選召拖住的人。

二、這個文士對自己估價太高，他還沒有學習認識自己的軟弱。他對自己十分自信，好像有絕對的把握。簡直比彼得的膽子還要大。他還沒有跟從主，頭一天就說這樣的大話：「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他好像什麼都清楚了，似乎什麼都準備好了，就是對自己的軟弱沒有看見。

今天和他有同樣心態的人很多。到頭來，卻還不了自己起頭所許的願。開始表態很好，而結果不好，都因為不知道自己的軟弱。所以，個人的心願絕不能代替神的答應。有的人是只憑一時的衝動，把自己獻上，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其實，他並沒有主的呼召，卻竟然就以神的僕人、使女自居了。不作世事、不盡本份、空唱屬靈的高調，缺少跟從主的實際。

主不勉勵沒有蒙召的人，主也不鼓勵自告奮勇卻不認識自己軟弱的人。在這裡，耶穌把跟從他的代價，坦率地告訴了這個文士，並用兩個小動物加以說明。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狐狸是活動在地上的小動物，本性狡猾多疑，它倒還有一個固定隱藏的洞。飛鳥是在空中活動的小動物，遇到風寒、雨雪，它倒也有一個固定棲息的窩。

「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不是沒有枕頭，而是沒有枕頭的地方。這就是說，沒有一個地方是他的。多少時候，人衝動地表態，是因為沒有「先坐下計算花費（路 14:28）」。一旦知道人子在地上是要被棄絕的，你還來跟從他嗎？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一再稱自己為「人子」，在四本福音書裡，一共有 80 多次。人子是指他是新人的代表，是末後的亞當（林前 15:45）。這裡是在全部新約中，主第一次使用「人子」。主是對一個熟悉舊約聖經的文士說的。

詩 80:17 說：「願你的手扶持你右邊的人，就是你為自己所堅固的人子。」以色列人的舊約亞蘭文譯本，在這一節裡，插入「彌賽亞君王」幾個字以代替「人子」。因為耶穌基督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他就是神所扶持的彌賽亞君王。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 2:9）。

但 7:13 先知在夜間的異像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熟悉舊約的以色列人都知道，這裡的人子很明顯是指著將要來的彌賽亞說的。這人子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萬民都侍奉他。由於這個異像啟示的影響太大，所以等到耶穌用人子來自稱的時候，就是告訴人們說，他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位駕著天雲而來的人子，他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在公會前受審，大祭司問他說，「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太 26:64 當耶穌對他說到「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的時候，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主耶穌說了僭妄的話，用不著再用見證人了。因為他們都明白舊約的預言，所以認為主耶穌是超越了本份，冒用了彌賽亞的尊號。

人子是指主在地上被棄絕的名字，也是指將來在國度中被高舉時的名字。主是經苦難，進到榮耀。

要想跟隨主的人，必須認清這條路，不然，不行。文士是有聖經知識的人，所以主對他以人子自稱，啟示他明白，他所要跟從的耶穌不是「夫子」，乃是「人子」，乃是「彌賽亞」。

主要他知道主的身份，曉得跟從主的代價。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你這文士光有聖經的知識，沒有用；光有跟從主的熱心，靠不住。你必須信主是主，重新選擇你的路。

3、容我先回的門徒（8:21-22）

21 節:「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耶穌已經闡明了跟從他的道路，講清了要作門徒的代價，但是門徒中的另一個卻又插進來對他說話了。這個人與前面那個人不一樣。文士只能稱耶穌為「夫子」，他來是稱耶穌為「主」。可見他是屬乎主的人。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個人已經是一個門徒了，並且還跟從主走過了一段路。按理說，他應該是除掉自己的意念，專一跟從主才對。現在聽了主的話，怎麼心裡反而起這「容我先……」的意念呢？

詩 139:17 大衛說:「神啊，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而人的意念在神看來是何等虛妄(詩篇 94:11)。天怎樣高過地，照樣，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 55:9)。所以，這個門徒要求「容我先……」乃是錯的。

從這個門徒的要求來看，可能他父親已經死了，也可能他父親還沒有死。總之，他是要等到他父親死了，埋葬之後，再來跟從主。或許他還有傳統的「父母在，不遠遊」的思想。他是想用自己的打算代替主的旨意。他的錯不在埋葬父親，而在「容我先……」。

22 節:「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是耶穌對這個門徒的第一個回答。「任憑」與太 19:14 的「讓」和太 23:38 的「留給」在原文是一個詞。同一個詞「死人」含有兩個意思，頭一個「死人」是指沒有重生得救的人，就是弗 2:1 所說的「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第二個人是指身體死了的人，就是來 9:27 所說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的死人，該是指頭一個「死人」的父親。

沒有重生得救的人，沒有永生、國度的盼望，他們的指望只在今生(林前 15:19)。他們認為人死乃是人生的終點，老人會死，自己也會死。埋葬是件大事，要把時間、精力、錢財花在喪事上，藉以寄託自己的哀思。

既是門徒，已經有了永遠的生命和國度的盼望，就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去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走死人無法走的路。既是這樣，就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吧!

「你跟從我吧!」這是耶穌對這個門徒的第二個回答。也可以說是主對他的第二次呼召。前一次，是作門徒的呼召，你已經跟從了主。這一次，你要求先回去埋葬父親，主就再一次呼召你。我們會把呼召忘記，主不會忘記。他用呼召保守我們脫離世界，用呼召攔阻我們跌倒。

世界上有許多人注意婚喪禮節、諸多儀式，卻很少有人注意永生、天國、屬靈實際。有些基督徒也

在跟著世界的傳統習俗在轉。主的呼召是要更把好東西給門徒。誰能作門徒呢？就是把基督擺在第一位的人。

多少時候，我們在計算跟從主的代價。卻不想，主肯接納我們跟從他，是極大的恩典。這不是你不肯的問題，而是你配不配的問題。路 14:33 主說：「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當我跟從主的時候，如果有一件未了的事，耽誤我跟從主；對這件未了的事，總認為代價太大，而撇不下它。慢慢我就會變成失了味的鹽，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所以主對我們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詩 50:23 神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但那捨棄正路的，又將如何呢？（參看箴 15:10）

三、有權柄的耶穌（8:23-34）

當主耶穌區別回答了這兩個人之後，他就上了船，離開眾人，往加利利海的另一邊去。主在船上和上岸之後，我們又看到他權柄的新的彰顯。首先是在自然界，主平靜風和海；然後是關於靈界的事，主勝過鬼魔。本章的結束是非常奇特的，這樣有權柄的耶穌，合城的人竟然央求他離開。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風海聽從耶穌（8:23-27）

23 節：「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他。」

主耶穌見許多人圍著他，原是吩咐門徒渡到那邊去。只因那個自告奮勇的文士的事，和要「容我先……」的那個門徒的事插進來，有些耽延。現在耶穌上了船，開始渡海。跟著他一同上船的都是門徒。這是一個特定的安排。

24 節：「海裡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

「海裡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忽然（idou）」原文乃是「看哪」，又是在興起聽者或者讀者的注意。暴風的「暴」與太 7:27 的「很大」在原文是一個詞。「風」與太 24:7 的「地震」在原文是一個詞。

他們開了船，正行的時候，看哪，海裡起了暴風！這暴風不只是普通的暴風，而且是地震所產生的很大的震動，以致濁浪滔天，掩蓋船身，船艙進水，甚是危險。這一次的暴風是特別的暴風，也可能是太 4:11 離了耶穌的仇敵魔鬼，想趁此機會把主毀滅掉，想藉暴風把主埋葬在海裡。因而推濤作浪，險像環生。

「耶穌卻睡著了。」正當風急浪高，門徒驚慌失措的時候，船上卻另有個安息的景象：耶穌卻竟自睡著了。這實在是平安的字眼。好像是風平浪靜，什麼事也沒有。耶穌被平安充滿了，主睡得是那麼安定。

25 節:「門徒來叫醒了，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

「門徒來叫醒了，」面對著那麼厲害的暴風駭浪，隨時都可能有沉船滅頂的致命之災，門徒實在是無計可施，他們再也頂不住了。他們只好來叫醒主耶穌。

「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這是多人的喊叫。「喪命」原文的意思是滅亡。門徒情急喊主，叫救命。他們禱告，是因為他們感到自己要滅亡了。在船上的門徒中，有打魚的，有航海的，對駛船是行家裡手。他們覺得憑以往的駛船經驗來看，這回沒有盼望了，真的要喪命啦。

他們並沒有從耶穌安然睡覺的臉上看到指望。他們忘記主的吩咐，是叫他們渡到那邊去。現在還沒有到達那邊，怎麼可能喪命呢？門徒稱耶穌為主，卻不相信主的話。這就是他們情急呼救，不能享受主的安息的原因。

26 節:「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

「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這是耶穌對門徒禱告的反應。主不責備門徒來叫醒他的禱告；但主責備門徒的膽怯。主喜歡我們用禱告來麻煩他；但主責備我們沒有以禱告來麻煩他之前，先以膽怯來麻煩我們自己。

「膽怯」就是害怕。在主看來，門徒的膽怯乃是由於小信。這關係是何等重大。啟 21:8 解釋了這個問題。因為到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時候，那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有份的頭兩名，就是膽怯的和不信的。在這裡，主對門徒的責備，乃是主愛門徒的警告。

門徒之所以膽怯，是因為他們忘記了主的吩咐。你如果信主的話，則主在那裡睡著了，你也可以在那裡睡著了。我們的禱告該是信心的表示，但這裡門徒的禱告乃是表示不信。

多少時候，我們只看重環境的好壞，而忘記了主話語的寶貝。只注意變化多端、無法測度的環境，而忽略了神不改變、都是阿們的應許(林後 1:20)。神所不喜歡的禱告，乃是我們根據不信而發的禱告。

耶穌的話是「吩咐渡到那邊去」。在主的話兌現以前，門徒的禱告是「我們喪命啦」。這就是他們的小信。如果你真有信心，相信主的話，你會穩坐船頭，無需禱告，笑看暴風，享受安息。

「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這是耶穌對門徒禱告的答應。雖有暴風作祟干擾，還是能渡到海那邊去。主的話一定會兌現。但主誠然擔當門徒的膽怯，背負門徒的軟弱，他一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成為大大地平靜。主顯出他的權柄如何勝過自然界，證明他是大自然的主。

27 節:「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眾人」是指同船的門徒。他們先是害怕，現在希奇。他們不知道他們所跟著的主是怎樣的，所以才小信、膽怯。他們只覺得自己要喪命啦，不曉得風和海也得聽從主耶穌的。這也正是許多弟兄姊妹的難處。多少時候，我們覺得：我都無能為力了，主還能作什麼呢？其實：主是遠超過我們人的，所以風和海也聽從他。主大有權柄，是借著他的話彰顯的。

2、鬼魔懼怕耶穌(8:28-32)

28 節:「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他，極

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墳塋」原文的字義是紀念的表徵，特別是為已死的人，修造的紀念建築物。為墳墓所在的地方，也叫墳場。這裡是指當時猶太人修造的有洞穴、人可以進出的墳墓，與一般的墳墓不一樣。

耶穌來到對岸去加大拉的地區，「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他。」那形像「極其兇猛」，以致沒有任何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那兩個人是完全毀滅在鬼魔的手裡，喪失了人性。但人子來，就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29 節:「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 (idou)」，為要引起讀者的注意。太 3:17 當耶穌受了洗，從約旦河裡上來的時候，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雖然這一個宣告不為所有的人承認，但在靈界裡的撒但和所有的鬼魔都承認。因此，撒但在曠野試探耶穌的時候，就有兩次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看哪，這裡的鬼也是迎著耶穌喊著說:「神的兒子。」

「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鬼魔知道它們在地上活動的時候已經有限了，因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

主來，就是要在靈界裡消毒、除害，彰顯他的權柄。當然要涉及到鬼魔。而且那個時候完全是由主掌握的。所以鬼的話乃是強詞奪理，胡攪蠻纏。連篇的鬼話掩不住它們內心的恐懼，它們是色厲內荏，外表強硬而內心怯懦。主根本不予理睬。

30 節:「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

這時，離他們很遠的地方，發現有一大群豬正在吃食。根據利 11:7-8，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以色列人不潔淨。對以色列人來說，豬的肉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都與他們不潔淨。奇怪的是這裡會有一大群豬。可 5:13 告訴我們，那群豬的數目約有二千。正在吃食，顯然不是野豬，而是人餵養的。

31 節:「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

「鬼就央求耶穌說，」前倨後恭，是鬼魔慣用的伎倆，能蒙哄過關，就蒙哄，一看苗頭不對了，它們就把對主那傲慢的態度馬上轉變過來，改為「央求耶穌」，因為所有的鬼魔都是懼怕耶穌的。

「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這是鬼為自己開脫的話。它們知道耶穌一來，它們從人身上被趕出去，是不能避免了，能進入豬群也是好的嘛！

32 節:「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

「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主的確有權柄來趕鬼。主沒有動手，只說一句話「去吧」，鬼就去了。主趕鬼是藉他的話語來成功的，證明主是靈界的主。鬼從人身上出來，就往豬群裡面去了。

「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這裡的「忽然」原文仍然是「看哪 (idou)」，為的是興起我們的注意。看哪，全群豬從山崖上沖入海裡，在水中淹死了。

主耶穌如此運用了他的權柄，賜福於人。對那被鬼附的人來說，他所作的，使之得了釋放。路 8:35 記著，鬼一被趕出去，人就明白過來。對加大拉地方的以色列人來說，主這樣作，也是釋放了他們，

使他們得以脫離豬群，不會觸犯律法。

3、愚頑不要耶穌（8:33-34）

33 節:「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

以色列人可以放羊，但不可以放豬。餵養豬是違背神的律法。當時豬是那麼多，已經是一大群了，並且還有專職放豬的人，這可能還有養豬的老闆。這些人乃是利令智昏，忘掉一切；都是財迷心竅，鋌而走險。耶穌一到，鬼被趕出，豬死海裡。那些放豬的就逃跑了，並且往城裡去，把這一切事都傳播開了，使全城的人都知道。

34 節:「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

「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加大拉地方可能是外邦人與猶太人雜居的地方。他們聽了放豬的進城後的宣傳，合城的人就算了一筆帳：人是得了兩個，豬卻死了二千隻！算來算去，還是豬值錢哪！雖然不是合城人的豬，卻也影響合城人的市場。他們真是愚頑哪！

在這「合城的人」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cjdou）」，是要我們來看一件奇怪的事。「看哪，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他們是何等地同心合意呀！他們之間，平時也許會有這樣那樣的矛盾，但在迎見耶穌這件事上卻採取了統一行動。

「既見了，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背負世人罪孽的主，把恩典帶到加大拉地方，但在那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太 17:17），人的心只注重瑪門，而輕賤耶穌。他們貪愛錢財，心不聖潔，只顧眼前，不想將來。光已經來到他們中間，借著趕鬼，照出他們的污穢啦，他們還是愚頑不改。非但不來就光，反而央求主離開他們。他們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9）。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在這兒有兩個「央求」：附在人身上的鬼央求主打發它們進入豬群；合城的人央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鬼選擇進入不潔淨的豬群；愚頑人不要聖潔的主與他們同在。

我們呢？我們既蒙了神的大憐憫，他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 1:3）；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在他愛子裡我們得到釋放，罪過得到赦免（西 1:13-14）。使我們有活的盼望。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時刻準備著，去迎見我們的主再來。

第九章 主斷開捆人的鎖鏈

耶 4:22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這愚頑人的思念乃是罪惡（箴 24:9）。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詩 49:20）。

主耶穌被加大拉人的愚頑所拒絕，就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迦百農。因為這裡有許多人，就像詩 107:10-11 所說的，「那些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被困苦和鐵鍊捆鎖，是因他們違背神的話語，藐視至高者的旨意。」主耶穌要「從黑暗中和死蔭裡領他們出來，折斷他們的綁索」（詩 107:14）。主要斷開捆

人的鎖鏈。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罪惡的鎖鏈；二、宗教的鎖鏈；三、死亡的鎖鏈。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罪惡的鎖鏈（9:1-13）

箴 5:22 說：「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當我們心裡偏離神，與虛謊同行，又因愚昧過甚，腳便追隨詭詐（伯 31:5）。跟著今世的風俗，順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去叩拜虛假的偶像，侍奉無定的錢財，就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所捆綁（徒 8:23）。陷在迷惑、落入網羅，用許多的傷痛刺透了自己（提前 6:9-10）。

那罪惡的鎖鏈實在是堅不可摧，牢不可破。我們欲斷無能，掙扎無力。誰能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鎖鏈呢？感謝神，是基督耶穌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 5:1），不再被罪惡捆綁，使我們因信得安息。主耶穌來到迦百農，首先斷開捆人的罪惡鎖鏈，顯出他有赦罪的權柄。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有赦罪的權柄（9:1-8）

1 節：「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裡。」

「自己的城。」是指迦百農。太 4:12-13 說：「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那地方靠海。」這樣，迦百農就成了耶穌自己的城。

2 節：「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原文在這句話的前面有一個字「看哪（idou）」，叫我們來注意看：罪惡的鎖鏈是如何捆綁人，使人軟弱到一個地步，他雖然身體重量依然存在，但他的力量卻一點也沒有，是人們抬著來的。「褥子」跟可 7:30 的「床」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床榻、擔架的意思。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他們的信心」既包括癱子本人的信心，也包括抬他之人的信心。（這就是我們常說的「信心代求」）。耶穌見了他們的信心，就開口對癱子說話。

「小子，放心吧！」「小子（teknon）」與太 7:11 的「兒女」和太 10:21 的「兒子」以及太 22:24 的「孩子」在原文是一個詞，為一般親切稱呼的形式。主用來呼叫癱子，不是隨便叫的，而是含有賜生命的關係。

「放心」是個動詞，命令語氣，原文在全新約裡共有 7 次，除了可 10:49 的那個「放心」不是主說的，卻也是與主有關係以外，其它 6 次都是主說的。這裡赦罪的放心是主第一次說的。接下去，有血漏得救治的放心（太 9:22），有在船上遇逆風，見主在海面上走而驚慌的放心（太 14:27；可 6:50），有主已經勝了世界的放心（約 16:33），有為主作見證的放心（徒 23:11）。

「你的罪赦了。」這話是主針對他們的信心所作的回應。耶穌不是先治他的病，乃是先赦他的罪，因為這個癱子的軟弱和他的罪有關。主不只是接觸了表面，他更是對付了問題的根源，向這個癱子宣告赦罪。

這個「罪」字在原文是多數的，是諸罪或者是眾罪，乃是指人罪的行為說的（單數的「罪」是指罪的性情，不能赦免；而罪的行為是需要赦免的）。為什麼能放心呢？因為「你的罪赦了」。罪是人基本的難處。主的話是我們放心的保證。

3 節:「有幾個文士心裡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

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 (idou)」，叫我們來看：這幾個文士的內心活動。這裡有幾個文士，他們沒有彼此議論，卻在心裡說話。他們都是熟悉聖經的，他們知道，除了神以外，在天下人間，沒有人能赦免人的罪。

主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說得是那麼肯定。這只有兩個可能：一、耶穌就是能赦罪的神；二、耶穌乃是在說僭妄的話。這幾個在一旁存著好奇的心來看熱鬧的文士，不認識耶穌，認為他不過是個人。所以他們在心裡論斷主耶穌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他們認為耶穌是超越了本份，冒用了神的尊號。但主實在是神，所以主看出他們的心裡在說什麼。

4 節:「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什麼心裡懷著惡念呢?』」

這裡的「知道」與太 5:1 的「看見」在原文是一個詞。「心意」與太 12:25 的「意念」在原文是一個詞。「心裡」的「心」原文的意思是人內體、內在生命的中樞，操縱思想、意志、情感。「懷著」與太 1:20 的「思念」在原文是一個詞。「惡念」原文的意思就是惡、壞、毒。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思意念，就說，你們為什麼在你們的心裡思念惡事呢（創 6:5）？

5 節:「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說『你的罪赦了』。」是指在神面前的事；是人看不見的；而「說『你起來行走』。」是指在人面前的事，是人人都看得見的。依人看來，這兩樣都比登天還難哪！但主沒有說，哪一樣更難呢？從主的眼光看來，兩樣都容易。因為耶穌就是至大全能的神。在他沒有難成的事（耶 32:17）。

6 節:「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耶穌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只用了一句話。說這句話的難處不在於說，難處乃在於說這句話的人有沒有權柄。如果沒有權柄，你就是說上一千句、一萬句也沒有用，最多只能說是一種願望，永遠也不會兌現。主耶穌是能忍受罪人頂撞的人子（來 12:3）。主說了「你的罪赦了」，雖然遭到文士們的頂撞，他還是要證明人子在地上有權柄可以赦罪。所以接下來，他就對癱子說了一句話。

「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耶穌這樣作的目的，乃是要叫眾人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就用這種看得見的來證明看不見的。在主來說，他是作了兩件極容易的事。

7 節:「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有權柄的話語會產生能力。主說，起來，「那人就起來」。這是恩典，有信心的人就能享受主的恩典。那個癱子本來是躺在那裡，一點力氣也沒有，是有人用床榻把他抬到耶穌跟前來的。這個時候，他聽了主的話，就非常容易地站起來，並且遵照主的吩咐，還非常容易地拿起他的床榻回他的家去了。他

因信蒙恩，也作了兩件極容易的事。何等奇妙的恩典！

8 節:「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他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

這裡的「驚奇」與太 17:6 的「害怕」和啟 14:7 的「敬畏」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個癱子，是眾人親眼看見他被人抬來的。此時，因主開口說了話，他就起來行走，回家去了，證明他得了醫治；他得了醫治，證明他的罪得了赦免；他的罪得了赦免，證明主有赦罪的權柄。

這個神蹟出現的經過，是眾人親眼看見的。可以說是前所未有。他們不能不信這個癱子的罪得了赦免，所以他們就害怕，起了敬畏，便將榮耀歸於賜這樣權柄給人的神。

感謝讚美神，聖經裡講到赦罪的權柄，還講到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在主還沒有成功十字架的工作以先，主已經能憑權柄赦罪了，顯明人子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因他是神，他有赦罪的權柄。

等一等，主將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完成神永遠的救贖。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顯出他的大愛，顯出他是那按公義審判人的（彼前 2:22-23）。這是公義的赦免。

2、稅吏馬太蒙憐恤（9:9-10）

9 節:「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這裡的「看見」原文含有注意地看，把視線集中在一點上的意思。「馬太（Matthaios）」原文的意思是「主神的恩賜」。可 2:14 說馬太是亞勒腓的兒子，原名利未。可能是在他跟從了耶穌以後，主給他起名叫馬太。

當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的時候，馬太就坐在稅關上。這是加利利海邊的一個收稅的關口。馬太是一個稅吏。在那個時代，男的只要是稅吏，女的只要是娼妓，那就是被棄絕的一班人，就是罪人。所以，在猶太人的眼裡，他們總是把稅吏和罪人連在一起的。

為什麼呢？因為那時以色列是亡于古羅馬帝國。它統治了整個的猶太地，把收稅權放在羅馬權貴的手中。這些人很狡猾，他們不願意和被征服的百姓打交道，就把這個地區內的收稅權拍賣給猶太人。說穿了，這就是賣官鬻爵。誰出的價錢高，那個權利就給誰。馬太如果要得到那個權利的話，他必須先付出一大筆錢，要經過拍賣，然後才能得到。

當時，羅馬帝國收稅是有明文規定的。就像路 3:13 所說有「例定的數目」，大家都知道該納多少，稅吏占不了便宜。可是稅吏都是會計算的人，如果得不到好處，就沒有人肯作稅吏了。所以，當時通行的統治制度給稅吏的好處是靈活的，使稅吏有許多機會可以隨心所欲。像走公路，過關口，必須納稅。

關稅乃是針對貨物的稅款，稅吏就常藉此來訛詐人，以飽私囊。稅吏得到徵稅權以後，他不但要把自己付出的錢拿回來，還想大撈一把。那真是「有權不用，過期作廢」！於是就濫用職權、假藉名義、橫徵暴斂、敲詐勒索，希望徵收到的稅款越多越好。

藉給羅馬人收稅而壓迫猶太人。這是「猶奸」的行為。因此，當時社會上的人全都看不起他們。猶太人恨透了這些稅吏，把他們當作不潔淨的，他們不能靠近聖殿；認為他們是喪盡天良，沒有民族意

識的敗類。

每一個稅吏都有很多的錢，他們在世界上都有自己的方向。他們知道，我今天就是被同族人輕看的話，明天我會達到世界的頂端，我會享受人間的極樂。給我全世界，我願意作任何事。這就是那個時代的稅吏哲學。

馬太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也是猶太人恨惡的物件。因為他坐在稅關上的話，乃是在吸他自己同胞的血。所以大家都認為他是一個罪人。在主的十二個門徒裡，當然都是罪人，但只有一個是大家公認的罪人，就是馬太。

那一次，馬太就坐在稅關上，來往的人經過那裡。許多雙眼睛瞪著他，他並不在意。他巧取豪奪已經成了習慣，他的良心不再說話了。猶太人都看他是個罪人，他自己卻不以自己是個罪人。他把抓錢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卻又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似的。他已經神經麻痺，良心泯滅了，沒有人能改變他。

正當他飄飄然自鳴得意的時候，耶穌經過那裡。就在這一天，耶穌遇見了馬太。聖經說，耶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主是注意地定睛看他。不只是看一眼，而是像 X 光一樣透視到馬太的靈魂深處。經過那樣地一看，馬太崩潰了。這是在馬太一生中發生的一件大事，他永遠不能忘記主的那一個「看」，那個「看」改變了他整個的人。

「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因為我們主的那一個看是徹底的，看到馬太的靈魂深處。主這一個跟從的呼召是誠摯的，感動了馬太整個的人。在稅關上的馬太再也坐不住了，馬太向主投降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馬太得救了。

我們讀使徒行傳第九章、二十二章和二十六章，有三次提到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的故事。徒 9:3-4:「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撲倒在地。」保羅被主完全折服的經歷，給我們留下很深很深的印像。但很少有人注意馬太被主折服的經歷。

保羅是在發宗教狂，逼迫耶穌的時候，主的光照亮他，他撲倒了，他悔改了，他得救了，他成為主揀選的宣揚主名的器皿。馬太是在發瑪門熱，離棄神的時候，主的眼看透他，他轉變了，他撇下一切跟從了主，終身為主作見證。

10 節:「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

「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這個「屋 (oikia)」與太 8:14 的「家」在原文是一個詞。馬太是一次撇下，永遠撇下；一次撇下，徹底撇下。他把自己所有的完全奉獻給主。耶穌是在馬太家的屋裡坐席，但他不說這是在他自己的家裡，也不說這是他為主大擺筵席。這就是馬太答應主的呼召，與主同行一路的表現。

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馬太在主裡面失去自我。「馬太」原文的意思就是主神的恩賜。在稅吏的眼裡，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恩賜。他只知道錢可以買到一切，在世界上無論想得到什麼，就要付出代價。感謝讚美主，我們看見在稅關上的馬太，他什麼也沒有作，他是白白地得救了。

馬太得救的原因，就是主的那個「看」，使他接受了主的恩賜，解決了他的一生，改變了他的前途。整本馬太福音都是見證他所遇見的主。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讀馬太福音的時候，你會發現原文有 62 次「看哪 (idou)」，因為馬太所看見的事，他永遠不能忘記。

聖靈就願意：讀馬太福音的人，也看到馬太所看到的。多少時候，我們會講馬太福音，會講耶穌生平。如果我們沒有看見馬太所看見的，我們仍然不明白聖經。

如果沒有主的恩典，主的憐憫，我們就不認識我們自己是誰。但願主使我們的眼睛明亮，能明白聖經，看見馬太所看見的。永遠記得自己是一個罪人，然而蒙了主的憐憫。我們蒙恩的起點，就是從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開始，並且這也是蒙恩的繼續。

在教會歷史上，有一個奧古斯丁（Augustine）。當他沒有得救以前，他犯過所有青年人所能犯的最污穢的罪。後來主的恩典臨到他，在這個人的身上有了一個極大的改變。每天晚上，他睡覺以前，總要對著牆壁讀完詩篇 51 篇，才睡覺。（那是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他永遠沒有忘記自己是個罪人。

有一次，他在馬路上碰到一個曾和他一同犯過罪的女人。狹路相逢，無可回避。那個女人叫他。他說是我，馬上就有一句話臨到他身上。他就接著說：但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2）。」他是一個蒙主憐憫，認識主，也認識自己的人。

「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看哪（idou）」，叫我們特別看見主的恩典臨到罪人。馬太之所以能成為馬太，實在是主的恩賜。他蒙恩之後，就帶領好些稅吏和罪人來到耶穌的跟前，與主和主的門徒一同坐席，享受主的恩典。

那個時候，主的門徒差不多都是猶太人，而猶太人最恨的是稅吏。但這個時候，在主的愛裡，不再有恨；一同坐席，同沐主恩，大家合在一起了。

3、主來本是召罪人（9:11-13）

11 節：「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法利賽人熟悉宗教禮儀，但不認識神的恩典。他們難得在主面前說話，總是在背後煽風點火。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看見耶穌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就向主的門徒提出質疑。3 節的文士們是心裡說，這裡的法利賽人是對門徒說，都暴露出他們對主有不同的意見，因而棄絕了主。

12 節：「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人的心意主知道，人的意見主聽見。主說的話是滿了憐憫的恩言哪！世界上沒有真正康健的人，只有自己以為自己是康健的人。有病的人多得很，但承認自己是病人的不多。如果有病的人能承認自己有病，就需要醫生了。

耶穌在這裡是用病人來比喻罪人。主來是拯救自己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人。是罪人而自己不承認的，主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什麼時候，人一看見自己的罪、病，就接受耶穌是很容易的事。多少人不信耶穌的基本難處，就在於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耶穌，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對於拿撒人耶穌，就覺得非常寶貴。

13 節：「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法利賽人是熟悉舊約

聖經的人，所以主就引了一段舊約何 6:6 的話，叫他們去揣摩。憐恤是神把慈愛、恩典賜給人，祭祀是人拿祭物獻給神。神是喜歡給，並不喜歡受的。這一個乃是主來到地上所宣告、所啟示給我們看見的神。

我們要先接受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才能把我們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人在神面前的第一件事，是得神的憐恤，不是馬上獻祭。我們當按神所喜愛的去作。「揣摩」與太 11:29 的「學」和約 6:45 的「學習」在原文是一個詞。講聖經是一件事，學聖經又是一件事。

何西阿的預言，講到百姓的罪惡。他們不忠心守約，使神傷心；他們行事虛謊，內有賊人入室偷竊，外有強盜成群騷擾。何 6:4 主告訴百姓：「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儘管先知大聲疾呼：「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 6:3）。」百姓卻無動於衷。

此時，耶穌引聖經的話對他們說，乃是告訴他們，你們對先知所啟示的神，完全不認識。神切望賜人憐恤，遠勝於得人的祭物。你們若明白這一點，就會明白我為什麼會坐在稅吏並罪人中間，和他們一同吃飯了。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主來不是召自以為義的人，乃是召自以為罪的人。每一個人都需要主先作他的醫生，然後才能有主賜的康健的永生。基督徒先得自己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出去幫助別的病人。

二、宗教的鎖鏈（9:14-17）

法利賽人遵守古人的遺傳，自以為擁有摩西的律法，卻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他們的行為成了宗教的鎖鏈，捆綁人，拒絕主耶穌基督。

施洗約翰拋棄遺傳的老舊宗教，在曠野開始他的職事。可是沒有多久，在他的門徒身上也有宗教鎖鏈的纏繞，叫他們產生困惑而來問耶穌。

主就從儀式的禁食，講到真正的禁食，並指出律法和恩典不能混雜；宗教乃是人替神作事，是想按人的思想去討神的喜歡。主耶穌來，正是要斷開這種宗教的鎖鏈。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儀式禁食的無益（9:14）

14 節：「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

隨著耶穌講完了他來的目的之後，又有約翰的門徒在禁食上有問題來見耶穌。他們和法利賽人不一樣：法利賽人是在背後說話，約翰的門徒是到主面前來說話：法利賽人是對門徒來議論先生，約翰的

門徒是來見耶穌問問題。

詩 35:13 告訴我們：禁食是「刻苦己心」的表現。但法利賽人是把禁食變成一種宗教儀式，作為外表的虔誠。把賽 58:6-7 神「所揀選的禁食」丟在腦後。這種儀式的禁食是無益的。

約翰的門徒只憑法利賽人的外貌，甚至聽到他們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2）。」就認為法利賽人所相信的宗教信念，似乎是和自己相同。現在發現，跟從主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

2、真正禁食的意義（9:15）

15 節：「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主以醫生的比喻說明他與罪人的關係，主用新郎的比喻解釋真正禁食的意義。因為在約 3:29，約翰已經對他的門徒說過，主耶穌乃是「娶新婦的就是新郎」。

據說，按那個時候猶太人的婚宴，為期一共是八天。在這八天之內，若是遇到禁食之日，也不禁食。「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意思是指婚宴在一直進行的時候，只該喜樂，不能哀慟。主給他們看見，他來到地上作工乃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他自己像新郎一樣，帶給人歡樂。所以，他的門徒像陪伴新郎的人一樣又吃又喝，並不禁食（路 5:34）。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這是真正禁食的意義。主知道這樣的情形不能維持長久。他要被棄絕，要被釘十字架，就是說「新郎要離開他們」，到那時，禁食就有意義了。而且禁食的方式也不同，是「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太 6:16-18）」。

3、破除宗教的舊習（9:16-17）

16 節：「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衣服」代表人的行為，「新布」代表神的恩典和憐恤。絕沒有人能用神的恩典來補我們舊行為的破綻。新布很有力量。若是用新布補舊衣服，一補上反而把舊衣服帶壞。

所以，不能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不能把宗教和憐恤相提並論。主來到地上所作的工作，是根本把舊衣服破除掉，換上新衣服；斷開宗教的鎖鏈，一切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 7:6）。

17 節：「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就都保全了。」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衣服是外面的，酒是裡面的，這還是講到律法與恩典不能混雜。「酒」代表聖靈作生命（林後 1:22）。「皮袋」也是外面的，仍是代表行為。主說的是「新」酒。新酒會發酵，放在舊皮袋裡，皮袋就要被漲裂。

「裝在舊皮袋裡」，就是我們得救以後，要靠我們自己的力量有好行為；想借著守宗教的禮儀來得神的喜愛。加 3:3 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凡是要靠自己成全的基督徒，就是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的人。那個結果就是袋裂、酒漏、失去見證。

「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就都保全了。」從聖靈生的新生命必有新的生活，新酒只能裝在新皮袋裡，才有能力，才有見證。基督徒只能憑新約的原則，行神所喜悅的事。主要破除遺傳的舊習，斷開宗教的鎖鏈。所以保羅在提後 1:14 說：「從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這樣，兩樣就都保全了。願神憐憫我們。

三、死亡的鎖鏈（9:18-38）

傳 7:2 說：「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死亡是人生最大、最殘酷的仇敵，誰也逃脫不了死的毒鉤（林前 15:56）。活著的人都不願意死，可是誰也解除不了這死的痛苦（徒 2:24）。死亡是捆人捆得最厲害的鎖鏈之一。

這裡就是要給我們看見，主的生命如何吞滅死亡。接下去，還有瞎子、啞巴的絕處逢生。聖靈帶動馬太記述這些事，是要告訴我們，主耶穌來地上工作的性質，乃是根據恩典，不是根據律法。

主在對癱子的事情上是恩典，主在對馬太的事情上是恩典，主在禁食這件事情上也是恩典。這裡，主在對死亡的事情上還是恩典。總而言之，主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我們都要去揣摩、研究。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叫死人復活（9:18-26）

18 節：「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這話」是指主在上面所說的話；他到地上來的目的，和用比喻闡明新舊不能調和的緣故。耶穌說這話，是叫我們認識自己是一個罪人，並認識神的恩典和憐恤。如果你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是一個罪人了，這就是蒙恩得救的開始。

有一首詩歌：「照我本相，我來！我來！」是一個年輕的姊妹蒙恩得救之後，寫的一首見證詩歌。她認識了什麼是恩典。恩典就是照我本相，不必改良，不必化妝，赤露敞開，來到主前，因為主耶穌來的目的就是召罪人。

人的得救不得救，不是根據他已往的好或壞，乃是在乎他今天的相信或拒絕。凡肯接受主的憐恤，相信主的恩典的，都必得救。這就是福音。

在主所講的比喻裡，衣服是指福音在外面的工作，路 5:36 特別說到新衣服，它使我們在基督裡因信稱義。新衣就是穿上基督（加 3:27），叫我們藉這義可以坦然無懼地活在神面前，讓神喜悅我們。

新酒是指福音在裡面的工作，所有稱義的人都是重生的人。凡有新衣的人，必有新酒。神的福音是

叫一切信主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就是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 3:4），是基督活在我們的裡面，叫我們能以活在世人的面前，向世人見證神的榮耀。

「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還有一個詞「看哪（idou）」，引我們來看一個剛才死了的女兒的父親對賜生命的主的反應。讓我們的主耶穌，在闡明神福音的時候，顯出生命之主（徒 3:15）的權柄。

管會堂的，在那個時候是指猶太人裡有權威的人。他相信耶穌，所以他來敬拜耶穌。主來的時候，他的女兒剛才死了。他來，是為自己的女兒代求。這一個要求，可以說是最大的要求了。但他信，他相信耶穌來按手在他女兒身上，他女兒就必活了，所以他來求主。人到這位有權柄的主面前，可以有大大要求。沒有一個太大的要求是主所不能作的。

19 節：「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

主耶穌從來不拒絕信心的祈求，他總是垂聽被囚之人的歎息（詩 102:19-20）。他就起來，毫不耽擱。他的門徒也一同跟著那個管會堂的去。主是去斷開死亡的鎖鏈，要釋放那一個剛才死了的小女孩。

20 節：「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繸子。」

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原文又有一個詞「看哪（idou）」，引我們特別來看另一個有信心的人。她來到主的背後，她的信心叫她有一個感覺，就是摸主的衣裳繸子。結果就從主身上得著能力，醫好了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

這是在這一次主去的路上，插進來的一件事。聖經為什麼叫我們特別來看這個女人呢？因為她是一個被血漏病纏身十二年的女人，她不光是被疾病捆綁，還遭遇宗教舊習的難處。我們要瞭解她的痛苦，必須從她所生活的那個時代來看，不可以按今天的眼光。

利 15:25 說：「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照那時猶太人的宗教規矩，禁止患這種病的人參與他們的任何宗教禮儀。她不能進到聖殿和會堂裡去禮拜。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利 15:7）。這可能使她遭到家人的離棄。由於那時的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所以她就成了一個被當時的社會、宗教和家庭所遺棄的人。

利 17:14：「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她又是一個慢慢漏掉生命，一步一步走向死亡的人。她也曾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尋求醫治，路 8:43 說：「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她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可 5:26 說：「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她就是這樣過了十二年。

如今她聽見耶穌的事，看見了大光。她並不敢到主的面前求，而是從主的背後來，雜在眾人的中間，摸主的衣裳繸子。這是她信心的行為。

民 15:37-40 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由於聽到窺探迦南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惡信，就向摩西、亞倫發怨言，甚至要回埃及，不遵行神的命令。那時，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繸子。」叫以色列人佩帶這繸子的目的，是為了使他們每逢看見，能被提醒，「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使他們紀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他們的神。

耶穌基督雖然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但他還是遵守了摩西律法上的一切細節，在衣服邊上作有繸子，令人無可指摘。因為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他要引導人脫離虛有其表的宗教禮儀，進入

佩帶這繸子的屬靈實際。所以，那女人一摸著主的衣裳繸子，就得到了潔淨，歸與神。

21 節:「因為她心裡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

這個患病的女人，是一個生命即將漏完的女人，是一個處境艱難、走投無路的女人。她聽見耶穌的事，她對主有了信心。這個信心叫她有種感覺：只要能摸到主的衣裳，她的血漏病「就必痊癒」。所以，她不光是在心裡「說」，更是在行動上去「摸」。這是一個信心表現于行為上的顯著見證。

22 節:「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

「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正當眾人擁擠緊靠著耶穌向前走的時候（路 8:45），這個女人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繸子。「耶穌頓時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可 5:30）。」於是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而且注視著她，就說。

「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在本章的開頭，主注視著那個癱子，告訴他說：「小子（也就是兒子），放心吧！」此時，主注視著這個病人，告訴她說：「女兒，放心！」這兒子，這女兒，都是家裡的稱呼，是生命的關係。何等的恩典哪！由於他們對主的信心，就得稱為神的兒女。

為什麼放心呢？「你的信救了你。」因為「只要信，就必得著（太 21:22）」。主的話更增加了我們的信心。生命的主解決了人基本的難處。這兩處「放心」的原文都是命令語氣。主命令我們放心，主使我們信得放心。

「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就是從這女人摸著耶穌的衣裳繸子那一刻起，她就得了救治。因為有主的能力臨到她身上。這是主的憐恤，這是信心的果效。這女人得救了！

23 節:「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裡，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

由於患血漏女人的事插進來，耽擱了時間，等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裡一看，這個家已經陷入混亂無序之中了。那個小姑娘死得更透了，連吹手都有了，還有許多來參加喪事的人，大家亂哄哄地嚷成了一片。

「吹手」與啟 18:22 的「吹笛」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兩次，是指那個時候，猶太人為喪事用的吹笛手。據說：在喪葬時，最窮的家庭也要有兩個吹笛手和一個慟哭的婦女。

24 節:「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他。」

「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閨女」原文的意思是女孩、小姑娘。耶穌看到管會堂的家裡那個亂糟糟的樣子，大家都在忙於料理這個小姑娘的喪事，就對眾人說：退去吧！為什麼叫他們退去呢？因為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用不著他們在這兒胡吹亂嚷。

「他們就嗤笑他。」「嗤笑」的意思就是譏笑、諷刺。他們非但沒有聽主的話就自動退去，反而譏笑、諷刺主耶穌。因為在他們看來，這閨女不單是死了，而且是死透了。

25 節:「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

眾人嗤笑耶穌的結果，是被攆出去。當他們一被趕出，耶穌就進去，握住小姑娘的手。生命的主顯出他有權柄，那閨女就起來。主用生命對付了死亡。

可 5:42 告訴我們，這「閨女已經十二歲了」。那女人患血漏病也是十二年。這閨女活著的十二年，就是那女人患血漏病的十二年。血漏就是生命的消耗，一直走向死亡的路。何等希奇呀！這閨女死了不久，那女人就痊癒了。等那女人得了醫治，這閨女又活過來。聖經在此指給我們看：主來的性質，

乃是賜生命給人。

世人在神面前不止是罪人，而且是死人。對於罪，我是罪人，我就是會犯罪；對於神，我是死人，是死透了的人，我什麼都不會作，什麼也作不好。人必須站在這樣的地位上，才能蒙恩典。

聖經裡的悔改，乃是我們對自己看法的改變，對自己有正確的估價。我是何等沒有用的東西，像死人一樣，動也不能動。我不只把自己估作罪人，而是要把自己估作死人。

如何能達到這個地步，就是不需要掙扎，沒必要化妝，照我本相，才能蒙憐憫。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當你對自己沒有盼望的時候，你就開始對神有仰望。生命就要起首在你身上彰顯。

在主叫死人復活這件事裡，還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是如何工作的。一是主憑他主權所作的，一是我們憑我們的信所接受的。在他乃是賜給生命，在我們乃是相信。主有權柄，我們需要相信；主有權柄，生命在他裡頭（約 1:4）。

他伸手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因為有主的拉，人就得了生命。這完全是主憑他主權所作的事。另一面，有一個女人從來沒有禱告過，也沒有受過什麼人的指教，知道應當來相信。全部福音書只有這一個女人是表示信心的特點的。八章裡的那個百夫長的信心最大，但還是顯現在禱告中。這個女人沒有禱告，光是信心而已。

自從她知道自己有血漏病的那天起，她就有病亂投醫，結果，她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切。她信這，信那，她迷信了十二年，並沒有一個人能醫好她。正當她日漸憔悴，接近死亡的時候，她遇見了耶穌。

因為在主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主的光中，她見到了光（詩 36:9），使她脫離了迷信的泥潭，來投靠主。結果她得救了，她全好了。她領會到：主來乃是有恩典，乃是來召罪人。主有憐恤，不為定罪，主有權柄，賜給生命。這樣一領會，就得著了。

你看見嗎？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只需要人的信心。只要你聽見主的事，看見主有權柄就夠了。你這麼信，他就必成就。這個女人沒有得到主的話，就信了，她的信心乃是赤裸裸的信心。

她是信了以後，主才對她說話。有了主的話語，如果第二次再有病狀出現時，就好應付；第二次信心，就有主的話可以倚靠了。這是主的憐恤。否則第二次再有試煉臨到，信心就容易迷失方向。

「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主這兩句話是神兒女的雙保險。再加上主說：「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這個「睡」字不但使我們今生得安息，更有將來永遠的指望。因為「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 4:14）」永生的應許，乃是和主永遠同在。

神的兒女都必從死裡復活。約 11:25 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你信這話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約 11:40）。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26 節：「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由於主耶穌的出現，癱子行走，罪人蒙恩，血漏止住，現在連死人都復活了。顯出主耶穌不只教訓人有權柄，他救治人也有權柄。生命的主使神得榮耀。死亡是人們最敏感的問題，當嗤笑主的眾人被攆出去，主叫已經死了的閨女復活了。這真是一個爆炸性的新聞！這個消息隨著那許多人的四散，

就像風一樣傳遍了那整個地區。

2、瞎啞絕處逢生 (9:27-34)

27 節:「耶穌從那裡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他，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耶穌從那裡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他，喊叫說。」耶穌沒有停留在管會堂的家裡，因為還有更多的人需要他。當他從那裡往前走的時候，有兩個瞎子跟著他，並且大聲喊叫。

「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從馬太福音第一章以後，是這兩個瞎子頭一次承認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這是馬太福音裡非常要緊的一件事。因為主來地上乃是作王。「可憐」原文是動詞，它的名詞就是太 9:13 主說的「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的那個「憐恤」。

瞎子是眼睛看不見，但耳朵可以聽。這兩個瞎子從他們所聽見的關於耶穌的言與行，他們相信主是有權柄的，所以稱呼主為大衛的子孫；他們相信主是喜愛憐恤的，所以呼叫主憐恤他們。這裡仍是說到信心。

28 節:「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他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

「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他跟前。」那兩個瞎子不只在路上大喊大叫，並且他們的信心使他們跟著主，一直進到耶穌所進的房子裡面。他們不顧任何反對，堅持到底，就來到主的跟前。

「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聖經裡講到信有好幾方面，這裡是信主的能力。主的意思就是說，你們信我能憐恤你們，有能力使你們能看見嗎?

「他們說:『主啊，我們信!』」「我們信(nai)」原文是一個質詞「是的」，與太 5:37 的「你們的話是就說是」的那兩個「是」字是一個詞。是表示肯定、同意或強調的質詞。這也是在四卷福音書裡，人頭一次向主說的話。

兩個瞎子信主的權柄、能力，所以他們在回答主的問題時，很肯定地說:「主啊，是的!」這是指他們的信心說的。但願我們都能夠對主說:「主啊，是的。」他們信，就引出來神蹟。

29 節:「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他們信耶穌能作這事。於是主就伸手「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成全」就是作成，就是成就。顯出主的能力。

30 節:「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

耶穌的話語是有權柄的。主說成全了，事情立刻就發生了。他們信主能，他們的眼睛就開了，他們所信的就實現了。

「切切地囑咐，」原文的意思是嚴肅而厲害地囑咐，也表示嚴厲地告誡。「小心」原文含有注意、謹慎、留心等意思，是命令語氣。耶穌為什麼要這樣嚴厲地告誡他們「不可叫人知道」呢?主是不喜歡因此會吸引許多好奇的人高談奇事，忽略主恩。關乎主有赦罪的權柄，能拯救我們靈魂的事，主喜歡我們作見證，榮耀神。但是關乎這一類禱告得答應、疾病得醫治，主沒有要我們常常作這些見證。因為容易吸引人好奇。

31 節:「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

但這兩個人一離開主出去，就忘了主的囑咐了，還是把他的名聲在那整個地區都傳遍了。吸引人只注意主使瞎子能看見，而忽視主來乃是召罪人。人若重神蹟，輕恩典，就把福音傳偏了。

32 節:「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

接在「他們出去的時候」的後面，又有一個詞「看哪 (idou)」，引我們來注意看主對付鬼的工作。這一個啞巴和普通的啞巴不一樣。普通的啞巴是由於生理缺陷或疾病而不能說話，那是一種生理上不正常的狀態。而這一個啞巴是被鬼附的。人有的罪是人肉體產生的，有的罪則是因鬼所產生的。這一個啞巴既然是因鬼而起的，就不能當作病來治，必須趕鬼。

人的需要不只是斷開罪惡的鎖鏈、宗教的鎖鏈和死亡的鎖鏈。人也需要睜開眼睛看見，需要脫離鬼的捆綁而張開嘴巴說話。有的人所犯的罪是鬼的作為的結果，要趕鬼，才能對付這種罪。

這一個被鬼附的啞巴，根本不知道應該到耶穌跟前來。是別人的信心把他帶來的。他已經喪失了理性，他沒有對耶穌的信心，也不知道自己的需要。這給我們看見，喜愛憐恤的主是隨時預備好，等著向人施恩的。

33 節:「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什麼時候，人有信心的回應（無論是出自於本人還是別人所替代），什麼時候，主的能力就彰顯出來，勝過死亡、疾病、瞎眼、惡鬼。鬼一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了。

「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見過」原文的意思是出現、顯出。旁觀的人都希奇，因為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出現過這樣的事。所以眾人都把他們的感覺說出來。

34 節:「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

法利賽人面對這樣的事情，也不得不承認鬼是被趕出去了。但他們仍舊都棄絕主，竟然還污蔑主「是靠著鬼王趕鬼」。

3、主是莊稼的主（9:35-38）

35 節:「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耶穌在地上工作的特點就是：他不放棄任何一個地方。主是走遍了各城各鄉去教訓人，主所講的就是「天國的福音」。主赦罪、主教訓、主作王、主治病、主趕鬼，主給人喜樂、主讓人潔淨，主賜人生命。這一切是指天國的性質。天國的福音不只有靈魂的得救，並且包括身體的拯救。

太 4:23 就曾說過:「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 8:16 也有對主在地上的工作的總結:「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主誠然擔當了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賽 53:4）。神的兒子顯現出來，把鬼趕出去，這就是神的國臨到我們了（太 12:28）。

36 節:「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這裡的「憐憫」與太 20:34 的「動了慈心」在原文是一個詞。

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他看見許多人，就為著他們動了慈心。為什麼呢？

「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困苦」原文在這裡是一個完成時、被動態分詞，源於「剝……的皮、掠奪」，有疲倦、折磨、使煩惱，使麻煩等含義。當時的百姓被那些本應教導他們敬畏神的人，弄得手足無措、困苦不堪。

「流離」原文在這裡也是一個完成被動分詞，源於「使之沮喪、灰心失望」，有被拋棄、被放下，因精神創傷而衰竭、疲憊等含義。這兩個分詞同把百姓比作羊，他們被掠奪，受虐待而奄奄一息，顛沛流離，無告無助，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37 節:「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主耶穌看見人們的困苦流離，知道人們的迫切需要，就為著他們動了慈心，於是主就打了一個比方，把人的光景告訴他的門徒。罪人因困苦流離需要得救，像莊稼已經成熟需要收割一樣。現在的情況是可收的莊稼誠然很多，而收莊稼的工人卻很少。

多少時候，人只想作成主的工，卻看不見莊稼已經熟了；只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卻不知道分辨這時候(路 12:56)。所以約 4:35 主對門徒說:「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

38 節:「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主把這莊稼的比喻告訴門徒，乃是要叫門徒看見主所看見的。如果我們今天看見了人的需要，我們裡面的生命定規要發出像主一樣的憐憫。瞎眼看不見的人，多半是睡了心的人。主已經看見罪人到了成熟的地步，不必你再去耕地、撒種，你只要用刀去割下來就可以了。

不錯，傳福音在許多地方是像撒種一樣。但多少時候，人歸主也像莊稼成熟，可以收割一樣。今天乃是罪人成熟了，所有作工的人只要去收割。如果連收都不肯去的話，我們在神面前要負什麼責任呢？

弟兄姊妹，今天是收莊稼的時候，但作工的人卻少。所以主在這裡有一個命令:「你們當求莊稼的主。」這是對於傳福音應有的祈求，裡面要有愛靈魂的心來為著他們禱告。這裡乃是主頭一次把工作擺在門徒的面前，命令他們禱告，祈求莊稼的主。

「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打發」這個詞在原文有催趕的含義。我們必須清楚：莊稼是主的，不是我們的。如果你傳福音能把人帶到主的面前，你千萬要小心。小心什麼？就是不要說，那是你結的果子。因為你不過是一個作工的人，是主打發你去收他的莊稼。

在馬太福音裡，主有兩個命令：一是九章末了「你們當求」，二是十八章末了「你們要去」。光求不去，或光去不求，都沒有用處。頂可能，去的人就是求的人。求主憐憫我們，都能作一個聽命順從的人。

弟兄姊妹，箴 21:2 說:「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撒上 15:22 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這經上的話，我們是應該都念過了！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那沒有牧人的羊是如何困苦流離！主既然斷開捆我們的鎖鏈，使我們擁有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我們就當甘心接受主的打發，去收他的莊稼。

第十章 耶穌差遣他的使徒

在九章的末了，是耶穌命令門徒：「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現在是莊稼的主親自來打發工人出去了。耶穌差遣他的使徒是經過篩選的。莊稼是主的，使徒也是主的。主要他們接受差遣、明確使命、知道艱難、看清前途、達到要求，作好莊稼的主之代表，凡事討主喜悅。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門徒成為使徒；二、預告經歷艱難；三、對工人的要求。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門徒成為使徒（10:1-15）

耶穌是從他已往召來的門徒當中揀選了十二個，差遣他們去作他的使徒。主賜給他們權柄，並告訴他們服侍的範圍、傳講的內容、作工的態度和採用的方法。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選差十二個門徒（10:1-4）

1 節：「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汗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這時候，耶穌的門徒究竟有多少，聖經沒有記載，我們誰也不知道。馬太福音只是告訴我們「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主預備這些門徒，「給他們權柄」，打發他們出去作主的工作。他們得到了主的權柄，才能趕逐汗鬼；有了主給的能力，才能醫治各樣的病症。從而證明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2 節：「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這十二使徒的名。」「使徒（apo-stolos）」在古典希臘文裡，是指海軍遠征隊預備好出發的船，可能也包括它的指揮官。後來演變成「奉差遣、受委派的代表」。這十二個門徒是奉主差遣出去的，因而成為使徒。並且他們的地位和其它使徒的地位也不一樣，他們乃是主在地上的時候所設立的。後來猶大死了，是以馬提亞來補的。怎麼補的呢？使徒行傳第一章告訴我們，經過推舉、禱告、搖籤，那都是聖靈帶動的意見。

林前 15:4-9 保羅在論到主復活後的顯現時，他特別說到主「顯給十二使徒看」，以後說「再顯給眾使徒看」。很明顯，除了十二使徒以外，主還賜給教會許多使徒。當主復活升天之後，將各樣恩賜賞給人的時候，弗 4:11-12 說：「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徒 14:14 稱「巴拿巴、保羅二使徒」。羅 16:7 保羅在問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的時候，說「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林後 8:18 和 22 節，保羅曾兩次提到「打發一位弟兄」和提多同去哥林多，但並沒有提到他倆的名字。可是在 23 節「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就是使徒），是基督的榮

耀」。

在聖經裡，這許多使徒，無論是有名還是沒有名，都「不是由於人，也不是借著人，乃是借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 1:1）」。這就是說，沒有一個使徒是可以自稱的，或是由別人加封的。所有的使徒都是主賜給人的恩賜，為要建立基督的教會。啟 2:2 告訴我們，在以弗所教會裡，就有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惡人，經過試驗，看出他們是假的使徒來。這是我們要靠著主注意的。

「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馬太記主選的使徒有六對。這是主安排的第一對。在這裡只有「頭一個」，因為沒有再列第二、第三等其它數字。所以這「頭一個」乃是耶穌叫十二個門徒的時間順序。先叫來的是彼得和安得烈。主並沒有設立彼得特別作帶領的使徒，彼得和那十一個使徒的地位完全一樣。當然，他們屬靈長進的表顯，自然而然的有的在前，有的在後。但那是屬靈的地位，不是分配的地位。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這是主安排的第二對。耶穌設立使徒，並不設立使徒長。因為主知道人的心，誰都有願意為首的欲望。馬太福音二十章告訴我們：當這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想走後門，求主叫她這兩個兒子在主國裡，一個坐在主右邊，一個坐在主左邊的時候，雖然主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並告訴他們，那不是主可以賜的，乃是神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但「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還得主叫了他們來，教育一番。

3 節:「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腓力和巴多羅買，」這是主安排的第三對。腓力就是約 1:44 那個「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的。巴多羅買是稱呼，原文的意思是多羅買的兒子，他的名字或即約 21:2 的拿但業。約 1:45 告訴我們，是腓力把他帶到主的面前。按有的遺傳說，他曾經到過印度傳福音，被人先剝了他的皮而後釘十字架。

「多馬和稅吏馬太，」這是主安排的第四對。多馬又稱為低土馬，他在約 11:16，14:5 和 20:24-29 有三次發言，都顯出了他缺乏信心。但他蒙主憐憫、造就，承認已錯，勇於改正。

「稅吏馬太」，感謝主，馬太的確改變了，自從他從稅關上起來，撇下一切跟從了耶穌，他就成為門徒中的一個，不再是稅吏了。現在主叫他來，給他權柄，他就成為使徒了。那是何等的恩典，何等的榮耀啊！可是當你讀到十二使徒的名單時，馬可和路加只說：「馬太。」可是你發現馬太是怎樣介紹他自己呢？「稅吏馬太。」他始終記得他只不過是一個罪人蒙了主的憐憫。誰能進入主話的豐富裡呢？那就是能認清自己的本相，懂得神恩賜的人。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這是主安排的第五對。這裡記的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為了與西庇太的兒子雅各有區別。達太在路 6:16 和徒 1:13 稱為雅各的兒子猶大。約 14:22 他曾向主發過問。

4 節:「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奮銳黨的西門，」奮銳黨在當時是猶太人的一個黨派。他們的口號是：「如果我們要神來幫助我們，我們應該自己幫助我們。」他們熱烈嚴格遵守「律法」，奮力保存猶太的律例法規。

「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加略人」在希臘文是「依斯加略」。這個名字的意義不太明確，有人以為它是指著猶大的本鄉加略，又有人以為它與暗殺者、刺客的意義相同，可能也是個恐怖份子。他習慣於內藏奸詐，外表屬靈，兩面三刀，城府很深。這兩個人是主安排的第六對。

讀過新約的人都知道，這十二個人除了彼得一人在使徒行傳裡多有記載之外，約翰還稍微有些記載，雅各更少，其它的人在聖經中幾乎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雖然他們是使徒，但主並不注重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藉使徒的工作。因為主復活升天以後，這一時代的工作，不是藉使徒的繼承，乃是藉聖靈的工作，所以這一時代是聖靈的時代。

2、佈置當時的使命（10:5-11）

5 節:「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外邦人」是指以色列人以外的人。「撒瑪利亞人」在王上 16:24 告訴我們：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王暗利在他買的山上造的城，並定為以色列國的首都。約在主前七百年，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

王下 17:24 說:「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住在其中。」這些外邦人也受了些猶太人的文化影響，但他們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不專心敬畏神。在當時，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是沒有來往的（約 4:9）。

耶穌這一次差十二使徒出去，乃是專一以猶太人作範圍的。主來世上的目的是「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主在這裡吩咐使徒的話，不是表示主叫他們只向猶太人傳福音。主在這裡乃是分別步驟，不是定規目的。步驟是先從猶太人傳起，到徒 1:8 主就把範圍改為「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了。

6 節:「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這是主佈置的範圍。因為神從亞伯拉罕起，已經在猶太人中作了二千來年的工。當神的兒子沒有來的時候，神先打發律法和先知來預備人能接受神的話。但此時的以色列家已經是迷失的羊，困苦流離，沒有方向。所以主佈置當時的使命，叫使徒總要先從猶太人作起。這是神賜恩的原則（羅 2:9-10）。

7 節:「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因為迷失的羊遍滿各地，所以主吩咐他們在往前行進的時候，要隨走隨傳，所宣講的內容是「天國近了」。太 9:35 說:「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主佈置給使徒的使命，乃是主工作的繼續。

8 節:「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舍去。」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這是主給了使徒們權柄以後，吩咐他們要作的四件事。其目的是為要告訴以色列人「天國近了」，用以證明耶穌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

「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舍去。」這是主吩咐他們出去作工的態度。我們從主所領受的恩典都是白白得來的，沒有一樣是我們配得的。既是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地給出去。你運用主給的權柄時，千萬不要貪愛不義的工價（彼後 2:15），不可收人的錢財。否則，就會變作像民數記二十二章裡

的那個為利貪財的巴蘭，而不是神的忠心僕人了。

9 節:「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

這一次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給他們權柄，主是叫他們做四件事：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並趕逐汗鬼。接著耶穌又吩咐門徒，出門行路的時候要注意四件事。第一件事：金錢的問題。猶太人的腰袋，既可以束腰，又可以裝錢。主吩咐他們，不要帶金的、銀的、銅的錢在腰袋裡。

10 節:「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這是第二件事：穿用的問題。門徒是受差遣出門傳福音，不要像搬家似的，要輕裝前行。主吩咐他們不要帶口袋打背包，好像乞丐帶的袋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鞋子和拐杖。

「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是第三件事：飲食的問題。這次使徒出去傳福音的範圍是猶太人。猶太人已經有二千來年之久，有神話語的教導；他們有接待客旅的傳統。

像創 18:2-5 的亞伯拉罕和創 19:1-3 的羅得。接下來，像王上 17:9,15 有撒勒法的寡婦接待以利亞；王下 4:8 有書念的婦人接待以利沙；等等。沒有人的時候，還有基立溪旁的水和烏鴉叼來的餅和肉。什麼都沒有的時候，還有差他們出去的主。工人得飲食是配得的，自有主的安排。

11 節:「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這是第四件事：住宿的問題。「要打聽」原文是命令語氣，含有「尋訪、瞭解、詢問、仔細查考」的意思。「好人」原文是個形容詞，含有「當得起、配得上、能相稱」的意思。這不是好不不好的問題，而是配得與不配得的問題。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都沒有例外。

對有太 25:35 樂意款待客旅的事和像伯 31:32 那樣「開門迎接行路的人」者，必須仔細尋訪，打聽清楚。看那裡誰是當得起，配得上，一同為真理作工的，就住在那裡，直住到走的時候。「因為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三 7）。」既是主的使徒，必須學習仰望主的安排。上面所說的飲食問題也是和住處發生關係的。

3、運用主給的權柄（10:12-15）

12 節:「進他家裡去，要請他的安。」

「家」與太 9:28 的「房子」在原文是一個詞。「要請……安」原文為命令語氣，不只是問安，更有喜歡、熱愛、祝福、慶賀等含義。耶穌的吩咐是：「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但要進入那配得上之人家的房子。進了那家，就要向他請安。

13 節:「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那家若配得平安。」這裡的「平安」二字原文是沒有的。這句話的意思乃是：那家若真是配得上的。這指的是，那家若當得起接待使徒，配得上為福音成為同工。

「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這裡的兩次「所求」二字在原文也是沒有的，都是「你們的平安」。主耶穌是賜平安的主（帖後 3:16）。當主選差十二使徒的時候，主就把他的平安賜給了使徒（約 14:27），叫他們在主裡面有平安（約 16:33）。

當使徒們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的時候，是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的（弗 6:15），無論前途有多麼艱難，總有主的平安。所以，他們會像徒 20:24 保羅所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主在這裡所說的兩次「你們的平安」其實乃是主的平安，是主把它賜給了使徒的，所以耶穌告訴他的使徒說，那家若真是配得的，你們的平安就會臨到那家。但若不是不配得，你們的平安自必回歸於你們。

使徒們出去，不帶錢財，毫無準備，只帶著主所給的平安，分給那配得的，與接待他們的人分享。因為人打聽到的消息，不一定可靠，人的調研，也有失誤的可能。多少時候，人會被人的外貌所迷惑。但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撒上 16:7）。所以，在你們選擇住處的時候，要記住主的話。

你選定住的那一家是不是真是配得的，主給了一個憑據，就是看你們的平安會不會真的臨到那家。這乃是叫使徒守住自己僕人的地位，要怕自己會錯，要凡事依靠主，要注意有沒有印證。那一家配不配得，不是使徒定規的，乃是神定規的。平安的臨到，是因那一家真的遵守了神對猶太人的教導，在行動上有接待客旅的愛心，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得有主的平安的使徒，成為主所悅納的，讓平安臨到那家。

14 節：「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使徒是奉命傳福音，凡不接待他們的，就是不接待主；凡不聽他們話的人，就是不聽主話的人。所以主吩咐他們從那家或那城出去的時候，連塵土也不要讓它粘在你們身上，要猛力跺掉腳上的塵土，表示與之沒有任何關係。

舊約尼 5:13 尼希米在處理百姓得罪神的事件時，他也抖著胸前的衣襟說話，是像征抖空一切的行動。新約徒 13:51 當保羅、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受到猶太人的逼迫，被趕出境外的時候，「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等一等，到了徒 18:6，保羅在哥林多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時，「他們既抗拒、譏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裡去。』」這跺下腳上的塵土，這抖著衣裳說話，都是表明事奉神、傳福音的嚴肅性。誰若抗拒、譏謗，誰就須承擔嚴重的後果。

15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為什麼耶穌要差遣使徒出去傳福音呢？因為有「審判的日子」。人若不接受福音，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這指明神審判的刑罰有不同的程度。

創 18: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創世記第 19 章告訴我們，所多瑪對那兩個天使的行為，暴露出罪惡甚重。而人若棄絕主的使徒，不聽他們的話，要比所多瑪、蛾摩拉的罪惡更重，將招來更重的刑罰。「比那城還容易受」是比較級。

到此為止，一直是指當時使徒所受的使命說的。工作的範圍只在以色列家，在猶太地也不過是三年來的時間。路 22:35-36 告訴我們，到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主對門徒的命令就已經改了。等一等，徒 1:8 告訴我們，主耶穌受害之後，從死裡復活，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的時候，叫他們等候聖靈降臨，

聖靈降臨以後，就連為主作見證的地域也改了。

二、預告經歷艱難（10:16-23）

耶穌選差十二個門徒為使徒，給他們權柄，佈置當時的使命。接下來，耶穌向使徒預告：服事主、傳福音的艱難。告訴他們：環境，訓練合用的器皿；艱難，擴大見證的範圍；逼迫，引向人子的來到。這一切都是為主的緣故，都是為榮耀神。教會多少年來的歷史就是處在這種情形之中。從這裡起，主的預告就不光注意當時的情形，也包括將來的事情。16節以後的範圍比15節以前的範圍更大。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如同羊在狼群的中間（10:16-17）

16節：「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看哪（idou）」，用來引起人們的特別注意。耶穌差出去的使徒沒有帶錢，毫無裝備，不能抵抗，無力自衛，如同馴良的羊一樣，而所進入的環境，又像會傷害羊的狼群。這是主預告使徒們將要經歷的艱難。羊在狼群中間應當怎麼樣呢？

「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靈巧」與太25:2的「聰明」和林後11:19的「精明」在原文是一個詞。「馴良」與腓2:15的「誠實無偽」是一個詞，含有淳樸、純一、無混雜的意思。面對艱難的處境，你們要靈巧、精明像蛇一樣，但不要像蛇那樣的詭詐、狠毒。不能因靈巧而狡猾，乃要馴良、純樸像鴿子。

17節：「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

使徒要把福音傳給猶太人，又要提防猶太人，因為他們若拒絕福音，就「要把你們交給公會」。耶穌在世時，公會是由大祭司、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最高議會，這個團體不僅有宗教權，還有司法權，是猶太人最高的法庭，但要受羅馬統治。

這裡「公會」這個詞是多數的，指存在於各個城市中當地的公會。「會堂」本是猶太人聚會敬拜神的地方，但審判和處罰也在這兒舉行，每個城鎮都有。耶穌之所以告訴門徒：「你們要防備人。」是因為猶太人既棄絕天國，必要在他們的會堂裡鞭打你們。這種環境，將訓練使徒成為合用的器皿。

2、父的靈在你裡頭說話（10:18-20）

18節：「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諸侯」與彼前2:14的「臣宰」在原文是一個詞，是君王所派出的統治官，像羅馬所任命在猶太地的巡撫。「君王」是指世上擁有最高權力者。當時猶太已亡國，這「君王」並不是猶太的君王。這裡的諸侯和君王都是多數的，可見使徒為主的緣故所遭遇

的事，就不只注意到當時，也注意到不久的未來。

「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以人看來，使徒是遭逼迫、被陷害、受苦難。但主卻告訴他們，這乃是對諸侯、君王和外邦人為主作見證的最佳時機。所以，當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捉下監和分散各地，他們並不覺得是苦難。

因為可 13:10 主說：「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所以，等一等，到了徒 8:4 說：「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很明顯，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傳福音的範圍是越來越大，從以色列家擴充到外邦人中去了。

19 節：「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這個「交」字原文含有拘捕、解押、引渡、遞交監管的意思。「怎樣說話」乃是說法的問題，「說什麼話」乃是內容的問題。這兩方面，主都叫我們不要思慮。為什麼呢？

「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這是主應許我們的。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不必思慮我們說話的方式和內容，到時候，主會賜給我們。因為你若真是為主的緣故，主必對你負責到底。到那時候，必賜給你當說的話，叫你能對諸侯、君王和外邦人作見證。

20 節：「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

多少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所想不到的話，那是「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主在這裡把父神和我們連在了一起。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使徒不僅有主所給的權柄，還有父的靈在他裡頭說話。感謝讚美主！主的權柄，對付汗鬼和病症；父的靈，對付反對者所製造的艱難。而這種艱難，卻擴大了為主作見證的範圍。

3、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0:21-23）

21 節：「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這一節說到家庭裡的艱難。還是為主的緣故，恨惡遠超過親情。頭一個「死」是名詞，是「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往死裡送。第二個「死」是動詞，是兒女要起來反對父母，並且「害死他們」。正如彌 7:6 所說：「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

歷史告訴我們，多少時候，在家庭裡因主的緣故，親人之間會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忌恨。你幹什麼都能原諒，惟獨不能真的信耶穌。否則就要反目成仇，必要置你於死地。所以，基督徒要仰望神，倚靠神。

22 節：「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這一節是說到社會上的艱難。多少時候，基督徒被眾人恨惡的緣故，沒有別的，就是為主的名。我們帶著主的名，就夠叫人恨惡了，而且是由憎惡到仇恨的恨惡。其實人不是恨惡我們，而是恨惡我們的主。使徒出去傳福音，若不是被人愛，被人接待，就是被人恨

惡。這是帶有主的平安的羊將要遇到的。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是主的應許。「到底」的「底」與太 24:14 的「末期」在原文是一個詞。就是說要忍耐到末期，才能得救。這裡的得救不是指「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得救，而是指時間、環境；指蒙拯救脫離恨惡我們的人；但最終是指蒙拯救進入將來基督的國。正如來 10:36 說「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23 節：「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人為主的名受凌辱、遭逼迫並不希奇。基督徒為主的緣故逃難，也不是羞恥的事，乃是奉命而行。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依靠主放膽講道，他們為免遭凌辱，就逃往周圍的地方去。但逃難不是目的，徒 14:7 說使徒是「在那裡傳福音」。

「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這又是主的應許。「人子就到了」是指主再來說的。時間就是太 24:14 所說的「末期才來到」。主在 10 章說這話，是把應許的範圍越說越大，一直說到末期。

十二使徒受差遣向猶太人傳福音，他們早都死了，主為什麼還沒有回來呢？因為還有一段教會歷史的奧秘插進，這裡沒有提起。就是羅 11:25 所說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福音又向著猶太人。又有人去走每一個城邑，到以色列的城邑還沒有走遍時，主的應許即兌現，人子就到了。這種逼迫，把基督徒引向人子的來到。

弟兄姊妹，是的，環境訓練合用的器皿，艱難擴大見證的範圍，逼迫引向人子的來到。願主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以致為主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 2:3），把主的福音傳遍四方，把主的平安分給罪人，時刻準備著去迎接我們的主。

三、對工人的要求（10:24-42）

耶穌差遣的使徒，就是莊稼的主打發出去收他莊稼的工人。使徒這個詞，在全部聖經裡最先出現是在馬太福音。在馬太福音裡最早出現是在太 10:2，而且在整本的馬太福音裡只用過這一次。

主選差這十二使徒，負有特殊任務，讓他們作主的代表，並且以主的權柄說話。從主耶穌給他們佈置的使命來看：他們服侍的範圍僅限於以色列家；傳講的內容乃是「天國近了」。天國之所以近了，是因為王已經來臨。以色列人多少年來所期待、所盼望、所等候的王已經來到他們中間。他們若肯接受，就會發現；他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

這是一個特殊的信息。沒有提到應當悔改，也沒有提到罪的赦免。主還叫使徒往以色列家去作四件事，就是「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用來證明他們是神所差派的證據。這四件事是主在地上給當時使徒所特有的權柄。那不是今天神差我們去作的工作。

路 24:45-47 告訴我們，到主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他開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還對門徒說，人要奉主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等一等，主被提上升，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領受了從上頭來的能力，要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了。至於出去的裝備和生活

的供應，到路 22:35 以後，主都已經有所改變了。

前面主提到使徒，這裡主用了二個詞：「學生」和「僕人」。使徒必定是門徒，但門徒卻不一定是使徒。十二使徒是主打發出去有特殊使命的門徒，而門徒卻都是主的學生和僕人。在教會裡，雖有主所賜的不同恩賜的人，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弗 4:12 所說：「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整個教會都在服事，所有重生的信徒都該是主的僕人。所以主在末了，將我們在事奉上與他之間的關係，那極重要、最基本的功課教導我們這些學生。主對他工人的要求，就是讓他們知道工人與他聯合的結果。事奉的工作就是在人前承認基督，使人人都知道他。從現在起，主所說的再沒有時間的關係和範圍的限定，完全是原則的問題。這些話不單是對使徒們說的，也包括所有的門徒。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不要怕從人來的攻擊（10:24-33）

24 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耶穌的這段話，道出了我們與他之間的實質關係。我們是主的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理當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讓魂得安息。我們是主的僕人，不能高過主人，理當凡事順從，聽主的話，忠心事奉主。耶穌用學生和僕人來比喻我們的地位，說明工人與主聯合的事實，何等佳美！含有奇妙恩典。

25 節：「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蔔，何況他的家人呢？」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罷了與太 6:34 的「夠了」在原文是一個詞。學生能像他的先生一樣，僕人能像他的主人一樣，也就夠了。根據上下文來看，24 和 25 這兩節的話是指主的工人在遭遇逼迫的事上，沒有能高過主的。因為主受的逼迫已經達到了極點。

「人既罵家主是別西蔔，何況他的家人呢？」別西蔔原為非利士人的假神名，意思是蒼蠅的巴力，就是蒼蠅之主，或許就是王下 1:2 的「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猶太人稱之為鬼王，作為撒旦的別名。太 12:24 法利賽人就曾污蔑主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蔔趕鬼。人竟然用這個名字來辱罵家主。

若是人罵家主為「別西蔔」，是蒼蠅之主，那麼他的家人將是什麼呢？你在地上為主作見證，人說你是什麼呢？來 10:33 說，我們為基督的緣故，「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這是與主聯合的必然結果。但我們「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 10:39）」。

我們的主在地上被誤解、遭誹謗，不過得著十字架。我們不能盼望和主有不同的得著、相反的前途。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僕人。我們要時常問自己，我們所走的道路是不是為主的緣故，主有沒有走過這樣的路？

26 節：「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所以，不要怕他們。」約 14:27 主對門徒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人裡頭一有憂愁與膽怯，必然就會有懼怕。人除了犯罪以外，最大的難處就是懼怕。人若常常懼怕，這個人在神的手裡就沒有多大用處。這裡的「他們」是指那些罵家主是別西蔔的人。主叫他的學生和僕人在艱難和逼迫當中，不要怕那些反對主的人。

「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這特別是指著將來國度和審

判台說的。為什麼不要怕，因為有國度，有審判台。你們將要去使世人知道的那些隱藏的事「天國近了」，人們遲早會知道的。你們想要揭露的掩蓋的事「人子就到了」（審判台前），早晚會露出來的。

27 節：「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這一節經文是指主交付門徒的使命。「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乃是指上一節所說的掩蓋的事，你們要說於明處，要在光天化日之下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該是指上一節所說的隱藏的事，你們要傳於房頂，要在房上宣揚出來。因為這兩件事就是世人所不曾知道的事。

所有的行為，應該放到審判台前去衡量。一切的事，到國度來臨便會見分曉。再者，這節經文也是作話語職事的原則。神的工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人必須先聽見神的話語，然後才能傳講。你只有傳講主所說過的話，你才能不怕他們。

28 節：「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

這裡又說到另一個「不要怕他們」的原因，就是人只能殺身體而已。「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這是神。我們當怕的只有一件事，就是聖經裡一直告訴我們的：「敬畏神。」

29 節：「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我們應當敬畏神，卻不是光是惶恐懼怕。主在這裡，先用兩個簡單的例證向門徒說明：應當敬畏神的目的是為使我們無所畏懼。主吩咐我們，從敬畏中產生無畏。主所用的兩個例證：

一是麻雀。「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一分銀子」是古羅馬的一個銅幣名，約值當時一銀幣的十六分之一。麻雀是並不值錢的。

路 12:6 說，五個麻雀賣二分銀子。這就像買不值錢的東西一樣，誰要是買的多了，就多給他一個饒頭。就是這樣最便宜、最小的鳥，「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主在這裡告訴門徒，神與他們的關係。神是你們的父，一切都是他的安排，你還怕嗎？

30 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二是頭髮。就連我們最細的頭髮也全部都被數過了，好像是我們的每根頭髮都編上了號碼。被一一點過數。主在這裡告訴門徒，神的無限細緻正如他的無限偉大。數點頭髮，顯出父的慈愛、體恤與恩惠。當一個疲倦的工人伸手擦去額頭上汗水的時候，碰著了他的頭髮，即使只有一根，父也知道。他的照顧是無微不至的。你還怕嗎？

31 節：「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這「許多」二字是頂寶貝的，你儘管擺多少進去都可以。在神看來，屬乎主的人比許多麻雀更貴重，更優越，更有價值。一件事臨到你，不是人的攻擊，乃是神的安排。「所以，不要懼怕。」多少時候，我們之所以有懼怕，是因為我們沒有相信神安排的手。弟兄姊妹，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心裡充滿了安息和喜樂的時候，就一點懼怕都沒有。

使徒行傳 16 章告訴我們，保羅和西拉順服神的安排往馬其頓去傳福音，雖是遭到眾人的攻擊，挨棍子打，甚至於下在內監裡頭，兩腳上了木狗了。但他們並不懼怕。反而半夜在監牢裡面禱告唱詩讚美神（徒 16:25），為主作見證。

結果呢，致使那個禁卒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 16:34）。這就像蓋恩夫人所說：「我要用嘴來親責打我的鞭和責打我的手。」因為沒有一件事沒有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懼

怕，還要讚美。

什麼時候，你如果被外面的艱難所騷擾，心裡有懼怕，那就抬頭看一看天上飛的麻雀吧！從麻雀身上看見神的許可，神的安排；看見自己與神的關係，看見「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實在看不見麻雀的時候，就摸一摸自己的頭髮吧！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

32 節:「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這裡的「認」字與約 12:42 的「承認」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公開明說」的意思。在本節裡，它和重生得救不發生關係，乃是和得勝發生關係。啟 3:5 主對得勝者的應許就有「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在本節經文的希臘文原文裡面，有一個介係詞「en（在……裡面）」，在翻譯的時候兩次被省略。這句話主是說，凡在我裡面，當著人面前承認我的，我也必在他裡面，當著我天上的父面前承認他。凡在我裡面，含有他與主聯合的意思，我也必在他裡面，含有主與他聯合的意思。

這也就是約 15:5 主對門徒說的話:「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都是說到我們與主聯合的重要。在人面前承認主比什麼都要緊。能有把握的承認主，必須住在基督裡。能得到主在天父面前承認的人，必須主在他裡面。

33 節:「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在這節經文的原文裡，就沒有那個介係詞「en（在……裡面）」了。這是失去與主聯合的必然結果。在承認與不認之間，分別非常明顯。我們今天的工作，都該是在基督裡，在他生命的領域裡，向人承認他，完整地介紹他。我們根本沒有必要用高言大智去宣傳神的奧秘，而忽略了這在基督裡承認主。

什麼代價都可以出，就是不能不認主。主在這裡的要求就是這一個。基督徒的路是必須在人面前承認主。我們要在房頂上宣揚出來的內容，只有「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當人在我們裡面看見主的時候，天父在基督裡也看見了我們。

弟兄姊妹，住在主裡面的，主也在他裡面。與主聯合是極大的恩典，也是無比的特權！我們若不認他，就與他分離，我們一離開主，他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我們。這段話是主對他的學生、僕人說的，也包括你和我！

主預告為主作見證的人前途艱難，會受逼迫。但若有人在受逼迫遭患難的時候不認他，他也必不認這個人。這要發生在主回來的時候（太 16:27），那個時候被主不認還是承認，關係到是否配進國度。所以，我們不必怕人。但好像有一件事還是要怕的，就是將來會不承認我的主。

2、要有與主相配的生活（10:34-39）

34 節:「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想」與太 20:10 的「以為」在原文是一個詞。「叫」與太 3:10 的「丟」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扔下、帶給的意思。「太平」與太 10:13 的「平安」在原文是一個詞。「動刀兵」原文是「刀」，是個名詞，在這裡是比喻的用法，不是真的刀，也不是動刀兵。到下文 35-36 節就說出刀的兩個作用：分開與刺透。

主是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要帶平安給地上；我來並不是為要帶平安，卻是刀。人離開神去憑著自己思念，必然產生人以為的情況；而在人以為的情況裡，是沒有神的旨意的。

太 1:19 約瑟不知道馬利亞是從聖靈懷的孕，他憑著自己思想，以為馬利亞作了羞恥的事。雖然他是個義人，也感到人言可畏啊！但他「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還是主的使者在夢中向他顯現，說：「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 1:20）。」

太 5:17 門徒聽見主在山上的教訓，就以為主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了，所以主告訴他們：「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20:10 在主講的那個家主雇工人的比喻裡，有先雇的，有後雇的。「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他們憑著自己去想，就「埋怨家主」。還得家主告訴他說，「我不虧負你」，我與你講定的是一錢，就給你一錢。至於給別人多少，那是我願意的。你用不著眼紅嘛！

多少年來，這地上的荒亂，人間的糾紛，使猶太人產生對太平的幻想。他們以為：主耶穌如果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來到，必然帶平安到地上。結果，他們想錯了。主告訴他們：我來並不是為要給地上帶平安，卻是刀。

「你們不要想，」對於地上平安不平安，主說，你們不要隨便地想，要聽我的話。為什麼呢？因為我來不是治標而是治本。不是光解決表面現象，而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乃是：願神的名被尊為聖，願神的國來臨，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也像在天上（太 6:9-10）。

35 節：「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這裡的「叫……生疏」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造成分歧、分開兩部份，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這就是用刀比喻主來的作用。35 和 36 節就是解釋 34 節所說的「刀」。主是說：因為我來造成分歧，造成「人對著他的父親，女兒對著她的母親，媳婦對著她的婆婆」分歧。

因為有主插在內，猶如是刀，所以家裡各式各樣的關係和以前不一樣了。由於人對主的態度改變，就把家人分開兩部份：一方尊主為大，一方拒絕耶穌。以致有了 36 節的結果。

36 節：「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

路 2:34-35 當主耶穌降生以後，馬利亞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潔淨的日子是指利 12:1 所說的「不潔淨七天」和利 12:4 所說的「要家居三十三天」，共計四十天），她與約瑟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與主。在聖殿裡遇見西面，西面對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譏諷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這「譏諷的話柄」按原文的意思該是「反對的記號」。不是耶穌願意家庭產生分裂、家人變成仇敵，而是他被神設立為基督了，就成了反對的記號。因為不信的要反對那信了的。信而仍走自己路的要反對那忠心撇下一切跟從主的。

你去吸毒、酗酒、賭博、行淫、犯罪作惡，或者你去搞任何的迷信活動，也許還不至於使家人變成仇敵，惟獨不能信耶穌。你如果真的信了耶穌，真的能夠尊主為大，家裡就發生難處了。家裡人的逼迫有時候比外面更厲害。信徒對信徒的反對有時候會令人意想不到。

徒 2:36 當五旬節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為主作見證，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主既被立，

就有許多人因主跌倒，許多人因主興起，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

提前 1:15 有一句話，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確實可信的，值得完全接受。能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但對那些不信的人來說，耶穌基督將成為他們攻擊的目標，因而也將成為他們滅亡的起因。

不要以為主來為要帶平安給地上，主來並不是為要帶平安，卻是刀。刀的作用之一，乃是將信與不信的分開兩部份，將聰明的與愚拙的童女徹底劃清界限，從那時一直到主再來，這就是馬太福音 25 章主所講的。刀還有一個作用，能刺透人的魂，是叫人為主捨己，要有與主相配的生活。

37 節:「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在 37 節和 38 節裡，主還有三個特別對門徒的要求，就是如何對待父母、兒女和自己。其中有三次「作……的門徒」在原文裡都是沒有的，就是「不配我」。本節先說到家庭裡的兩件事：對父母、對兒女。我看到有不少的基督徒家裡寫有「基督是我家之主」。是的，主耶穌一直在那裡要求站在第一位。你不尊主為大，你就不能事奉他。

主說的「不配我」三個字非常寶貝。實際上，我們就是把父母兒女撇下了，我們還是不配他。因為他是榮耀的主，是神所立的基督。但主卻降卑了自己，他沒有說你不要愛父母，也沒有說你不要愛兒女，好像是說，你只要愛他們不要超過我，你就配得上我。

羅 5:7-8 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這就是我們所事奉的神。

原諒我說一點我自己的事：我三歲的時候父親就死了，是母親含辛茹苦把我撫養成人。那時，我們住在北京，母子相依為命，我愛她勝過一切。後來神的愛向我顯明了，我接受了主的救恩。有一天，主召我跟從他，事奉他，安排我去上海。當我向母親說，我要離開她的時候，她怒容滿面地說：「你走吧！把你的老婆、孩子都帶走。」這還是我第一次看見她這樣對待我呀！真把我嚇壞了，但我只有聽她的話準備行裝吧。她看我是真的要走了，就把我叫到她的身邊，淚流滿面地對我說：「孩子啊！你爸爸走得早，我好不容易把你拉扯大，給你娶了媳婦，也生了孩子，你怎麼這麼狠心，現在不要我了！」母親的怒氣，我還能忍受；母親的眼淚，我實在受不了。我的心確像被刀刺透，跑出來趴到自己的床上痛哭。就在這個時候主的話臨到我：「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我。」我說：主啊，我知道你給我有多少，愛你過於一切是應該的。我一面流淚，一面讚美！到今天我仍然要說：我愛我的母親，但我更愛我的主。

38 節:「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這是對門徒要求的第三件事：對自己。「作……的門徒」在原文是沒有的。在全部新約裡這是頭一次提到十字架。十字架是作為羞辱、痛苦和死亡的標誌。「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主是背著十字架走的。你不背著你的十字架跟從他，你就不配他。

主對門徒的這三個要求一直到今天並沒有改變。主來並不為帶粉飾的太平，卻是刀，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叫被他召來的人能尊他為大，與他相配。為此，我們的魂就要被刀刺透。你怎沒有傷痕！

39 節:「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本節的「生命 (psuchê)」與太 2:20 的「性命」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魂」。乃是指血氣的生命。我們的「魂」也可以說就是我們的「己」，含有心思、意志和情感三部份。得著和失喪是相對的。什麼是得著呢？兒女是可愛的，愛兒女就喜樂，有享受，這就是得著。但要注意：愛兒女不能過於愛主，否則，就不配主，就會失喪將來國度的賞賜。

得著魂生命，就是順著自己的意思，叫自己得著喜樂，情感得著享受。失喪魂的生命，就是不順著自己的意思讓自己去享受，而情感受到痛苦，就是捨己。跟從主的人若任憑自己的魂在今世得著不應有的享受，就不配主。這會叫他們的魂在將來的國度時代裡喪失主給的享受。

他們若為主的緣故，在今天喪失自己魂的要求，因捨己而與主相配，就會叫他們的魂在將來的國度時代裡得著滿足，享受他主人的快樂（太 25:21）。這是關乎得賞賜的問題。

3、作好莊稼的主之代表（10:40-42）

40 節：「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這裡的「接待」就是指前面 14 節所說的接待。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地聯合在一起。門徒被主打發出去收他的莊稼，乃是莊稼的主之代表。人接待他們，就是接待差他們出去的主。可見人接待他們是件大事，因為接待他們的實際是接待了那差主來的神。

41 節：「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開頭，主是說到接待與得主的平安臨到有關係。現在主說到接待與得賞賜有關係，並且涉及到國度時代。太 25:35 主在將來分別萬民，說綿羊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國時，就曾經說過「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弟兄姊妹，接待是蒙福的，也是公義的。接待先知與接待義人的賞賜，各得其所。

42 節：「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門徒的名」是指主與門徒聯合在一起的名。「小子 (mikros)」是個形容詞，與太 11:11 的「最小的」在原文是一個詞，用於尊重、重要、影響、權力等方面的時候，含有微不足道的意思。誰若是因著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些微不足道的人中的一個人喝，主實在告訴我們，他必定不會失喪他的賞賜。

為什麼？太 25:40 主回答了這個問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一杯涼水都能得賞賜，得賞賜的機會何等多啊！將來的賞賜，就是代表今天主的喜悅。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人有福了。

第十一章 耶穌為基督的氣概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之後，自己並沒有休閒，而是立即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他專一遵行神

的旨意，完全執行神的計畫。在他所遇到的一切事情上，顯出他順服神的風範，為基督的氣概。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主耶穌與施洗約翰；二、主責備主觀的剛硬；三、耶穌的頌贊與呼召。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主耶穌與施洗約翰（11:1-19）

主耶穌繼續前行的途徑，滿布新的困難，各方面的難處與抵擋也變得更加明顯；連預備主的道路，曾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的施洗約翰也有了難處。主必須對付各種不同的心理態度。無論發生什麼事情，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施洗約翰的質疑（11:1-6）

1 節：「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

耶穌吩咐過門徒，並差遣他們去從事使徒的工作之後，他自己並沒有休閒，「就離開那裡」，為要繼續在他們的各城裡「傳道教訓人」，以實行神的計畫。主吩咐門徒作的，就是他自己作的。

2 節：「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

這個約翰就是施洗約翰。太 14:3-4 告訴我們：「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是希律把約翰下在監裡的。

太 3:11-12 這位神所差來預備主的道路的約翰曾為主耶穌作見證說：「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約翰相信神的兒子基督來，將止息惡行，消滅壓制，聚集善美，除去罪孽。如今，這約翰因責備希律所行的一切惡事，被收在監裡。

當他聽見人家說到基督所作的事，似乎都是甘甜、仁愛、溫柔的事。好像只聽到聖靈的憐憫，卻未聞有火的審判；只聽到將麥子收倉，卻未聞到把糠糞燒盡。當約翰聽人家說到基督所作的事時，心中感到困惑，就打發門徒去耶穌那裡，向主提出質疑。

3 節：「問他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從這句話裡，可以看出施洗約翰的心理狀態。在耶穌公開傳道之先，約翰曾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認定他就是那將要來的。按理說，約翰不應該心裡起疑問才是。可見一個人在境遇困難的時候，神沒有照著他的想法去成就的時候，頂清楚的也可能變作不清楚的，頂順服的也可能成為不順服的。

當四圍充滿了惡行，約翰巴不得能有火從天降下，予以燒滅。然而他所聽見的是：耶穌上了山，教訓門徒要進窄門，結好果子，遵行神的旨意，努力進天國。如今有許多人是背向神，欺壓人。約翰以為那放在不結好果子的樹根上的斧子應該迅速砍下，予以清除。誰知主竟然向他們傳福音。怎麼會這樣？

約翰打發他的門徒去耶穌那裡，向主提出一個誠實、坦率的問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約翰的問話非常重，好像是說，主不大像他所見證的那將要來的了，是不是我們該期待別人，指望不同的一位呢？

因為這個時候約翰已經在監裡過了相當長的時間了。約翰認為自己是「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的人（路 1:76）。如今他被收在監裡，主不該不先來解決他的難處。約翰顧影自憐，他產生埋怨，對主不滿意，心裡不服，怪主不管他。

多少時候，有些僕人都要叫主作他的僕人；多少僕人，不是事奉主，乃是要主事奉他。總覺得自己的需要是最大的，不肯接受神在環境中所安排的，以致不能堅心依賴主（賽 26:3），環顧左右而言它。其實那乃是想結蜘蛛網成為衣服（賽 59:6），把夢幻泡影看作實體，充其量也不過是為自己修彎曲的路，通向荒涼毀滅。

4 節：「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

「耶穌回答說，」多少時候，我們的主，不但能受罪人的頂撞，也能受他僕人的頂撞。主聽到約翰打發人來說的這些話時，一點也沒有顯出受傷的樣子，並且還耐心地作了回答。

「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我們的主並沒有回避約翰的質疑，他打發約翰的門徒回去，把他們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用具體的事實對付約翰的心理態度，並引他進入先知的預言。

5 節：「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這裡列舉的六件事都是約翰的門徒所聽見、所看見的事。耶穌是將先知對彌賽亞的預言，特別是賽亞的預言，貼在自己身上，叫他們去告訴約翰聽，藉以答覆他的質疑。

從「瞎子看見」到「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都是先知預言的應驗。這裡的「窮人」原文是個形容詞，與太 5:3「虛心」的那個「虛」在原文是一個詞，並不一定專指外面經濟方面的貧窮，有時還更指內心方面的虛空（傳 1:8）。

賽 61:1-2 說：「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主到地上來的目的是「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安慰一切悲傷的人」。主耶穌叫約翰的門徒去把這六件事告訴約翰，乃是讓約翰看見先知在預言中所提到的正在主身上應驗了，也就是告訴約翰，關於主的一切全記載在經卷上了，叫約翰再從他所具備的先知使命的亮光中來看，必能從幽暗裡出來，進入光明中。

因為主所說的這六件事，在舊約時代沒有這樣的神蹟，只有先知的預言。耶穌藉此給約翰一個清楚的證據，除了那要來的彌賽亞以外，無人能行。像賽 29:18 論到那時，有「瞎子看見」。賽 35:6 有「瘸子行走」。賽 1:18 有「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利 13:15 長大麻瘋的潔淨）。賽 35:5 有「聾子聽見」。賽 26:19 有「死人復活」。賽 61:1 有「窮人得福音」。如今，這先知預言都應驗在主的身上了，你還要等候別人嗎？

弟兄姊妹，你是不是因自己所遭遇的艱難，也對主耶穌感到困惑呢？你是不是只注意到自己受了多大的委屈，而沒有去思想給主作見證的聖經呢（約 5:39）？那麼，你就當對那些困擾你的事，來仔細思考聖經，讓聖靈引導你進入一切真理，必能重新得到安慰和力量。

6 節：「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跌倒」原文含有不服、見怪、絆倒的意思。主的這句話，不是責備，只是為著鑒誡。主說出約翰的難處。主給我們看見約翰這次打發他的門徒來問，不是因為他的門徒有疑問，也不是因為他自己背道了，乃是他因主跌倒了。

這裡是約翰因主沒有滿足他的需要，而對主所作的事有點不滿意。約翰自認為他是「修直主的道路」的人（約 1:23），如今他被下在監裡，主不該不先來解決他的難處。這個情形不是背道，而是對主不滿，不甘心接受神在環境中所安排的。這就好像我們有時因與主缺乏交通的緣故，而對主的道路不滿意似的。

所以在末了，主鼓勵約翰要看清神的計畫，走主所命定的路。因為主到世上來，就是要照神的旨意行，先知的預言正應驗在他身上。主是為神工作，不是為約翰工作。

不錯，你約翰是關在監裡，但還有那麼多瞎子、癩子、聾子、長大麻瘋的、死人和窮人需要恩典，我必須把福音傳給他們；你雖然關在監裡，我還是要作神差我來作的工作。主是告訴約翰：凡不怪我的人，凡對我的行動沒有不滿意的人，凡不因自己遭遇難處而不服，反而因神的恩典臨到別人而讚美主的人，有福了！

弟兄姊妹，不滿，只能叫你失去喜樂。降服，是喜樂的第一條件。所以，「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你不怪主，悲傷的眼淚能變作喜樂的眼淚。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主僕人喜樂的路就在不怪主，走降服主的路。不錯，「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6）」但這是引到永生的路啊！

凡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主的，就不配主。因為太 10:39「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所以「凡不因我跌倒的」可以說是主在山上的教訓和主對門徒的差遣的小結。「有福了。」這福是何等大呀！

2、主為約翰的見證（11:7-15）

7 節：「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

「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他們走的時候」是指約翰的門徒走了以後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本章從 7 節到 15 節是主論及約翰說的話。免得有人對約翰或許要生疑惑，這是主為約翰的見證。

「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如今約翰是被下在監裡了，可是從前約翰是在曠野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你們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這個「看」原文含有盯著看的意思，是留意觀看。

「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賽 9:15 先知曾以棕枝比作頭，以蘆葦比作尾，說「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他們是引導以色列人的，使百姓走錯了路，因此，神「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頭與尾、棕枝與蘆葦（賽 9:14）」。

主好像是對眾人說，關於約翰的實情，你們且聽我說，你們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臨風搖動，水中的蘆葦（王上 14:15）嗎？你們以為他如今已經東倒西歪了嗎？不，沒有什麼風能將約翰搖撼。你們以為希律把他下在監裡，他就是被神剪除的假先知了嗎？不，他是因敢於指責希律的罪並把真理告訴希律而遭迫害的。約翰不是風吹動的蘆葦，他引導你們走的路沒有錯。

8 節:「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什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裡。」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什麼?」這裡的「要看」是過去不定式,表示有目的的看,藉看見而知道。這就是說,你們出去的目的到底為要看什麼?

「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那些穿著細軟、吃的是珍羞美味,卻又精心裝扮,弱不禁風的人,是在王宮裡的。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的人,才是在曠野裡的。

「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裡。」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就是「看哪(idou)」,用來興起人們的注意力,因為這關係重大。主是用反面的對比來顯出語意。約翰若對希律王的惡行不加罪責,希律王必給他穿上細軟衣服,不會把他下在監裡。

耶穌對眾人論及約翰的這些話,乃是告訴我們:你們不要因為約翰向我發問,就誤解了他。這是主耶穌替他的一個剛正不阿、忠心耿耿的僕人所說的話。約翰既不是風吹動的蘆葦,也不是那穿細軟衣服的人。何等佳美呀!

9 節:「你們出去究竟是為什麼?是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主將眾人從對約翰的錯誤印像裡引出來,帶他們到應有的正確觀念裡來看先知。「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是的(nai)」,原文是一個表示肯定、同意、或者強調的不變詞。是的,你們確實是要看先知。但主告訴眾人,約翰比先知大多了。這是主為約翰的見證。

10 節:「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經上記著說。」有關預備主道路的預言,像舊約瑪 3:1,賽 40:3 都有記載。主耶穌在這裡所引用的經上有記載的話,就是瑪 3:1。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在這句話的前面又有一個不變詞「看哪(idou)」,用來強調這件事的重要性。因為預言中所說的這個人就是約翰,他比別的先知大多了的原因乃是因為他是主的先驅,他為主預備道路,有份於主的工作,他和主特別接近,所以是更大的。

11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我實在告訴你們。」「實在(amên)」原文是希伯來文,譯音為「阿們」,其意義為「確定的」、「實在」。常用於祈禱和頌贊的始末。是一個不變詞。全新約用過 127 次以上,四福音裡就用過約 75 次,也是主在地上常用的一個詞。不過,主使用此詞時,是用以表示鄭重的發語詞,其後常帶有「告訴」,以開始一嚴肅的宣告,使他的話語有力,具有權威性。惟獨耶穌是這樣用。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凡婦人所生的,」是指一切「從血氣生的(約 1:13)」。「興起來」是指先知們在歷史上的出現。「大過」和下文的「還大」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比較級的大。主實在告訴我們,一切從血氣生的人中,沒有出現過一個先知比施洗約翰還大的。

在約翰以前的眾先知,不過是預言基督要來,但約翰見證基督已經來了;眾先知是期望基督,但約翰是看見基督。因此,沒有一個出現在歷史舞臺上的先知是大過施洗約翰的。這裡的大是大在和主更近,不是指靈性大、地位大。

「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這裡的「裡(en)」字原文的意思就是「在……裡」。在天國裡的

人不是從婦人生的，不是從肉身生的，乃是從神生的，從靈生的，同時是順服神的人。約 3:5 主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是說「天國近了」，重生的人是在裡頭了。在天國裡最小的也是從靈生的，所以比從肉身生的約翰還大。

天國是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因為太 8:11 主曾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但主說約翰比他們大，所以約翰也必定在天國裡。主在這裡所說的「最小」和「還大」是把主所說的重生插進來，乃是指進去的人變了，重生以後人與主的關係變了。

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已經講到天國的人與主的關係。林前 12:27 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這是把教會帶進來。我們不單進天國，並且今天就是主的肢體。主的身子上最小的肢體總歸比約翰大。這裡的大是大在與主的關係。也不是指靈性大、地位大。

12 節：「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就是指「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日子。「到如今」是指到主耶穌現在說話的時候。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照原文或者說「天國是被人努力的」。這個努力不是一般的努力，含有奮力、強猛的意思。這不是指救恩說的，完全指國度說的。得救不能靠努力，乃是因著信。但天國不一樣，天國乃是以強猛奪取，憑努力進入的。

「努力的人就得著了。」主在地上的時候，天國已經起首了，整個恩典的時代，天國已經被人努力了，也已有人努力而得著天國了，這特別是指徹底跟從主的人說的。有多少人答應主的呼召，撇下一切來跟從主，為著天國肯出任何代價。主把天國的情形告訴我們，主在山上的教訓和山下的吩咐擺在我們面前，為我們指明努力的方向。凡肯聽主的話而努力的人，現在就奪得了。

天國是今天能夠經歷的事，不必等到將來。這是指天國屬靈的實際，「不是眼所能見的。」正如路 17:21 主說：「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心裡」或作「中間」）。」神的國是包括天國的，天國就是神或者天在我們裡面掌權、管理、支配我們的一切。

當然，眼所能見的國度是在將來千禧年，主再來的時候。為什麼進入天國要強猛地努力呢？「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所顯出的對天國的各方阻撓，回答了這個問題。

1、魔鬼的試探。它想用「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來篡奪敬拜，破壞天國的實現（太 4:8）。

2、宗教的阻撓。那些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之流，正當人前封閉了天國，自己不進去，也不容願意進去的人進去（太 23:13）。

3、希律的殘害。由羅馬元老院冊封為猶太王的希律，就因嫉恨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曾下令殺盡了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兩歲以裡的男孩，不容有耶穌存在，妄圖扼殺天國於搖籃之內（太 2:16）。

4、社會的拒絕。主使被鬼附的人脫離了惡鬼，合城的人卻央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整個社會惟利是圖，不要基督掌權，拒絕天國降臨（太 8:34）。

5、家人的反對。為了國度，家人反目成仇；為了主名，骨肉生疏，甚至要置對方于死地（太 10:36）。

6、自我的局限。像五章的以眼還眼，六章的為明天憂慮，七章的不法作惡，八章的「容我先」，九

章的新舊難合，十章的人前認主，十一章的為主跌倒，都暴露出各人的自我。

所以，等到太 16:24 當彼得認耶穌為基督之後，卻又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的時候，主就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進天國與捨己是連在一起的。

7、世界的引誘。基督徒活在世上，都有兩個選擇：愛父神還是愛世界；進入天國還是丟在黑暗。「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你若愛父神，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要來騷擾你，引誘你，必須努力克服。你若要進天國，上面所說的那許多外患內憂，將從各方面來圍困你，必須徹底捨己跟從主。所以主說：「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要強猛地努力進入才可以。

13 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

主說這句話，把時代分得非常清楚。這裡的律法特指摩西從神接受的律法（摩西五經）。「眾先知和律法」指的是整個舊約。「說預言」與太 7:22 的「傳道」在原文是一個詞，字義為受靈感說話，宣告屬神的啟示。

神在舊約的啟示「到約翰為止」。這證明舊約時代到約翰結束，新約是由耶穌開始。天國是主在地上時就已經開始了的，當然，明顯的開始是在聖靈降臨之後，但主所有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站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的地位上。

14 節:「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那應當來的以利亞。」

在新約裡，這是第一次提到以利亞。王上 17:1 告訴我們，以利亞是那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的亞哈作以色列王時的一位先知。他忠心傳神的話，不畏權勢；他的工作乃是要使以色列人轉向主他們的神。王下 2:11 說他是「乘旋風升天去了」。

舊約瑪 4:5 預言「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以利亞要來。到了新約路 1:17 那站在神面前的天使加百列曾奉差而來，對撒迦利亞說到約翰出生後的光景：「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所以主說：「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那應當來的以利亞。」約翰確實有些像以利亞，熱心起來頂熱心，不滿意、埋怨的時候也敢埋怨神，卻被稱為「至高者的先知（路 1:76）」。

15 節:「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聽什麼呢？就是聽上面主所說的話。但是有耳的人很多，卻是聽不進去。一直到約翰被希律殺害了以後，太 17:13 主又說到「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的時候，「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有耳能聽的，若接受了施洗約翰為以利亞，便會接受耶穌為基督。

3、當時世代的看法（11:16-19）

16 節:「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

主在這裡用別的一批任性、乖戾、無所用心、滿不在乎的孩童來比當時世代的人。他們既不肯領受施洗約翰為以利亞，也不願接受耶穌為基督。他們遊戲人生，拒絕真理。他們是怎樣表達自己的呢？

17 節:「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

這是有耳不聽的情況，正像固執任性的孩童。人家向他們吹了笛，他們卻不跳舞，沒有歡快的舉動；人家痛哭唱了挽歌，他們卻不捶胸，沒有悲哀的表示。他們對什麼事情都無動於衷，向這些孩童說什麼都沒用。

18 節:「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這是指宴會坐席的不吃不喝。這個約翰「濃酒淡酒都不喝（路 1:15）；他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在曠野傳道。因為他看見人對神的悖逆，也看見神將來憤怒的審判。他裡面有極重的負擔，所以吃喝失去味道，輕看物質享受。

「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由於施洗約翰的生活奇異、獨特，不按常規吃喝，反對的人就說他有鬼附著了，不近人情了，言語行動輕狂了，瘋瘋癲癲不象樣子了。

19 節:「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有古卷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

「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子耶穌來了，他是帶著恩典來，帶著愛來的；不只沒有怒氣，而且滿了憐恤，要施行拯救。他為了召罪人，和所有的世人接觸，所以也吃也喝，還要與稅吏和罪人在一起，作他們的朋友，跟他們一同坐席，反對的人又說人子錯。

「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在「人又說」的後面，原文還有一個質詞「看哪（idou）」，叫我們注意看到「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人自己詭詐敗壞，就不能接受別人的好行為；別人怎麼作，在他們看來都是錯的。

從猶太人的眼光看，約翰不吃不喝是錯，人子又吃又喝也是錯。可憐的猶太人哪！對神的威嚴和慈愛兩方面顯出來的審判和拯救都沒有看見；他們既不能懼怕神，又不能親近神。所以他們既不能領受施洗約翰為以利亞，也不能接受耶穌為基督。

「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或說：「但智慧總以其行為顯為是。」林前 1:24 說：「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箴言第 8 章裡說的智慧是有位格的。智慧之子就是出於主的人，他們總歸要接受神所安排的事，相信神所作的工。

耶穌常論到他自己的工作，他要人去告訴約翰的，就是他的工作。他的工作也證明了他有權柄，能叫一切信他的得永生，並且能定那些終不悔改之人的罪。

在本章的開頭是約翰不滿意，到這裡是罪人不滿意。這樣的罪人是自取滅亡。約 1:6-9 告訴我們，約翰是從神那裡差來的，為光作見證。耶穌就是那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無論是約翰在地上嚴格自律的力量，或是耶穌與人柔和謙卑的交往，都能夠將智慧證實出來。

箴 8:33 說「要聽教訓，就得智慧，不可棄絕。」尋得智慧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神的恩惠。我們要相信神所安排的事，接受神所作的工，接受十字架上的愛，也接受十字架上的審判，更接受十字架上的對付。因為智慧總以其行為定為義，主耶穌所作的一切總為是的。

從主耶穌對待施洗約翰的這件事情中，也給我們看見誠實的寶貴。但願我們的信仰都像路 8:15 所說：「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我們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約 4:24）。不要心裡有疑惑，還假裝有信心。

倘若心裡起了疑雲，千萬不要以背向神，不去到主面前求問原因。反而離開了光的源頭，轉去想用

人的哲理來解釋神的工作。那樣，勢必落入黑暗裡。

伯 36:26 說：「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當我們遇到疑難，就直接來到主面前，誠實告訴他。因為神為大，我們無法完全明白他所作的事，只有把我們心裡所想的，誠實地告訴他。那樣，就必會得著回應。

主喜愛誠實。他寧願多馬衝口說出自己的不信（約 20:25），遠勝過猶大與他親嘴的那個虛假問安（太 26:49）。我們為約翰感謝神，因為他誠實，遇到疑難，不懂就問。我們更讚美主，他接納出於誠實之心的疑問，並且耐心地回答得那麼完全。

主耶穌在對付施洗約翰的心理態度上，正顯出他為基督的氣概。這對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來說，也是一個呼召，要我們對所疑惑的事可以完全告訴主，完全信賴他。弟兄姊妹，是的，有主足矣，此外何求！

二、主責備主觀的剛硬（11:20-24）

在本章的第一個題目裡，我們已經看見那個時候猶太人對主耶穌和施洗約翰的態度。因為他們有自己的主觀意見，對任何人或任何事都無動於衷，誰也不能感動他們，所以無論如何都不能接受別人的行為。不管誰怎麼作，在他們看來都是錯的。

主耶穌遍察了他曾經行過許多異能的諸城，那些城的人都有主觀的剛硬，所以終不悔改。於是主就開始責備他們，顯出主耶穌更深的愛。主提到名字的城有三個：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主責備他們的原因是「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

由於人主觀剛硬，主開始對人說到怎樣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主來不只作救主，也作審判者；人若不肯接受神的拯救，就只能繼續在審判之下。這是新約第一次說到人有禍。機會越多，責任越大，信徒如此，罪人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恐怕我們被潮流所沖走。路 13:5 主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見異能不悔改（11:20）

20 節：「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

這個「悔改」的原文就是太 4:17 主開始傳道時說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悔改」。其意思乃是心思意念的轉變。主是要人改變其對於事物的老舊觀念，好使他們的行為改變，來相信耶穌，接受主，得著永生。

人的心思意念必須轉向天國。那時與今天的一切惡行，都根源於不敬虔；在一切事上，神都沒有地位，主耶穌完全被排除，棄絕在外。那些城的人因主觀剛硬的緣故，無論如何都不接受神的福音。主耶穌在他們中間行了許多他的異能，都在啟示他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也啟示了神國的真相。可是不管主怎樣彰顯他的權柄，如何指明天國的意義，「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

因為他們主觀剛硬，沒有悔改，所以主才開始責備他們，顯出神愛的本質。箴 3:11-12 說：「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主責備他們，是希望他們能因主的責備而回轉。箴 6:23 告訴我們：「因為誡命是燈，指教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2、二城剛硬有禍（11:21-22）

21 節：「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哥拉汛」是位於加利利海邊的一個城鎮，在迦百農以北約六裡路的地方。該處早已荒涼、冷寂，很難找到一些當時的歷史遺跡了。「有禍了（ouai）」原文是含有一種表示悲哀、惋惜或指責、警告的感歎詞。

主不是暴怒地呵斥，而是悲哀地宣告。主的意思是：你們拒不悔改，任意妄為，招致災禍；你們執迷不悟，棄絕真光，選擇黑暗；你們不接受生命，卻為自己選擇死亡。你們故意選擇的後果，那是無法可以逃避的。在新約裡，這是主第一次說到人有禍。

「伯賽大啊，你有禍了！」「伯賽大」位於加利利海東北，近約旦河流入加利利海的地方，當時可能是跨越約旦河兩岸的城鎮。由於加利利海及其海灘一帶屬於加利利省，所以在海西部份，有時也稱為加利利伯賽大。

約 1:44 告訴我們，腓力、安得烈和彼得都是伯賽大人。這三個人都是回應了主的呼召，悔改歸向主，順服跟從了他。主耶穌曾帶著光、生命和大愛來到伯賽大，並且行了許多異能，可是這城裡的人終不悔改，「有禍了」那是必然的結果。因為人的前途取決於自己的選擇，個人如此，一個城也是如此。

當耶穌面對一個人時，那個人必須在主的光中作抉擇。倘若他悔改接受主，他必重生成為光明之子；倘若他定意不聽主的話，不信神的福音，他必被投入黑暗之中。將他投入黑暗的，不是主的手，是他自己的手。就在他棄絕天國，不要耶穌的時候，他的手就扼殺了他自己。

「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這個「你們」是指哥拉汛和伯賽大兩座城。「推羅」在地中海東岸，是當時腓尼基的一個要城。「西頓」在推羅以北，是腓尼基的一個港口。這兩座城在舊約時代就是航海貿易的地方，是特別屬世的，曾受到過舊約先知斥責的外邦城市，當時還在。

「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披麻蒙灰」表示悲哀，是表示「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拿 3:8）」誠心信服神，悔改歸向主的行為。主耶穌在責備哥拉汛和伯賽大的時候，作了一個對比，若在推羅、西頓行在你們那裡行過的異能，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

22 節：「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從這裡起，主耶穌開始對人說，怎樣的人是有禍的，而且受禍的程度並不一樣。因為主來不只作救主，也作公義審判的王。人若不肯接受神的拯救，就只能服在審判之下。主給的機會越多，責任越大。信徒如此，罪人也是如此，因為神不偏待人。可見將來審判不是一律的。有的輕些，有的重些；刑罰有大有小。

主告訴我們，推羅、西頓並不比其它城市好，也曾受到過舊約先知的斥責。但哥拉汛和伯賽大得到

主親自教訓的機會比他們多，卻竟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所以有禍了。

他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受的，將比推羅和西頓更難消受。因為審判是公義的。正如羅 2:12 所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審判必定來到，如何可免神的審判呢？只有「披麻蒙灰悔改」。悔改就是你對自己的看法和以前不一樣，你對自己要有新的估價。

3、審判處罰不同（11:23-24）

23 節：「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嗎？」），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接著主論到迦百農。迦百農原是加利利海西北岸上的一個城市，主耶穌出來傳道不久，便離開拿撒勒，到迦百農去居住（太 4:13）。使「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應驗了賽 9:2 的話。

迦百農可以說是主耶穌的第二家鄉。可 2:1「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太 9:1 即稱為「來到自己的城裡」。迦百農看見了大光，首先聽到主所傳的福音。聽見了那偉大的理想、屬天的國度，卻不肯悔改、接受福音；遵行神旨，使自己成為理想的人，憑努力得進天國。

迦百農雖然拒絕了光，卻妄想去享受天上的福氣。所以主對迦百農說：「你將要升到天上嗎？將來必墜落陰間。」「陰間（hadēs）」是第一次死了的人去的所在，和太 23:33 的地獄「(ge-enna)」不一樣，地獄是受刑罰的地方。等一等，將來到了啟 20:13-15 在白色大寶座前，「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迦百農蒙了這麼大的恩典，主在這個城裡行了那麼多的異能，但迦百農是視而不見，聽而不信，卻作著想一步登天的美夢，所以將來一定要墜落陰間，意思是整個的迦百農要完全荒涼，成為死人之地。果然，該城現已毀滅無遺。

「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接著主耶穌又用所多瑪和迦百農作對比。創 13:10 告訴我們：「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可是到了創世記十八章，歷史告訴我們，在那麼繁華滋潤的所多瑪城中，卻找不出十個義人來，終因罪大惡極而被火焚毀。

還能有比所多瑪更壞的城嗎？是的，在主耶穌看來，迦百農比所多瑪更糟。從表面看來，迦百農可能並沒有像所多瑪那樣人欲橫流，不如禽獸。以人的標準來衡量，所多瑪的罪汗遠比迦百農的罪惡更可怕。但主耶穌的意思是說，倘若所多瑪能接受我的光照，曾聽到我的福音，曾看見我所行的異能，它可能至今仍然存在。

是的，主耶穌在迦百農所行的神蹟、異能太多了，像太 8:5 百夫長的僕人癱瘓病得醫治；太 17:24 從魚口得稅銀；可 1:27 在會堂趕逐汗鬼；可 2:12 使四人抬來的癱子起來行走等等。但他們就是不接受，其結果：「將來必墜落陰間。」可見人接受不接受主，根本不是在於神蹟、異能行得多不多，而是在於

人的心思改變不改變。

24 節:「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 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在這裡, 主是告訴我們, 審判不一樣, 刑罰也不一樣。從主的責備中我們得到一個寶貴的教訓: 人所看到的亮光越大, 責任越大。在這個題目裡是主責備那三座城有禍了。因為主在它們中間行了許多異能, 它們終不悔改。所以主說出這麼重的話。

我們千萬不要用我們的生命性情來理解主的話。我們因充滿了肉體的緣故, 要說重的話, 就滿了血氣, 必然冒火發脾氣, 這是我們的生命性情。但主並不如此。所以我們不能以我們的尺度來衡量我們的主。主雖然說這麼重的話, 裡面還是滿了憐恤, 滿了愛; 仍願人人都悔改。

三、耶穌的頌贊與呼召 (11:25-30)

我們的主在責備了諸城之後, 隨即和神說話。在他被棄絕到極點的時候, 卻還能頌贊神。因他對神的感覺是「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他與父的關係是親密無間的。他承認「一切所有的, 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在他裡面, 沒有不滿, 沒有不服, 充滿了不能動搖的安息。

主耶穌與神說話之後, 又向眾人發出呼召, 叫凡認識到自己是勞苦擔重擔的人, 都可以借著信到他那裡去。主的應許是:「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並且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 你們當負我的軛, 學我的樣式, 這樣, 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當我們在跟從主、服侍主的這條路上, 遇到「學生和先生一樣, 僕人和主人一樣」的情況時, 必會感覺非常難受。這就還有一個安息, 是叫我們借著順服來得享的。

在這個題目裡, 我們要看三件事。

1、耶穌對被棄絕的反應 (11:25-26)

25 節:「那時, 耶穌說:『父啊, 天地的主, 我感謝你! 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 向嬰孩就顯出來。』」

「那時, 耶穌說:『父啊, 天地的主, 我感謝你!』」這裡的「說」與太 11:4 的「回答」是一個詞, 原文的意思是回應的說。「我感謝」與太 3:6 的「承認」和羅 15:9 的「稱讚」在原文是一個詞, 是由承認的意義而引致更廣的意義。「稱讚」在七十士譯本裡常用作「稱頌」的同義詞, 指對神的頌贊。「那時」就是主耶穌責備那些城終不悔改的時候。

主一面責備那些城的人, 一面與父有交通。那時, 他回應父, 發出了對父的頌贊。「父啊」是指他(子)和神的關係。「天地的主」是指天和地與神的關係。創 14:19 告訴我們, 當亞伯蘭打敗敵人, 奪回被擄掠的一切, 有麥基洗德來為他祝福的時候, 稱至高的神為「天地的主」。那是聖經頭一次因有人在地上為神站住, 勝過仇敵, 人對神的稱頌。現在這位人子耶穌也稱父神為「天地的主」, 指明他是在地上為神站住, 勝過了仇敵。

主回應說「我稱讚你」。主以對神的頌贊, 承認父完成他計畫的路。雖然那些城的人對主的職事毫

無反應，無動於衷，整個城都棄絕他，但他稱頌父，承認父的旨意。他不在意工作的亨通，只求父的旨意；他的滿足和安息，不在於人對他的瞭解和接納，只在於父對他的知道和認識。主頌贊父什麼呢？

「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聰明」的意思是多才多藝，且善於理解，有智慧，指人的智慧。「通達」的意思是思路敏捷，能觸類旁通，指人的思維。為什麼哥拉汛和伯賽大不信，有禍了？為什麼迦百農不悔改，必墜落陰間？因為他們以為自己是聰明通達人。

好像剛上小學一年級的學生，當他們能向同伴炫耀自己已經知道三加三等於六的時候，就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了。凡自以為是聰明通達人，就以背向神，不肯悔改了。即使再長大一點，仗著自己思路敏捷，明白人情事理，能作合乎邏輯的結論了；以為憑著自己頭腦的方程式，就能將屬靈的事解釋出來了；就不愛光，倒愛黑暗。以致神將這些屬靈的事向他們隱藏了。

要得真知識，必須先自感欠缺。什麼時候，人能說「我不知道」的時候，他就具備了獲取知識的首要條件。世界上的事如此，屬靈的事也如此。凡是口口聲聲說自己什麼都知道的人，凡是不等人家把話說完，就說「我知道，我知道」的人，「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2）。」

當年，主耶穌在地上行了許多異能，有一班人自認為是聰明通達人，他們面對主耶穌所行的異能說，我們知道這事如此，那事那般。約翰不吃不喝，是被鬼附著的；耶穌也吃也喝，是貪食好酒的人。由於他們主觀剛硬，看什麼都是錯的，只有他們自己是事事通、樣樣懂的。

當他們把這裡的三和那裡的三放在一起，稱之為六的時候，就認為那是最後的答案，是他們的真知灼見。他們認為自己已經知曉萬般事物，就不再需要神的福音了。以致神將這些屬靈屬天的事向他們就藏起來。那麼，神將這些事向什麼樣的人顯出來呢？

「向嬰孩就顯出來。」「嬰孩」原文是形容詞：如嬰孩的，意即「天真爛漫、單純直率」，是與「聰明通達」相對的。在這裡，是指他們沒有主觀的剛硬，承認自己有所不知，知道自己所知有限，特別是對這些屬靈的事，什麼都不知道，但裡面有一顆饑渴慕義的心。「顯出來」為動詞過去不定時，與太 11:27 的「指示」和加 1:16 的「啟示」在原文是一個詞。

神總是將屬靈的事指示那些沒有主觀成見的人。約 3:2 的尼哥底母是以色列人的先生，是當時的知識份子。但他有屬靈的饑渴，他到耶穌的面前承認「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他知道主是由神那裡來的，所以主就把通往神國的路指示他：「你們必須重生。」

這三座城終不悔改，沒有使主耶穌不滿意。這些事是神作的，主從父接受所有的事。我們對於臨到我們的每一件事，要從神手裡接過來，就不會有埋怨。主在這裡回應神說：「父啊，」他守住了「子」的地位。「天地的主，」天在神的手裡，地也在神的手裡。所以，我們只能接受神手裡的，只能服在神的安排之下，這是基督徒安息之路。

我們的遭遇、環境、順逆、得失，都是神的旨意。對於這一切，主都接受。不只接受，並且頌贊。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得最成功的時候，乃是神的安排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的時候。此時，我服下來說：「父阿，是的，我感謝你……」；因這是十字架真的在我裡頭作了工的時候。這就是為什麼主告訴約翰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主稱頌神說，「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這不是因人的緣故，乃是有聰明通達的緣故。「向嬰孩就顯出來。」這裡的嬰孩並不是指年歲的大小。所以我們這本中文和合本聖經在帖前 2:7

就把它翻作「溫柔」，是與聰明通達的「剛硬」相對的。嬰孩像一張白紙，一無所有，人到這樣的時候，就是神向他顯出啟示的時候。

你為什麼得不到啟示呢？也許是因你自作聰明、老于世故、通達事利、左右逢源、靈活敏捷、無往不利的緣故。你如果能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太 18:3），承認自己無知，簡單地學習依靠主，就能得到神的啟示。

26 節:「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父啊，是的。」這是人子耶穌對父神的態度。「是的 (nai)」原文就是太 11:9 主說的那個強調肯定的不變詞「是的」。學習對神說:「父啊，是的，」確實能夠幫助我們勝過一切。

「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這裡的「你」原文是「在你面前」。「美意」與路 2:14 的「所喜悅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主耶穌為什麼說「父啊，是的」？因為在神面前的美意本是如此。神所喜悅的就是這樣。我們如果愛神，自然就注意神所喜悅的事。主耶穌對他被那些城的人所棄絕的反應，不只沒有埋怨，反而以此為頌贊的理由。

2、呼召勞苦擔重擔的人（11:27-28）

27 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這是耶穌為自己說的話。「一切所有的」包括聰明通達人所不明白的事，就是向嬰孩所指示的真理。主說，父將一切所有的全交付與他，這正是保羅在西 1:19 所說:「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這裡的兩個「知道」與太 17:12 的「認識」在原文是一個詞。主耶穌在這裡說明一個事實，就是：人還不認識他。神的兒子乃是一個奧秘。正如提前 3:16 所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父不指示我們，我們就不認識他；只有父指示我們，我們才認識他。世人憑自己的聰明通達，都無法認識耶穌，父沒指示，你就覺得主是一個奧秘。但是，林後 4:6 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神是「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 1:16）。」

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所以保羅在羅 10:9 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神通過耶穌，把以前人所不知道的事啟示出來，這就是恩典。

「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這句話是不得了的話。由於父啟示了子，人就能借著子認識父。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人若接受耶穌，必然認識父，找到神。這就是蒙恩的秘訣。

28 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由於父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主耶穌的手裡，救恩也在他手裡，猶太人，外邦人，所有的人都在他手，

所以他才能呼召所有的人。人的情形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勞苦。人為自己，要勞苦；自己勞力去尋找、去追求、去得著，卻總沒有滿足。最後，他的經歷只落得一個「苦」字，這是主動的。另一方面是擔重擔。人為了自己，有各樣的重擔壓在身上；有家庭、個人、懼怕、罪惡、掛慮、痛苦、利害、得失，各種超乎人力所能擔負的重擔，這是被動的。

凡是自己感到勞苦擔重擔的人，主能使他們得安息，就是使他們的心停止勞苦，卸下重擔，在基督裡得暢快。怎麼個得法呢？一個字：「來」。我們必須認清方向，是到主耶穌這裡來。當一個飽經風霜、屢受摧殘的人，信靠主、找到神時的安息，那是何等地安息！

伯 23:3 那古老的喊聲到今天仍在人的心底迴旋：「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世界的確是一個疲倦的地方，只有主能給人安息。主到地上來，呼召所有有需要的人可以到他這裡來尋見神並得安息。

3、負主軛、跟主學、享安息（11:29-30）

29 節：「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

「我心裡柔和謙卑。」「心」原文與太 5:8「清心」的「心（含有內在生命的中樞之意）」是一個詞，與本節「你們心裡」的「心（魂）」不是一個詞。「柔和」原文含有溫柔、體諒、友好、謙虛之意，全新約就出現這一次。這個「謙卑」與羅 12:16 的「卑微」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低微卑下之意，與驕傲相反。

主是安息的人子。當他自己被頂撞、遭誤解、受棄絕、最痛苦的時候，因為接受神的安排、美意的緣故，他稱頌父神。他是心裡柔和，（不抵擋任何反對），卑微（不重看自己，不盼望得著更好的待遇）。所以他遇到那麼多的難處，還能讚美父。他有屬天的安息！

「你們當負我的軛，」「軛」是在牛作工的時候，架在它脖子上的一種器具，用來管理牛的意志，服從主人的意志。像征義務和順服。當時，一般都是兩頭牛同負一個軛。軛是主人給牛負的，牛是自己不會負的。

約 10:30 主說「我與父原為一」，主來到地上，以本質來說，是不需要負軛的；但以外表來說，好像他是負軛的，是服在神的手下的。這個軛在普通人身上是對付，在主身上是聯合的。雖然主並不需要負軛的控制，但我們是需要的。因為我們都「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它，不然，就不能馴服（詩 32:9）」。所以，我們需要負主的軛，就是與主同負一軛。

要調整我們與主之間的腳步，順服他，跟從他走，模成他的形像。這是指我們與主聯合來說的。所以，當主對我們說「你們當負我的軛」的時候，這個軛是神所分派給你的，不是什麼人給你的，也不是魔鬼給你的。主今天所要帶領我們的，不只是在一生中的大事上肯負主的軛，就是在所謂日常的小事上也要負主的軛。

有的人覺得他單位裡的同事是很難相處的；有的人覺得他家裡的父母、兒女是難以相安的；夫妻之間是難以和睦的；有的學生覺得同學和老師是難以對付的；有的人還自以為是屬靈的人，卻看不起別的弟兄姊妹，覺得和他們沒有共同語言，是難以在一起聚會的了，其實那就是主要你負的軛。

詩 42:5 說「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他笑臉幫助我，我還要稱讚他。」多少時候，我們的禱告是叫神讓步，我們不肯負主的軛，甚至還要想方設法逃避主的軛，搞得是精疲力盡，哪裡還有什麼安息呢！當你肯順服神，從神手中接過來這個軛，你不但能得到安息，你還要讚美他。

「學我的樣式。」就是要學習主，遇見難處而仍讚美。約 8:29 主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所以，我們既相信主得了重生，就當感恩，學主的樣式，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這個「心」和帖前 5:23 的「魂」在原文是一個詞。「必得享」是將來時，原文的意思是找到、發現。當我們答應主的呼召，肯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了，我們的魂（包括思想、意志、情感），就找到了安息。

上面 28 節的「安息」是到主這裡來所得到的赦罪的安息，是藉信而得的永遠的安息。這裡的「安息」是當我們的意思、希望、道路受了打擊的時候，必感覺到是非常的難受，甚至是痛不欲生了，所需要的安息，就是魂的安息。這是藉順服而來的安息。

30 節：「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容易的」與羅 2:4 的「恩慈」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合宜的、美好的、舒服的、容易的、有恩惠的等意思。主的軛就是父的旨意，也是神的恩慈。為要引領我們去悔改。我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承認那是容易的，因為是和主同負一軛，所以不是痛苦的。

主不只要我們負他的軛，還提到他的擔子也是給我們擔的。但你不要害怕，因為主在這裡是特別強調「我的擔子是輕省的」。「輕省的」原文與林後 4:17「至輕的」是一個詞。主的擔子是什麼呢？就是遵行神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這也是主在世上的生活。難嗎？不難。因為主說是輕省的。

什麼時候是十字架最重的時候呢？是在路上背的時候；什麼時候不重呢？就是十字架背你的時候。當你掛上去的時候，你死了，就一點也不覺得了。沒有擔子的擔子是至輕的。

弟兄姊妹，詩 143:10 大衛禱告說：「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讓我們共同獻上這個禱告。基督徒不應該只有永遠的安息，今天活在地上也應該是充滿了魂的安息，但魂的安息乃是借著順服而得著的。你要答應主的呼召嗎？你要討主的喜悅嗎？惟有信而順服。

第十二章 人子是更大的一位

馬太福音第四章，主耶穌起首傳道，就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等一等，到了第十一章，主在被棄絕的情況下，稱頌父神的美意，並發出得安息的呼召。從悔改到安息，給我們看到主完美的福音。

主耶穌是神子，也是人子。作為人子，他比聖殿更大，他比壯士更大，他比先知約拿更大，他比所羅門更大，人子是更大的一位。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人子為安息日的主；二、人子靠神的靈趕鬼；三、人子是復活和智慧。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人子為安息日的主（12:1-21）

在聖經裡，安息日最早出現在創世記第二章。因為在六日之內，天地萬物都造齊了，所以到第七日，創 2:3 說：「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安息是福音的原則。

神把天地萬物都造齊了，第六天才造人。是神作好了一切，才造人；神造好了人，就安息了。神安息了，就表示神滿意了。什麼叫神滿意了呢？因為神創造了人。

神創造了人，是不是叫人來作苦工，叫他滿意呢？不是！神把所有的工作都為人預備好了，人第一件事，不是要為神作什麼，而是和神一起進入他的安息。我們享受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好處，這就是安息，這就是福音的原則。

多少時候，人們總是在想：沒有那麼便宜的福音吧！世界上沒有白白得來的東西呀！我們總得為神作點什麼才可以呀！我們要積德行善，我們要修橋補路。結果呢，總是「縱我雙手不甘休，不能滿足神要求；縱我眼淚永遠流，不能洗淨我罪尤」。

弟兄姊妹，所有的宗教就是告訴我們，應該作些什麼。惟有人子耶穌告訴我們：「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5）。」神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你我存留，不能進入，是因為人不信的緣故。神是作工六日，到第七日才安息的。人是一造出來就安息。但你不要走極端，認為人有了安息了，就什麼工也不作了。不！人還得遵行神的旨意：「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動（創 1:28）。」

多少時候，有人讀詩篇 23 篇，特別喜歡「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覺得在這裡真好，一躺就想躺一輩子，安歇了，就不肯再起來。他忘了下面還有一句：「他使我的靈魂蘇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你走義路的能力是從安息來的，不是你自己的力量。

今天你能柔和，能謙卑是從安息來的，你能忍耐，能順服，是從享受主的安息來的。不是像有的人為了不發脾氣，就把牙齒咬得緊緊的，不咬緊就要爆發了。從前是擔罪惡的重擔，現在換了一個聖潔的重擔。

多少時候，人作基督徒為什麼作得那麼辛苦呢？是因為不明白福音的原則。有人只聽了福音的一半，就是：主耶穌為我們死了，我們就不必死了。這是不是福音呢？當然是。這是在歷史上主耶穌作的。但福音還有一半，就是：今天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他替我們活。正如加拉太書 2:20 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今天他住在我們裡面替我們活，結果我們就不必活了。這就是救恩，這就是福音。我們活得那麼辛苦，鉚著勁兒活，脾氣還是爆發，肉體依然存在，結果證明我們是失敗的。所以要記得，福音的原則永遠是安息的原則。

今天所有基督徒的得勝都是從安息來的。先來得安息，然後才能柔和謙卑；先享安息，然後才能結出屬靈的果子來。整個舊約守安息日的歷史告訴我們，人是失敗的。到了新約，主耶穌宣佈人子是安

息日的主。今天我們用不著守安息日，因為基督已經住在我們裡面，他已經是我們的安息了，給我們天天有安息，所以你不需要在七天中有一天特意守安息。

安息日所代表的乃是福音的原則，也是得勝的原則，也是工作的原則。我們還是要作工，但所有工作的能源是從安息日的主來的。多少時候，人作工作得心裡忙亂，沒有安息了，那就錯了。那就證明：他是用他自己的力量，用他自己的聰明才智，用他自己的天然資源，而忘記了人子為安息日的主。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人子與安息日的關係（12:1-8）

1 節：「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

「那時」就是主耶穌在第十一章的末了，把全部福音的光，照在人的心靈裡面的時候；就是正當主耶穌呼召人來得安息並負主軛，學主樣式，魂享安息的時候。

「安息日（sabbaton）」與太 28:1 的「七日」和路 18:12 的「一個禮拜」在原文是一個詞。在以色列人的日曆中，為一個禮拜的第七日。它的記號為停止工作，並有特殊的宗教禮儀。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是出 20:8 十條誡命裡的第四條。出 20:11 還解釋說：「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什麼叫作安息日呢？神將他的安息日賜給以色列人，好在神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神是叫他們成為聖的（結 20:12）；並為紀念神給他們的救贖。因此，神吩咐他們守安息日（申 5:15）。所以十條誡裡的另九條和這一條不同：那九條是道德的，這一條是命令的；那九條本質是罪，這一條本質不是罪。這一條規定：「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如果干犯了神的安息日，不是本質有罪，乃是因神說不可而產生出來的罪。

守安息日為聖日，是代表神的行政。其它九條是代表神自己的性情。以色列人的歷史告訴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按神的目的和要求守安息日，他們按照自己貧乏的知識，只顧把安息日當作宗教的儀式來遵守，他們的心卻隨從自己的偶像，大大干犯神的安息日（結 20:16）。所以耶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是以安息日為證據的。神若另立新約，只有守安息日這一條可以改動。因為它與神的本性和人的道德沒有關係，它只是行政上的處分，不是本質上的罪。

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路 22:20 說：主在「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主所立的新約乃是這樣：主要將他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來 8:10）。我們不需要再守那個外面安息日的禮儀。我們是蒙恩進入神的安息；得安息，享安息。

「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這裡是新約第一次提到安息日。正當主呼召人來得安息，享安息，不需要靠人的努力去遵守外面的律法和宗教的規條的時候，他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我想門徒餓，主也餓，這個餓是人的生理特點。雖然申 23:25 說：「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神許可人掐麥穗吃，但主沒有吃。

2 節:「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法利賽人乃是一班拘守古人遺傳，注意宗教禮儀的人。太 23:5 說:「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他們也在看耶穌和耶穌的門徒所作的事。當他們看見門徒掐麥穗吃，而主並沒有掐麥穗吃，他們沒有直接論斷門徒，反而責問耶穌，將門徒的責任加在主的身上。

「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出 20:10 論到向神當守的安息日時，說:「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後來以色列的拉比更為安息日定下了具體的禁例，違例的工作計有 39 項，像什麼撒種、耕田、收割、打場，像什麼搓麵粉、烘餅、剪羊毛、編織、建築、拆除、熄火、生火，這些都算在禁例之中。

在法利賽人看來，門徒掐麥穗就等於收割。他們不是根據聖經，而是根據拉比所訂的條例，又無限上綱地責難主的門徒，說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

3 節:「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

法利賽人的責難是離棄聖經。主耶穌回答他們的時候，是帶他們回到聖經。主引聖經所記大衛到祭司那裡去吃陳設餅的故事。利 24:8 告訴我們，這餅「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照神的規定，每安息日都用新餅（撒上 21:6），那從神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只給祭司吃。大衛不是祭司，那回他吃陳設餅，又正好是在安息日，是剛從神面前撤下來的餅。

為什麼大衛可以吃呢？因為他已經被設立。大衛為王，就是預表神所設立的基督。當年大衛受迫害，所以餓，跟從他的人也餓，便吃了陳設餅。主也像大衛一樣被棄絕，跟從主的人也餓，所以和大衛吃陳設餅是一樣的意思。主在這裡的話也是告訴他們時代的轉換。

從摩西到大衛，乃是祭司為首，從大衛以後，乃是君王為首，完全掉了個頭，現在祭司聽從君王的話。撒上 2:35-36 就有一個基本的不同，受膏者是大衛，祭司是撒母耳。祭司要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這是時代的轉變。

所以撒下 22:51 說:「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他所立的王，施慈愛給他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這話應驗在主耶穌基督身上。現在借著人子來，時代轉換了，這次是從律法時代轉到恩典時代，基督是在一切之上，他要另立新約，這是安息日地位改變的原因。

「你們沒有念過嗎？」主耶穌就是要帶他們來明白聖經。通過大衛的事例，今天主告訴他們：以前為首的祭司不為首了，現在是君王為首了，時代大轉變了。主被棄絕是安息日地位改變的原因。主來要另立新約。

4 節:「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

「殿 (oikos)」原文的意思是家、住處、房屋。大衛流亡的時候，聖殿還沒有建造。所以這裡「神的殿」該是指撒上 21:1-6 祭司亞希米勒在挪伯侍奉神的聖所。這一節的話是根據利 24:5-9 有關陳設餅的原則說的。可見主對聖經是非常熟。

但大衛是受膏者，時代已經轉換，何況那時會幕的中心約櫃並不在挪伯，祭司在空室中侍奉，大衛也不在寶座上。因這是非常的時候，所有的餅都是平常的，不能再以神和以色列所立的約來斷定這餅。所以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

5 節:「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

這裡的這個「殿 (hieron)」和下文 6 節裡的那個「殿」是一個詞，原文的意思是「神聖之地」，該是指著聖殿。按照十條誡命的第四條規定：向神當守的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但民 28:9-10 律法上所記的，祭司在每安息日要獻燔祭、素祭。以人看來，他們在作工，是犯了安息日，但這是神叫祭司作獻祭的工，所以沒有罪。

「你們沒有念過嗎？」主再一次帶他們來明白聖經。通過祭司的事例，主告訴他們：神是他們的神，是神將安息日賜給他們的，不是他們可以隨己意解說的。

6 節:「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

主耶穌講完了經上的兩個事例，就告訴法利賽人，他「比殿更大」。這是又一個轉換，這是應驗預表的轉換。從人手所造的殿 (徒 7:48-49) 轉換到一個人；從分別為聖的殿 (賽 66:1-2) 轉換到以馬內利。

大衛的事例，是君王干犯了安息日的規條；祭司的事例，是祭司干犯了安息日的規條。這兩件，在聖經裡都不算為罪。主耶穌比殿更大，因此，跟從以馬內利的門徒在這裡所作的，按聖經的原則，他們並沒有作不可作的事。

7 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是舊約聖經何 6:6 的話。主耶穌仍是要帶他們來明白聖經，明白神的心意。憐恤是神替人作事，祭祀是人替神作事。舊約時代，神要人守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乃是要人進入神的安息，享受神為人作好了的一切。神喜愛的是人認識神，不是祭祀。

但是法利賽人只注意洗淨杯盤的外面，不管裡面盛滿了什麼貨色；只顧去粉飾墳墓，使之外面看著好看，卻不管裡面裝滿了污穢、死亡。所以他們只關心守安息日的儀式、規條，要去祭祀，替神作事，就在安息日上暴露出人的愚昧。他們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以致神的話語稀少。他們也讀聖經，卻不明白聖經。如果他們明白何 6:6 的意思，就不會定無罪的為有罪了。

8 節:「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結 20:20 告訴我們，安息日是主的，不是人的。神將安息日賜給以色列人，要他們順從、謹守，分別為聖。這日在神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神是他們的神。

如果人為安息日訂下許多人想出來的條條框框，強迫人去遵守；如果人把安息日講得比神還要大，那就不是神當初的目的。主之所以要對法利賽人說這番話，就是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他有權柄主宰安息日。當時代在轉變的時候，主給他們看見，安息日改變了。主是在一切儀式和規條之上的。這就是人子與安息日的關係。

2、人子被人棄絕的因由 (12:9-14)

9 節:「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

我們知道，會堂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後才有的，是他們聚集崇拜神的地方。回歸以後，雖然重建了聖殿，但會堂的制度仍繼續下來。主耶穌傳道的時候，差不多巴勒斯坦每個城鎮都有猶太人自己的會堂。管會堂的人常邀請路過的教師參加他們安息日的聚會。主離開了答覆法利賽人之攻擊的那

地方，進入他們的會堂。從路 6:6 來看，那一天該是安息日。

10 節:「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

「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看哪 (idou)」，興起讀者的注意力。看哪! 在會堂裡，在那些聚會人的當中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枯乾了。

「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意思是」原文是個連詞，意思是「為的是」，表示目的。當時有一個枯乾了一隻手的病人在那裡，主耶穌一進來，就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們的目的，為的是要得著把柄去控告他。你說可以，就告你干犯安息日; 你說不可以，就告你沒有憐恤。法利賽人的用心何其毒也!

11 節:「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

本章記載了主在安息日裡的兩個行動: 頭一個是宣告人子為安息日的主，他喜愛的是憐恤，不是祭祀; 第二個就是這裡所作的，是表明他喜愛憐恤。耶穌在這裡是以問為答。「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主不是說，誰看見一隻羊，而是說誰有一隻羊。主說，你的羊當安息日若掉在坑裡，你會就把它抓住拉上來。你之所以要救它，是因為它是屬於你的。

12 節:「人比羊何等貴重呢! 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

「善事」原文的意思是好的，對的。「可以」與太 14:4 的「合理」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許可、合法的意思。主在這裡是說，當安息日你既然要救你的羊，那麼人比羊貴重得多了。人是因著犯罪而失去神給人的安息; 如今神是為了成全使人得安息的目的，讓主來拯救人。你們看這個人枯乾了一隻手，他不安，他痛苦，他受限制。主是安息日的主，他要運用他的主權，在安息日救屬他的人，成就安息日最深刻的目的。因此，主說:「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

現在人子不但說他是安息日的主，而且也是人的主。人是屬他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靠的，是值得完全接受的 (提前 1:15)。因為路 19:10 主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明顯主是滿心憐恤，大有慈悲 (雅 5:11)。他到地上來，就是為救人。

13 節:「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和那隻手一樣。」

「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耶穌回答了法利賽人的問題之後，就來作善事，作對的事。命令那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說:「伸出手來!」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成功的。神的工作，在聖經中主要的也都是話語、命令。所以，主耶穌在聖經中被稱為神的道，神的話語。

神的話在什麼地方，神的創造、神蹟和工作也在什麼地方。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詩 33:9)。我們就怕神不開口，只要神一開口，就有工作、就有能力、就有神蹟、就有奇事。這是屬天基本的原則。一隻枯乾了的手是不可能伸出來的。現在主命令他「伸出手來」，這句話是有權柄的。就是這句話有功效，產生了神蹟。

「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和那隻手一樣。」耶穌這樣作的目的，乃是要叫法利賽人知道，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也是人的主。他解除了那人的痛苦，他恢復了那人身體上手的正常功能，他使那人得到了安息。主耶穌就是用這種看得見的來證明那屬天看不見的。

14 節:「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主耶穌在安息日作了善事雖然是對的，但卻沒能改變法利賽人「要控告他」的初衷。他們反而離開會堂，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他們是鐵了心腸，要維持宗教儀式，想方設法來抵擋安息日的主。在安息日作善事、作對的事、作好的事，本是合理的、許可的。不料，這卻成為人子被人棄絕的因由。

3、人子是神揀選的僕人（12:15-21）

15 節:「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許多人跟著他。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知道了」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含有察覺、發現的意思。耶穌察覺到法利賽人心硬，於是就離開了會堂。可是無論法利賽人怎樣棄絕耶穌，總有許多人跟著他。只要跟著他的人，在主的光中暴露出自己的本相，承認自己是「有病的人」，主都治好了他們。使他們得到主所賜的安息。

16 節:「又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

「囑咐」原文含有禁戒、指責、警告的意思，「傳名」原文含有顯出、顯揚、彰顯的意思。耶穌治好了他們，又警告他們，不要傳揚他行神蹟、醫治病的事。這是為了避免人對人子為安息日的主有誤解。因為主來的目的，不是為醫治人暫時的疾病，而是為救贖人，使之得到永遠的生命；不是只為恢復人的健康，而是叫人得到神的安息；不是滿足人的要求，而是完成神的美意。

多少時候，人們把福音傳歪了。多少人在傳福音的時候，不是指出人是罪人，不是把人帶到十字架下接受主所成就的贖罪的福音，而是迎合人的心理，迎合人的心想事成的私欲。

他們胡說什麼：你信耶穌吧，你的病就得醫治了；你信耶穌吧，你的日子就會好過了；你信耶穌吧，你會找到好的對象；你信耶穌吧，你的工作、你的學習、你的境遇都會好起來了。這是對福音的一種歪曲的，虛幻的反映。這與盲目的信仰、崇拜神仙鬼怪的迷信有什麼兩樣呢？

所以林前 1:22-24 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主耶穌的警告，到今天仍有其現實的意義，特別是對那些喜歡傳神蹟奇事而不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人（林前 2:22）。

17 節:「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

羅 10:4 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預言的中心乃是耶穌基督。路 24:25，27 當耶穌復活以後，曾對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都要應驗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這「先知所說的一切話」當然也包括先知以賽亞的話。主在這裡所說「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乃是指以賽亞書 42 章裡所說的話。

18 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這裡又有一個質詞「看哪（idou）」，是叫我們特別注意「我的僕人」。這神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僕人，乃是神的見證。就是賽 53:11 裡所說的「我的義僕」。

「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賜」原文的意思是安放。這裡的「公理」和下文 20 節的「公理」與太 12:42 的「審判」和太 23:23 的「公義」在原文是一個詞。神要將他的靈放在他的義僕身上，他必將公義的審判傳給外邦。

19 節:「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

人子是神揀選的僕人，為了完成神的旨意，他首先負有一個恩典的使命，然後是一個審判的使命。恩典使命的特色之一是柔和謙卑，所以，「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

20 節:「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壓傷的蘆葦」說明原本軟弱的，越發軟弱，「將殘的燈火」形容一個本身藏著毀滅因素的，終將導致毀滅。那些抵擋、棄絕主的人，是壓傷的蘆葦，是將殘的燈火。在恩典的使命這個階段裡，神的僕人是以溫柔憐恤對待他們。他既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也不吹滅將殘的燈火，他只是耐心地等待。

「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這句話的意思該是「直到他施行公義的審判，達到得勝」。在審判的使命那個階段中，他顯出神的威嚴。等那個時候，他就要折斷壓傷的蘆葦，吹滅將殘的燈火。

21 節:「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

「要仰望」原文為將來時，其意思是盼望、信賴、寄希望於某人。人子為安息日的主，人子是神揀選的僕人，他比殿更大，他超越遺傳與字句，他是萬人的救主。他將要超越一切偏見與國家、民族的界限，去到外邦人的中間，把福音傳給外邦，以致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弟兄姊妹，人子是更大的一位，主耶穌是萬人的救主。他有恩典，有憐恤，將來還有公義的審判。彼後 3:17-18 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

二、人子靠神的靈趕鬼（12:22-37）

法利賽人受宗教的束縛，不能接受主耶穌是更大的一位。當他們聽見，主耶穌治好了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從而引起眾人的驚奇和疑問的時候，竟然說，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蔔趕鬼，因而遭到主的嚴肅駁斥和警告，並宣告，人子是靠著神的靈趕鬼，他比壯士更大。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對人子趕鬼的不同意念（12:22-24）

22 節:「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

「當下，」就在那時，有一個人被鬼附著。這個人的身體，備受鬼的摧殘，「又瞎又啞」；他完全受鬼的轄制，沒有個人的自由。還是被別人把他「帶到耶穌那裡」。感謝讚美主，凡到主面前來的，主都能拯救到底。耶穌就治好了他。從他立刻「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的事實，證明鬼已經從他身上被趕

出去了。

23 節:「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

「驚奇」為過去未完時,含有「癡狂」的意思。在這裡,生動地描述了眾人驚喜若狂,感到奇特萬分的情況。這裡的「不」與約 4:29 裡的「莫非」和約 8:22 裡的「難道」在原文是一個詞。當時看見的人都十分驚奇,他們不斷地說:這莫非是大衛的子孫嗎?

在猶太人的思想中,「大衛的子孫」乃是指著他們所等候的彌賽亞。眾人看到耶穌在這一個人被鬼附著的又瞎又啞的人身上所行的奇異神蹟,他們發出困惑的疑問:這難道是大衛的子孫嗎?他們實在找不到任何更中肯的解釋了。除了以色列的彌賽亞,誰還能有這樣的權柄和能力呢?這就是眾人對人子趕鬼的意念。

24 節:「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啊!』」

這個神蹟對眾人所產生的影響,使法利賽人擔心。他們非常清楚,如果眾人接受耶穌的言行,他們就會失去宗教的權柄。所以,他們一聽見眾人的反應,就立即表態,說出他們對人子趕鬼的意念。他們妄圖以「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的說辭,來顛倒善惡,混淆真偽。藉以轉移眾人的注意力,使之不承認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從而離開基督。

2、人子權柄的由來和性質 (12:25-30)

25 節:「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耶穌知道法利賽人的意念是要控告他。他們控告他所行的神蹟是與撒但勾結的結果,說他把鬼趕出去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因為這個指控涉及到源頭的問題了。所以,主不但否認他們的指控,還申明他是靠著神的靈趕鬼。

「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首先主耶穌用一個很簡單,又合乎邏輯的說明,指出他們的那個指控是愚妄的。在這裡,主告訴他們一個極普通的常識。

26 節:「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

撒但乃魔鬼的別名(太 4:10)。就是約 12:31 所說的,要被趕出去的「這世界的王」。太 25:41 還告訴我們,魔鬼有他的使者,就是他的從屬。撒但有他的國,就是西 1:13 所說的「黑暗的權勢」。現在主把一個人人皆知的普通常識用在撒但身上。「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必致荒涼毀廢,站立不住。因此,耶穌趕鬼若靠著撒但,撒但豈不是自取滅亡嗎?

27 節:「我若靠著別西蔔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子弟」原文在這裡有比喻的意義,指學生、門徒、親密的跟隨者。「斷定」與太 5:25 的「審判官」在原文是一個詞。主的意思是說:既然撒但不會趕逐撒但是明擺著的理,你們若是說我是靠著別西蔔趕鬼,那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

主在這裡是指出了法利賽人的立論、立場有自相矛盾的地方。為此,主說:你們的子弟將是你們的

審判官，要斷定你們的是非。這一國一家自相紛爭，還怎能站立得住呢？

28 節:「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主耶穌駁斥了法利賽人的指控以後，就申明人子權柄的由來和性質。在他們所指控的之外，只有一個可能，就是耶穌靠著神的靈趕鬼。借著這個神蹟，看到了人子的權柄是由神的靈而來。神的靈乃是神國的權能，是本於神，歸於神。神的靈在哪裡掌權，那裡就是神的國臨到，並且那裡就沒有鬼的地位。

多少時候，我們能相信提前 1:15 的話：「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並且會完全接受。卻忽略了約壹 3:8 的話：「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並且不注意雅 4:7 的「務要抵擋魔鬼」。

主耶穌一開始傳道，就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天國的福音是特別對撒但的權勢而發的，主耶穌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他醫病，他趕鬼。趕鬼，自然是除滅撒但的權勢。那麼，醫病呢？徒 10:38 告訴我們：神以聖靈和能力膏耶穌。「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仍然是除滅撒但的權勢。

我們如果認真仔細地讀福音書，我們就要看見，主耶穌一生的作為，都是為著消滅魔鬼的。主在地上建造他的教會，原是要教會勝過撒但，而把神的國帶進來的。神的國臨到了，撒但就再沒有權勢了，直到主再來建立千年國度的時候，那真是撒但國破鬼亡的時候啦！

29 節:「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傢俱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頭一個「搶奪」原文為過去不定時，意思是奪去；第二個「搶奪」原文為將來時，含有搶光、洗劫的意思。這裡的「壯士」是指那惡者撒但，壯士的家表證著撒但的國，是他轄制的範圍。「傢俱」是指撒但轄制區域下的人，乃是供他使用的器皿。捆住那壯士的，是基督的完美。「他的家財」就是那壯士的家。

耶穌用這一個故事進一步說明他是靠著神的靈趕鬼。主趕鬼的時候，正是證明他已經征服、捆住了鬼王。主非但沒有靠鬼王之力，恰恰相反，主將鬼趕出，正是他已經把鬼王制服的結果。主是進了壯士轄制的範圍，先將壯士捆住，才能搶光他家所有的器物，洗劫他的家。

30 節:「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耶穌更進一步說明他不是靠著鬼王趕鬼。「敵我的」原文乃是對著我的，所指的首先是撒但，因為撒但原文的意思就是對頭、反叛者。

「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在宇宙中只有兩種力量對立，歷久不變：一種是收聚，一種是分散。主從一個人身上把鬼趕出去，將他收聚到神的家中享受安息。只有撒但將人分散，使之流離失所，成為撒但的擄物，飽嘗苦味，歷盡艱辛。

所以，不要將收聚的主耶穌和分散的撒但相混淆，必須在主的光中，分清善與惡的界限。主正在收聚，法利賽人所作的是分散，因此，和撒但站在一邊的，不是主，而是他們。

弟兄姊妹，我們都應當捫心自問：我們是與主相合呢，還是與主為敵？我們是在收聚呢，或是正在分散？

31 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褻瀆」原文含有「譏謗、辱罵」的意思。因為神的靈與撒但是對立的，所以耶穌在講清楚他趕鬼是靠著神的靈，不是靠著撒但以後，特別發出一個警告，以免人有誤解。

約壹 3:5 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所以這裡說：「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但有一個例外：「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這是嚴肅的事。褻瀆的話和褻瀆聖靈不一樣。

32 節:「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干犯」原文為介係詞，有對、向、按照、借著等意。在這裡，含有對抗、敵擋的意思。神愛世人，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弗 1:5），賜下他的獨生子，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人子就照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林前 6:11 說：我們乃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什麼叫作說話干犯人子呢？就像使徒行傳第九章裡的大數人掃羅那樣。他雖然褻瀆、逼迫、侮慢，干犯人子，但聖靈還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使他蒙了憐憫，悔改相信了主，所以他從前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 1:13），「還可得赦免」。並且後來成為使徒彼得他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彼後 3:15）。

「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但罪人若褻瀆聖靈，敵擋、干犯聖靈，聖靈既然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也就再沒有別的什麼能使他悔改、相信了。干犯聖靈的罪，乃是把拒絕相信聖靈為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堅持到底，執意剛硬，棄絕聖靈所彰顯的天國實際意義，從而拒絕接受人子耶穌的權能，不肯悔改、相信耶穌。因此，這樣的人，「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今世，是指從基督第一次來，到他再來；來世，是指千年國，從基督再來，到舊天舊地結束。今世的赦免，是為了罪人永遠的得救；來世的赦免，是與國度的賞賜有關。

33 節:「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這又是一個普通常識，是法利賽人所知道的。在主的這些話中，包含著極大的憐憫。你們既明白「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這事物的道理，就不要把好果歸之於壞樹，把主為被鬼附的人趕鬼這樣的善事歸之於撒但的作為。倒要因主是靠著神的靈趕鬼，而相信神的國臨到。這裡的果子不是指行為，乃是指說話。

34 節:「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毒蛇的種類」是一種喻意的說法，這是對法利賽人的虛偽提出尖銳地指責。這裡的「惡人」原文是形容詞，意思就是惡、壞、毒。「好話」原文也是形容詞，意思就是美、善、好。毒蛇的種類是惡的、壞的、毒的，怎能說出美的、善的、好的來呢？這仍是講到說話的問題。

「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可見言語乃是表明一個人心裡有什麼東西。一個人話不出口的時候，我們不容易知道他的心。但他一開口，就能顯露他的心。因為由於心裡充滿了，口裡就說出來。

你心裡頭有這樣的一個東西，你口裡遲早要說出來。你在這裡不說，到那裡也要說。所以我們千萬

不要說：我這個人是有口無心的。因為從主的話來看，沒有這樣的事。有口就有心，是因為你的心裡有這樣的話，所以口裡才會這樣說。我們都要從心裡對付起。

35 節：「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

「所存的」與太 6:21 的「財寶」和西 2:3 的「所積蓄的」在原文是一個詞，比喻心裡的庫存。「發出」與太 12:24「趕鬼」的「趕」和太 21:39 的「推出」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把已有的東西推趕出去。

善人因為心裡所存的是善，所以推出善；惡人因為心裡所存的是惡，必然推出惡。這就是說：一個人是善的，他的話語必然是善的；一個人是惡的，他的話語必然是惡的。一個人庫存著什麼貨色，必定拿出什麼貨色。他絕不會推出他所沒有的東西。

有的人，一天到晚在那裡撥弄是非，一天到晚在那裡說東家長，道西家短，他在那裡說誹謗人的話，說拆毀人的話，他在那裡說許多污穢、骯髒的事，說各種不好的事。這很明顯地說出：這棵樹是壞的。

36 節：「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這仍是講到說話的問題。主耶穌為要叫他們有清楚的認識，所以又告訴他們。這裡「閒話」的「閑」與雅 2:20 的「死的」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無用的、無益的、無效的等意思。

主在這裡，不是說凡人所說的惡言，而是說「凡人所說的閒話」。就是死的話、無用的話、多餘的話、無益的話、不相干的話、沒有價值、不必說的話。主是在告訴我們：人說閒話的嚴重性。有的東西，有的罪或許有辦法賠償；但是，有的東西，有的罪是沒有辦法賠償的。閒話得罪了人，就沒有辦法賠償。

「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供」與太 5:26 的「還清」和路 16:2 的「交代」在原文是一個詞。有的人閒話實在是太多，他都記不清他向誰說過了。即使他記起來，也許還能去向人認個罪，或許還能向人說，把自己的話收回，但是聲音已經到了別人的裡邊，怎麼能再收回呢？你偷人家的東西，還可能賠償，但閒話得罪了人，沒有辦法賠償。凡人所說的閒話，要擺在神的面前，一直到審判的日子，每一句都必須交代還清。

37 節：「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這裡的「定你為義」與雅 2:24 的「稱義」在原文是一個詞。弟兄姊妹，你要知道：基督徒所說的閒話不只說一次，還要說第二次。今天糊裡糊塗地說了，將來還要在審判的日子再如數地說一遍。當你第二次說的時候，就要憑你的話稱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這真是一個嚴肅的警告！

神的兒女要學習作一個敬畏神的人，必須要在基督裡管制自己的舌頭，靠主約束自己的說話。一個說謊話、說閒話、隨便說話的人，在神面前沒有多大用處，只有等候審判。

所以，我們從信主的第一天起，就得學習在話語上受神的對付。因為這一個漏洞如果不塞住，其結果是：不應當進來的那一邊，一直灌進來；而不應當說出去的這一邊，一直流出去。這個虧損是無法計算的。

多少時候，基督徒也會有好奇心，他喜歡聽新奇的，甚至是污穢的事。他的耳朵像垃圾箱一樣，各種各樣的東西都能夠倒進去。結果他心裡充滿了垃圾，口裡自然就說出來。我們如果蒙拯救，靠聖靈脫離魔鬼的壓制，自己不說閒話，並且耳朵不發癢，不給人有說閒話、倒垃圾的機會，就能少犯許多

罪，也能幫助弟兄姊妹少犯許多罪。

三、人子是復活和智慧（12:38-50）

法利賽人一直想著要除滅耶穌。當時，他們非但不接受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是更大的一位；不承認主耶穌是靠著神的靈趕鬼。竟然還又提出要看神蹟的要求。主雖然拒絕他們的要求，卻應許賜下一個死而復活的神蹟。主說他比約拿更大，比所羅門更大，仍是告訴他們：人子是更大的一位，人子是復活和智慧；並說出人子的神家新關係。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人子是比较拿更大（12:38-41）

38 節：「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當時」在時間上來說，是緊接著主對他們嚴肅警告之後。他們的請求，乃是他們商議好的怎樣除滅耶穌的辦法。他們不接受主的教訓，不相信主趕鬼醫治的神蹟，卻以「夫子」相稱，這本身就是一項侮辱；他們的語調帶著諷刺，還要主顯個神蹟給他們看，真是居心叵測，用意何其毒也！

39 節：「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耶穌知道他們的存心。主的回答，是拒絕了他們所要的神蹟，因為那對他們是無益的。卻又允許將來要給他們看一個先知約拿的神蹟。那乃是關乎萬民的。主用邪惡、淫亂來描寫那些求看神蹟的人，以及他們所代表的那世代。

邪惡，是論到他們自身。雖然他們在外表上謹守宗教禮儀，本質上卻是邪惡。而淫亂，則道出他們與神之間關係上的失敗。這並不是指肉體上的淫亂；而是指靈性上的淫亂，指對神不信、不順從的背道變節者。正如何 4:1 所說：「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

40 節：「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我們要注意主所說的話。唯一的關鍵：在於約拿和主耶穌的三日三夜有相似之處；其餘的任何一方面，約拿都和耶穌不一樣。約拿書 1:7-3:10 告訴我們：約拿如何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神又吩咐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使他從死亡中起來，去宣告神的話，為罪孽深重的尼尼微成了一個叫人悔改的神蹟。

耶穌也照樣是三日三夜，但他是在地裡頭，就是弗 4:9 所說的「地下」和徒 2:27 所說的「陰間」以及路 23:43 主同那個得救的強盜死後所去的「樂園」。這就是主在受死後，復活前停留三日三夜的地方。神使耶穌成了一個從死裡復活的神蹟，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所以約 11:25 耶穌對馬大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為：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41 節：「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當審判的日子，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主

耶穌首先把尼尼微人拿來與那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以及他們所代表的世代相比。他們以色列人是立約的百姓，而尼尼微人是約外之民。尼尼微人雖然罪大惡極，卻能接受神蹟，聽了約翰所傳的，就悔改了。所以，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

「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在這裡又有一個質詞「看哪 (idou)」，是用來強調人子是更大的一位的。因耶穌是從死裡復活的人子，所以他比約拿更大。主復活以後，這真理就傳開了，並有五旬節的大能、神蹟、奇事跟隨著，應驗了先知的預言。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所以主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3）」。

2、人子比所羅門更大（12:42-45）

42 節：「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接下來，主耶穌又以南方的女王來與那些文士、法利賽人和他們的世代相比。這該是王上 10:1-8 的故事。南方的女王更屬遙遠之國，完全沒有選民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福份，但她為聽所羅門的智慧話，曾從地極而來。現在這世代面對人子，聽見耶穌的教訓，卻拒絕主的神蹟。所以，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

「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在這裡又有一個質詞「看哪 (idou)」，仍是用來強調人子是更大的一位的。王上 10:24 告訴我們：「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因為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如同海沙。他的智慧勝過萬人（王上 4:29，31）。但所羅門的智慧是神賜給他的，而基督卻是神的智慧（林前 1:24），所以人子比所羅門更大。

43 節：「汗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著。」

這句話是一個奇妙的啟示，讓我們對汗鬼稍有認識。汗鬼必須借著物質媒體方能活動。一個汗鬼從人身上被趕出來，它若尋不著媒體，就會過來過去，得不到安歇。

44 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到了，就看見裡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

這一節是個比喻，是說到法利賽人的子弟趕鬼以後，他們就以宗教的儀文、人造的教條來清除污穢，打掃乾淨，就自以為修飾好了，卻沒有讓主住在其中，結果裡面空閒，給汗鬼有了可乘之機。

45 節：「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主耶穌面對著的雖然是那班文士和法利賽人，這比喻的教訓卻是對整個世代說的。法利賽一類的人以宗教儀文打掃屋子，以人造的教條修飾人身，以致狂傲、褻瀆、自高自大，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空唱屬神的高調，卻棄絕神所立的基督。

一個沒有基督的宗教，只能讓汗鬼「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結果，其末後的光景就比先前更壞。我們的世代，正活在這最後的神蹟中。復活證明了基督的福音，彰顯了主耶穌的權能。基督的權能，不僅僅是趕出汗鬼，並且要住在人的裡面。

約 15:3-4 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復活的主住在人裡面，保守人可以向神活著，使人因信可以勝過一切黑暗的勢力。兩千多年來，有那麼多的基督徒在道德上和屬靈生命上的改變，都是基督復活的明證。

3、人子之神家新關係（12:46-50）

46 節：「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

「不料」原文乃是質詞「看哪（idou）」。在這一段話裡，有三個「看哪」，都是為要興起讀者的注意力。當耶穌還對眾人說話，講論人子是更大的一位，是復活和智慧的時候，看哪，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想要與他說話。

47 節：「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

這件事初看，似乎與前面法利賽人的反對主沒有什麼關係。其實，正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這件事是另一種出於完全不同的動機來打岔主的工作。耶穌心中最切切顧念的是要完成神的旨意。他的仇敵和他的親屬都無法完全明白他作工的方法。

法利賽人曾說他所作成的工是出於鬼王別西蔔，因而棄絕他。可 3:21 告訴我們，耶穌的親屬聽見他為了工作，甚至連飯也顧不得吃，就出來要抓住他，因他們直說他癲狂了。愛和恨所達到的結論和結果，竟然是那樣相近。在這裡，你能領會一些主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的真正意義（太 10:36）嗎？你看，馬利亞一出現，要與耶穌說話。就有人告訴耶穌，妄圖藉此來打岔、干擾他的工作。

48 節：「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耶穌對那人的回答，卻啟示出人子之神家新關係。他的態度，清楚地說明了一件事實：神的國不能建造在天然的基礎上；屬地的肉身關係不能與那屬靈的生命關係相混淆。耶穌的母親和他弟兄的來到，比他先前所遇見的阻撓更錯綜複雜。

經歷告訴我們：多少時候，抵擋明確的敵對，遠比違背自己家裡親人的意見要容易得多。因為這些家裡人總自以為是為他的好處著想。面對這種危機，只有那些對神的旨意有明確地看見，並甘心信而順服的人，方能站立得穩。

49 節：「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耶穌回答那人，在伸手指著門徒說的同時，用了一個質詞「看哪（idou）」。用來宣告人子之神家新關係，並強調其重要性。耶穌的這句話，對於那些答應主的呼召，與主同行一路的人，是鼓舞，也是安慰。

因為「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這句話，是主耶穌親自伸手指著門徒說的。這個真理，雖然相信起來不容易，卻是在基督徒生活的各方面都可以證實的。他的國度，就是借著這些在靈性上屬他的至近親屬和忠於神旨意的人得以建立。

50 節：「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末了，耶穌總結神家新關係的特點只有一條，就是「遵行我天父旨意」。「我天父」是神家裡的稱呼。多少時候，人稱神為天父，卻不遵行天父的旨意。就與神家不相配了！耶穌說這樣的話，並不意

味著他對在肉身的弟兄沒有親情，或不愛他的母親。約 19:25-27 當耶穌身懸十架，不是仍想到她，託付他所愛的那門徒看顧她嗎？請注意那裡的兩句話：「看你的兒子！」和「看你的母親！」

弟兄姊妹，我們這些承認自己是與主同行一路的人，面對主的話語，不能不自問一下：我們和主的關係究竟有多親密？我們若不是停留在羨慕主恩，而是切實遵行天父旨意，才能和主緊緊相連，在神家新關係上就是主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主在這裡沒有忘記姐妹，特意把姐妹加進來，我們都是他至近的親屬，在主裡彼此聯合，親密無間，遠勝過血緣的關係。這是主耶穌親口告訴我們的「神家新關係」。

弟兄姊妹，人子比殿更大，比壯士更大，比約拿更大，比所羅門更大，人子是更大的一位。人子為安息日主，更是我們的主。願我們都蒙憐憫：甘心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遵行天父的旨意；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侍主（羅 12:11）。在神的家裡得享安息。

第十三章 天國的奧秘和比喻

這一章是馬太福音最中心的一段。涵容了從第一章到末了一章的思想，並達到高峰；是主耶穌到地上來的職事的一個最大的轉捩點。本來主開始工作的時候，所說的智慧話是公開的話，該是人人都能聽懂的。但那個世代對主的反應是：向他們吹笛，他們不跳舞；向他們舉哀，他們不捶胸。

「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 11:19）。」我們本來是愚拙之子，走的是死亡之路，就是愚拙之路。基督為神的智慧，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當我們蒙恩重生，信主以後，成為智慧之子，才能與主同行一路。

由於人棄絕主，現在這位比所羅門更大的主耶穌退到海邊去。主改變了他的工作方法，開始用比喻來對眾人說話。本章主在講說天國奧秘的時候，用了八個比喻。

「奧秘（mustêrion）」這個名詞，原文在新約裡用過 28 次。聖經中的奧秘，並不是一般人所謂的奧妙、神秘的事；乃是指按人力所不能明白的神的計畫、目的和旨意，被神的靈啟示給人知道。

天國的奧秘是神諸般奧秘中的一個，是在神定規的時間發生的。從主第一次降生到主第二次再來的中間發生，這段時間就是新約時代。主耶穌一開始傳道就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4:17）。」並以神蹟奇事彰顯天國的福音。

在山上的教訓裡，主已經講到天國的事實，而且主明確地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到了迦百農，主對跟從的人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8:11-12）。」這指出：天國是為所有的人，並不是為以色列人所專有。一句話，天國是給所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進入的。

當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的時候，主稱頌父說：「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 11:25）。」那世代的人，是自以為聰明通達的人，他們不接受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天國的王）。所以，主把智慧隱藏起來，開始用比喻。門徒是嬰孩，跟從主，所以主

把比喻顯出來，講給他們聽。

我們不要說從前有聰明通達的人，今天到處都有聰明通達的人。今天在所謂的基督教裡，也有不少聰明通達的人。他們不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不信主所行的神蹟奇事；更有人「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他們用謊言蒙蔽真理，以虛偽蠱惑人心。「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林前 2:7 保羅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得榮耀」是指什麼說的呢？羅 8:30 回答了這個問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對於「得榮耀」，羅 8:28-29 還有明確的解釋：「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我們該知道，這「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在原文的意思該是「預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什麼時候，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了，那就是我們得榮耀的時候。現在我們該明白了，奧秘的智慧、得榮耀、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原來是和神的計畫、神的旨意發生關係，這也就是本章所講的天國的奧秘。這該是聖經最中心的思想。

萬事為什麼要互相效力？因為我們這些人不像主，那個「得益處」就是指著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說的。多少時候，人對這節聖經有誤解，充滿了無可奈何的感覺。一件意外的事情臨到我們了，我們覺得，既然神要這樣作，我只好順服他嘍。

我們的感覺，好像所有倒楣的事就是萬事。對羅馬書第八章這節經文的解釋就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一受到損失，就用這節聖經來安慰自己，也安慰別人。我們以為「得益處」就是主要補償給我們。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嘛！來了就作見證，這是極大的誤會。聖經裡說的最大的益處，是神的旨意能行在我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不要忘記，萬事不但包括憂傷的事，也包括快樂的事。

舊約雅歌 4:16 說：「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裡，吃他佳美的果子。」十字架放在苦水裡，水會變甜（出 15:25）。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形像，不是指著外面說的，乃是指著基督裡面的人格說的。

基督的人格是從基督的生命來的，是他的性格、氣質、能力等特徵的總和。我們得救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這生命有基督的一種性情。既然是一種性情，就要彰顯那一種性情。如同雞鴨有不同的生命，就有不同的性情。你把它們趕到河邊去，鴨子就自然下水，雞就不敢下去。

當主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我們就有份於基督的性情。那就是他的柔和，他的謙卑。我們讀經，我們禱告，我們聚會，慢慢地就活出那個性情來。謙卑，不是低看自己，乃是不看自己；溫柔，也不是靠我們的記性把它記住的，乃是基督生命流露的結果。

學主的樣式，並不是把樣式畫在瓦器上，因為遇到雨淋、水沖、風吹，那畫上去的樣式就不見了；而是需要用火把樣式燒在瓦器上才可以。夫妻之間，是最容易檢驗柔和謙卑的了。

多少時候，結婚前，兩人就相互約定了：說話不能吼的，要溫柔，否則，給人聽見，會沒有見證的；處理事情，要彼此謙卑，那樣，方合聖徒的體統；咱們要有見證，不要吵架。可是，有的人，就是脫離不了肉體的軟弱。結果呢，談戀愛的時候，是弟兄說話姊妹聽；渡蜜月的時候，是姊妹說話弟

兄聽。時間一長，是夫妻吵架鄰居聽。這就叫做沒有見證。

你看見嗎？光知道生命的道理是不夠的，要讓十字架把它燒在你身上。經過時間的發展，這個道理就變作性格。我們要經過水火，才能達到豐富之地（詩 66:12）。最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裡，主把這奧秘的智慧啟示出來：一個是模子，是指基督說的；一個是形像，是指著我們。羅 8:29 是說：「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是團體的形像，是指教會，是指那顆寶貝的珠子；只有所有的肢體加在一起的時候，才叫神兒子的形像。

多少時候，有人把這個「許多」給忘記了。以致走錯了路，去追求個人的屬靈榮美，去追求個人完全像主。在馬太福音 5、6、7 這三章裡，主所啟示的話，在全世界中，只有主一個人成功了。我們個人最多不過是在一點、兩點上能彰顯基督的榮美。

如果所有基督的榮美都在一個人身上看見了，這個人就快變作偶像了。神的著重點是在他的教會，不是個人。所以，弗 2:10 論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時，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這不是信徒成功了，是主成功了。

在這一章裡，開頭一組的四個比喻是主耶穌在海邊對眾人說的；第二組的四個比喻是主耶穌在房內對門徒說的。頭四個比喻是對眾人說到天國所顯出的外在事實；後四個比喻是對門徒說到天國所有的內在奧秘。

主用八個比喻把天國、人子的國和父的國都擺出來。並給門徒看見智慧和智慧之子；還涉及到仇敵、壞種、飛鳥，並給人看見那惡者和惡者之子。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從撒種到結實的比喻；二、稗子芥菜種以及麵酵；三、主對門徒講天國奧秘。

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從撒種到結實的比喻（13:1-23）

我們知道，天國的奧秘是從主第一次降生到主第二次再來中間發生的事。今天所發生的奧秘是舊約完全沒有的。現在主開始對眾人用比喻講說天國的奧秘。在這第十三章裡，主要是說天國的外表如何。主首先講的是從撒種到結實。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在海邊對眾人講撒種（1:1-3）

1 節：「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裡出來，坐在海邊。」

「當那一天」就是當耶穌對眾人宣告人子是更大的一位，並人子的神家新關係，而被代表以色列宗教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完全拒絕的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裡出來，坐在海邊。」主耶穌既被棄絕，他就離開了那有範圍和受限制的房子，坐在無限量的廣闊的海邊。

2 節：「有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

耶穌雖被代表以色列的宗教所棄絕，卻另外吸引了「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要聽他的智慧話。由於人多，「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裡，但不屬海；眾人也不能下海，都站在岸上。

3 節:「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比喻」就是打比方。主耶穌是以屬地的故事來說明屬天的奧秘；以一些看得見的、人們熟悉的物質的事打比方，來啟示並解釋看不見的屬天的事。面對著那麼多站在岸上的人，耶穌用比喻對他們講說許多事。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質詞「看哪 (idou)」，為的是引起眾人的注意。並且在這個比喻的開頭，沒有說「天國好像」，因為這撒種的工作是主自己作的。「出去撒種」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

在舊約，神是栽種，耶 2:21 神對以色列家說:「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全然是真種子。」神以葡萄樹比以色列家，葡萄是栽在園裡，但它辜負了神的栽種，竟然向神「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欲心發動，狂奔亂走；雖多用肥皂洗濯，罪痕仍在神面前顯出。在新約，主是撒種，撒麥子是一個新的起頭，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2、一種四地，只在好土結實 (13:4-9)

4 節:「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

「撒的時候。」在這個比喻中，撒種的是同一個人，所撒的是同一種種子，由於落在四種不同的土地，就產生四種不同的結果。這個比喻的主要價值：在於耶穌說到的種子，以及種子和土地的關係；一種種子四種地，只在好土裡結實。

彼前 1:23 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籍著神活潑常存的道」。主耶穌是神的道，也是神的種子，他是活而常存的道，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人聽見他就聽見道，人看見他就看見道，人摸著他就摸著道，這是約壹 1:1 所告訴我們的。

約 12:24 所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就是指著主耶穌說的。神差他的獨生子到地上來，把他當作種子撒在這裡。主耶穌不只是來傳道，而是來作道；主不只是撒種的人，主自己就是那一個種子。撒的時候，落在四種不同的土地裡。

「有落在路旁的。」路，是人往來交通頻繁所形成的道路，是人從來沒有犁過的地方。路旁，就是極靠近道路的地方，由於路上的交通頻繁，往來踐踏，土地給弄硬了，使種子難以落進去，這是頭一種土地。

「飛鳥來吃盡了」。飛鳥，是能鼓動翅膀，在空中飛翔的動物，它不受路徑的限制，居高臨下，看得清楚。種子落在路旁，地不接受，卻被飛鳥來吃盡了。

5 節:「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種子落在土淺石頭地上，底下多是石頭，上面土很少，這是第二種土地。因為沒有深土，無法向下紮根，所以立刻就發了苗。

6 節:「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陽光的照曬本來是幫助植物生長的，但因為底下多是石頭，上面土很少，有苗無根，不能向石頭吸取水份和養料，無法適應外面的環境，所以日頭一出來就被曬焦。又因為沒有發育健全，苗就枯乾了。

7 節:「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

種子落在荊棘裡，這荊棘遍佈之地是第三種土地。「擠住」與太 18:28 的「掐住他的喉嚨」和可 5:13 的「淹死」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三次，意思是窒息、悶死。當種子落在荊棘裡，那個荊棘長起來便使種子的生長發生障礙，被擠住、窒息、悶死了。

8 節:「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種子落在好土裡，這是第四種土地。撒種的人是把種子撒遍了大地，種子只有一種，而四種土地的機會是均等的。分別就在這裡。有四分之三的種子完全糟蹋了，只有落在好土裡的種子被完全接受，沒有障礙，得以長大，結出果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就結實，」是撒種的人所注重的。

9 節:「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神造人的耳朵，是有聽覺功能的。所以凡有耳朵的，就應當聽。這句話，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一共說過三次。在這一章裡，就說了兩次。還有一次是在太 11:15。當主論到施洗約翰「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的時候曾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麼重大的事，只有有耳能聽進去的人，才能接受。主在這一章所講的比喻，乃是天國的奧秘。這麼重大的事，也只有有耳能聽進去的人，才能接受。所以這句話，主前後說了兩次，這是第一次。

3、主對門徒解明撒種的比喻（13:10-23）

10 節:「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

在此之前，主耶穌教訓人的時候，有時也打些比方（如太 9:14-17）。在此之後，有時也用比喻，但不像現在這樣完全不加解釋地採用講故事的方法。從門徒問耶穌的話裡，我們發現，他們問題的重點在於「對眾人」這幾個字。

11 節:「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

這是在新約裡，主第一次說到天國的奧秘，也是主第一次告訴門徒，他在這裡所講的比喻乃是天國的奧秘。「叫」和太 7:11 的「給」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知道」原文含有察覺、發現、曉得等意思。主回答門徒的，是說：因為天國的奧秘，是給你們知道，而不給那些人。

12 節:「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這一節是解釋上一節的。是因為門徒已經擁有了必須的根基，是那些人所沒有的。所以天國的奧秘，是給門徒知道，而不給那些人。耶穌的門徒擁有了什麼呢？約 1:35-42 回答了這個問題。門徒接受耶穌是「神的羔羊」救主，和「彌賽亞」基督。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正是這個接受的行動和他們「就跟從了耶穌」的態度，結果還要給，他們能夠接受天國的奧秘；知道主的話，他們就充足有餘。

而眾人呢，他們生來就受猶太教的薰陶，對神的事，或多或少也有某些初步的知識。耶穌的來臨，正是他們手中聖經預言的應驗。他們之中，有人接受了耶穌，其餘的人卻將他棄絕。主將天國的奧秘賜給了凡有接受他的人，而那些棄絕他的人，天國的奧秘無法給他們，他們也無法領受。

「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凡沒有的」就是那些棄絕耶穌的人。連他們早年從虔誠禮儀中得來的和從舊約聖經中知道的有實在價值的那一部分，也將要失落無餘。正是對著不願接受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這一班人，耶穌採用了比喻的方法來吸引他們認識真理。

13 節：「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

「明白」原文含有領悟、理解的意思。就是因著他們不順從，心中頑梗遲鈍，沒有看見門徒所看見的。他們雖然看了，卻不能看見；雖然聽見了聲音，卻無所聞，也不明白領悟。所以主才改用比喻對他們講說，將神那無限的慈愛、憐憫啟示出來；為要促使他們回轉，願意看，願意聽，願意去明白領悟。

14 節：「在他們身上，正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他們」是指那些不接受耶穌的人。「以賽亞的預言」是指賽 6:9-10 的話。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預言，正應驗在那些不接受耶穌的人身上。這就是說：他們要聽了又聽，卻決不明白；要看了又看，卻決不曉得。他們就是先知所說的那一班百姓。是什麼緣故使他們落到這般光景呢？

15 節：「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油蒙了」原文是過去不定時，被動態，意思是使變肥、多油。「油蒙了心」是指著使心變肥，不能滲透；心變遲鈍，成為愚蠢。心是人的中樞，操縱思想、意志、情感。所以箴 4:23 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心變肥，成為愚頑，是自己嬌養的結果（雅 5:5），什麼都滲透不進去了。並且耳朵發沉，眼睛閉著。「發沉」乃是聽覺困難。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恐怕」原文是個副詞，帶假設語氣。與提後 2:25 的「或者」在原文是一個詞。常表示目的、估計和掛慮。他們的心、耳、眼都有了毛病，用來對待耶穌，當然要產生錯誤。恐怕他們用眼睛看見，又用耳朵聽見，又用心明白領悟，又回轉過來，而主就醫治他們了。儘管他們有病需要醫治，卻一再把耶穌拒之門外；他們既將主棄絕，就錯過了領悟天國奧秘的機會，失去了開啟天國奧秘的鑰匙。

16 節：「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

耶穌回答了門徒的問題之後，就說門徒的眼睛和耳朵是有福的。因為門徒的心已經接受了耶穌。他們的眼睛沒有封閉，看得見；他們的耳朵沒有發沉，聽得著。門徒和主日夜在一起，所看見的、所聽著的都是天國的奧秘，何其有福啊！

17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舊約的先知和義人何等渴望彌賽亞的到來，但他們的渴望都沒有得到滿足。門徒卻蒙恩活在這個

歷史的關鍵時刻，能夠親眼看見耶穌基督，並且親耳聽到他的教訓，這是不得了的大事！為此，主說門徒的眼睛和耳朵是有福的。

18 節：「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

耶穌就是從前的先知和義人所渴望的彌賽亞。門徒是何其有幸，親自遇見了彌賽亞，並蒙召跟從了他。因為主所教訓的話都是重要的事，所以主叫門徒當聽這撒種的比喻。並且為了使門徒聽得明白，主還親自為他們把這比喻講解清楚。這撒種比喻裡所提到的四種土地，主所指的都是人。

19 節：「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

第一、撒在路旁的。這裡的「道理」原文就是話（logos）。主耶穌在解釋這撒種的比喻時，說「種子」是「天國道理（國度的話）」，在這個話裡有主自己作生命。種子是撒在人的心裡，那惡者就是指魔鬼，以飛鳥作代表。

人拒絕主是因為心硬，不能領受；雖然聽見天國的道理，並不明白。這就是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以致基督榮耀福音的光不能照耀於他們心裡（林後 4:4）。飛鳥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吃盡」就等於白撒了，因為它不能結出果實來。

20 節：「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

第二、撒在石頭地上的。主所指的也是人。「當下」與下文 21 節的「立刻」在原文是一個詞。「領受」與路 24:43 的「接過來」在原文是一個詞。這一種人不只聽見了主講的國度的話，並且立刻就歡歡喜喜地接過來，領受了。

這一種人有點像約 2:23-24 所說的那些看見神蹟而信的人。但這與約 3:36 的信不同，所以，耶穌並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主知道人心裡所存的。主從起頭就知道誰不是真信他的（約 6:64）。

21 節：「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結 36:26-27 告訴我們：神要賜給選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選民裡面。又從選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肉心。將神的靈放在人裡面，人才能順從神的律例，謹守遵行神的典章。而這一種人心裡沒有根，是因為底下的石頭沒有除掉，上面的土很少，種子進去不深，沒辦法向下紮根。

他們雖然是歡喜領受，那不過是一時的衝動，就像路 8:45 所說的，那些隨大溜、湊熱鬧、擁擠擠地緊靠著主的人雖然很多，而用心摸主的卻只有一個患血漏的女人。這些人的歡喜領受，不過是暫時的。

「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在山上的教訓裡，主說為義受逼迫，為主遭患難是有福的，應當歡喜大快樂！試煉、逼迫本來是幫助屬主的人長進的，但因石頭地上的土淺，在裡面沒有根，所以受不住逼迫、患難，及至太陽出來一曬，就枯乾了。這一種人，聽道時候立刻歡喜領受，及至為道遭患難、受逼迫時，立刻就跌倒了，都是立刻。

22 節：「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第三、撒在荊棘裡的。創 3:18 告訴我們，「荊棘」是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以後的產物。而「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乃是人離棄神的結果。這一種人是聽了道以後，卻有世上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如同荊棘一樣長起來，把道擠住，使之窒息了，所以不能結實。

23 節:「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第四、撒在好地上的。耶穌講解撒種比喻的時候，所看的是結實。這一種人之所以能夠結實，是因為他們不只是聽見道，要緊的是「明白了」。所撒的種子只有一種，土地卻有四種。主的話是撒向全世界的。只有四分之一結實。分別就在這裡。

你作怎樣的土，是你自己定規的；你的心如何，誰也不能勉強。我們聽主話的機會是同樣的，只有聽進去，而且明白了，才能結實。一百是完全的，六十是過半的，三十以下的倍數，主就不提它了。

弟兄姊妹，人對於死的成份有多少，就結實的成份也有多少。但願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都不落空（林前 1:17）。因為主所注重的是生命的成長，不是外面如何。神召我們，不僅僅是要我們悔改、重生、平安、喜樂、屬靈、得勝，還必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就是天國的奧秘。

感謝主，我們的眼睛和耳朵是有福的。主給我們聽這撒種的比喻，要緊的是叫我們「明白了，後來結實。」主啊，是的，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二、稗子芥菜種以及麵酵（13:24-35）

前一個撒種的比喻是主耶穌在地上所作的工，並且主還親自向我們解釋清楚，要我們看重生命，看重結實。接下來，耶穌又講了三個比喻。他用無限的憐憫和慈愛所描繪的，是天國在這個世界出現的光景。

耶穌以圖畫的方式來吸引眾人明白真道，他的目的仍是要促使那些心中頑梗、遲鈍、狂妄、棄絕主恩的人，願意睜開眼睛看見主，願意洗耳恭聽主的話；心裡明白，回轉過來，能夠接受天國的奧秘，主就醫治他們。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稗子撒在了麥子裡（13:24-30）

24 節:「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這是主在眾人面前所擺出的第二個比喻，「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原文的意思是，天國好像一個人在他自己的田裡撒了好種子，這個田是那撒好種的人的。「天國好像。」主設另一個比喻給眾人，仍是說到天國的奧秘。

25 節:「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就走了。」

「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24 節的「人」原文是單數，是指家主，也就是田主。這裡的「人」原文是多數，是指田主的僕人們。「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是指著當田主的僕人們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原文是「他的仇敵來」，這個仇敵是田主的仇敵。

「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就走了。」「稗子」是長在麥田裡令人苦惱的雜草；其幼苗與麥苗極其相似，非到長苗吐穗的時候，很難區分。它不只妨礙麥子的生長，且結實有毒；據說：人若誤食，會頭暈、嘔吐，甚至死亡，危害極大。本節這個「撒」為過去不定時，是農業術語，有「重種、後撒、播種在……」

上」的意思。與本章其它節裡所用的「撒」不是一個詞。全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田主的仇敵趁著田主的僕人們睡著了，偷偷地來搞破壞；把稗子重撒在麥子裡，就走開了。

26 節:「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

稗子和麥子的區別，在吐穗之前是看不大出來的，當麥子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就顯出來了。這就是說：一直到麥子長苗吐穗，要結實了，稗子也同時出現吐穗，要結實。這種互相混淆的現象，也說出了仇敵的狡詐、惡毒。

27 節:「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嗎？從哪裡來的稗子呢？』」

田主的僕人發現稗子顯出來了，就來告訴田主。他們是看見過田主撒好種在他的田裡，卻沒有看見田主的仇敵後撒稗子在麥子裡。他們的問題是:「從哪裡來的稗子呢？」

28 節:「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

僕人糊塗，主人清楚。主人知道這是偷著引進來的(加 2:4)，所以很明確地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一聽，立即表態:「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僕人睡覺的時候真會睡，熱心起來也真熱心，要主讓他們立刻去薅稗子。

29 節:「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

「主人說:『不必。』」主人所採取的步驟是非常自然，而且十分恰當。他肯定地說「不」。「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這是主人說「不」的第一個理由。主人更關心的是麥子。

30 節:「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

「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這是主人說「不」的第二個理由。為使麥子能長大成熟，並能使稗子的原形畢露、真相大白，就讓稗子和麥子一起長大，到收割時，就是直到兩樣都成熟的時候；金黃色的是麥子，黑色的是稗子。從它們明顯的不同，很自然地就分別開來。

「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當收割的時候，主人對收割的人交代得非常清楚，必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先要薅出稗子，並把稗子捆成捆，為著燒盡它們，而麥子卻要收集進主人的倉裡。

2、最小芥菜種成了樹 (13:31-32)

31 節:「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裡。』」

這是主耶穌所擺出的第三個比喻，「天國好像」仍是說到天國的奧秘。創 1:11 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神所創造的都是「各從其類」。我們要注意，這裡主說的種子是菜種，而不是樹種。

32 節:「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

「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這裡的「成了」與太 4:3 的「變成」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肯定芥菜種是百種裡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

成了樹，違反了起初「各從其類」的規律。據說在巴勒斯坦有的芥菜，是這樣的。蔬菜變成了樹，其性質和功用都變了，這是畸形的發育。

「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天上的飛鳥，在頭一個比喻裡已經出現過，就是那惡者來把撒在人心裡的道奪了去，現在又來棲息在這樹的枝上，好尋找吃盡種子的機會。

但 4:21 也說到「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那是指著巴比倫的威勢、權柄。結 31:6 更說到「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那是指著亞述王「樹大條長，成為榮美」。所以，樹是指為人所羨慕的世上的威勢、權柄和榮美。

人要大，人以為大就是智慧和能力，但是太 17:20 主告訴我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可挪山。芥菜種是百種裡最小的，它原本卑微、柔和、單純，從不製造聲勢，強行突出。但是在特殊的環境氣候中長起來，競變成了一棵樹，凌駕在眾菜之上，驕傲得勢，異乎尋常。

歷史告訴我們，有一些基督徒的「事業」發展得非常大，有財有勢，給那惡者有棲息之地，為飛鳥成了安居之所，結果許多羞恥的事就發生了。掛上基督教的招牌，販賣魔鬼的貨色，隨從今世的風俗，放棄基本的信仰，與世界聯合，修改聖經真理。以致在這世代中有畸形發展，使所謂的基督教竟變成巴比倫，混亂不堪。

在那種有名無實的基督教中，沒有愛，只有恨。爭權奪利，沽名釣譽，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賣主賣友，任意妄為。愛宴樂，不愛神；要宗教，不要基督；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正當人前封閉了天國，自己不進去，也不容願意進去的人進去；勾引人入教的結果是使他作地獄之子（太 23:13-15）。

提後 3:1 說：「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菜應有葉，樹該有枝，皆當各從其類。可是，在巴勒斯坦不但有使麥子被擠窒息的荊棘，更有芥菜種經過畸形發育而變成的樹，那都不是主所要的。

3、麵酵藏在三斗麵裡（13:33-35）

33 節：「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這是耶穌在海邊講的第四個比喻。「天國好像麵酵」仍是說到天國的奧秘。「酵」在聖經中是指壞的東西。出 12:15 在定守逾越節的時候，神就說：「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利 2:11 說：「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

到了新約，主耶穌在前三本福音書裡說到三種酵。一，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 12:1），注重外面的禮節和儀式的教訓；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11），是裡面不信復活，還說沒有天使和靈（徒 23:8），泥古不化的教訓；三，希律的酵（可 8:15），是屬世的兩面三刀，玩弄權術的教訓。

保羅在林前 5:6-8 說到「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並且說「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陰毒、邪惡的酵」。因為：「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

這個比喻裡的人物變了，不是主人，而是婦人。婦人在這裡代表宗教組織，像啟 2:20 有「自稱是

先知的婦人」向教會滲透異端、邪教。啟 17:3 有「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額上寫著「奧秘哉！大巴比倫」。亞 5:7 有「坐在量器中的」婦人，天使說：「這是罪惡」。結 36:17 有「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用以形容以色列家在神面前的行為。這異端邪教，這污穢罪惡，在這裡特別是指「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 7）」那些基督教組織。

在全部的新約裡，這個「藏」字只用過兩次，都是用在這個比喻裡的（另在路 13:21），特別是指把某種東西放在某種東西裡。「鬥」是希伯來人的一種量器，三斗麵可以供應普通人家一天的生活。神的道就像三斗麵能應付全家的需要。婦人的藏麵酵如同仇敵的撒稗子。

詩 18:30 大衛說：「至於神，他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但對於不要基督的基督教組織來說，是很難消受的。於是他們就把「酵」悄悄地放進神的道裡，慢慢就把神的話軟化了，變樣了。只要基督教，不要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只要耶誕節，不要聖經。正如加 5:9 所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外表的偉大與物質的豐富是虛假的，教會無論在什麼地方，一旦擁有世上的權勢，就開始藏汗納垢，使生命遭到腐化。

34 節：「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什麼。」

主耶穌一直在講天國的奧秘，在主對眾人清楚明白地講說的時候，已經被他們拒絕了。現在主用比喻的目的仍是要借著這些事例向眾人來啟示天國，總是為著幫助人明白，而絕不是阻擋人明白。否則，又何必講呢？

35 節：「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主使用比喻這個方法乃是應驗先知的話，就是詩 78:2,7 所說：「我要開口說比喻。我要說出古時的謎語。」「好叫他們仰望神，不忘記神的作為，惟要守他的命令。」

主耶穌真是猶太人盼望要來的彌賽亞，他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詩 40:7）。「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就是指天國的奧秘。「發明出來」原文的意思是打嗝、傾吐，引申作「吐露出來」，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

三、主對門徒講天國奧秘（13:36-58）

主耶穌在海邊對眾人講天國的奧秘，用了四個比喻，給我們看見天國在這世代中進展的情形。然後，主進了房子，對門徒講天國的奧秘，又用了四個比喻。主說完了這些比喻，來到了自己的家鄉，卻遭到厭棄。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為門徒解明稗子的比喻（13:36-43）

36 節：「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他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

這裡的「離開」原文含有「遣散」的意思。那個時候，耶穌打發眾人走了之後，隨即就進到房子裡。他的門徒進前來，請他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解給他們聽。

37 節:「他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

主耶穌滿足了他的門徒的要求。很明確地回答了他們,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人子就是他自己。他就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 3:13)」。

38 節:「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

「田地就是世界,」「世界(kosmos)」與約 3:16 的「世人」和徒 17:24 的「宇宙」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整個有秩序的宇宙系統,包括全地和其中的人以及一切受造之物。主說「田地就是世界」,也是宣告一切受造之物都該是屬他的。

「好種就是天國之子。」在頭一個比喻裡,主耶穌不只是神的道,也是種子。正因為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成為天國之子,就是好種。所以,保羅在羅 8:19 論到受造之物在敗壞的轄制之下歎息、勞苦的時候,說:「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那惡者」就是那仇敵魔鬼。好種是人,稗子也是人,不過是惡者之子,是仇敵把他混雜在麥子之中的。魔鬼的工作不光是逼迫、反對,也是效法、假冒。不只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惡者之子也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 11:14-15)。

39 節:「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

這裡的「世界(aiōn)」以及下文 40 節和 49 節的「世界」與太 12:32「今世」的「世」和太 13:22 的「世上」在原文為一個詞,是指世代,與上文 38 節的「世界」在原文不是一個詞。「末了」原文的意思是結局、完成、結束、末了。主把「撒稗子的仇敵」「收割的時候」以及「收割的人」都解釋得清清楚楚。

40 節:「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從那惡者之子出來的,乃是可憎的惡行和污穢。當收割的時候,天使怎樣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用火焚燒;在這世代終結的時候,對那惡者之子也將是這樣。

41 節:「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裡挑出來。」

「叫人跌倒的」與太 18:7 的「絆倒人的事」和約壹 2:10 的「絆跌的緣由」在原文是一個詞。「惡」原文的意思是「不法」。「他國」就是人子的國,是指天國的實現。「挑出來」原文就是上文的「薅出來」。那時,人子要差遣他的使者,從他的國度中薅出一切使人絆倒的事以及行不法事的人。

42 節:「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丟在火爐裡。」「火爐」是神將忿怒的火倒下融化渣滓的地方(結 22:20)。稗子的結局就是「丟在火爐裡」。人怎樣將被棄的渣滓聚在爐中,吹火融化,照樣,神也要發忿怒,將那惡者之子挑出來聚集丟在火爐裡。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主在馬太福音裡面講到天國的時候,就有六次說到這句話(太 8:12, 13:42、50, 22:13, 24:51, 25:30)。這是何等嚴肅的警告!

43 節:「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義人」是指好種,就是天國之子。「他們父的國」是指從永遠到永遠神掌權的國。到收割的時候,他們是成熟的得勝者。惡者之子的收成是惡貫滿盈,丟在火爐裡燒。天國之子的收成是成熟得勝,要像太陽一樣,大放光明到永遠。不同的源頭產生不同的結局。

主再次發出愛的呼召：有耳朵的，就應當聽！

2、藏寶、尋珠、撒網和新舊庫（13:44-52）

44 節：「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這是主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對他的門徒所講的第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仍是講到天國的奧秘。「寶貝」與太 6:20 的「財寶」和太 13:52 的「庫」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兩個「藏（kruptō）」與上文 33 節的「婦人藏麵酵」的「藏」在原文不是一個詞，而是與上文 35 節的「隱藏」卻是一個詞，含有保密、遮蓋、隱藏的意思。「地」與上文 38 節的「田地」在原文是一詞，就是世界。

這藏在世界裡的寶貝是指天國的奧秘，就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從起初神創造天地，到女人的後裔，到亞伯拉罕，到大衛，一直到耶穌降生，這「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 1:26）。」這奧秘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人」是指人子。「遇見」和太 12:44 的「看見」在原文是一個詞。為什麼把它藏起來呢？因為猶太人的拒絕。就像約 12:36 耶穌向眾人末了的講論：「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彰顯神的計畫、天國的奧秘，永遠是人子的喜樂。來 12:2 說：「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去變賣一切所有的」就是出最大的代價，去上十字架，借著這無限量的犧牲，他買下了全地，那藏著寶貝的地已經被贖回，等人接受、回應。

十字架是必須的。彼前 1:19 要我們知道，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這裡的買並不是一種交易行為，而是顯出人子有無限的智慧和能力，叫一切受造之物得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買這塊地。」將來天國要來臨，神的旨意實現在地上，也像在天上（太 6:10）。神對這塊地有他的安排。

45 節：「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

這是主耶穌在房子裡對他的門徒所講的第二個比喻。「天國又好像」仍是講到天國的奧秘。「尋找」原文含有「渴望著擁有」的意思。「珠子」就是珍珠。珍珠是珍珠貝在一定外界條件刺激下所分泌並形成與貝殼珍珠層相似的固體粒狀物。當外界的沙粒或微生物進入了貝殼，珍珠貝雖然受到傷害，卻不是把沙粒推出去，而是分泌自己生命的汁液包裹它，一次包裹，多次包裹，就出現了珍珠。

珍珠具有明亮豔麗的光澤，以粒大、渾圓、光滑、純白、泛暈者為上品。「買賣人」是指有專業知識、識貨的人。在這個比喻裡，就是指我們的主。天國好像識貨的人渴望著得到好珠子。

46 節：「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寶貝藏在地裡，珠子產于水中，都不是所有的人能看見的，只有有眼光的人能看見。主在教會裡找到珍珠，當人接受天國的奧秘，肯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經過多次試驗，這一班人漸漸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結果就有一顆珍珠，重價的珍珠出現了（弗 5:27）。主看見了，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

了這顆珠子（林前 6:20），使之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7）。

47 節：「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

這是主耶穌在房子裡對他的門徒所講的第三個比喻。「天國又好像」仍是講到天國的奧秘。但從下文主自己的解釋來看，這個比喻是屬於預言的性質。猶如太 25:32 在世界的末了，人子降臨時，「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主說天國又像是網撒在海裡，並從各樣水族聚攏各種族類。這裡的「聚攏」與太 25:32 的「聚集」在原文就是一個詞，各樣水族也是指「萬民」。

48 節：「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滿了」與太 5:17 的「成全」和太 13:35 的「應驗」以及徒 12:25 的「辦完了事」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個比喻中所描繪的工作，不是太 4:19 主對彼得弟兄二人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的那種工作。

這是很不同的打魚方法。所用的網很大，撒在海裡，任它留在海裡一段時間。當網的事辦完了，滿了，時候也夠了，就拉上岸來。注意：拉網只有這一次，是為著所有聚攏來的水族。所以，好的與不好的都在網中。

「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揀……收」的原文與太 13:41 的「挑出來」是一個字根。「不好的」與太 12:33 的「壞」和弗 4:29 的「污穢的」在原文是一個詞。「丟棄」與太 5:13 的「丟在外面」在原文是一個片語。「坐下」指有權柄分揀。當網滿了，人將它拉上岸來，就坐下，進行揀選與分別的工作。好的被收在器具裡，不好的就被丟棄了。

49 節：「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

這是耶穌對這個比喻的解釋。然而主並沒有對網、對海加以任何的解釋。主只解釋最後那分別與揀選的事實，用以啟示這世代的終結。這撒網、拉網的人是指天使。天使本是服役的靈（來 1:14），到這個世代的末了，天使要來作揀選和分別的工作，是把天上的標準應用在人間的事物上。

把惡人從義人中分別出來。這裡的「義人」就是太 25:37 的「義人」，顯然不是指基督徒，而是指萬民中敬畏神，作好事的人。等一等，到了啟 14:6-13 聖靈叫約翰看見「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也就是由天使傳的。

50 節：「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丟在火爐裡」是天使以天上的能力執行天上的標準。惡人的結局是自作自受，恰如其份。「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當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對他的門徒講說天國的奧秘的時候，已經兩次用如此令人震驚的話了，一次說稗子，一次說惡人。應該引起我們嚴肅地思想。

稗子的比喻重在起頭，撒網的比喻重在末了，願我們蒙主的憐憫，能活在主話的光中。興起，發光！因為大海豐盛的水族必轉來歸主，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賽 60:5）。獻上所有，滿了讚美！

51 節：「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我們明白了。』」

「這一切的話」是指耶穌在海邊和在房子裡所講的天國的奧秘。主問他的門徒，說：你們明白了這一切嗎？門徒告訴主說，我們明白了。是的。門徒的眼睛的確有福，因為看得見；門徒的耳朵的確有福，因為聽得著；所以他們明白了。

52 節:「他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他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文士是猶太人中的一班專門宣講律法、誦讀聖經、謄寫聖經的人。雖然到主耶穌在地上傳道的那個時候,有一班文士起來,把拉比的遺傳置於神的律法之上,一直與耶穌為敵。但主仍注意文士的真正職份。

等一等,到了太 23:34,當耶穌指出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時,仍說:「我差遣先知和智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是指每個文士受天國奧秘的教訓而為天國的門徒。這顯然是有意要他的門徒應該持守原初文士的觀念,並成就文士的職份。

「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這是耶穌在房子裡對他的門徒所講的第四個比喻。這個「像」與前三個比喻裡所用的「好像」在原文是一個詞。「一個」原文是一個人,「家主」與太 10:25 的「家主」在原文是一個詞。「庫」是寶貝的庫,擁有天國真理的庫,也就是主的庫。凡文士領受天國奧秘的教訓作門徒,除去舊酵,成為天國之子,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在家主手中成為好種,可以撒在主的田裡。

在太 10:25 裡,主已經說明他自己是那位大的家主。每一個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主說都要像是一個作家主的人,從他的寶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舊指舊約,新指新約,既是屬神啟示的知識,永恆原則;又是屬靈生命的經歷,新的作用。「拿出」原文含有慷慨不吝、儘量拋出的意思。正如太 10:8 主說:「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舍去。」(注意:只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拿取,拋出;不能隨波逐流,任意行動。)

耶穌就在這個基礎上,向門徒指明天國門徒的責任,是把白白得來的寶貝,所受天國奧秘的教訓,不是封存,而是拿出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運用新舊的寶藏,宣講天國的福音。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主就常與門徒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3、家鄉人對主耶穌的厭棄 (13:53-58)

53-54 節:「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

耶穌講完了天國的奧秘,使門徒心裡有所準備之後,又繼續他的工作,先來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在會堂裡教訓人。拿撒勒人對主的教訓感到希奇,他們承認主有智慧和異能,卻又產生疑問,說,「這人從哪裡有?」

55-56 節:「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嗎?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這人從哪裡有這一切的事呢?」

這兩節是說出耶穌家鄉的人在肉體上認識耶穌和他的家人,他們總是按外貌斷定是非。他們以為,如果耶穌有智慧和異能,就應該有特異的來頭。正如約 7:27 耶和路撒冷人所說:「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裡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哪裡來。」

57 節:「他們就厭棄他。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因耶穌出生卑微,他家鄉的人就厭棄他。耶穌對他們說,先知是在本地本家之外被人尊敬的。同

時也就是告訴他們，他就是那先知。

58 節：「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

人的不信，會阻擋神的大能。我們的信心猶如水桶，主的異能猶如活水湧泉，沒有桶，就打不到水。多少時候，我們是用竹籃子打水，一場空啊！把主的智慧和異能都漏掉了！

弟兄姊妹，主用八個比喻把天國的奧秘活畫在我們眼前，前面的七個比喻所講的都是有關天國在現今這世代中的歷史。最後一個比喻所講的是作天國門徒的人在當今這世代中的責任。我們必須明白：在這八個比喻中，並不曾把神國的事實全部都包括在內。主只是講到他第一次降臨到他第二次降臨之間，天國在地上的過程和歷史。

在主所講的比喻中，給我們看見這個世代從開始到終結都滿了衝突，這些衝突既嚴厲又無可避免。仇敵的狡詐、飛鳥的活動、石頭的阻攔、荊棘的擠壓、稗子的混雜、芥菜的畸形發育、麵酵的影響全團，隨處可見。

然而神正在這個世代中為他自己招聚了一班人，來從事屬天的事奉。借著這些衝突，造就一批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他們將成為一班新的文士，每一個都要像是一個作家主的人，人將因他們從寶庫中拿出有關天國的真理，得以知道神掌權的事實，接受主所成就的救恩。有人接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成為好種，可以被撒向世界。

主為那創世以來隱藏的奧秘付出重大的代價，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並在教會中找到珍珠。到這世代終結，天使奉差遣，撒網聚攏萬民，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天國裡挑出來，統統地丟在火爐裡焚燒。

弟兄姊妹，這一切的話我們都聽明白了嗎？天起了涼風，看哪，神依然在呼喚：「你在哪裡？」

第十四章 耶穌的異能被誤解

在第十二章裡，猶太的宗教權威褻瀆耶穌，說他趕鬼是靠著鬼王趕鬼，他們棄絕主到了極點。接著在第十三章裡，主被家鄉輕視、厭棄，眾人不信他。現在到了第十四章，耶穌所行的異能又被眾人誤解：從宮廷到民間，對耶穌都有不同的誤解，表現出不同的態度；連門徒對耶穌的異能也因不明白而產生誤會，甚至有彼得的疑惑和小信。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主的名聲傳入宮廷；二、主給五千多人吃飽；三、耶穌在水面上行走。

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主的名聲傳入宮廷（14:1-12）

人的名聲是一個人社會上流傳的評價。耶穌的名聲傳到了希律的耳中，這個消息使深居宮廷的

希律顫抖。因他早先為討好一個女人曾斬了施洗約翰。這使他良心有虧，害怕百姓，自己憂愁煩悶，以致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所以他一聽見耶穌的名聲，也聽說了耶穌在所到之處所行的異能，就告訴他的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希律的推斷，乃是在掩飾他內心深處的空虛。

施洗約翰是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耶穌是走遍加利利，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希律認為耶穌與約翰是一樣性情的人，並且還行了許多異能，比約翰更可怕。他要鞏固自己的政權，而不要天國的實現。他對耶穌異能的態度，說明希律的宮廷立場以及他對耶穌的誤解。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希律王對耶穌的誤解（14:1-2）

1 節：「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那時」是當「耶穌用比喻講完了天國的奧秘，來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人雖然承認他有智慧和異能，卻是不信他」的時候。

「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太 2:1 的希律王一般稱他為大希律王。太 2:22 的亞基老是大希律的兒子，接續作猶太王，但為時很短。後來封地就分賜給大希律的幾個兒子，所以叫分封的王。這裡的希律該是希律安提帕，他是加利利與約旦河東比利亞的分封王。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異能，所有的名聲是傳到了他的耳中。

2 節：「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

「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歷史告訴我們，這希律家族的王室成員，在宮廷中互相殘殺，穢聞百出。幾個分封的王幾乎都是些刁頑詭詐、專橫暴戾、媚上欺下、亂殺無辜的狂徒。

耶穌降生及受難，使徒們受逼迫與被殺害，都是在希律王室成員當政的時期發生的。希律原是以掃的後裔，卻管轄著雅各的子孫，這是一項令人震驚的事實，同時也反映了那時代的光景。

希律安提帕是一個縱情聲色、荒淫無度的人。現在聽見了耶穌的名聲，他立即聯想到他殺害的約翰。於是告訴他的臣僕說，他是我所斬首的施洗約翰，這人復活了（可 6:16）。他把耶穌說成是百姓以為的先知，是施洗的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

「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希律把耶穌所行的異能說成是約翰復活後的表現，卻不認耶穌是基督。這就是希律對耶穌和耶穌之異能的誤解。表明他因耶穌的名聲傳入宮廷而產生的恐懼和慌亂。他雖然能殺害宣告真理，傳講天國的人，使之聲音止息；卻無法殺害真理，阻擋天國。

2、為取悅女人而斬約翰（14:3-11）

3 節：「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

這裡的「腓力」該是希律腓力一世，是希律安提帕的同父異母兄弟。「希羅底」是大希律的孫女，先嫁給叔父希律腓力一世為妻，後來又成為她這個叔父希律安提帕的妻子。約翰怎麼會為這件事被希

律「拿住鎖在監裡」了呢？

4 節:「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

「娶」與太 21:38 的「占」在原文是一個詞,「合理」原文的意思是許可。這一節是約翰被希律鎖在監裡的原因。因為約翰曾指責希律,並屢次告誡他說:你佔有這婦人是不許可的。希律的罪行,不單是在娶自己的親侄女為妻,還在自己的兄弟腓力仍活著的時候,去霸佔他的妻子希羅底。

雖然以色列人根據申 25:5-10 的話,有弟娶兄妻的風俗,但也只限于哥哥死了,沒有兒子,他的兄弟為盡弟兄的本份為哥哥續嗣才可以。否則,按著利 18:16 的記載,是不許可的。

5 節:「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約翰的直言進諫,惹惱了希律,他非但不改正自己的錯誤,反而立志想要除掉約翰。可是,希律又有所顧忌。他不怕一個約翰,卻懼怕百姓群眾,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希律只能強壓怒火,等待時機。

6 節:「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

到了希律的生日那一天,終於除掉約翰的機會來了。聖經在這裡為什麼說「希羅底的女兒」,卻不說「希律的女兒」呢?歷史告訴我們,這女子名叫撒羅米,是腓力與希羅底生的女兒,隨著母親被拖到希律的宮廷來的,不是希律的親生。像希律這樣的封建王室,在希羅底這樣淫穢的母親影響下,這女子奢華享樂已成習慣。所以她能跳舞,妖冶誘人,在席間打動了希律,使之歡喜。

7 節:「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

希律在他歡喜的同時,就信口開河,發出了一個不負責任的誓言,「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她無論想要什麼,只要她想得到,希律就給得出。

8 節:「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

這裡的「所使」原文的意思是推到前面,含有唆使的意思,全新約就馬太福音用過這一次。當初希律為希羅底的緣故恨約翰;希羅底也恨約翰。希律曾立志想要殺死約翰,希羅底也想要除掉約翰,但總找不到時機。

如今時機到了,希羅底要利用這個機會除掉她的眼中釘。但是她不便親自出面作這事,就在幕後操縱,把女兒推到前臺,唆使女兒抓住希律的應許,提出要求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

9 節:「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

隨著這女子所提的荒唐要求,希律就由歡喜變為憂愁。雖然他也權衡了輕重、利弊、得失,但他迷戀與希羅底和這女子的關係,就喪失了理智。他為著維護自己在同席人面前的威嚴,遵守酒後的誓言,竟為取悅使他歡喜的女人,下了一個荒唐的命令,「吩咐給她」。

10 節:「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裡斬了約翰。」

這希律在驚懼、憂愁中痛苦掙扎,產生了狂亂;對這個女子荒謬絕倫的要求,竟然作出了糊塗透頂的決定。立即差人去,在監裡將約翰斬首。

11 節:「把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子,女子拿去給她母親。」

「把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子。」希律不但打發人去,在監裡將約翰斬首,並且完全按照這

女子的要求，命令把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子。

「女子拿去給她母親。」因為這女子不過是個從犯，她母親才是幕後的主犯。所以這女子既完成了她母親交給她的任務，就由前臺轉到了幕後，把約翰的頭拿去給了她的母親。

3、約翰門徒去告訴耶穌（14:12）

12 節:「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這裡的「來」與太 13:10 的「進前來」在原文是一個詞。「領去」與下文 20 節的「收拾起來」在原文是一個詞。約翰的門徒乃是約翰的擁護者和追隨者，在約翰被斬首之後，他們進前來，把約翰的屍首收拾起來領走，並且埋葬了他。

「就去告訴耶穌。」施洗的約翰乃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的那個人（太 3:3）。他在約旦河給人施洗的時候，曾公開宣告：「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他施恩，他也審判。

當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他看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4）。」這些事，這些話，約翰的門徒都銘記在心。

正當耶穌走遍加利利，他的名聲傳向各處，使「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太 4:16）」的時候，他們的先生約翰卻慘死在昏王希律之手，這是多麼令人悲哀、傷心的一件事啊！那時，雖然是烏雲蔽日，寒氣襲人，但約翰的門徒卻記得約翰的教訓和見證，看到那榮耀的真光。所以，他們埋葬了約翰的屍首，「就去告訴耶穌」。

這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對人的吸引。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主同情人，也安慰人。主很容易、也極願意讓人把內心的話告訴他，所以約翰的門徒埋葬了約翰的屍首，「就去告訴耶穌」。

多少時候，我們有苦難，多少時候，我們有悲傷。以致我們神經緊張，心煩意亂。此時，我們是多麼需要能有一個人，可以讓我們把自己的勞苦沒有顧忌地全告訴他。可是我們找不到。即使我們找到了，也解決不了我們的勞苦。

多少時候，我們有憂慮，多少時候，我們有愁煩。以致我們陷入絕望，心灰意冷。此時，我們是多麼需要能有一個人，可以讓我們把自己的重擔毫無保留地向他傾吐一番。可是我們找不到。即使我們找到了，也擺脫不了我們的重擔。

多少時候，我們告訴了人，人卻聽不進去。我們把自己遇見的頂艱難、無法解決的事告訴了人，人卻以為那是無關緊要的閒事。在我們以為是天大的事，不得了的事，趕緊跑去告訴人，人卻不理我們。在我們覺得苦悶，受壓太重，跑去告訴人，人也許能對我們的悲傷表同情，卻不能感覺到我們所感覺的。多少時候，因為他們自己已經有了夠多的勞苦、重擔，似乎他們自己都擔當不了啦，再不能關懷到我們的光景了。怎麼辦？

感謝主，神就是愛，只有主耶穌將他表明出來。儘管黑暗壓頂，求告無門，但主卻向我們發出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主耶穌不只是人可以把內心的話語

告訴他的主，並且還指給我們看見一條得安息的路。使我們能以卸下我們的勞苦和重擔，在基督耶穌裡得到釋放（羅 8:2）。「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弗 3:11）。」

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會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 2:27）。可惜，在緊要關頭，卻都被我們忽略了。生、老、病、死、苦，誰也無法避免。可是我們只會悲觀失望，忘記到主面前來告訴他。

多少時候，父母、妻子、家人、好友死亡的悲傷，會使人情緒低落。重病在身、下崗失業，會使人意志消沉。覺得什麼都完了，好像天再沒有藍色，一切都披上黑紗；找不到出路，看不見前途。

其實這樣的時候，正是你當進前來親近主的時候，你可以把你的遭遇、傷心去告訴耶穌。主不會說你太屬世、太多情，或者說你太捨不得死人。他瞭解你的情感，他體會你的苦悶。這時最沒用處的就是你把屍首擺在那裡，望著他哭，或者你對著遺像整天發呆，無所用心，摧殘自己。

約翰的門徒跟隨他們的先生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了，他們和約翰之間有深厚的感情。約翰一旦被斬首，他們怎能不傷心呢？但聖經沒有記他們怨希律不好，也沒有說他們絕望哭泣。只說他們「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他們一告訴主，什麼情況都化險為夷，什麼問題都化為烏有了。

弟兄姊妹，我們的主是大的主，但是我們的主雖然大，他卻從不輕看人的小事，無論你把什麼事來告訴主，他都肯聽。我們的每一個難處他都看顧，任你多軟弱，他都肯憐憫你。我們的主「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 53:4）。」他肯耐心聽我們的「告訴」。我們千萬不要懶惰，不肯借著禱告將我們的事告訴他（腓 4:6-7）。他等你來告訴，他要聽你的說話。

你知道嗎？基督徒在主面前有一次的告訴，有一次的傾心，就是與主多一次的親密，多一次的認識，這是最美好的交通。惟有這樣，你的生命才能進步、長大。當你把你的難處帶到主那裡告訴他時，他能安慰你，他能扶助你，「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 1:10）。」

一個基督徒如果從來沒有在主面前流過淚，從來沒有將他內心的話告訴過主，恐怕他就不知道什麼叫與主有親密的交通。惟有你肯把你心裡的話告訴主，你才能與主更親。弟兄姊妹，我們既有這樣的一位主，何不把我們內心所有的隱衷都來告訴他呢？

二、主給五千多人吃飽（14:13-21）

主耶穌在他身上發動而顯出的異能，在那世代裡，受到各方面的誤解。從宮廷到百姓，各有不同的誤會，因而產生不同的結果。當主憐憫百姓，治好了病人，並且擘開五個餅兩條魚給五千多人吃飽以後，這就又被眾人誤解了。約 6:15 告訴我們，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竟誤認為他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並且他們為滿足個人治病、吃飽的目的，甚至要來強逼耶穌作王，致使耶穌又獨自退到山上去禱告了。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的退去與憐憫（14:13-14）

13 節:「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他。」

「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耶穌聽見了約翰被斬的經過，知道天國的福音已經深入到宮廷了。雖然引起希律的畏懼，但他並沒有悔改。耶穌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希律輕棄了他蒙恩的機會，耶穌也就因此以背向著他了。

「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他。」耶穌聽見了希律的暴行，就從那裡暗暗退到曠野地方去，眾人聽見了耶穌的退去，就從各城來跟著他。耶穌是上船從水路獨自退到野地裡去的，眾人是從各城走旱路步行跟隨著他的。

14 節:「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

我們的主總是以憐憫為懷的。當他一下船出來，看見已經有那麼多的人在那裡等著，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可 6:34），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中間那些有需要醫治的病人。

2、你們給他們吃吧（14:15-16）

15 節:「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裡去，自己買吃的。』」

「時候已經過了」原文是指「吃飯的習慣時間已經過了」。門徒對眾人的態度和主耶穌對眾人的態度是截然不同。他們雖然是跟從耶穌的門徒，曾親眼看到過主的智慧和異能，卻又總是忘不掉人的常規。

當門徒看天色將晚，吃飯的習慣時間已過，那麼多人要吃飯的大問題總得解決啊！他們不是先問主的意思如何，而是進前來提醒主，給主出主意。以人看來，門徒所說的話，也許並沒有錯到哪裡，似乎還有點合情合理。但這話乃是由於他們對耶穌的異能存有誤解而發出的。

16 節:「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

主耶穌不只否定了門徒的意見，說:「不用他們去。」更吩咐門徒，說:「你們給他們吃。」主在這裡是教導門徒：當離棄自己的道路，除掉自己的意念。主要他們明白：主的道路高過他們的道路，主的意念高過他們的意念（賽 55:9）。主能「使要吃的有糧」，現在是吩咐門徒去作這件事。

3、五餅二魚變有餘（14:17-21）

17 節:「門徒說:『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

從主口中所出的話，說:「你們給他們吃吧。」使門徒看到自己的無能，他們沒法去給那麼多人吃。同時也看到自己的有限，因為他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根本不能滿足那麼多人的需要。並且門徒只知道有食物才能滿足眾人的饑餓，而不知道眾人還有屬靈的饑餓，需要主所賜的永生才能滿足他們。

18 節:「耶穌說:『拿過來給我。』」

耶穌在這裡叫門徒學習的乃是：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什麼（約 15:5）。多少時候，我們讀聖經，我們受主愛的激勵，我們心裡火熱，我們要侍奉主，我們要傳福音，我們要為主作工。但總感到事與願違，力不從心。請聽主說：「拿過來給我。」主常用我們所獻給他的，供應多人的需要。

19 節：「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這是要使眾人有秩序。因為主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從而顯出主的智慧和性格。

「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耶穌所拿著的就是門徒所獻上的。經過耶穌連於我們在天之父的祝福以後，耶穌把這餅和魚擘開又遞給門徒，門徒便遞給眾人，供應他們的需要，成為他們極大的滿足。你看見嗎？門徒不是祝福的源頭，他們不過是主所使用的管道而已，主才是使人滿足的源頭。

20 節：「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耶穌的祝福、供應，是給當時在場的每一個人的。他們都吃到了，並且都吃飽了，而且還有餘。主的供應是豐富的，但不許有糟蹋的。所以主叫門徒「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結果，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剛好十二個使徒每人一籃，叫他們記住侍奉主的原則。

21 節：「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

這說出當時吃的人遠超過五千。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多人吃飽的這一神蹟，在四本福音書裡都有記載。顯明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但在教會的歷史中，早就有撒在麥子裡的稗子了。有些人混跡在基督教裡，他們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 7）」卻也說自己是基督徒。

說也蹊蹺，他們不信耶穌的異能、神蹟，卻也拿著一本聖經，並且任意地曲解有關耶穌的異能。對這個五餅二魚的神蹟，他們說，這並不是耶穌祝福擘開這五餅二魚給五千多人吃飽的。而是當時那五千多人都帶有食物，只是一見人多，誰也不好意思拿出來先吃。等到有一個孩童拿出來五個餅兩條魚的時候，眾人受了感動，就都拿出來吃，並且吃飽了。他們就是這樣不顧聖經的上下文，歪曲地解釋聖經的原意，以此來迷惑人。

他們這些人沒有真正認識神，也沒有真正認識自己，他們沒有悔改接受主的經歷。他們之所以錯了，就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 22:29）」。總想用人的思想來解釋有關主耶穌的一切，以致誤己害人，自己還不知道。何其可憐哪！這些人需要把全備的福音再傳給他們。

還有些人，他們雖然相信有神，但讀聖經卻不求甚解，只是遵守古人的遺傳，人云亦云，隨波逐流，迷失方向。又何其可悲啊！這些人需要靠主謹慎，認認真真地再讀聖經。

弟兄姊妹，如果今天仍有人用這種陳詞濫調來曲解聖經，混亂主道，甚至逼迫聖徒，我們不但自己要靠主站立得穩，還應該為他們禱告：主啊，赦免他們，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主啊，光照他們，引他們悔改，信福音（可 1:15）。

三、耶穌在水面上行走（14:22-36）

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多人吃飽之後，就立刻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為什麼會這樣呢？約 6:15 說：「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而他們要主作他們的王的動機，是由於主能供給他們物質的利益。他們對耶穌所行的神蹟又誤解了。

他們認為：這個人既能以五個餅兩條魚使我們五千多人吃飽，如果膏他作王，我們豈不就可以不勞而獲，不虞匱乏，時時豐裕，人人得飽嗎？如果有他作王，我們再不會缺食挨餓了。來吧，我們就立他作王吧！

我們的主既不接受這種動機，也不接受這種方法，所以主離開了他們。後來到第二天，約 6:25-27 告訴我們：那些人在海那邊找著了耶穌的時候，耶穌就實實在在地對他們說：「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並且還告訴他們：「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門徒遵照主的話，上船渡海，耶穌則獨自上山去禱告。門徒的船在海中，因風急浪高，搖櫓甚苦。耶穌卻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門徒看見主在海面上走，因驚慌而對耶穌有了誤解，說：「是個鬼怪。」雖有主的安慰，而彼得對主的話又產生了疑惑和小信。但當主上了船，風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當耶穌來到革尼撒勒地方，那裡的人對耶穌仍是誤解。只求病得醫治，不想得到永生。雖然主滿了憐憫，使凡摸他衣裳襖子的人病都好了，但他們心裡仍是愚頑，並不明白耶穌為什麼能行異能。

在這個題目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耶穌獨自上山去禱告（14:22-23）

22 節：「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隨即」與太 4:20 的「立刻」和太 14:31 的「趕緊」在原文是一個詞。「催」與路 14:23 的「勉強」和徒 26:11 的「強逼」在原文是一個詞。「先」與太 21:9 的「前行」和可 10:32 的「前頭走」在原文是一個詞。「等」與太 27:64 的「直到」在原文是一個詞。「散開」與太 15:23 的「打發走」在原文是一個詞。

主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多人吃飽以後，他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現在作王，就立刻作了二件事：一是趕緊催逼門徒上船，在他前頭先到那邊去；二是立即打發眾人走，直到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方。這是主智慧的奇妙安排。

主耶穌為什麼要催逼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呢？可 6:52 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裡還是愚頑」。可能門徒也有眾人的想法，並且一直到主從死裡復活和門徒聚集的時候，他們仍不明白神的旨意和時間。他們還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 1:6）？」他們也是希望耶穌快點行動。

耶穌催逼門徒上船，叫他們先渡到那邊去，是為了不使他們在這種環境中受人的影響。耶穌打發眾人走，是表明主拒絕他們所要採取的行動。耶穌催門徒先渡到那邊去，並且打發要強逼他作王的眾

人走，目的乃是要將他們帶回與神的正確關係中。他拒絕一切屬物質的思想和暫時的福樂，他強調的是屬靈的重要性，就是那永遠的生命。

23 節:「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裡。」

「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耶穌安排好門徒、散開了眾人以後，他站在人的地位上，需要獨自禱告他在天上的父。他不是野地，乃是在山上禱告。他離開眾人，甚至離開門徒，為的是獨自與父神接觸、交通。

耶穌把自己所遇到的一切事，都告訴了他在天上的父。他必須以父的事為念，他必須遵行父的旨意，他堅決不受任何人的干擾，單要侍奉神。因此，他所作的一切，都有父的同在。

「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裡。」無論工作多忙，事情多複雜，都必須有單獨與父在一起的時間，都必須獨自上山去禱告，都必須有屬靈的實際。這就是道成了肉身的人子在地上為我們留下的腳蹤。

2、門徒對主耶穌的誤解 (14:24-33)

24 節:「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

「不順」原文的意思是「相反的」或「逆向的」。「搖撼」原文有折磨、傷痛、受苦等等的含義。「那時」就是耶穌獨自在山上禱告的時候。門徒所上的那條船，已經劃到海當中了。因為風是逆風，船被海浪搖撼，把門徒折磨得非常痛苦。

25 節:「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

「夜裡四更天，」「更」是夜間的時間劃分，在新約中，按羅馬劃分時間的慣例，是在晚上六點到早上六點之間，分為四個相等的時段，每更三小時，為警衛、夜哨等守更之用。與中國舊時把一夜分成五更，每更大約兩個多小時的分法不一樣。這裡說的「夜裡四更天，」該是凌晨時分了。

「耶穌在海面上走。」這是實實在在地在海面上走。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耶穌在海面上走，顯出他真是神的兒子。伯 9:8 說：「他獨自鋪張蒼天，步行在海浪之上。」這證實耶穌與神原為一（約 10:30），他是宇宙的創造者。

「往門徒那裡去。」門徒是頭天晚上上的船。他們在海中頂風破浪，艱難搖櫓，直到第二天的凌晨，苦不堪言。主知道門徒所處的環境。在門徒遭遇患難的時刻，主不撇下他們為孤兒，主必到他們那裡來（約 14:18）。果然，現在耶穌正步行海上，朝著他們走來了！

26 節:「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

「看見」原文含有注意看的意思。「驚慌」與太 2:3 的「心裡不安」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恐懼、害怕、憂愁、攪擾的意思。門徒注意看耶穌，見他在海面上行走，心裡就驚慌不安。多少時候門徒總以為耶穌是和他們一樣性情的人。他們平時都不能在海面上行走，何況那時的海面上風急浪大，耶穌怎麼能在海面上行走呢？

他們忘記了耶穌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約 1:3）。諸水見他就都驚惶，深淵也都戰抖（詩 77:16）。他們被這件事攪擾得驚慌不安，就說出一句話來：「是個

鬼怪。」這是因為門徒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裡還是愚頑。他們對主耶穌的異能有誤解，判斷自然有差錯。並且因為害怕，都失聲喊叫起來。

27 節：「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連忙」與太 13:21 的「立刻」在原文是一個詞。耶穌看見門徒在船上的那種驚慌失措、狼狽不堪的樣子，就立刻對他們說了三句話。第一句話：「放心。」原文在這裡是命令的語氣，有樂觀、勇敢、膽子放大等含義。

耶穌的這一個命令是根據他的神性：神就是愛。因著神的愛和主的選召，門徒已經愛主又信主，是從神而生的了（約壹 5:1）。這一次門徒是為了忠心遵行主的命令：上船先渡到那邊去，才在海上遭遇風浪的苦難，所以主命令他們「放心」。

約 16:32-33 耶穌曾告訴門徒，他在世上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神與他同在。所以接下去主告訴門徒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因此，使你們這班愛我、信我、忠心跟隨我的人，可以「在我裡面有平安」。這是無可置疑，也是不容置疑的。

第二句話：「是我。」原文該是「我是」，這裡是第一人稱單數現在直述式，用以加強語氣。每當耶穌說「我是」的時候，乃是說出他之所是，就是他從起初所告訴眾人和門徒的，特別是指他是道成了肉身來的。

約 8:12 耶穌在殿裡教訓人的時候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法利賽人不肯接受，猶太人聽不懂。所以到了約 8:23 耶穌在告訴他們，「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之後，並對他們說：「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你們的罪中。」

（請注意看聖經，在約 8:24 和 28 節的「我是基督」的那「基督」二字下面有小點，說明此二字在原文是沒有的。這句話在原文就是：「你們若不信我是。」而且約 8:28 耶穌還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這些話」叫許多人因信耶穌說的「我是」而得以自由。）

約 13:19 在耶穌洗門徒的腳，給他們作了榜樣，並在告訴門徒「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之後，還說「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這裡「基督」二字在原文也是沒有的，就是「可以信我是」。

約 14:6 耶穌去世之前，他在安慰門徒的時候也說過「我是」。「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足見曉得主所說的「我是」，是何等地重要啊！

等一等，到了啟 1:17-18，在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他向約翰同樣說過「我是」。「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是主的神位）。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這是主的生命）。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是主的權柄）。」

主耶穌多次向眾人、向門徒說到「我是」。其目的就是為了加強他們對主的認識。不要忘記：只有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只有耶穌是基督，只有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都要單單相信他，專一倚賴他，忠心跟從他。

所以到了路 21:8，當門徒問到將來日子的預兆時，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來

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注意：這「基督」二字在原文也是沒有的。冒主名來的人也說「我是」。）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

第三句話：「不要怕。」或者說「別怕」。為什麼不要怕？因為有神的應許，有主的同在。正如詩 46:1-3 所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砰訇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

有弟兄數算過，聖經裡有 365 個「不要怕」，剛好是一天一個。我們抓住神的應許，就可以天天不要怕。來 13:5 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來 7:25）。因為神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所以父所賜給他的人，他一個也不失落，並且在末日還要使之復活。

大衛是認識神的人，他在詩 27:1 說：「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一個基督徒如果能站在主的言語上，住在主裡面，就什麼都不怕。如果一旦離了主，忘記主的話、去倚賴自己或別人，就必落在懼怕的黑暗裡。

多少時候，我們也像門徒一樣，在順境中，不容易暴露自己的本相。一旦遇到逆境，因風不順，被浪搖撼了，就顯出自己的軟弱。但如果我們在門徒那時的情況，遇到加利利海上的風暴，自己又有熟練的使船技術，也許早就看風轉舵，將船駛到避風的安全地點，而不會再冒風頂浪，繼續艱難前行了。

門徒中有好幾個是使船的行家裡手，他們知道這樣行船的後果，但他們為什麼還要繼續逆風航行呢？因為是耶穌吩咐他們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的。這班人雖然有過許多失敗，為人還有不少缺點，但他們因著對主的忠心，儘管搖櫓甚苦，也不改變航向，他們明知繼續前行有危險，卻依然使船頭朝著主所指示的那邊。

終於在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步行，向著他們走來了。主雖然在山上禱告，但他從未忘記在海上的門徒。當逆風肆虐，海浪翻騰，門徒處在艱難危急之中的時候，耶穌出現在海面上。他沿著門徒所經過的一切路程走來了，他不是從對面的方向迎著他們走，他是從門徒的後面跟上來。

耶穌就是頂著逆風走在那搖撼著門徒的巨浪之上，是那樣地輕鬆安詳，以致門徒看見他就驚慌害怕，失聲喊叫，說「是個鬼怪」。就在這個時刻，親愛的主連忙對他們說：「放心，我是，別怕！」哦，這話是滿了慈愛，滿了憐憫，滿了恩典，是何等奇妙的安慰！

28 節：「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

太 8:24 告訴我們，門徒在這一次在海中經歷狂風巨浪的搖撼之苦以前，也曾在海中遇到過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那時，有主在船上，門徒可以將他叫醒，平靜風和海。但如今主不在船上，情況就大不相同了。

門徒是一班順服的人，他們順從主的命令，將船駛向主要他們去的「那邊」，他們忠於所得著的亮光。同時，門徒又是一班愁苦的人，他們經歷艱難、困苦與危險，主又不在船上，他們只有靠自己多年航海的本領，奮力搏擊風浪。他們還不真正明白主與他們的關係。

對於當時的門徒而言，在那艱辛之夜，最可怕的，還不是那撲面的狂風或滔天的濁浪。最令他們驚慌的，是他們的眼前出現了在海面上行走的「鬼怪」。門徒大多是打漁的老手，擅于操漿搖櫓。對風

浪的搖撼，他們還能努力掙扎，但他們怎能對付得了鬼怪呢？所以他們害怕，他們喊叫。

是的，最使我們驚慌失措的，就是那些驟然發生，無法解釋的事物。正當門徒緊張萬分的時候，那個被他們看為是鬼怪的，突然發聲說：「放心，我是，別怕。」使門徒在黑暗中看見了大光。

彼得的反應最快，他第一個回答主。但由於他驚魂未定，就語無倫次。一面稱耶穌為主，一面又說如果是你，表明他仍存疑惑。並且向主提出一個試驗性的條件：「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

29 節：「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

「你來吧。」是命令語氣，主從來不會吩咐人作不可能的事。彼得順從地從船上下去，果然就走在水面上，並且是走向耶穌。彼得作了他所想要作的事，經歷了信心的探險，成就了信心的得勝，然而我們也看見他的失敗。

30 節：「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啊，救我！』」

當彼得的眼睛轉離耶穌，專心去注視周圍環境的時候，他所看見的只是「風甚大」。他心裡便害怕起來，身子隨即就往下沉。這是人離開主，去注意環境的必然結果。

感謝神，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或者也可以說，人的盡頭是人找到神的起頭。彼得便喊著說：「主啊，救我！」彼得在失敗中也有進步。這次，他只喊「主」，不再說「如果是你」了。

31 節：「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

主總是等待著答應我們的呼求，把我們從患難中救出來。耶穌毫不遲疑，立刻伸手拉住彼得，並告訴他失敗的原因。小信和疑惑是分不開的。跟隨主只該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32 節：「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

「他們」是指耶穌和彼得。他們一上船，「風就住了」。正如詩 107:29-31 所說「他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風息浪靜，他們便歡喜，他就引他們到所願去的海口。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

33 節：「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經過這次狂風巨浪的艱難險阻，主開了門徒的心竅，驅散了他們的疑惑。主用慈愛、憐憫和異能，除掉了他們對耶穌的誤解。被他們誤認為是鬼怪的，原來真是神的兒子。他們認識到耶穌是與神同等的了（腓 2:6）。為此，在船上的這些門徒都向耶穌下拜，承認他真是神的兒子了。他們蒙了何等大的恩典！

這次門徒在海上的經歷給我們看見：當屬主的人因著忠於主的旨意，以致遭遇艱難、困苦與危險的時候，主與他們的關係。無論人對主怎樣地誤解，他總是告訴他們：放心，我是，別怕。給他們在最黑暗、最憂傷的時刻，帶來生命中最大的喜樂和平安。

經過重力壓榨的橄欖，才能流出醫治的油；受到仔細搗碎的葡萄，方能釀成芬芳的酒。基督徒只有受主的雕刻，才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感謝主，父的美意本是如此。

但在教會歷史中，總有一些不要基督，只要基督教的人。「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約貳 7）。」所以他們不相信主的異能和神蹟。他們不光是誤解耶穌，更是曲解聖經。

這些人看到耶穌在海面上走的神蹟，就胡說什麼，耶穌不過是在海邊沙灘上走，但因凌晨的光暗，

門徒誤以為耶穌是在海面上走。他們忘了約 6:19 清楚地記著「門徒搖櫓約行了十裡多路」，船已經在海中了，耶穌是在海面上走，漸漸臨近了船的。

而且彼得按主的命令從船上下去，也在水面上走過一段路，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時，被主伸手拉住了。如果按這些人的解釋，難道彼得是沉入沙灘上的沙子裡了嗎？這正如提後 2:17 所說的那些離真道的人，「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

3、革尼撒勒人對主誤解（14:34-36）

34 節:「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

革尼撒勒是加利利海的西北岸邊的地區，在迦百農的西南方，地方不大，但果木繁盛，人口稠密。地名原意「豎琴」，曾有王子之花園的美稱。耶穌和門徒既渡過海，就離船登岸，來到他們所要去的革尼撒勒地方。

35 節:「那裡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他那裡。」

耶穌的名聲已傳遍加利利，所以「那裡的人一認出是耶穌」，他們不是聚集來聽天國的福音，而是就打發人到那周圍的整個地區，把一切有病的人都帶到耶穌跟前來。這是那裡的人對耶穌名聲的又一種誤解，他們以為耶穌就是會治病。所以今天以神蹟、醫病傳福音的人要謹慎，免得產生誤解。

36 節:「只求耶穌准他們摸他的衣裳襖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只求耶穌准他們摸他的衣裳襖子。」革尼撒勒人不只對耶穌的治病有誤解，而且還有自己的一套病得醫治的辦法，就是讓病人摸耶穌的衣裳襖子。這可能是從太 9:20 那個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痊癒刮來的風。他們對這個辦法深信不疑，所以只求耶穌准他們這樣作。

「摸著的人就都好了」，這就是耶穌基督對病人的態度。那裡的人雖然愚昧、誤解，耶穌仍顧念他們，所以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因為耶穌是滿了慈愛憐憫的。病人一摸到主，就有能力從他身上出去，疾病立刻就離開了病人。

弟兄姊妹，在這一章裡，給我們看見耶穌的異能被各方面誤解。從宮廷到民間，從野地到村鎮，從吃餅得飽到病得醫治，人都承認有異能從耶穌裡面發出來。但並不明白，這些異能是在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也不知道，這些神蹟是在證明耶穌是基督。正如約 20:31 所說的：「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多少時候，人只要暫時的，不要永遠的。只要看得見的，不要看不見的。那些吃餅得飽的人還會再餓，那些病得醫治的人還會滅亡。但神將他的獨生愛子賜下來，是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在主耶穌來說，變餅、醫病是太容易的事。但若要賜永生給我們，主必須「變賣一切所有的」，為我們釘十字架。這就是恩典，這就是福音。感謝主，我們已經信了，也跟從了。

但願我們蒙神的憐憫，在基督耶穌裡脫離對主的各種誤解，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漸漸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我們不再受欺騙，被一切異教、邪說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3-14）。

弟兄姊妹，我們要謹慎小心，不要隨流失去我們已有的信仰，乃要常守著基督的教訓；不要毀壞關於主耶穌基督的真理，乃要得著那滿足的賞賜（約貳 8）。有些人存疑心，我們要憐憫他們，我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對另些人，我們要存著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由肉體沾染的衣服也要憎惡（參看利 13:47），因為人如提防，易受感染。為此，我們更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0-23）。